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光华控股

股票代码：000546

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河滨商务楼1102室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288号1幢2602室
邱永平	兰溪市兰江街道五里亭邨*栋*室
闻焱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288号康恩贝大厦26楼
陈涛	浙江省兰溪市兰江街道四号区朝露7幢*室
赵卫东	杭州市下城区嘉汇大厦1幢*室
范皓辉	金华市时代花园2幢*号
胡孙胜	杭州市余杭区闲林镇闲兴路*号
陈国平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288号康恩贝大厦26楼
方岳亮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688号*室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五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收购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录

公司声明.....	2
释义.....	9
一、一般释义.....	9
重大事项提示	11
一、本次交易概述.....	11
二、本次交易的评估作价情况.....	11
三、本次交易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11
四、本次交易有关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12
五、本次交易标的盈利预测补偿.....	12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5
七、本次交易的主要风险提示.....	1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1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8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9
三、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20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3
一、公司概况.....	23
二、公司设立上市及股权变更情况.....	24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27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五、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27
六、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28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29
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32
一、本次交易对方概况.....	32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2
三、交易对方之间及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说明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 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61

四、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基本情况.....	61
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	63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63
二、标的资产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71
三、标的资产改制及重组情况.....	96
四、独立运行情况.....	96
五、标的资产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98
六、标的资产组织结构图.....	101
七、标的资产业务经营情况.....	101
八、标的资产对外担保、主要负债及固定资产情况.....	127
九、标的资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33
十、标的资产员工情况.....	137
十一、标的资产水泥生产线建设项目取得的主要政府批准文件和资质.....	139
十二、标的资产财务概况.....	145
十三、本次交易行为的方案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事项.....	151
第五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	153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要.....	153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	154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156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58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158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 协议之补充协议》	161
三、利润补偿安排相关事项的说明.....	165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69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69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要求的说明.....	175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77
四、本次交易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	

决定》第七条的规定.....	177
五、本次交易符合《问答》有关规定.....	178
六、本次重组符合《关于借壳新规持续经营问题的通知》中关于借壳重组的规定.....	179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80
八、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互助金圆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80
九、互助金圆符合《“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190
十、互助金圆符合《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192
十一、金圆控股及其控制人符合收购主体资格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能收购的情形.....	193
十二、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194
十三、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94
第八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195
一、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	195
二、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197
三、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241
四、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242
五、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243
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245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245
二、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51

三、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分析.....	279
四、盈利能力分析.....	300
五、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313
六、资本性支出分析.....	314
七、本次交易对光华控股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盈利趋势分析.....	315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影响.....	319
九、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业务整合及人员调整计划.....	321
十、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分红政策及董事会的说明.....	32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23
一、标的资产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323
二、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330
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33
四、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353
五、互助金圆合并报表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54
六、分部信息.....	360
七、互助金圆最近一年的对外投资情况.....	361
八、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事项.....	361
九、财务指标.....	361
十、盈利预测.....	363
十一、报告期内及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363
十二、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363
十三、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366
十四、上市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369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372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372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373
三、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380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382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	

健全及运行情况.....	382
二、标的资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390
三、标的资产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390
四、标的资产内部控制制度.....	390
五、公司拟采取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391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承诺.....	392
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	395
第十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	400
一、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	400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400
三、连续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	401
四、对相关人士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	402
五、公司最近 12 个月发生的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	403
六、股利分配情况.....	405
七、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408
第十五节 独立董事、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417
一、独立董事意见.....	417
二、法律顾问意见.....	419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419
第十六节 相关中介机构	421
一、独立财务顾问.....	421
二、法律顾问.....	421
三、财务审计机构.....	421
四、资产评估机构.....	422
第十七节 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423
一、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424

二、标的资产声明.....	425
三、交易对方声明.....	426
四、法律顾问声明.....	43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37
六、财务审计机构声明.....	438
七、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439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440
一、备查文件.....	440
二、备查地点.....	441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发行人/光华控股	指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互助金圆、互助金圆及其 子公司、标的资产、标的 公司	指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金圆控股	指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金圆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康恩贝集团	指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开元资产	指	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互助金圆母公司	指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太原金圆	指	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朔州金圆	指	朔州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青海宏扬	指	青海宏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河源金杰	指	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金华助磨剂	指	金华金圆助磨剂有限公司
金圆工程爆破	指	青海金圆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金圆水泥技术服务	指	金华金圆水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金华贸易	指	金华敬诚贸易有限公司
青海湖水泥	指	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
青海金圆	指	青海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金圆置业	指	浙江金圆置业有限公司
天源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汇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 购入资产	指	拟购买的互助金圆 100.00%的股权
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 组、本次交易	指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互助金圆 100.00%的股权

本预案、重组预案	指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交易报告书	指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闻焱、胡孙胜、陈国平、范皓辉、陈涛、赵卫东、邱永平、方岳亮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指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闻焱、胡孙胜、陈国平、范皓辉、陈涛、赵卫东、邱永平、方岳亮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评估值基准日	指	2013年9月30日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问答》	指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则此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光华控股将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互助金圆 100.00%的股权。其中：

1、公司向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方岳亮、陈国平、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等 10 名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份，收购其合计持有的互助金圆 100.00%的股权。

2、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互助金圆 100.00%股权，扩大了公司的资产和主营业务规模，提升了盈利能力，增强了行业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3、同时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 100.00%，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预估值基准日为 2013 年 9 月 30 日，本次交易拟购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247,065.42 万元。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互助金圆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净额为 104,244.48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37.01%。经双方协商，最终交易价格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基础上协商作价，拟定为 247,065.42 万元。

三、本次交易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光华控股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光华控股向金圆控股等 10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5.76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光华控股向金圆控股等 10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互助金圆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本次交易标的拟定的交易价格 247,065.42 万元，按照 5.76 元/股的价格计算，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428,933,014 股。

若依据上述公式确定的目标股份数量不是整数，则应向下调整为整数，其中

不足一股的余额纳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的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四、本次交易有关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金圆控股承诺，对其各自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36）个月之日；（2）资产出售方与光华控股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

康恩贝集团承诺对因 2013 年 7 月 29 日取得吴律文持有的互助金圆 4.5455% 股权而相应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36）个月之日；（2）资产出售方与光华控股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除上述 4.5455% 的互助金圆股权外，康恩贝集团持有的互助金圆 15% 股权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十二（12）个月之日；（2）资产出售方与光华控股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约定的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净利润差额的补偿（如有）实施完毕之日。

邱永平、方岳亮、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陈国平承诺，对其各自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十二（12）个月之日；（2）资产出售方与光华控股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约定的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净利润差额的补偿（如有）实施完毕之日。

五、本次交易标的盈利预测补偿

根据《重组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收益法

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重组方应当对拟购入资产未来三年的盈利进行承诺并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根据光华控股与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陈国平、方岳亮等 10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金圆控股等 10 名交易对方可以按协议规定在每次触发本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时，金圆控股以股份形式向光华控股进行补偿；金圆控股以外的其他各补偿主体可以选择当次全部以股份或全部以现金的形式向光华控股进行补偿，相应补偿原则如下：

(1) 各补偿主体应按照下述计算方式确定各自应承担的补偿比例。

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出售方均为补偿主体，任一补偿主体应承担的补偿比例为该补偿主体于本协议签署日对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任一补偿主体对其他补偿主体按照本协议应承担的当年的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补偿期限内第二和第三个会计年度（包括当期盈利预测补偿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金圆控股及康恩贝集团为补偿主体，金圆控股应承担的补偿比例为 $57.2727\% \div (57.2727\% + 4.5455\%) = 92.647\%$ ；康恩贝集团应承担的补偿比例为 $4.5455\% \div (57.2727\% + 4.5455\%) = 7.353\%$ 。

(2) 利润预测的基本情况

根据评估报告及收益法评估资产业绩预测情况的说明，互助金圆 2013 年第四季度至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预测利润分别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 预测利润	2013 年第四季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累积完成利润
互助金圆	2,688.16	24,124.43	29,363.35	33,479.54	89,655.48

注：上述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根据中汇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3 年第四季度已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700.30 万元，高于 2013 年第四季度盈利预测数 2,688.16 万元。

本次补偿测算终止日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的第三个会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完成日当年作为第一个会计年度起算，即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当年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

光华控股应当在补偿期限内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时对目标公司当年的实际净利润与当年的年度盈利预测指标的差异进行审查，并聘请各方确认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年度净利润差额将按照年度盈利预测指标减去年度实际净利润计算，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为准。上述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当期盈利预测补偿

①当期盈利预测补偿的股份补偿方式。应补偿股份数计算公式为：当期盈利预测补偿的股份补偿数量=（补偿期限内截至当期期末的各会计年度盈利预测指标之和－补偿期限内截至当期期末的各会计年度目标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预测指标总和×（全部标的资产收购对价÷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现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如按上述“当期盈利预测补偿的股份补偿数量”的计算公式计算的某一年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则应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②当期盈利预测补偿的现金补偿方式。应补偿的现金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当期盈利预测补偿的现金补偿金额=当期盈利预测补偿股份数量×每股发行价格

（4）期末减值额的补偿。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光华控股将对目标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全部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发行价格，则补偿主体应另行向光华控股以股份方式补偿期末减值额。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全部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上述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补充补偿方式

在补偿期限第二年或第三年，如金圆控股和康恩贝集团以所持光华控股股份不足以补偿光华控股，则由金圆控股和康恩贝集团以现金方式就无法补偿的差额对光华控股进行补偿，应补偿的现金根据下列公式计算：

应补偿现金=[（补偿期限内截至当期期末的各会计年度盈利预测指标之和－

补偿期限内截至当期期末的各会计年度目标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预测指标总和×(全部标的资产收购对价÷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量-(已补偿现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金圆控股和康恩贝集团根据《发行股份认购资产协议之利润补偿协议》第3.2条约定的股份补偿的比例分别补偿现金(即金圆控股承担应补偿现金的92.647%,康恩贝集团承担应补偿现金的7.353%)。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光华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象金圆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同为赵璧生及赵辉父子;交易对象康恩贝集团的总经理吴仲时兼任光华控股的董事;交易对象方岳亮现为光华控股的董事、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前述交易对象为光华控股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的主要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交易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交易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本次交易的批准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1) 光华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豁免金圆控股因认购本公司发行股票而触发要约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义务;

(2)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与能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互助金圆将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本公司的整体运营面临整合的考验。公司与互助金圆需在管理制度、企业文化、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

定性，整合过程中可能会对上述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市场风险

互助金圆所处的水泥行业是投资拉动型产业，其发展与国家、地区的固定资产投资有着密切的关系，对其销售区域内的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建设等行业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如国家、地区的固定资产投资有所放缓，其销售区域内水泥需求量发生较大变化，则可能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的收益是与风险相互依存的。股票价格一方面受企业经营情况影响，在长期中趋向于企业在未来创造价值的现值，另一方面，它又受到宏观经济、投资者供求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公司的股票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变化、股票供求关系的变化影响而背离其价值。此外，由于公司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5、产能过剩风险

我国水泥行业目前存在总量过剩、技术装备水平低、企业规模小、数量多、集中度低等问题。虽然互助金圆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线均采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技术，不属于需淘汰落后产能的范围，且金圆水泥在青海区域拥有较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优势，但全国水泥产能总体过剩、国家水泥产业宏观政策及宏观经济周期变化等因素可能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6、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拟注入资产生产过程中主要的能源消耗为煤炭和电力，以维持熔炉在高温下运行及推动重型机械，上述两项成本在水泥生产成本中占比较高。一旦出现电力供应短缺或煤炭供应中断或煤炭电力价格提高，将使未来本公司的运营受到影响，此外，如国家、地区的固定资产投资有所放缓，其销售区域内水泥需求量将发生较大变化，导致销售价格出现波动，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7、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对拟注入资产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评估结果,拟注入资产互助金圆 100% 股权评估价值为 247,065.42 万元,相较互助金圆评估基准日母公司报表所有者权益,增值率为 137.01%。虽然评估机构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严格执行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8、标的资产未能实现盈利预测的风险

根据天源评报字[2014]第 0066 号评估报告,互助金圆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104,244.48 万元,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247,065.42 万元,增值 142,820.94 万元,增值率 137.0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增值较净资产账面值存在一定增值,最终标的资产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评估增值率为 137.01%。若未来互助金圆不能达到预期的收益,将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为了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若互助金圆不能实现预期的盈利承诺,则交易对方将以股份或现金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9、互助金圆子公司河源金杰未能通过后续审批程序并取得资质

河源金杰目前正在建设 4500t/d 熟料生产线,已经取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日产 4500 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及配套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关于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4500t/d 熟料生产线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等批准文件,后续尚需排污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书。上述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及风险。

本次交易面临的可能的风险已在本交易报告书“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进行说明和披露,公司在此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交易报告书“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注意投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012年7月2日，金圆控股与上海泰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金圆控股受让上海泰泓持有开元资产49%的股权，成为开元资产第一大股东。由于金圆控股由赵璧生、赵辉父子二人共同控制，因此光华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赵璧生、赵辉父子。

2013年5月17日，金圆控股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受让了开元集团持有开元资产42%股权及相关债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圆控股持有开元资产91%股权，广东南方影视传媒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开元资产9%股权，实际控制人赵璧生、赵辉父子取得开元资产的绝对控股权，进一步巩固了光华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赵璧生、赵辉父子取得光华控股实际控制人地位后，鉴于光华控股现有水泥业务较为薄弱，筹划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向上市公司注入水泥业务的优质资产，扩大熟料及水泥产品的制造和销售规模，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为了保护广大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权益，使公司生产经营早日实现规模化优势，光华控股决定启动重大资产重组，通过注入优质水泥资产，拓展和充实公司的水泥业务，增强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水泥资产为具有较强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优质资产，相关水泥业务生产线全部采用行业领先的新型干法技术，且具有较强的资源优势、物流优势、矿山储备优势、管理优势，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旨在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实现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资产规模扩大，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保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对光华控股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注入互助金圆的盈利能力强、规模效益明显的水泥类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互助金圆100%股权，并将通过产业整合，充分发挥公司地域优势以及互助金圆的行业地位、产能规模和市场占有率等优势，提高了公司资产、主营业务规模以及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使公司成为一家经营区域覆盖青海、山西及广东地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水泥企业。同时，通过本次资产重组，还将消除金圆控股与本公司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并彻底解决公司与互助金圆的关联交易，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决策程序

1、本次交易决策过程

(1)2013年12月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

(2)2014年5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2014年5月24日发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1) 本次交易尚需光华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交易方案并同意豁免金圆控股因认购本公司发行股票而触发要约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义务。

(2)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交易方案能否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布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辉先生、方岳亮先生、吴仲时先生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过程中，均回避表决；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开元资

产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方案需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光华控股将依法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程序。

三、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一)交易主体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陈国平、方岳亮；

资产受让方及股份发行方：光华控股。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互助金圆 100.00%的股权，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标的、交易对方对照关系如下表：

交易对方 \ 交易标的	互助金圆股权比例	支付方式
金圆控股	57.2727%	股份
康恩贝集团	19.5455%	股份
邱永平	8.5910%	股份
闻焱	2.9636%	股份
陈涛	2.8636%	股份
赵卫东	2.8636%	股份
范皓辉	2.4091%	股份
胡孙胜	1.9363%	股份
陈国平	0.9091%	股份
方岳亮	0.6455%	股份
合计	100%	-

(三)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光华控股将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互助金圆 100.00%的股权，其中：

公司向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

孙胜、陈国平、方岳亮等 10 名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份，收购其合计持有的互助金圆 100.00% 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拟定的交易价格 247065.42 万元，按照光华控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5.76 元/股计算，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428,933,014 股，具体发行对象及发行股数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金圆控股	245,661,521
康恩贝集团	83,837,103
邱永平	36,849,635
闻焱	12,711,858
陈涛	12,282,925
赵卫东	12,282,925
范皓辉	10,333,425
胡孙胜	8,305,430
陈国平	3,899,430
方岳亮	2,768,762
合计	428,933,014

(四)交易价格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天源评估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4]第 0066 号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 年 9 月 30 日)，互助金圆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104,244.48 万元，互助金圆 100% 股权评估值为 247,065.42 万元，评估值较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 137.01%。经交易各方协商，互助金圆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47,065.42 万元。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拟注入资产 2013 年末合并报表账面资产总额为 359,641.09 万元，上市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29,008.60 万元，前者占后者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此外本次交易还涉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需提交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六)本次交易构成借壳重组

经过本次交易，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 100%。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借壳重组。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光华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象金圆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同为赵璧生及赵辉父子；交易对象康恩贝集团的总经理吴仲时兼任光华控股的董事；交易对象方岳亮现为光华控股的董事、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前述交易对象为光华控股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八)交易标的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公司与金圆控股等 10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互助金圆如产生的利润为正数，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归光华控股享有；如产生亏损，未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的亏损由金圆控股等 10 名交易对方按照其在互助金圆的相对持股比例以现金全额补偿予公司，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的亏损，由金圆控股等 10 名交易对方根据公司与金圆控股等 10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规定予以补偿。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光华控股

证券代码：000546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169,506,479.00元

法定代表人：赵辉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西安大路727号中银大厦A座1701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1号楼22楼

董事会秘书：王函颖

联系电话：0571-86602265

传真：0571-85286821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建材（木材除外）、教育及相关产业、电子通讯、医药、农业、环保领域的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经济信息咨询服务、IT业服务；五金、化工、交电、百货、汽车配件、建筑材料（木材除外）、粮油、饲料、农副产品购销、开展合资合作经营、生产花卉养殖、物业管理、房产租赁、维修。

二、公司设立上市及股权变更情况

光华控股（原名称为“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吉改联批[1992]14号文、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改批[1992]42号文批准，在对原吉林省轻工业进出口公司进行整体改制的基础上，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7月15日经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政函242号和243号文批准，公司转为社会募集公司，并于1993年10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88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2,70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0,700万元。

1993年12月15日公司股票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吉轻工A”，代码000546。

1994年向全体股东分红送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2,840万元；1995年配股资金到位，注册资本变更为13,868万元；1997年初转配股资金到位，注册资本变更为16,950万元。由于公司1998—2000年连续三年亏损，每股净资产已为负值，2001年5月9日起，公司股票被深交所暂停上市。2001年6月19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宽限期申请，根据深交所《关于给予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宽限期的决定》，公司被给予自2001年5月9日起十二个月的宽限期。

2002年5月8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恢复上市申请。2002年5月15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函，正式受理了本公司恢复上市的申请。2002年8月8日起公司股票被深交所批准恢复了上市交易，股票简称“ST吉轻工”，代码仍为000546。

2003年9月，原来的控股股东将持有公司的股份转让给湖南吉首大学控制的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8月，苏州市光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完成收购湖南吉首大学控制的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手续，间接控制了本公司；200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等议案，2005年10月19日经过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现名，经营范围变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开发、教育及相关产业等。随后股票简称也被批准变更为“ST吉光华”。因本公司股

权分置改革已实施完毕，股票简称改为“GST 吉光华”。2006年4月6日公司披露2005年度报告，因主营业务经营正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正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列示的对公司股票实行其他特别处理的情形，故于2006年4月5日向深交所提交了撤销其他特别处理的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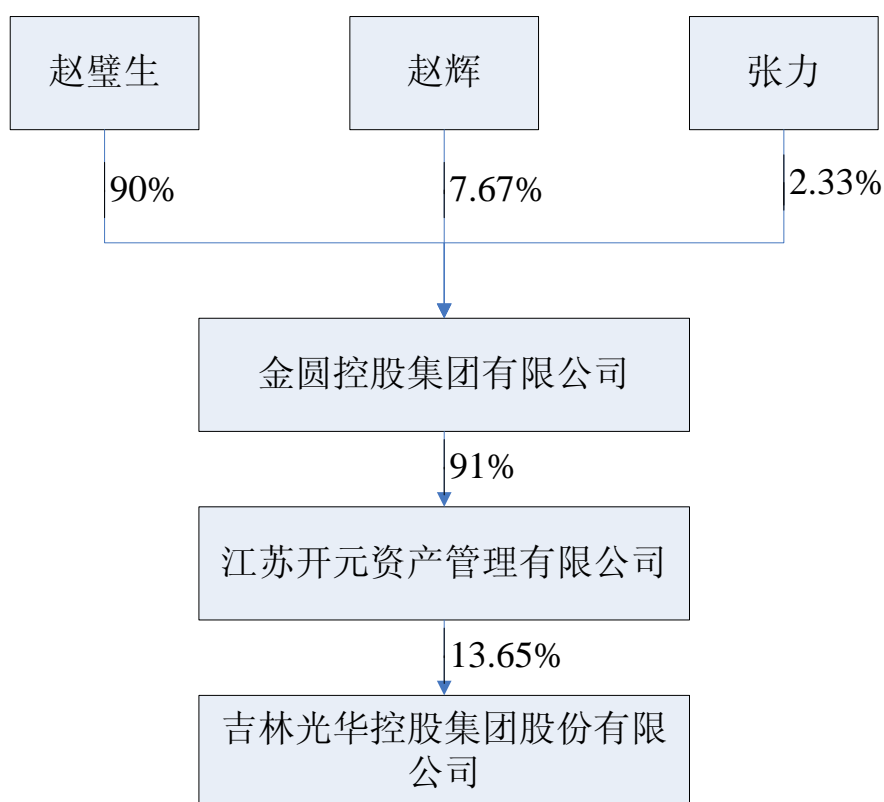
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股票于2006年5月22日起撤销其他特别处理，股票简称变更为“G 光华”，代码仍为000546。从2006年10月8日起，股票简称变更为“光华控股”，代码仍为000546。

2008年5月，公司控股股东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轻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23,136,348股（占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53.64%，占公司总股本的13.65%）以15,038.62万元转让给开元轻工；2008年6月16日，该项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开元轻工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开元轻工控股股东为江苏开元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9年9月7日，开元轻工与开元资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23,136,348股转让给开元资产，2009年10月28日，该项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完成后，开元资产持有公司23,136,3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开元轻工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开元资产控股股东仍为开元集团。广东南方国际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控股”）通过控股的上海泰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泰泓”）持有开元资产49%股权，2010年7月12日，开元集团与南方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南方控股通过协议方式受让开元集团持有开元资产9%股权，该股权转让后，南方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泰泓共计取得公司第一大股东开元资产58%的股权，南方控股取得公司第一大股东开元资产的控股权。南方控股是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以下简称“南方传媒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南方传媒集团。

2012年7月2日，金圆控股与上海泰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金圆控股受让上海泰泓持有开元资产49%的股权，成为开元资产第一大股东。金圆控股由赵璧生、赵辉父子二人共同控制，双方于2012年7月5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在直接或者间接履行金圆控股的股东权利和义务方面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因此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赵璧生、赵辉父子。2013年5月17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开元资产《告知函》，经江苏省国资委（苏国资复[2013]22号）批准，开元集团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开元资产42%股权及相关债权。金圆控股通过上述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以总价7579.46万元受让了开元集团持有开元资产42%股权及相关债权。双方于同日签订了《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圆控股持有开元资产91%股权，广东南方影视传媒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开元资产9%股权，开元集团不再持有开元资产股权。开元资产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变，仍为2313.634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3.65%。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赵璧生、赵辉父子。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公司的股权关系具体如下：



截止本报告书公告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 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268,348	13.7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238,131	86.27
三、总股本	169,506,479	100.00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2009年11月10日，南方控股子公司上海泰泓通过增资扩股持有开元资产49%股权，2010年7月12日，开元集团与南方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南方控股通过协议方式受让开元集团持有开元资产9%股权，该股权转让后，南方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泰泓共计取得公司第一大股东开元资产58%的股权。南方控股是南方传媒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南方传媒集团。

2012年7月2日，金圆控股与上海泰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金圆控股受让上海泰泓持有开元资产49%的股权，成为开元资产第一大股东。由于金圆控股由赵璧生、赵辉父子二人共同控制，因此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赵璧生、赵辉父子。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90,085,998.10	422,920,664.28	424,173,152.45
总负债	87,344,029.70	242,620,799.01	248,205,313.34
净资产	202,741,968.40	180,299,865.27	175,967,839.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3,193,616.25	148,656,758.68	144,738,546.00
----------------	----------------	----------------	----------------

2、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89,460,309.96	118,781,049.06	175,649,705.00
利润总额	23,933,725.71	11,872,872.28	27,182,075.71
净利润	20,759,352.19	5,408,325.36	22,219,433.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11,791.55	4,994,511.88	19,650,308.88

3、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7,047.63	63,273,001.35	29,169,04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72,633.26	-29,585,988.59	-137,69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75,139.49	8,820,036.47	-66,214,868.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254,820.38	42,507,158.63	-37,183,537.92

六、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现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全资子公司青海湖水泥的水泥产品销售业务。

随着国家西北大开发战略持续深入，青海省水泥市场需求总量不断提高，青海包括海西三州等地经济发展的后发优势日益显现。青海湖水泥位于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交通便利，市场覆盖海北州、果洛州、海南州、玉树州，从地理位置看，青海湖水泥具有较强的地域优势。2012年10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对青海湖水泥现有20万吨水泥生产线进行技改，产能将增至60万吨，充分利用现有生产设施发挥最大产能及旺季发运能力。同时，青海湖水泥还将利用地域优势，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开发客户资源，实现效益最大化。未来，随着公司向水泥行业相关投入的不断加大，公司的水泥业务将在现有基础上取得进一步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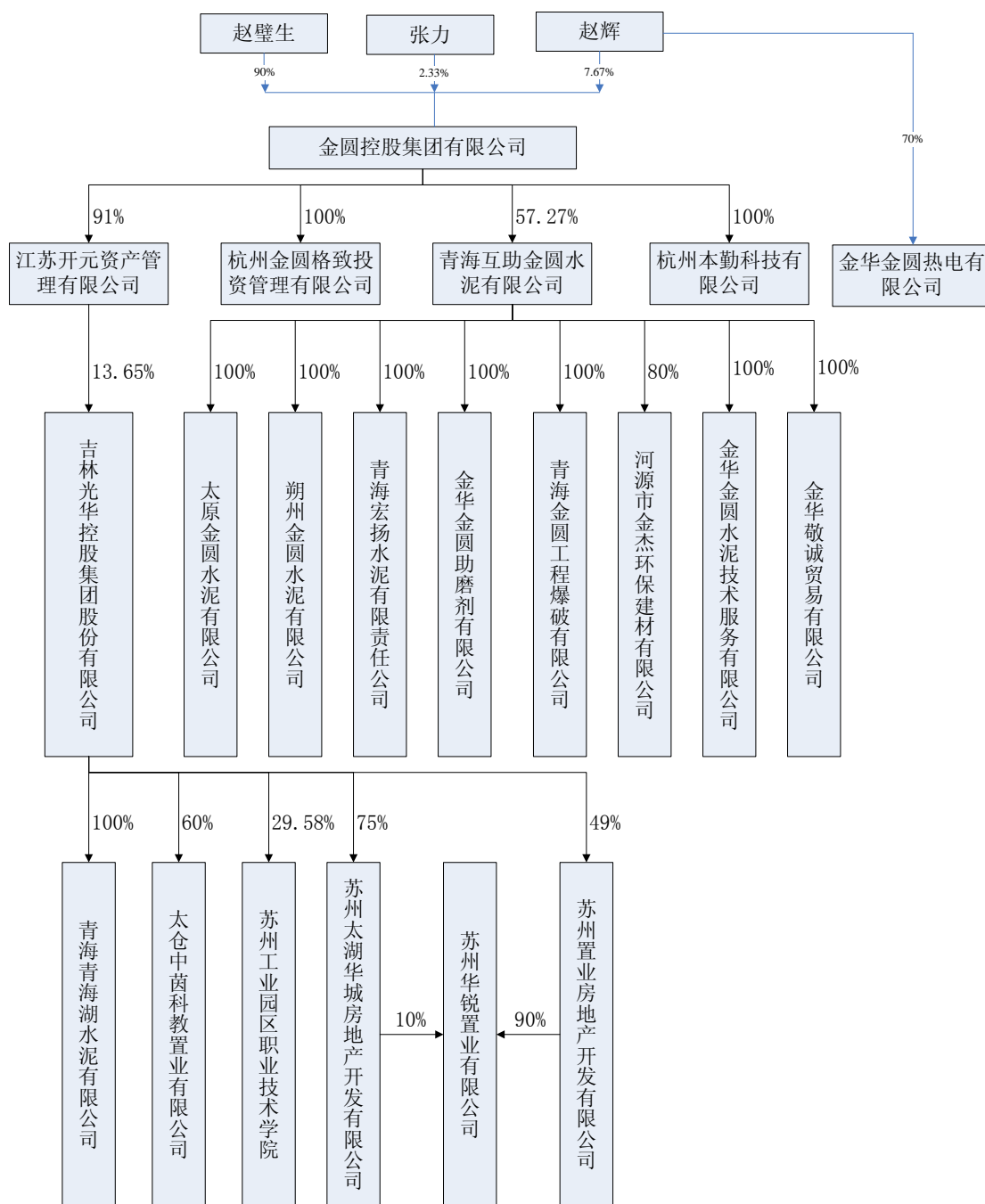
公司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行业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一、房地产业	销售量（平方米）	2,421.69	31,899.39	16,533.3
	销售金额（元）	13,892,446	114,716,040	174,949,513
二、水泥制造业	销售量（吨）	275,436.01	14,275.86	-
	销售金额（元）	72,002,458.3	3,337,869.83	-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2、控股股东情况

开元资产成立于2009年，属于金圆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5,883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辉先生。

开元资产经营范围包括投资与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及投资咨询等。

3、实际控制人情况

开元资产的控股股东为金圆控股，金圆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赵璧生和赵辉父子，双方于2012年7月5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在直接或者间接履行金圆

控股的股东权利和义务方面始终保持一致行动。

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互助金圆 100.00%的股权，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标的、交易对方对照关系如下表：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互助金圆股权比例	支付方式
金圆控股		57.2727%	股份
康恩贝集团		19.5455%	股份
邱永平		8.5910%	股份
闻 焱		2.9636%	股份
陈 涛		2.8636%	股份
赵卫东		2.8636%	股份
范皓辉		2.4091%	股份
胡孙胜		1.9363%	股份
陈国平		0.9091%	股份
方岳亮		0.6455%	股份
合计		100%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金圆控股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杭州市建国北路333号河滨商务楼1102室

成立日期：2006年8月22日

法定代表人：赵辉

注册资本： 43,0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07218

税务登记证号：浙税联字330100792092985号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钢材、有色金属、金属材料、矿产品（不含煤炭、稀有金属等限制品种）、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纺织品、服装、机械设备及成套配件、百货、建材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历史沿革

(1) 金圆控股 2006 年 8 月 22 日设立

金圆控股设立时名称为浙江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8月22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赵璧生	4,500	4,500	90%
赵辉	500	500	10%
合计	5000	00	100%

2006年8月21日，杭州中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杭中勤会[2006]验字40号），载明：截止2006年8月21日，浙江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赵璧生以现金出资4,500万元，持股90%；赵辉以货币出资500万元，持股10%。

2006年8月22日，公司取得了营业执照。

(2) 2007年9月13日，第一次增资，增至9000万元

2007年9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至9000万元；本次增资中，赵璧生现金增资3600万元，合计出资8100万元，持股90%，赵辉现金增资400万元，合计出资900万元，持股10%；相应修改章程。

2007年9月12日，浙江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正信验字

(2007)第0855号)确认收到股东本次增资的款项。

2008年9月13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赵璧生	8,100	8,100	90%
赵辉	900	900	10%
合计	9,000	9,000	100%

(3) 2008年1月14日,第二次增资,增至10,050万元

2008年1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至10050万元;本次增资中,赵璧生现金增资945万元,合计出资9045万元,持股90%,赵辉现金增资105万元,合计出资1005万元,持股10%;相应修改章程。

2008年1月10日,浙江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正信验字〔2008〕第010号)确认收到股东本次增资的款项。

2008年1月14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赵璧生	9,045	9,045	90%
赵辉	1,005	1,005	10%
合计	10,050	10,050	100%

(4) 2008年3月20日,第三次增资,增至10,900万元

2008年3月1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至10900万元;本次增资中,赵璧生现金增资765万元,合计出资9810万元,持股90%,赵辉现金增资85万元,合计出资1090万元,持股10%;相应修改章程。

2008年3月18日,浙江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正信验字〔2008〕第0246号)确认收到股东本次增资的款项。

2008年3月20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赵璧生	9,810	9,810	90%
赵辉	1,090	1,090	10%
合计	10,900	10,900	100%

(5) 2008年4月2日，第四次增资，增至12,800万元

2008年4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至12,800万元；本次增资中，赵璧生现金增资1,710万元，合计出资11,520万元，持股90%，赵辉现金增资190万元，合计出资1,280万元，持股10%；相应修改章程。

2008年4月2日，浙江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正信验字〔2008〕第0322号）确认收到股东本次增资的款项。

2008年4月2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赵璧生	11,520	11,520	90%
赵辉	1,280	1,280	10%
合计	12,800	12,800	100%

(6) 2008年5月6日，第五次增资，增至13,950万元

2008年5月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至13,950万元；本次增资中，赵璧生现金增资1,035万元，合计出资12,555万元，持股90%，赵辉现金增资115万元，合计出资1,395万元，持股10%；相应修改章程。

2008年5月6日，浙江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正信验字〔2008〕第0486号）确认收到股东本次增资的款项。

2008年5月6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	-------	-------	------

赵璧生	12,555	12,555	90%
赵辉	1,395	1,395	10%
合计	13,950	13,950	100%

(7) 2008年5月27日，第六次增资，增至15,950万元

2008年5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至15,950万元；本次增资中，赵璧生现金增资1,800万元，合计出资14,355万元，持股90%，赵辉现金增资200万元，合计出资1,595万元，持股10%；相应修改章程。

2008年5月27日，浙江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正信验字〔2008〕第0579号）确认收到股东本次增资的款项。

2008年5月27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赵璧生	14,355	14,355	90%
赵辉	1,595	1,595	10%
合计	15,950	15,950	100%

(8) 2008年6月16日，更名为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由“浙江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08年5月26日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08〕第392号）。

2008年6月16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9) 2008年8月14日，第七次增资，增至18,950万元

2008年8月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至18,950万元；本次增资中，赵璧生现金增资2,700万元，合计出资17,055万元，持股90%，赵辉现金增资300万元，合计出资1,895万元，持股10%；相应修改章程。

2008年8月13日，浙江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正信验字

(2008)第 0761 号) 确认收到股东本次增资的款项。

2008 年 8 月 14 日, 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 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赵璧生	17,055	17,055	90%
赵辉	1,895	1,895	10%
合计	18,950	18,950	100%

(10) 2008 年 9 月 4 日, 第八次增资, 增至 19,950 万元

2008 年 9 月 1 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 通过股东会决议, 同意公司增资至 19,950 万元; 本次增资中, 赵璧生现金增资 900 万元, 合计出资 17,955 万元, 持股 90%, 赵辉现金增资 100 万元, 合计出资 1,995 万元, 持股 10%; 相应修改章程。

2008 年 9 月 3 日, 浙江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正信验字(2008)第 0784 号) 确认收到股东本次增资的款项。

2008 年 9 月 4 日, 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 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赵璧生	17,955	17,955	90%
赵辉	1,995	1,995	10%
合计	19,950	19,950	100%

(11) 2008 年 9 月 18 日, 第九次增资, 增至 20,950 万元

2008 年 9 月 16 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 通过股东会决议, 同意公司增资至 20,950 万元; 本次增资中, 赵璧生现金增资 900 万元, 合计出资 18,855 万元, 持股 90%, 赵辉现金增资 100 万元, 合计出资 2,095 万元, 持股 10%; 相应修改章程。

2008 年 9 月 17 日, 浙江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正信验字(2008)第 0801 号) 确认收到股东本次增资的款项。

2008 年 9 月 18 日, 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赵璧生	18,855	18,855	90%
赵辉	2,095	2,095	10%
合计	20,950	20,950	100%

(12) 2008年10月20日，第十次增资，增至21,450万元

2008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至21,450万元；本次增资中，赵璧生现金增资450万元，合计出资19,305万元，持股90%，赵辉现金增资50万元，合计出资2,145万元，持股10%；相应修改章程。

2008年10月17日，浙江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正信验字〔2008〕第0821号）确认收到股东本次增资的款项。

2008年10月20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赵璧生	19,305	19,305	90%
赵辉	2,145	2,145	10%
合计	21,450	21,450	100%

(13) 2008年11月4日，第十一次增资，增至23,050万元

2008年11月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至23,050万元；本次增资中，赵璧生现金增资1,440万元，合计出资20,745万元，持股90%，赵辉现金增资160万元，合计出资2,305万元，持股10%；相应修改章程。

2008年11月3日，浙江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正信验字〔2008〕第0834号）确认收到股东本次增资的款项。

2008年11月4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赵璧生	20,745	19,305	90%
赵辉	2,305	2,305	10%
合计	23,050	23,050	100%

(14) 2008年12月24日, 第十二次增资, 增至23,850万元

2008年12月20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 通过股东会决议, 同意公司增资至23,850万元; 本次增资中, 赵璧生现金增资720万元, 合计出资21,465万元, 持股90%, 赵辉现金增资80万元, 合计出资2,385万元, 持股10%; 相应修改章程。

2008年12月24日, 浙江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正信验字〔2008〕第0903号)确认收到股东本次增资的款项。

2008年12月24日, 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 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赵璧生	21,465	21,465	90%
赵辉	2,385	2,385	10%
合计	23,850	23,850	100%

(15) 2009年2月18日, 第十三增资, 增至25,850万元

2009年2月16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 通过股东会决议, 同意公司增资至25,850万元; 本次增资中, 赵璧生现金增资1,800万元, 合计出资23,265万元, 持股90%, 赵辉现金增资200万元, 合计出资2,585万元, 持股10%; 相应修改章程。

2009年2月18日, 浙江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正信验字〔2009〕第072号)确认收到股东本次增资的款项。

2009年2月18日, 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 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赵璧生	23,265	23,265	90%
赵辉	2,585	2,585	10%

合计	25,850	25,850	100%
----	--------	--------	------

(16) 2009年3月17日,第十四次增资,增至26,750万元

2009年3月1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至26,750万元;本次增资中,赵璧生现金增资810万元,合计出资24,075万元,持股90%,赵辉现金增资90万元,合计出资2,675万元,持股10%;相应修改章程。

2009年3月17日,浙江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正信验字〔2009〕第186号)确认收到股东本次增资的款项。

2009年3月17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赵璧生	24,075	24,075	90%
赵辉	2,675	2,675	10%
合计	26,750	26,750	100%

(17) 2009年3月26日,第十五次增资,增至27,750万元

2009年3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至27,750万元;本次增资中,赵璧生现金增资900万元,合计出资24,975万元,持股90%,赵辉现金增资100万元,合计出资2,775万元,持股10%;相应修改章程。

2009年3月26日,浙江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正信验字〔2009〕第224号)确认收到股东本次增资的款项。

2009年3月26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赵璧生	24,975	24,975	90%
赵辉	2,775	2,775	10%
合计	27,750	27,750	100%

(18) 2009年5月6日，第十六次增资，增至31,650万元

2009年5月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至31,650万元；本次增资中，赵璧生现金增资3,510万元，合计出资28,485万元，持股90%，赵辉现金增资390万元，合计出资3,165万元，持股10%；相应修改章程。

2009年5月4日，浙江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正信验字〔2009〕第401号）确认收到股东本次增资的款项。

2009年5月6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赵璧生	28,485	28,485	90%
赵辉	3,165	3,165	10%
合计	31,650	31,650	100%

(19) 2009年6月12日，第十七次增资，增至33,650万元

2009年6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至33,650万元；本次增资中，赵璧生现金增资1,800万元，合计出资30,285万元，持股90%，赵辉现金增资200万元，合计出资3,365万元，持股10%；相应修改章程。

2009年6月11日，浙江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正信验字〔2009〕第0546号）确认收到股东本次增资的款项。

2009年6月12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赵璧生	30,285	30,285	90%
赵辉	3,365	3,365	10%
合计	33,650	33,650	100%

(20) 2009年7月27日,第十八次增资,增至36,000万元

2009年7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至36,000万元;本次增资中,赵璧生现金增资2,115万元,合计出资32,400万元,持股90%,赵辉现金增资235万元,合计出资3,600万元,持股10%;相应修改章程。

2009年7月24日,浙江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正信验字〔2009〕第0638号)确认收到股东本次增资的款项。

2009年7月27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赵璧生	32,400	32,400	90%
赵辉	3,600	3,600	10%
合计	36,000	36,000	100%

(21) 2012年7月4日,第十九次增资,增至43,000万元

2012年7月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至43,000万元;本次增资中,赵璧生现金增资6,300万元,合计出资38,700万元,持股90%,赵辉现金增资700万元,合计出资4,300万元,持股10%;相应修改章程。

2012年7月2日,浙江正信永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正信永浩验字〔2012〕第1085号)确认收到股东本次增资的款项。

2012年7月4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赵璧生	38,700	38,700	90%
赵辉	4,300	4,300	10%
合计	43,000	43,000	100%

(22) 2013年8月8日，第一次股权转让，赵辉转让2.3256%股权给张力

2013年8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赵辉将1,000万元出资（2.3256%）转让与其配偶张力；相应修改章程。

2013年8月6日，赵辉与张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8月8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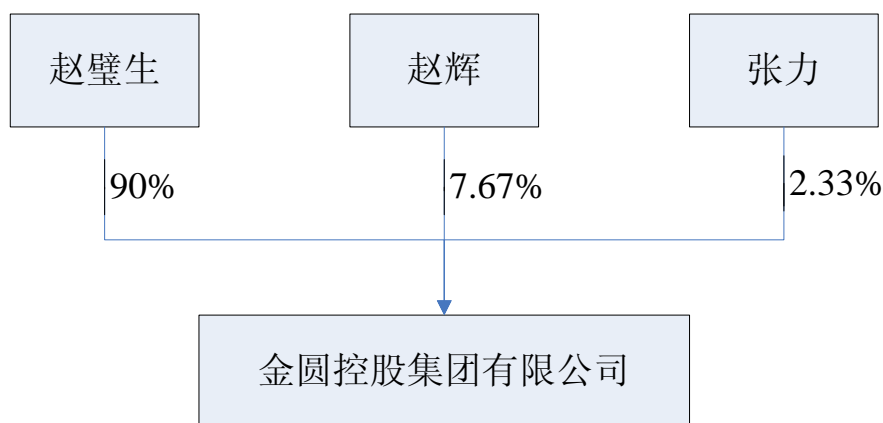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赵璧生	38,700	38,700	90.0000%
赵辉	3,298.1	3,298.1	7.6744%
张力	1,001.9	1,001.9	2.3256%
合计	43,000	43,000	100.0000%

3、截至目前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赵璧生和赵辉父子持有金圆控股97.6744%股份，为金圆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其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金圆控股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国内外贸易等业务，截止2013年12月31日，除互助金圆外，金圆控股对外投资的主要企业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关联关系
----	---------	------	---------	------	------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关联关系
1	杭州本勤科技有限公司	50	100	技术咨询	有
2	杭州金圆格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投资咨询	有
3	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883	91	投资与资产管理	有

5、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0,376.05	109,670.37	107,204.97
-流动资产	44,420.60	29,044.79	22,124.72
-非流动资产	85,955.45	80,625.58	85,080.25
-固定资产	35.24	58.74	74.60
总负债	40,477.24	22,605.77	27,304.11
-流动负债	40,477.24	22,605.77	27,304.11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89,898.81	87,064.60	79,900.86

注：2011、2012年度数据未经审计,201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67,094.64	35,583.88	27,689.50
营业利润	-1,487.86	-1,200.55	131.81
利润总额	2,834.21	6,124.76	15,528.33
净利润	2,834.21	6,124.76	15,528.33

注：2011、2012年度数据未经审计,201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二)康恩贝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288号1幢2602室

成立日期：1996年6月26日

法定代表人：陈国平

注册资本： 35,0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07904

税务登记证号：浙税联字330165142938002号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有效期至2014年11月24日）；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医药实业投资开发，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的制造、销售，金属材料、纸张、包装材料的销售，五金机械、纺织品、日用百货的零售，技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历史沿革

（1）康恩贝集团的设立

康恩贝集团设立时名称为浙江金信康恩贝医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康恩贝”），成立于1996年6月26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15,000万元，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金华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80%
浙江康恩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
合计	15,000	100%

1996年5月26日，金华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信托”）及浙江康恩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集团股份”）共同签署制定了浙江金信康恩贝医药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1996年6月3日，浙江省医药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金信康恩

贝医药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由金华信托及康恩贝股份合资设立金信康恩贝。

1996年6月14日，浙江国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国茂会[1996]66号），载明：截止1996年6月14日，浙江金信康恩贝医药发展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5000万元，其中金华信托以现金出资12000万元，持股80%；康恩贝集团股份以其医药销售公司1996年5月31日净资产3,0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324万，实物资产2,676万元）出资到位，持股20%。

1996年6月26日，金信康恩贝取得了工商营业执照。

(2) 1997年11月26日，更名为浙江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1997年8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更名为“浙江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1997年11月26日，公司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3) 2000年3月6日，第一次股权转让，康恩贝股份将股权转让给职工持股会

199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康恩贝集团股份将所持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浙江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以下简称“职工持股会”）。

1998年1月1日，康恩贝集团股份与职工持股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

2000年3月6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金华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80%
浙江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3,000	20%
合计	15,000	100%

(4) 2000年7月7日，更名为“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200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更名为“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同日相应修改章程。

2000年6月26日，国家工商总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2000年7月7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5) 2000年12月18日，第二次股权转让，金华信托退出

2000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金华信托将出资额12,000分别以1:0.62转让给职工持股会、浙江华强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年11月10日，金华信托分别与职工持股会、浙江华强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0年12月18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浙江华强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	53.33%
浙江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7,000	46.67%
合计	15,000	100%

(6) 2001年5月31日，第三次股权转让，胡季强受让股权

2001年5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华强投资将5,450万元出资转让给胡季强；同意职工持股会将1,000万元出资转让给胡季强。

2001年5月8日，华强投资、职工持股会分别与胡季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1年5月31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浙江华强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2,550	17%
浙江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6,000	40%

胡季强	6,450	43%
合计	15,000	100%

(7) 2004年12月10日，第四次股权转让，职工持股会退出

2004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职工持股会将6000万元出资转让给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由浙江华强企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以下简称“博康投资”）。

2004年11月23日，职工持股会与博康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8,550	57%
胡季强	6,450	43%
合计	15,000	100%

(8) 2005年9月29日，第一次增资，增至24,121.62万元

200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至24,121.26万元；新增资本均由新股东认缴，新增股东25人，其中法人股东4人，自然人股东21人；原股东放弃新增出资的优先认购权。

2005年9月28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出具验资报告（浙天验〔2005〕第330号）确认收到股东本次增资的款项。

2005年9月29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8,550.00	35.4454%
2	胡季强	6,450.00	26.7395%
3	卜斌	433.66	1.7978%
4	周定君	329.40	1.3656%
5	吴小琳	444.00	1.8407%
6	朱时华	312.40	1.2951%
7	丁海妹	312.70	1.2963%
8	王晓明	211.00	0.8747%
9	邢新福	213.00	0.8830%

10	徐青	72.50	0.3006%
11	宋臻琦	143.60	0.5953%
12	严海标	1,358.90	5.6335%
13	张启平	1,076.26	4.4618%
14	胡曙衡	93.60	0.3880%
15	胡成茂	87.78	0.3639%
16	黄岳君	832.42	3.4509%
17	郑学根	605.60	2.5106%
18	李建中	849.80	3.5230%
19	孙斯薇	400.00	1.6583%
20	唐卫民	100.00	0.4146%
21	王浚之	135.00	0.5597%
22	赵梓祥	110.00	0.4560%
23	杜国荣	100.00	0.4146%
24	兰溪双牛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4146%
25	兰溪市双安纺织有限公司	100.00	0.4146%
26	杭州迪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00	0.8291%
27	杭州胜业印刷有限公司	500.00	2.0728%
合计		24,121.62	100.0000%

(9) 2006年4月26日,第五次股权转让,胡季强转让全部股权给博康投资

200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胡季强将6,450万元出资转让给博康投资;相应修改章程。

2006年4月25日,胡季强与博康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4月26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62.1849%
2	卜斌	433.66	1.7978%
3	周定君	329.40	1.3656%
4	吴小琳	444.00	1.8407%
5	朱时华	312.40	1.2951%
6	丁海妹	312.70	1.2963%
7	王晓明	211.00	0.8747%
8	邢新福	213.00	0.8830%
9	徐青	72.50	0.3006%
10	宋臻琦	143.60	0.5953%
11	严海标	1,358.90	5.6335%
12	张启平	1,076.26	4.4618%
13	胡曙衡	93.60	0.3880%
14	胡成茂	87.78	0.3639%

15	黄岳君	832.42	3.4509%
16	郑学根	605.60	2.5106%
17	李建中	849.80	3.5230%
18	孙斯薇	400.00	1.6583%
19	唐卫民	100.00	0.4146%
20	王浚之	135.00	0.5597%
21	赵梓祥	110.00	0.4560%
22	杜国荣	100.00	0.4146%
23	兰溪双牛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4146%
24	兰溪市双安纺织有限公司	100.00	0.4146%
25	杭州迪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00	0.8291%
26	杭州胜业印刷有限公司	500.00	2.0728%
合计		24,121.62	100.0000%

(10) 2007年9月21日，第二次增资，增至30,000万元

2007年9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至30,000万元；本次增资中，博康投资现金增资3,300万元，闻焱现金增资2,578.38万元，合计出资5,878.38万元；相应修改章程。

2007年9月18日，杭州华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瑞验字〔2007〕第041号）确认收到股东本次增资的款项。

2007年9月21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18,300.00	61%
2	卜斌	433.66	1.45%
3	周定君	329.40	1.1%
4	吴小琳	444.00	1.48%
5	朱时华	312.40	1.04%
6	丁海妹	312.70	1.04%
7	王晓明	211.00	0.7%
8	邢新福	213.00	0.71%
9	徐青	72.50	0.24%
10	宋臻琦	143.60	0.48%
11	严海标	1,358.90	4.53%
12	张启平	1,076.26	3.59%
13	胡曙衡	93.60	0.31%
14	胡成茂	87.78	0.29%
15	黄岳君	832.42	2.77%
16	郑学根	605.60	2.02%
17	李建中	849.80	2.83%

18	孙斯薇	400.00	1.33%
19	唐卫民	100.00	0.33%
20	王浚之	135.00	0.45%
21	赵梓祥	110.00	0.37%
22	杜国荣	100.00	0.33%
23	兰溪双牛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33%
24	兰溪市双安纺织有限公司	100.00	0.33%
25	杭州迪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00	0.67%
26	杭州胜业印刷有限公司	500.00	1.67%
27	闻焱	2578.38	8.59%
合计		30,000.00	100.00%

(11) 2007年10月9日，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7年9月26日，兰溪双牛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与李建中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兰溪双牛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公司0.33%股权（原始出资额100万元）转让给李建中。

2007年10月9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18,300.00	61%
2	卜斌	433.66	1.45%
3	周定君	329.40	1.1%
4	吴小琳	444.00	1.48%
5	朱时华	312.40	1.04%
6	丁海妹	312.70	1.04%
7	王晓明	211.00	0.7%
8	邢新福	213.00	0.71%
9	徐青	72.50	0.24%
10	宋臻琦	143.60	0.48%
11	严海标	1,358.90	4.53%
12	张启平	1,076.26	3.59%
13	胡曙衡	93.60	0.31%
14	胡成茂	87.78	0.29%
15	黄岳君	832.42	2.77%
16	郑学根	605.60	2.02%
17	李建中	949.80	3.17%
18	孙斯薇	400.00	1.33%
19	唐卫民	100.00	0.33%
20	王浚之	135.00	0.45%
21	赵梓祥	110.00	0.37%

22	杜国荣	100.00	0.33%
23	兰溪市双安纺织有限公司	100.00	0.33%
24	杭州迪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00	0.67%
25	杭州胜业印刷有限公司	500.00	1.67%
26	闻焱	2,578.38	8.59%
合计		30,000.00	100.00%

(12) 2008年10月8日，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8年9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进行相关股权转让。

2008年9月26日，严海标等股东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2008年8月底净资产为作价依据，涉及自然人股东转让股权须代扣代缴的均由法人受让方代扣代缴。

股权转让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	转让出资额
1	严海标	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61%	781.95
2	李建中	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1.93%	577.9
3	卜斌	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0.54%	162.88
4	丁海妹	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0.83%	248.6
5	邢新福	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0.71%	213
6	宋臻琦	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0.25%	75.1
7	王浚之	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0.05%	15
8	胡曙衡	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0.03%	9.2
		兰溪市康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28%	84.4
9	胡成茂	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0.07%	22.28
10	徐青	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0.20%	59.5
11	张启平	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1.89%	566.26
		张华	1.70%	510
12	黄岳君	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05%	613.7
		宋克勤	0.73%	218.72
13	吴小琳	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1.05%	314.7

		毛卫华	0.43%	129.3
14	周定君	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0.01%	3.6
		徐春玲	1.09%	325.8
15	朱时华	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0.88%	263.4
		朱新颜	0.16%	49
16	王晓明	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0.30%	91
		姜迅知	0.40%	120
17	郑学根	兰溪市康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	605.6
18	孙斯薇	兰溪市康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3%	400
19	赵梓祥	兰溪市康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37%	110
20	唐卫民	兰溪市康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33%	100
21	杜国荣	兰溪市康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33%	100
22	兰溪市双安纺织有限公司	兰溪市康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33%	100

2008年10月8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2,318.07	74.3936%
2	兰溪市康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5%
3	杭州迪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00	0.67%
4	杭州胜业印刷有限公司	500.00	1.67%
5	徐春玲	325.80	1.09%
6	毛卫华	129.30	0.43%
7	朱新颜	49.00	0.16%
8	丁海妹	64.10	0.21%
9	姜迅知	120.00	0.40%
10	徐青	13.00	0.04%
11	宋臻琦	68.50	0.23%
12	严海标	576.95	1.92%
13	张华	510.00	1.70%
14	胡成茂	65.50	0.22%
15	宋克勤	218.72	0.73%
16	李建中	371.90	1.24%
17	王浚之	120.00	0.40%
18	卜斌	270.78	0.90%

19	闻焱	2,578.38	8.59%
	合计	30,000.00	100.00%

(13) 2011年11月25日，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进行相关股权转让。

2011年9月30日，严海标等股东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	转让出资额
1	杭州迪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0.5%	150
		李建中	0.17%	50
2	杭州胜业印刷有限公司	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1.67%	500
3	严海标	李建中	1.92%	576.95
4	张华	李建中	1.57%	472.3
5	宋克勤	李建中	0.67%	200.72
6	毛卫华	李建中	0.31%	92.5
7	卜斌	李建中	0.65%	194.78
8	徐春玲	李建中	0.82%	246.6
9	丁海妹	李建中	0.18%	53
10	姜迅知	李建中	0.4%	120
11	宋臻琦	李建中	0.23%	68.5
12	王浚之	李建中	0.4%	120
13	胡成茂	李建中	0.12%	35.7
14	徐青	李建中	0.04%	13
15	张华	胡季强	0.13%	37.7
16	李建中	胡季强	0.12%	37
17	宋克勤	胡季强	0.06%	18
18	毛卫华	胡季强	0.12%	36.8
19	卜斌	胡季强	0.25%	76

20	徐春玲	胡季强	0.26%	79.2
21	朱新颜	胡季强	0.16%	49
22	丁海妹	胡季强	0.04%	11.1
23	胡成茂	胡季强	0.1%	29.8

2011年11月25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2,968.07	76.5602%
2	兰溪市康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5%
3	李建中	2,578.95	8.5965%
4	闻焱	2,578.38	8.59%
5	胡季强	374.60	1.2487
合计		30,000.00	100.00%

(14) 2012年12月14日，第三次增资，增至35,000万元

2012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由胡季强增资13,500万元，其中5,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8,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相应修改章程。

2012年12月13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汇验字（2012）第2800号）确认收到股东本次增资的款项。

2012年12月14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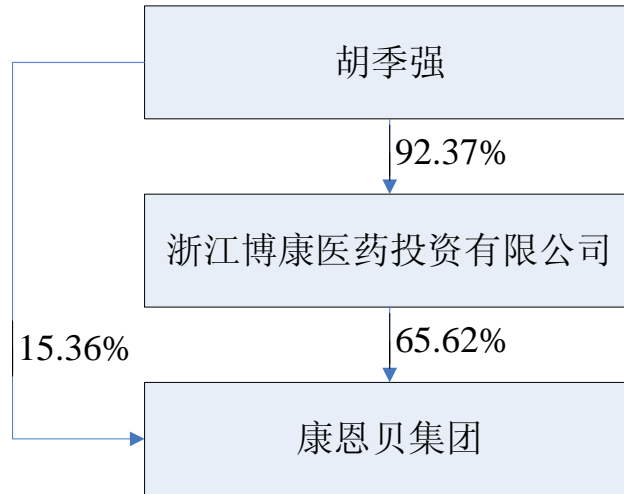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2,968.07	65.6231%
2	兰溪市康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4.2857%
3	李建中	2,578.95	7.3684%
4	闻焱	2,578.38	7.3638%
5	胡季强	5,374.60	15.356%
合计		35,000.00	100.0000%

3、截至目前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胡季强通过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康恩贝集团65.62%权益，同时胡季强本人直接持有康恩贝集团15.36%股份，为康恩贝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其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康恩贝集团主要从事对外投资和子公司管理业务，截止2013年12月31日，除互助金圆外，康恩贝集团对外投资的主要企业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业务内容	关联关系
1	咱老家特产有限公司	5,000	100	食用农产品的销售	无
2	浙江康恩贝集团医疗保健品有限公司	8,000	100	保健食品、中药饮片及普通食品生产、经营	无
3	浙江现代中药与天然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4,000	60	中药与天然药物新药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药物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无
4	浙江康恩贝养营堂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80	营养食品技术开发与咨询	无
5	云南康恩贝生物产业有限公司	20,000	100	项目投资；农业技术的开发	无
6	浙江宝芝林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500	60	预包装食品的銷售，药品零售	无
7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0,960	33.32	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剂，中成药，非酒精饮料，营养食品，蜂产品的制造、销售，药品生产	无
8	浙江康恩贝集团养颜堂制药有限公司	1,500	80	卫生材料及敷料、一类医疗器械的生产，药品的研发	无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业务内容	关联关系
9	北京方信立华科技有限公司	2,460.71	18.29	致力于大气污染控制技术 领域发展	无
10	浙江邦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	35	提供一站式电子商务解决 方案	无
11	浙江伊宝馨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3,600	23.15	食品添加剂及保健食品、医 药中间体，精细化工产品的 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	无
12	浙江康满家新营销有 限公司	1,000	70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 品	无
13	浙江康恩贝顺斋健康 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0	健康养生咨询服务，会议服 务，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	无
14	浙江浙商金融服务有 限公司	10,000	49	金融服务	无
15	海南海神药业集团有 限公司	6,250	4	医药生产、医药销售	无
16	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 份有限公司	5,000	4	医药分销渠道服务提供商	无

5、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1)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67,240.19	654,117.80	465,317.49
-流动资产	329,563.43	368,609.59	275,917.40
-非流动资产	337,676.76	285,508.21	189,400.09
-固定资产	165,643.68	131,371.15	104,069.25
总负债	344,747.91	347,020.42	259,955.93
-流动负债	226,302.04	245,348.33	189,292.15
-非流动负债	118,445.87	101,672.09	70,663.78
所有者权益	322,492.27	307,097.38	205,361.5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400,737.64	349,907.30	286,878.22
营业利润	24,911.05	25,063.28	19,758.47
利润总额	56,140.40	46,851.33	39,743.06
净利润	12,305.59	10,423.64	9,610.2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邱永平

姓名	邱永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71919680930****						
通讯地址	兰溪市兰江街道五里亭邨*栋*室						
家庭住址	兰溪市兰江街道五里亭邨*栋*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持有互助金圆 8.5910% 股份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0年1月-至今，担任互助金圆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担任青海宏扬法定代表人、太原金圆法定代表人、朔州金圆法定代表人、河源金杰法定代表人；自金华助磨剂、金圆水泥技术及敬诚贸易成立以来，任金华助磨剂、金圆水泥技术及敬诚贸易法定代表人。						
控股的其他公司情况	无						

（四）闻焱

姓名	闻焱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010419690930****						
通讯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288 号康恩贝大厦 26 楼						
家庭住址	杭州市上城区洽丰里三弄*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持有康恩贝集团 7.3668%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0年1月-至今，担任康恩贝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2012年5月-至今，担任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控股的其他公司情况	无						

（五）陈涛

姓名	陈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71919670529****						
通讯地址	浙江省兰溪市兰江街道四号区朝露 7 幢*室						
家庭住址	浙江省兰溪市兰江街道四号区朝露 7 幢*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0年1月-2011年12月，担任金圆控股副总裁； 2011年12月-至今，担任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13年10月-至今，担任朔州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
控股的其他公司情况	无

(六) 赵卫东

姓名	赵卫东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71919681024****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嘉汇大厦1幢*室						
家庭住址	杭州市下城区嘉汇大厦1幢*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持有浙江金圆置业有限公司20%股权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0年1月-2012年9月，担任金圆控股副总裁； 2010年1月-至今，担任浙江金圆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控股的其他公司情况	无						

(七) 范皓辉

姓名	范皓辉	曾用名	范嗥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71919791214****						
通讯地址	金华市时代花园2幢*号						
家庭住址	金华市时代花园2幢*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持有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6.25%股权。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0年1月-2011年12月，担任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0年3月-2011年12月，担任金圆控股常务副总裁； 2010年1月-至今，担任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的其他公司情况	无						

(八) 胡孙胜

姓名	胡孙胜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32719620616****						
通讯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闲林镇闲兴路*号						

家庭住址	杭州市下城区西子花园望湖苑*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持有杭州胜业印刷有限公司 90%股权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0年1月-至今，担任杭州胜业印刷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的其他公司情况	持有杭州胜业印刷有限公司 90%股权

(九) 陈国平

姓名	陈国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010319600128****						
通讯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288 号康恩贝大厦 26 楼						
家庭住址	杭州市拱墅区锦绣新村 12 幢*单元*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0年1月-至今，担任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0年1月-至今，担任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0年5月前，担任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控股的其他公司情况	无						

(十) 方岳亮

姓名	方岳亮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71919630228****						
通讯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688 号*室						
家庭住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688 号*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0年1月-2011年10月，担任康恩贝集团董事、副总裁、党委书记； 2011年11月-2012年7月，担任金圆控股水泥事业部总裁； 2012年8月-至今，担任开元资产董事； 2012年8月-至今，担任光华控股董事、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控股的其他公司情况	无						

三、交易对方之间及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说明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交易对方之间，其中闻焱担任康恩贝集团的控股股东浙江博康医药投资的副总经理、陈国平担任康恩贝集团董事长，前述两人与康恩贝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方岳亮担任光华控股董事、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邱永平担任互助金圆法定代表人、陈涛担任朔州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前述三人任职公司均为金圆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因此前述三人与金圆控股存在关联关系。除前述关联关系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中，光华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象金圆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同为赵璧生及赵辉父子；交易对象康恩贝集团的总经理吴仲时兼任光华控股的董事；交易对象方岳亮现为光华控股的董事、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前述交易对象为光华控股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无直接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但是本次交易对方金圆控股的子公司开元资产向上市公司推荐赵辉、方岳亮及吴仲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推荐汪赛成作为上市公司监事。

四、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基本情况

2014年5月，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陈国平、方岳亮分别出具承诺函，截止承诺函出具之日，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陈国平、方岳亮及前述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赵璧生和赵辉父子持有金圆控股 97.6744% 股份，为金圆控股的实际控制人。胡季强通过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康恩贝集团 65.62% 权益，同时胡季强本人直接持有康恩贝集团 15.36% 股份，为康恩贝集团的实际控制人。经核查，赵璧生、赵辉、金圆控股、胡季强及浙江博康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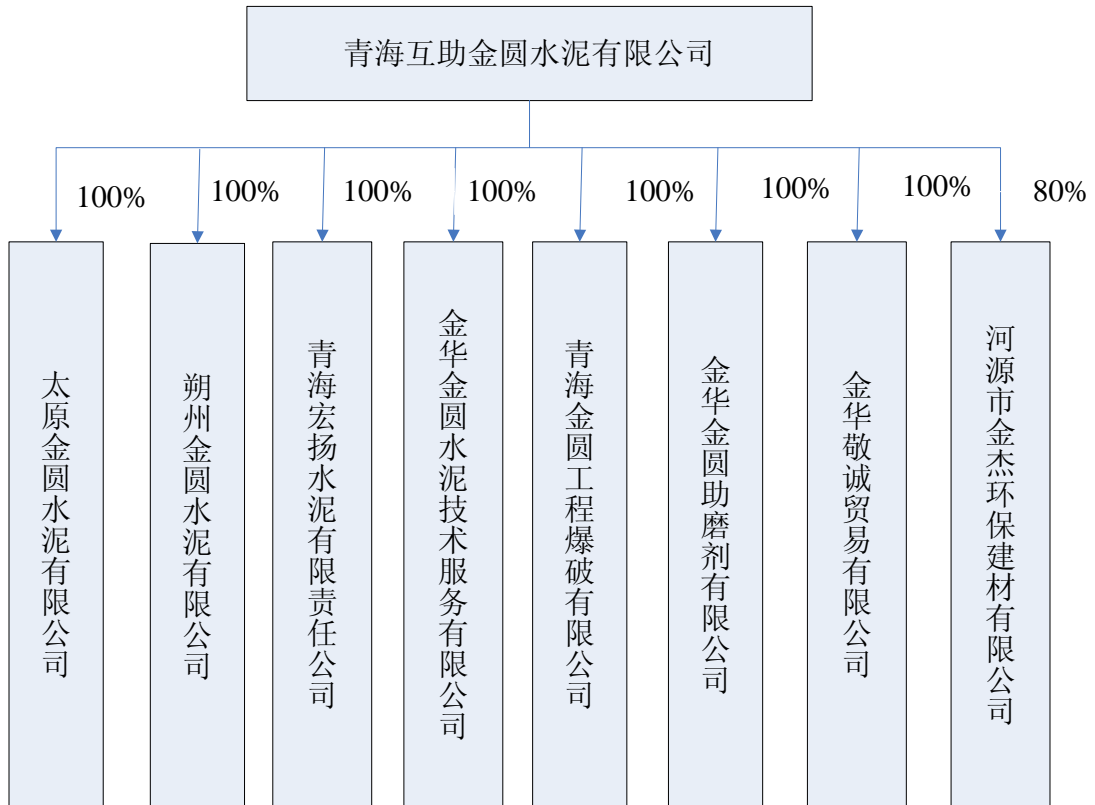
药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本次交易拟购入资产为互助金圆 100.00% 股权，该互助金圆 100.00% 股权转让行为已取得互助金圆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一) 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结构



(二)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1、互助金圆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1) 互助金圆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inghai Huzhu Jinyuan Cement Co.,Ltd

住所：互助塘川镇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邱永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5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22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632126101000143

组织机构代码号：66192315-2

税务登记证号码：青国（地）税互字 632126661923152

邮政编号：810500

电话号码：0972-8388992

传真号码：0972-8388998

互联网网址：无

电子邮箱：6020@jysn.com

经营范围：熟料、水泥生产、销售；石灰石、石膏、粘土开采及汽车运输，水泥包装袋生产、销售（涉及前置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2）2008 年 1 月，互助金圆设立

互助金圆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成立时，互助金圆的认缴注册资本金额、实际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圆控股	700	1,050	70%
2	青海金圆	300	450	30%
合计		1,000	1,500	100%

本次出资由青海明鑫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青明所验资[2007]06 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载明，截止 2008 年 1 月 17 日，收到股东实缴出资资本 1,500 万元。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08年1月22日，互助金圆办理了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营业执照。

(3) 2009年1月，注册资本由1,000万增加至15,000万元

2008年3月2日，互助金圆召开股东会，决议将互助金圆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5,00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金圆控股和青海金圆按照原比例分别认缴9,800万元、4,200万元。

经过本次增资完成后，互助金圆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出资	累计出资	持股比例
1	金圆控股	9,800	10,500	70%
2	青海金圆	4,200	4,500	30%
合计		14,000	15,000	100%

上述出资已经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海分所出具五联方圆青验字【2009】第018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2009年3月30日，互助金圆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4) 2009年9月，注册资本由15,000万增加至25,000万元，并引入新股东

2009年9月21日，互助金圆股东会同意增加新股东康恩贝集团、吴律文、邱永平、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和陈国平，决议注册资本增加至25,000万元，其中增资部分10,000万元，由金圆控股货币出资900万元；康恩贝集团货币出资3,750万元；吴律文货币出资1,000万元；闻焱货币出资610万元；胡孙胜货币出资390万元；陈国平货币出资200万元；范皓辉货币出资787.5万元；陈涛货币出资787.5万元；赵卫东货币出资787.5万元；邱永平货币出资787.5万元。

本次出资已经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海分所验资，并出具五联方圆青验字【2009】第080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针对本次增资，2009年10月20日，互助金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出资情况及出资完成后各股东的注册资本份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出资	累计出资	持股比例
----	------	------	------	------

1	金圆控股	900	11,400	45.60%
2	青海西威水泥有限公司	0	4,500	18.00%
3	康恩贝集团	3,750	3,750	15.00%
4	吴律文	1,000	1,000	4.00%
5	闻焱	610	610	2.44%
6	胡孙胜	390	390	1.56%
7	陈国平	200	200	0.80%
8	范皓辉	787.5	787.5	3.15%
9	陈涛	787.5	787.5	3.15%
10	赵卫东	787.5	787.5	3.15%
11	邱永平	787.5	787.5	3.15%
合计		10,000	25,000	100.00%

注：青海西威水泥有限公司系青海金圆更名。

(5) 2010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月20日，经互助金圆董事会决议，青海西威水泥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4,500万元股份转让给金圆控股。

2009年12月28日，青海西威水泥有限公司与金圆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青海西威水泥有限公司将所持的4,5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转让给金圆控股，价格为4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注册资本份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累计出资	持股比例
1	金圆控股	15,900	63.60%
2	康恩贝集团	3,750	15.00%
3	吴律文	1,000	4.00%
4	闻焱	610	2.44%
5	胡孙胜	390	1.56%
6	陈国平	200	0.80%
7	范皓辉	787.5	3.15%
8	陈涛	787.5	3.15%
9	赵卫东	787.5	3.15%
10	邱永平	787.5	3.15%
合计		25,000	100.00%

(6) 2010年9月，注册资本由25,000万增加至40,000万元

2010年6月10日，互助金圆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增加至4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原股东以现金认缴。

本次出资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海分所浩华青验字【2010】

第 39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针对本次增资，2010 年 9 月 1 日，互助金圆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本次出资情况及出资完成后各股东的注册资本份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出资	累计出资	持股比例
1	金圆控股	7,800	23,700	59.25%
2	康恩贝集团	2,250	6,000	15.00%
3	吴律文	750	1,750	4.38%
4	闻焱	510	1,120	2.80%
5	胡孙胜	390	780	1.95%
6	陈国平	150	350	0.88%
7	范皓辉	787.5	1,575	3.94%
8	陈涛	787.5	1,575	3.94%
9	赵卫东	787.5	1,575	3.94%
10	邱永平	787.5	1,575	3.94%
合计		15,000	40,000	100.00%

(7) 2011 年 11 月，注册资本由 40,000 万增加至 55,0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15 日，互助金圆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5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原股东以现金认缴。

本次出资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海分所浩华青验字【2011】709C22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2011 年 11 月 10 日，互助金圆针对本次出资于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本次出资情况及出资完成后各股东的注册资本份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出资	累计出资	持股比例
1	金圆控股	7,800	31,500	57.2727%
2	康恩贝集团	2,250	8,250	15.00%
3	吴律文	750	2,500	4.5455%
4	闻焱	510	1,630	2.9636%
5	胡孙胜	390	1,170	2.1273%
6	陈国平	150	500	0.9091%
7	范皓辉	0	1,575	2.8636%
8	陈涛	0	1,575	2.8636%
9	赵卫东	0	1,575	2.8636%
10	邱永平	3,150	4,725	8.5910%
合计		15,000	55,000	100.00%

(8) 2012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24 日，互助金圆召股东会决议吸收方岳亮为公司新股东，同

意公司股东范皓辉将持有的互助金圆 250 万股及胡孙胜持有的互助金圆 105 万股转让给方岳亮。

2011 年 11 月 24 日，方岳亮分别于范皓辉和胡孙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别以 250 万元及 105 万元的价格受让范皓辉及胡孙胜分别持有的互助金圆 250 万元及 105 万元的股权。

2012 年 9 月 13 日，互助金圆针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浙江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500	57.2727%
2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8,250	15.0000%
3	吴律文	2,500	4.5455%
4	闻焱	1,630	2.9636%
5	胡孙胜	1,065	1.9363%
6	陈国平	500	0.9091%
7	范皓辉	1,325	2.4091%
8	陈涛	1,575	2.8636%
9	赵卫东	1,575	2.8636%
10	邱永平	4,725	8.5910%
11	方岳亮	355	0.6455%
合计		55,000	100.00%

(9) 2013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16 日，互助金圆股东会决议同意吴律文将拥有的互助金圆 4.5455% 共计 2,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康恩贝集团。

2012 年 12 月 17 日，吴律文与康恩贝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1 亿元的价格向康恩贝集团转让其持有互助金圆 4.5455% 股权。

2013 年 7 月 29 日，互助金圆针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金圆控股	31,500	57.2727%
2	康恩贝集团	10,750	19.5455%
3	邱永平	4,725	8.5910%
4	闻焱	1,630	2.9636%
5	陈涛	1,575	2.8636%
6	赵卫东	1,575	2.8636%
7	范皓辉	1,325	2.4091%

8	胡孙胜	1,065	1.9363%
9	陈国平	500	0.9091%
10	方岳亮	355	0.6455%
合计		55,000	100.00%

(三)标的资产历次验资情况及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标的资产设立时及以后历次验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文号	会计师事务所	新增出资/累计出资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备注
1	2008-1-17	青明所验资[2007]06号	青海明鑫会计师事务所	1000万人民币/1000万人民币	货币	1000万人民币	设立出资
2	2009-3-13	五联方圆青验字[2009]第018号	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海分所	14000万人民币/15000万人民币	货币	15000万人民币	增资
3	2009-9-27	五联方圆青验字[2009]第080号	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海分所	10000万人民币/25000万人民币	货币	25000万人民币	增资
4	2010-6-21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海分所	浩华青验字[2010]第39号	15000万人民币/40000万人民币	货币	40000万人民币	增资
5	2011-8-25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海分所	浩华青验字[2011]709C22号	40000万人民币/55000万人民币	货币	55000万人民币	增资

(四)互助金圆最近三年股权转让价格、增资价格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互助金圆近三年增资、股权转让交易价格、相关估值及与本次评估值差异原因如下：

	增资/股权转让单价(元/注册资本)	对应转让前一会计年度互助公司每单位注册资本净资产值	增资/股权转让时互助金圆整体估值/作价(万元)	差异原因分析
2011年11月, 注册资本由40000万增加至55000万元	1	1.48	55,000	本次增资均由互助金圆原股东认缴, 未增加新股东, 未进行审计评估, 增资价格由原股东协商确定。
2012年9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1	1.90	55,000	本次方岳亮受让范皓辉、胡孙胜合计355万注册资本未进行审计评估, 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2013年7月, 第三次	4	1.94	219,997.8	2012年7月2日, 赵璧生、赵辉取

股权转让				得光华控股实际控制权，对于互助金圆优质水泥资产置入光华控股，各方已形成预期。在此背景下，本次股权转让未经过审计评估，交易价格由吴律文、康恩贝集团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光华控股收购互助金圆	4.49	2.3	247,065.42	本次光华控股收购互助金圆 100% 股权，交易价格以互助金圆 100% 股权的评估值参考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为 247,065.42 万元。

在赵璧生、赵辉 2012 年 7 月成为光华控股实际控制人之前，互助金圆 2010 年 1 月、2012 年 9 月两次股权转让及 2010 年 7 月、2011 年 11 月增资价格均以 1 元每注册资本进行。2010 年 1 月、2012 年 9 月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低于股权转让前一会计年度互助金圆每单位注册资本净资产，由于互助金圆成立于 2008 年，成立时间相对较短，且股权流通性相对较差，股权转让价格均由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未进行审计评估，股权转让价格相对合理；此外，由于互助金圆股东结构相对稳定，2010 年 7 月、2011 年 11 月增资均限于互助金圆原股东范围，未涉及新增股东，因此增资价格定为 1 元每注册资本相对较为合理，未进行审计评估。

在赵璧生、赵辉 2012 年 7 月成为光华控股实际控制人后，由于光华控股房地产业务逐步萎缩，资本市场对实际控制人向光华控股注入优质水泥资产的预期较高。2012 年 12 月，吴律文与康恩贝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1 亿元交易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互助金圆 2500 万注册资本，2013 年 7 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康恩贝集团受让吴律文股权，单价为 4 元每注册资本，高于前一会计年度 1.91 元每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未经过审计评估，股权转让价格由股权交易各方结合公司经营现状以及未来发展预期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相对合理。

标的资产近三年存在一次增资情形，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主要原因是鉴于互助金圆加快发展步伐的需要，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需要股东进一步追加增加资金投入。互助金圆 2011 年 11 月股东投入的资金为 1.5 亿元。扣除 2011 年 11 月增资对净资产的影响，并还原 2012 年、2013 年两次分红的金额后，互助金圆母公司 2011 年至 2013 年末净资产分别为 8.39 亿元、9.15 亿元、10.82 亿元，净资产增长率分别为 9.06%、18.25%。

截止本交易报告书出具日，互助金圆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其

他情况。

二、标的资产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一）青海宏扬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1、基本概况

青海宏扬现持有海西州格尔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7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青海宏扬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青海宏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公司住所：格尔木市郭勒木德小甘沟109国道K2796公里处
-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 实收资本：20,000万人民币
- 法定代表人：邱永平
- 经营范围：水泥生产、销售。
- 成立时间：2008年7月23日
- 营业期限：2008年7月23日至2028年7月22日
- 组织机构代码：66194223-0
- 股东及其出资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	货币

2、历史沿革

（1）2008年7月23日青海宏扬设立

青海宏扬系由自然人杨青海于 2008 年 7 月 23 日单独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08 年 7 月 21 日，原股东杨青海已将投资款以现金形式存入指定账户内，并经青海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青大正会所验字（2008）第 573 号）验证。

青海宏扬设立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青海	3,000	3,000	100%	货币
	合计	3,000	3,000	100%	货币

（2）2011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2 月 27 日，青海宏扬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所持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互助金圆，并于 2011 年 2 月 27 日，杨青海与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杨青海以 3,0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青海宏扬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互助金圆。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海分所 2011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国浩青审字【2011】第 097 号），青海宏扬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3,957,029.21 元。

2011 年 3 月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青海宏扬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3,000	3,000	100%	货币
	合计	3,000	3,000	100%	货币

（3）2012 年 7 月增资

2012 年 6 月 16 日，青海宏扬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同意青海宏扬注册资本增至 20,000 万元，均由股东互助金圆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并同意修改青海宏扬公

公司章程。同日，股东互助金圆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股东互助金圆已将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缴足，并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海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准青验字<2012>第 032 号）验证。

2011 年 3 月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青海宏扬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	货币

（二）太原金圆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1、基本概况

太原金圆现持有阳曲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太原金圆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公司住所：太原市阳曲县东黄水镇故县村
- 注册资本：15,000 万人民币
- 实收资本：15,000 万人民币
- 法定代表人：邱永平
-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水泥用石灰石开采（限分支机构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熟料、水泥制造及销售；进出口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许可项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 成立时间：2007 年 12 月 10 日
- 营业期限：2007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 日
- 组织机构代码：66864962

- 股东及其出资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100%	货币
	合计	15,000	15,000	100%	

2、历史沿革

（1）2007年5月15日太原金圆设立

太原金圆系由金圆控股于2007年12月10日出资650万元人民币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截至2007年12月3日，股东金圆控股已将投资款以现金形式存入指定账户内，并经山西智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晋智强验字（2007）第206号）验证。

太原金圆设立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浙江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0	650	货币	100%
	合计	650	650		100%

（2）2008年6月增资

2008年5月26日，股东金圆控股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太原金圆注册资本增至2,650万元，均由股东金圆控股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并同意相应修改太原金圆公司章程。同日，股东金圆控股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截至2008年6月3日，股东金圆控股已将本次新增的2,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缴足，并经山西中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晋中光验字（2008）第0091号）验证。

2008年6月16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太原金圆的股东及其出资

情况如下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金圆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2,650	2,650	100%	货币
	合计	2,650	2,650	100%	

(3) 2008 年 8 月增资

2008 年 8 月 3 日, 股东金圆控股做出股东决定, 同意太原金圆注册资本增至 4,650 万元, 均由股东金圆控股出资, 出资方式为货币, 并同意修改太原金圆章程。同日, 股东金圆控股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截至 2008 年 8 月 18 日, 股东金圆控股已将本次新增的 2,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缴足, 并经山西中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晋中光验字(2008)第 0111 号)验证。

2008 年 8 月 20 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太原金圆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金圆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4,650	4,650	100%	货币
	合计	4,650	4,650	100%	

(4) 2009 年 2 月增资

2009 年 2 月 21 日, 股东金圆控股做出股东决定, 同意太原金圆注册资本增至 6,650 万元, 均由股东金圆控股出资, 出资方式为货币, 并同意修改太原金圆章程。同日, 股东金圆控股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截至 2009 年 2 月 23 日, 股东金圆控股已将本次新增的 2,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缴足, 并经山西中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晋中光验字(2009)第 009 号)验证。

2009 年 2 月 27 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太原金圆的股东及其出资

情况如下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650	6,650	100%	货币
	合计	6,650	6,650	100%	

(5) 2009年4月增资

2009年3月28日,股东金圆控股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太原金圆注册资本增至7,650万元,均由股东金圆控股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股东金圆控股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截至2009年3月31日,股东金圆控股已将本次新增的1,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缴足,并经山西中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晋中光验字(2009)第015号)验证。

2009年4月8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太原金圆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650	7,650	100%	货币
	合计	7,650	7,650	100%	

(6) 2009年5月增资

2009年5月5日,股东金圆控股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太原金圆注册资本增至10,650万元,均由股东金圆控股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并同意修改太原金圆公司章程。同日,股东金圆控股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截至2009年5月8日,股东金圆控股已将本次新增的3,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缴足,并经山西中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晋中光验字(2009)第020号)验证。

2009年5月8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太原金圆的股东及其出资

情况如下表: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金圆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10,650	10,650	100%	货币
	合计	10,650	10,650	100%	

(7) 2009年6月增资

2009年6月14日,股东金圆控股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太原金圆注册资本增至12,650万元,均由股东金圆控股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并同意修改太原金圆公司章程。同日,股东金圆控股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截至2009年6月16日,股东金圆控股已将本次新增的2,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缴足,并经山西中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晋中光验字(2009)第059号)验证。

2009年6月17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太原金圆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金圆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12,650	12,650	100%	货币
	合计	12,650	12,650	100%	

(8) 2009年7月增资

2009年7月27日,股东金圆控股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太原金圆注册资本增至15,000万元,均由股东金圆控股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并同意修改太原金圆公司章程。同日,股东金圆控股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截至2009年7月29日,股东金圆控股已将本次新增的2,35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缴足,并经山西中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晋中光验字(2009)第0070号)验

证。

2009年7月30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太原金圆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100%	货币
	合计	15,000	15,000	100%	

(9) 2009年9月股权转让

2009年9月21日,股东金圆控股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所持有的2,250万元股权转让给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750万元股权转让给吴律文;将所持有的510万元股权转让给闻焱;将所持有的390万元股权转让给胡孙胜;将所持有的150万元股权转让给陈国平;将所持有的787.5万元股权转让给范皓辉;将所持有的787.5万元股权转让给陈涛;将所持有的787.5万元股权转让给赵卫东;将所持有的787.5万元股权转让给邱永平;同意修改太原金圆公司章程。同日,上述各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1元。同日,太原金圆上述各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9年10月21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太原金圆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800	7,800	52%	货币
2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2,250	2,250	15%	货币
3	范皓辉	787.5	787.5	5.25%	货币
4	陈涛	787.5	787.5	5.25%	货币
5	赵卫东	787.5	787.5	5.25%	货币
6	邱永平	787.5	787.5	5.25%	货币

7	吴律文	750	750	5%	货币
8	闻焱	510	510	3.4%	货币
9	胡孙胜	390	390	2.6%	货币
10	陈国平	150	150	1%	货币
合计		15,000	15,000	100%	

(10) 2010年8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0年8月23日,太原金圆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修改太原金圆经营范围。由“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熟料、水泥制造及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修订为:“许可经营项目:水泥用石灰岩开采(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熟料、水泥制造及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同时对太原金圆的公司章程做了相应修订。同日,公司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0年8月27日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11) 2010年9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0年9月5日,太原金圆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修改太原金圆经营范围。由“许可经营项目:水泥用石灰岩开采(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熟料、水泥制造及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修改成:“许可经营项目:水泥用石灰岩开采(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熟料、水泥制造及销售;进出口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同时对太原金圆公司章程做了相应的修订。

2010年9月7日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12) 2012年1月股权转让

2011年8月18日,太原金圆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太原金圆各股东将其持有的太原金圆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互助金圆。2011年12月18日。同日,太原金圆各股东与互助金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生效,本次股权转让是金圆控股水泥

产业的内部战略调整，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太原金圆与互助金圆股东均为金圆控股等十名股东，经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1元。互助金圆签署了新的太原金圆的公司章程。

2012年1月16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太原金圆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100%	货币
	合计	15,000	15,000	100%	

（三）朔州金圆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1、基本概况

朔州金圆现持有山西省朔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1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朔州金圆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朔州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 公司住所：朔州朔城区神头镇东神头村北
- 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 实收资本：15,000万人民币
- 法定代表人：邱永平
-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 一般经营项目：熟料、水泥生产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获准审批的以审批有效期为准）。
- 成立时间：2009年1月4日
- 营业期限：2009年1月4日至2014年11月30日
- 股东出资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100%	货币
	合计	15,000	15,000	100%	

- 组织机构代码：68380541

2、历史沿革

(1) 2009年1月4日山西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金圆曾用名）设立

山西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系由金圆控股和赵辉共同发起设立，于2009年1月4日依法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08年12月25日，朔州金圆股东已将投资款以现金形式存入指定账户内，并经朔州三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朔三益验字[2008]第067号）验证。

2009年1月4日朔州金圆设立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	900	90%	货币
2	赵辉	100	100	1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	

(2) 2009年3月增资

2009年3月18日，朔州金圆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同意朔州金圆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由股东金圆控股与赵辉同比例增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同时同意朔州金圆的经营范围由“熟料、水泥销售”变更为“熟料、水泥生产、销售”。同日，股东金圆控股与赵辉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截至2009年3月19日，股东金圆控股与赵辉已将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缴足，并经朔州三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朔三益验字[2009]第006号）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朔州金圆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	1,800	90%	货币
2	赵辉	200	200	10%	货币
合计		2,000	2,000	100%	

(3) 2009年5月增资

2009年5月4日,朔州金圆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同意朔州金圆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元，由股东金圆控股与赵辉同比例增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股东金圆控股与赵辉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截至2009年5月6日，股东金圆控股与赵辉已将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缴足，并经朔州三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朔三益验字[2009]第015号）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朔州金圆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00	2,700	90%	货币
2	赵辉	300	300	10%	货币
合计		3,000	3,000	100%	

(4) 2009年9月增资

2009年9月21日,朔州金圆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同意朔州金圆增加12,000万股股份，每股价格为1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金圆控股认购4,800万股；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认购2,250万股；吴律文认购750万股；闻焱认购510万股；胡孙胜认购390万股；陈国平认购150万股；范皓辉认购787.5万股；陈涛认购787.5万股；赵卫东认购787.5万股；邱永平认购787.5万股。本次增资完毕后，朔州金圆注册资本将从3,000万元增加到15,000万元；经营地址变更为朔州市朔

城区神头镇东神头村北；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熟料、水泥的生产及销售；股东大会同意朔州金圆新的公司章程。同日，朔州金圆新老股东共同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截至 2009 年 10 月 16 日，朔州金圆股东已将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缴足，并经朔州三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朔三益验字[2009]第 0028 号）验证。

朔州金圆本次增资变更完成后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00	7,500	50%	货币
2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2,250	2,250	15%	货币
3	吴律文	750	750	5%	货币
4	闻焱	510	510	3.4%	货币
5	胡孙胜	390	390	2.6%	货币
6	陈国平	150	150	1%	货币
7	范皓辉	787.5	787.5	5.25%	货币
8	陈涛	787.5	787.5	5.25%	货币
9	赵卫东	787.5	787.5	5.25%	货币
10	邱永平	787.5	787.5	5.25%	货币
11	赵辉	300	300	2%	货币
	合计	15,000	15,000	100%	

(5) 2010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 1 日,朔州金圆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同意各股东将其持有的朔州金圆的股份全部转让给互助金圆；朔州金圆变更为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朔州金圆水泥有限公司。同日，互助金圆与朔州金圆原股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每股 1 元。互助金圆同意并签署新的朔州金圆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朔州金圆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100%	货币
	合计	15,000	15,000	100%	

(6) 2013年1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3年1月7日,朔州金圆股东互助金圆做出决定,同意将朔州金圆经营范围由“熟料、水泥生产销售”变更为:“熟料、水泥生产销售;分支机构经营:石灰岩露天开采(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未获得批准前不得经营,获准审批的以审批有效期为准)”。同日,朔州金圆股东互助金圆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7) 2013年3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3年2月23日,朔州金圆股东互助金圆做出决定,同意将朔州金圆经营范围由“熟料、水泥生产销售;分支机构经营:石灰岩露天开采(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未获得批准前不得经营,获准审批的以审批有效期为准)”变更为:“熟料、水泥生产销售;分支机构经营:石灰岩露天开采、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未获得批准前不得经营,获准审批的以审批有效期为准)”。同日,朔州金圆股东互助金圆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3年3月8日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四) 河源金杰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1、最新概况

河源金杰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公司住所: 东源县仙塘镇富民工业园
- 注册资本: 25,000万人民币
- 实收资本: 25,000万人民币

- 法定代表人：邱永平
- 经营范围：水泥熟料生产、销售；石灰石加工、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成立时间：2008年1月24日
- 营业期限：至长期
- 股东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货币	80%
2	广东金杰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000	货币	20%
合计		25,000	25,000		100%

- 组织机构代码：67137514

2、历史沿革

(1) 2008年1月24日河源市金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河源金杰曾用名）设立

河源市金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系由东源县金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劳汉泉等5名自然人共同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于2008年1月24日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石灰石加工、销售。2008年1月18日，各股东签署了河源金杰公司章程。截至2008年1月23日，河源金杰股东已将投资款以现金形式存入指定账户内，并经河源市永晟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河晟师验字[2008]第11号）验证。

河源金杰设立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东源县金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0	510	51%	货币

2	劳汉泉	215.75	215.75	21.58%	货币
3	方容波	74.767	74.767	7.48%	货币
4	胡仲康	74.767	74.767	7.48%	货币
5	江伟洪	74.716	74.716	7.47%	货币
6	袁国安	50	50	5%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	

(2) 2008年6月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

2008年5月20日,河源金杰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河源金杰名称变更,由“河源市金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同意河源金杰经营范围由“石灰石加工、销售”变更为“建筑材料销售;石灰石加工、销售”,并同意修改河源金杰公司章程相应的条款。

2008年6月11日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3) 2011年8月股权转让

2011年8月8日,河源金杰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河源金杰股东劳汉泉、袁国安、江伟洪、胡仲康、方容波将各自所持的股权转让给河源金杰股东广东金杰投资有限公司(由股东东源县金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更名而来)。并于股东会当日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广东金杰投资有限公司也于当日签署了新的河源金杰的公司章程。

2011年8月16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后,河源金杰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东金杰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	

(4) 2011年8月股权转让

2011年8月18日,河源金杰股东广东金杰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河源金

杰 80%的股权转让给互助金圆，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广东金杰投资有限公司和互助金圆也于当日签署了新的河源金杰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8 月 29 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后，河源金杰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800	800	80%	货币
2	广东金杰投资有限公司	200	200	2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	

(5) 2011 年 11 月增资

2011 年 11 月 2 日,河源金杰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河源金杰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由原股东广东金杰投资有限公司和互助金圆同比例增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河源金杰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截至 2011 年 11 月 1 日,广东金杰投资有限公司和互助金圆已将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 万元缴足,并经河源市顺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河顺会验字[2011]第 733 号)验证。

河源金杰的水泥生产线尚在建设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而河源金杰自身融资能力有限。后续,河源金杰根据建设进度及股东的支付能力等因素多次进行了增资。

2011 年 11 月 18 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后,河源金杰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1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8,000	8,000	80%	货币
2	广东金杰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	

(6) 2012年8月地址及经营范围变更

2012年7月23日,河源金杰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河源金杰的住所迁至东源县漳溪乡上蓝村。同意河源金杰经营范围由“建筑材料销售;石灰石加工、销售”变更为“水泥熟料生产、销售;石灰石加工、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并同意修改河源金杰公司章程相应的条款。

2012年8月23日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7) 2013年2月增资

2013年1月31日,河源金杰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河源金杰增资1,037.5万元,由股东广东金杰投资有限公司和互助金圆同比例增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河源金杰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截至2013年2月1日,广东金杰投资有限公司和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已将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37.5万元缴足,并经河源市顺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河顺会验字[2013]第068号)验证。

2013年2月26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后,河源金杰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8,830	8,830	80%	货币
2	广东金杰投资有限公司	2,207.5	2,207.5	20%	货币
合计		11,037.5	11,037.5	100%	

(8) 2013年3月增资

2013年3月6日,河源金杰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河源金杰增资2,462.5万元,由股东广东金杰投资有限公司和互助金圆同比例增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公司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截至2013年3月7日,广东金杰投资有限公司和互助金圆已将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462.5万元缴足,并经河源市顺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河顺会验字[2013]第141号)验证。

2013年3月29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后,河源金杰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10,800	10,800	80%	货币
2	广东金杰投资有限公司	2,700	2,700	20%	货币
合计		13,500	13,500	100%	

(9) 2013年5月增资

2013年4月23日,河源金杰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河源金杰增资500万元,由股东广东金杰投资有限公司和互助金圆同比例增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并同意相应修改河源金杰公司章程。同日,河源金杰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截至2013年4月24日,广东金杰投资有限公司和互助金圆已将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缴足,并经河源市顺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河顺会验字[2013]第271号)验证。

2013年5月6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后,河源金杰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11,200	11,200	80%	货币

2	广东金杰投资有限公司	2,800	2,800	20%	货币
合计		14,000	14,000	100%	

(10) 2013年5月第二次增资

2013年5月8日,河源金杰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河源金杰增资6,000万元,由股东广东金杰投资有限公司和互助金圆同比例增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河源金杰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截至2013年5月10日,广东金杰投资有限公司和互助金圆已将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缴足,并经河源市顺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河顺会验字[2013]第310号)验证。

2013年5月28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后,河源金杰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16,000	16,000	80%	货币
2	广东金杰投资有限公司	4,000	4,000	2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	

(11) 2013年7月增资

2013年7月16日,河源金杰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河源金杰增资5,000万元,由股东广东金杰投资有限公司和互助金圆同比例增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并同意相应修改河源金杰公司章程。同日,河源金杰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截至2013年7月17日,广东金杰投资有限公司和互助金圆已将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缴足,并经河源市顺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河顺会验字[2013]第491号)验证。

2013年7月31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后,河源金杰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80%	货币
2	广东金杰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000	20%	货币
	合计	25,000	25,000	100%	

（五）金华助磨剂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1、基本概况

金华助磨剂现持有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婺城分局于 2012 年 5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金圆助磨剂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金华金圆助磨剂有限公司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公司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竹马乡
- 注册资本：50 万人民币
- 实收资本：50 万人民币
- 法定代表人：邱永平
- 经营范围：水泥助磨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成立时间：2012 年 5 月 7 日
- 营业期限：2012 年 5 月 7 日至 2032 年 5 月 6 日
- 股东出资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50	50	100%	货币
	合计	50	50	100%	货币

2、历史沿革

(1) 2012年5月7日金圆助磨剂设立

金圆助磨剂系由互助金圆出资 50 万元设立，于 2012 年 5 月 7 日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2012 年 5 月 4 日金圆助磨剂公司股东已将投资款现金存入指定账户内，并经金华中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金华中健验字[2012]第 115 号）验证。

金圆助磨剂设立时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50	50	100%	货币
	合计	50	50	100%	货币

金圆助磨剂公司设立后，股东、经营范围等基本事项未发生变更。

(六) 金圆工程爆破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1、基本概况

金圆工程爆破现持有海东地区互助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东源工商局”）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金圆工程爆破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青海金圆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公司住所：青海省互助县塘川镇工业集中区
- 注册资本：150 万人民币
- 实收资本：150 万人民币
- 法定代表人：叶善美
- 经营范围：C 级拆除及 D 级爆破；矿业资源开发（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
- 成立时间：2011 年 5 月 24 日

- 营业期限：2021年5月19日
- 组织机构代码：56493390—6
- 股东出资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150	150	货币	100%
合计		150	150		100%

2、历史沿革

（1）2011年5月24日金圆工程爆破设立

金圆工程爆破系由互助金圆出资设立，于2011年5月24日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截至2010年12月22日，公司股东已将投资款现金存入指定账户内，并经青海保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青保会验字[2010]第152号）验证。

金圆工程爆破设立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150	150	货币	100%
合计		150	150		100%

金圆工程爆破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更登记事项。

（七）金圆水泥技术服务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1、基本概况

互助金圆为进一步提高自身技术服务、装备维修及工艺改进水平，新设立金圆水泥技术服务。金圆水泥技术服务现持有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婺城分局（以下简称“婺城分局”）于2014年3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金圆水泥技术服

务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金华金圆水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公司住所：金华市婺城区竹马乡古塘里村 25 幢
-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 实收资本：100 万人民币
- 法定代表人：邱永平
- 经营范围：水泥生产管理技术咨询服务、水泥生产工艺技改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筑炉工程施工，设备故障诊断，轻型钢构制作及安装，土建建筑工程施工。
- 成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25 日
- 营业期限：至 2033 年 12 月 24 日
- 股东出资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100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	100		100%

2、历史沿革

（1）2013 年 12 月 25 日金圆水泥技术服务设立

金圆水泥技术服务系由互助金圆出资设立，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截至 201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股东已将投资款现金存入指定账户内，并经金华中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金华中健验字[2013]406 号）验证。

金圆水泥技术服务设立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100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	100		100%

金圆水泥技术服务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更登记事项。

(八) 金华贸易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1、基本概况

互助金圆为进一步提高采购集中度并降低采购成本，新设立金华贸易。根据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婺城分局出具的工商查询资料，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金华敬诚贸易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邱永平
- 注册号：330702000093037
- 注册资本：1200 万
- 住所：金华市婺城区竹马乡古塘里村 25 幢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成立时间：2014 年 4 月 9 日
- 营业期限：2014 年 4 月 9 日至 2034 年 4 月 8 日
-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无储存）、矿石、机电设备及配件、劳保用品、文具用品、隔热材料及配件、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项目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记机构：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婺城分局
- 股东及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1200	100%
合计	1200	100%

2、历史沿革

2014年3月20日，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及制定公司章程。

2014年4月9日，公司取得营业执照。

敬诚贸易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更登记事项。

互助金圆在2014年新成立金圆水泥技术服务及金华贸易，由于成立时间短、规模小，对公司估值、重组的整体影响较小。

三、标的资产改制及重组情况

1、标的资产改制情况

标的资产目前仍为有限责任公司，未进行过改制。

2、标的资产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1年8月18日，太原金圆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太原金圆各股东将其持有的太原金圆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互助金圆，2012年1月16日该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太原金圆及互助金圆的2011年度/2011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太原金圆	497,669,305.17	332,702,975.60	27,742,261.76
互助金圆	1,884,678,668.12	609,583,182.98	201,934,959.61
太原金圆占互助金圆的比例	26.41%	54.58%	13.74%

互助金圆及太原金圆的主营业务均为水泥制造及销售，本次重组前后互助金圆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被重组对象资产总额合计、营业收入合计及利润总额合计均未超过发行人重组前一年/前一年末相应项目100%。

四、独立运行情况

标的资产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

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

标的资产与各股东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标的资产拥有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对应的产权证明，取得的法律手续完备，公司资产完整，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占用标的资产资产的情况。

2、人员独立

标的资产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目前标的资产的总经理、总会计师均为专职，在标的资产领取薪酬，未在股东单位及关联单位或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与标的资产股东及各关联方也不存在交叉任职的现象。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标的资产拥有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由标的行政人事部独立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

3、财务独立

标的资产设有独立的财务资金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实施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标的资产在银行独立开设帐户，银行基本账户的开户行为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账号为 400068456605017。本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将资金存入股东账户的情形。

标的资产作为独立的纳税人，持有独立的税务登记证，证号为 63212666192315-2 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情况。

4、机构独立

标的资产管理机构健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生产经营和管理机构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标的资产机构设置的情况。股东单位各职能部门与标的资产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直接干预本公司生产

经营活动的情况。

5、业务独立

标的资产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标的资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运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组织，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标的资产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业务利润，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获取收益的情形。

五、标的资产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标的资产控股股东情况

金圆控股持有互助金圆 57.2727%股份，为互助金圆控股股东。金圆控股情况详见本交易报告书第三节“二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金圆控股”。

2、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情况

赵璧生和赵辉父子合计持有金圆控股 97.67%股份，为互助金圆的实际控制人。双方于 2012 年 7 月 5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根据一致行动协议：

甲乙双方（甲方：赵璧生；乙方：赵辉）在公司的各种会议提案及表决、公司高管提名及投票选举以及在公司其他有关经营决策中自愿始终保持意思表示一致，达成一致行动意见，在直接或者间接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方面始终保持一致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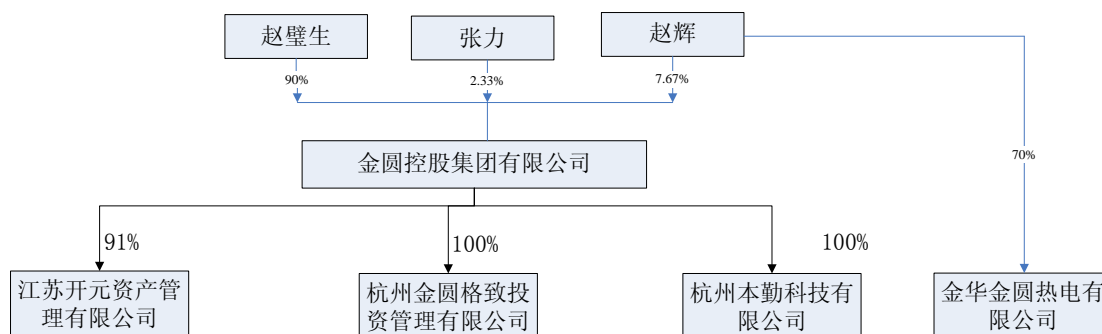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自公司解散之日终止。如本协议一方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权，退出方不再受本协议约束，但不影响其股权受让方或该方继承人依本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协议，也不影响本协议其他各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3、其他 5%以上股东情况

其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为康恩贝集团、邱永平。详见本交易报告书第三节“二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康恩贝集团”及“（三）邱永平”。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

金圆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参股的除标的资产之外的其他公司情况如下：



(1) 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光华控股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①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9年8月27日	注册资本	5883万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	实收资本	5883万元
注册地	南京市白下区建邺路100号		
主营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		

②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418.35
净资产	11,341.00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16.53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2) 杭州金圆格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3年6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	杭州市下城区河滨商务楼1101室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②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9.73
净资产	99.73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27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 杭州本勤科技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31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	实收资本	50万元
注册地	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创意中心1幢3004室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工业自动化系统、电子产品；服务；投资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②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9.82
净资产	49.82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18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4) 金华金圆热电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3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	1800万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金华市婺城区竹马乡古塘里村	实收资本	1800万元
注册地	金华市婺城区竹马乡古塘里村		
经营范围	发电、供热、设备租赁		

②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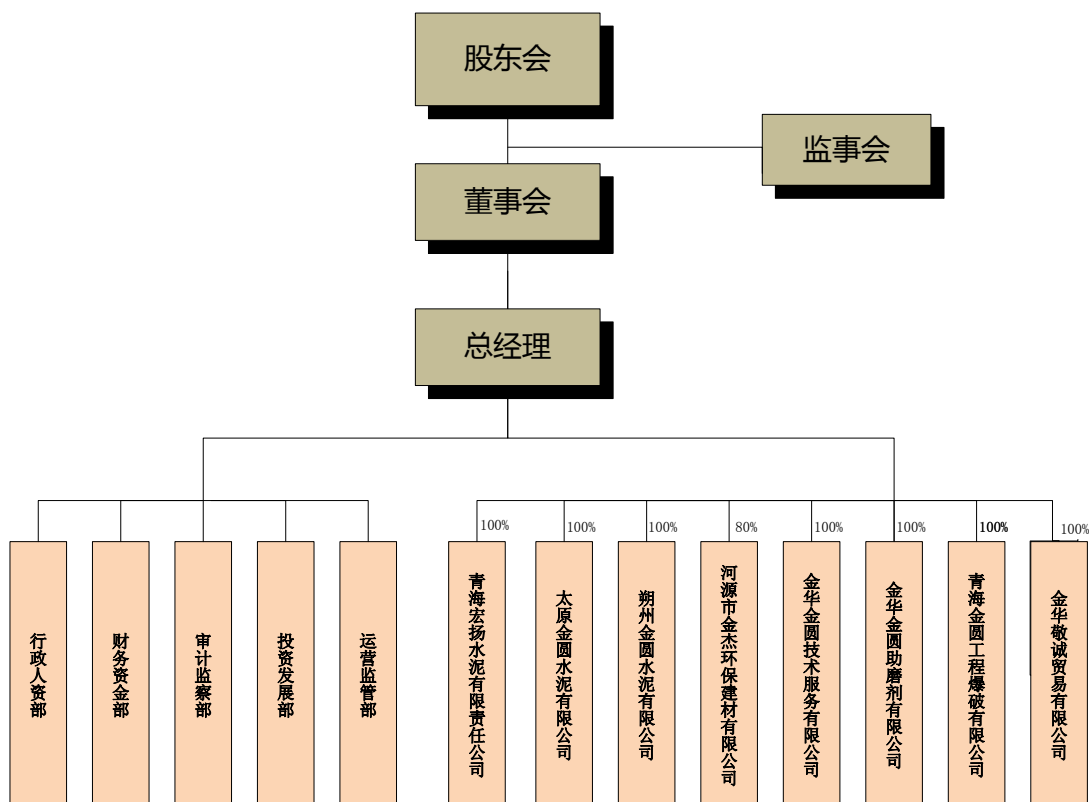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65.60
净资产	-319.95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90.00
净利润	-7.51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5、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资产股权的质押、争议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资产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标的资产组织结构图



七、标的资产业务经营情况

(一) 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本次拟注入资产互助金圆主要从事水泥熟料及水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自设立以来，互助金圆一直从事水泥熟料及水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其主营业务未曾发生过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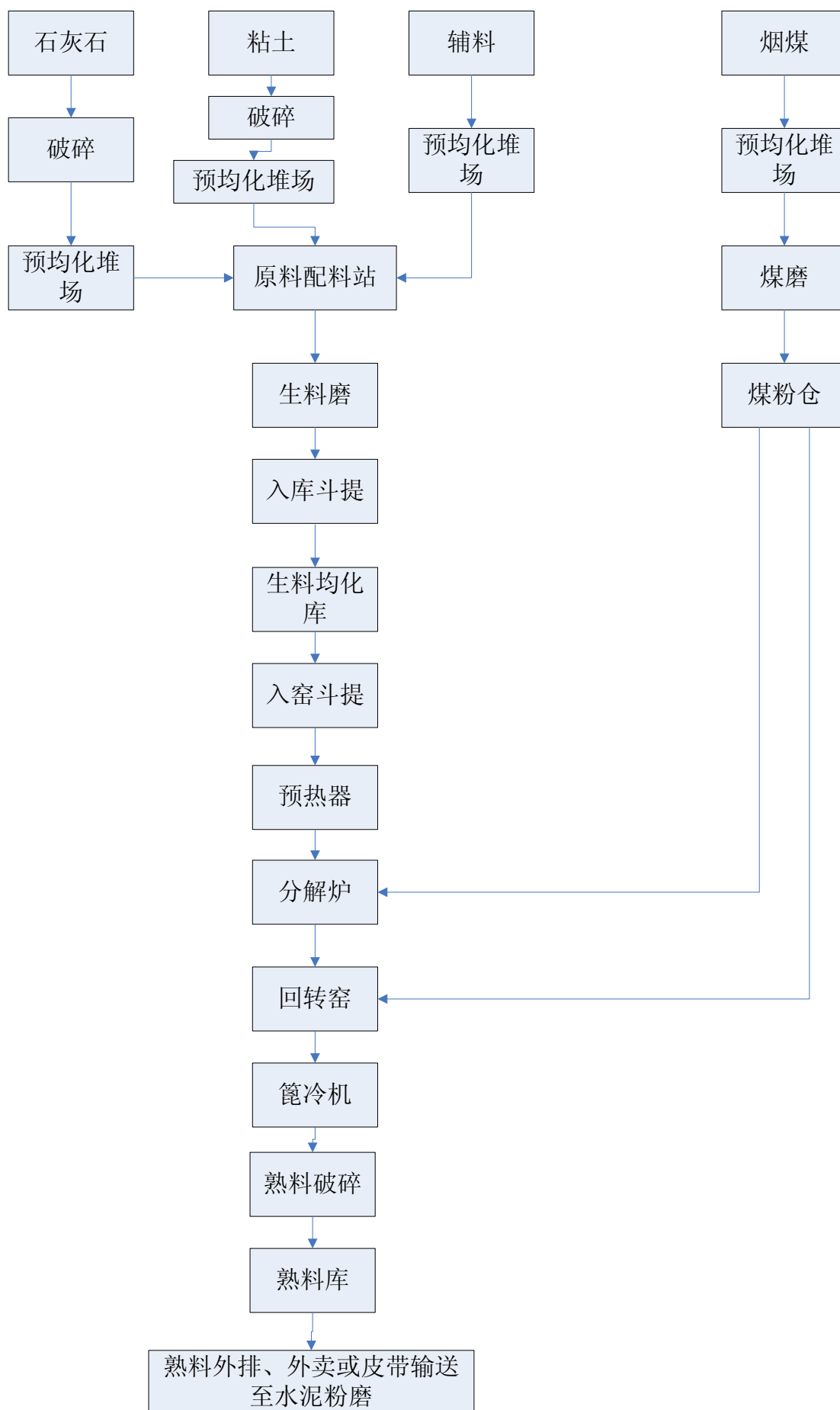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水泥熟料是指以石灰石和粘土、铁质原料为主要原料，按适当比例配制成生料，烧至部分或全部熔融，并经冷却而获得的水泥半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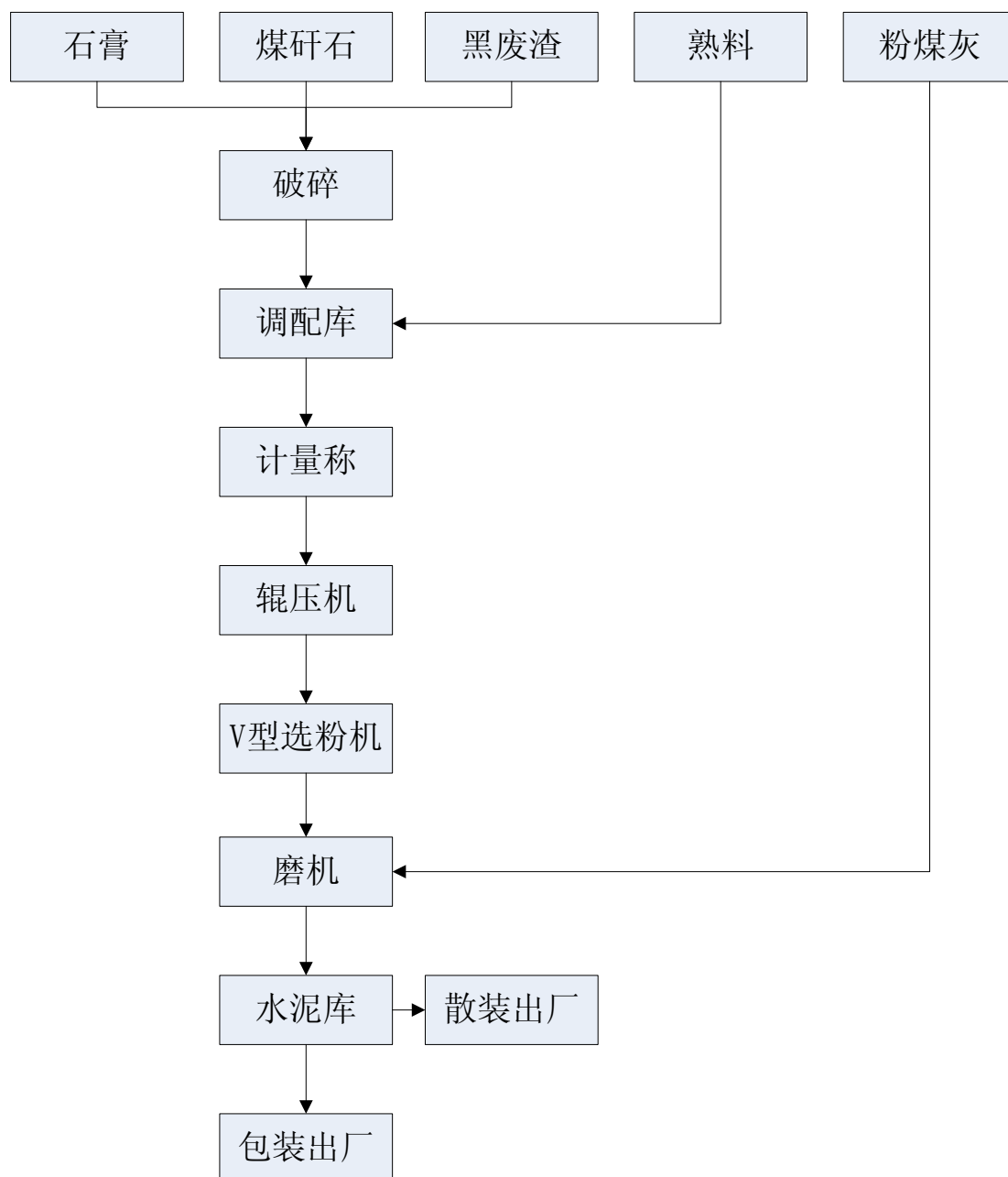
水泥，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既可以在空气中硬化又可以在水中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起。长期以来，水泥作为一种重要的胶凝材料，广泛应用于土木工程、水利、国防等工程。

（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或服务流程

1、水泥熟料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2、水泥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四）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互助金圆主要原材料与能源来源

互助金圆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有石灰石、粘土和石膏，其中，石灰石、粘土和石膏大部分属于自有矿山开采，不足部分对外采购；主要的能源为原煤和电，其中电能部分由生产线配套的余热发电机组提供，缺口部分对外采购，原煤全部对

外采购；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稳定。

2、采购模式

互助金圆旗下各子公司均采用相同的采购模式，按照采购管理制度开展采购业务。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辅料按照物资供应管理、物资验收管理、入库保管储存、物资领用管理等环节。

在物资供应管理环节中，公司依据采购需求缓急不同将采购划分为年度计划、月度计划及加急计划三类。在采购实施过程中，公司实施招（议）标采购管理制度，对可以统一批量采购的物资，由公司采购部负责组织统一招（议）标，签订合同，由子公司按合同执行采购。物资管理及领用，公司也制定了相关制度进行管理，保证生产物资供应链顺畅运行。

3、互助金圆产品成本构成情况

（1）熟料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构成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元/吨）	比例	金额（元/吨）	比例	金额（元/吨）	比例
原材料	17.45	10.56%	18.83	10.81%	21.29	10.85%
辅助材料	12.89	7.80%	16.08	9.24%	18.80	9.58%
主要能源	97.80	59.17%	108.63	62.40%	124.20	63.27%
其中：煤	72.93	44.12%	83.24	47.82%	92.54	47.14%
电	24.87	15.05%	25.39	14.58%	31.66	16.13%
制造费用	37.15	22.48%	30.54	17.54%	32.02	16.31%
其中：人工费用	6.91	4.18%	5.82	3.34%	5.34	2.72%
折旧	16.23	9.82%	14.28	8.20%	12.61	6.42%
总成本	165.29	100.00%	174.08	100.00%	196.31	100.00%

（2）32.5 水泥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构成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元/吨）	比例	金额（元/吨）	比例	金额（元/吨）	比例
原材料	126.09	74.83%	132.75	77.08%	135.10	77.62%
其中：熟料	106.21	63.03%	113.37	65.82%	109.55	62.94%
混合料	19.88	11.80%	19.38	11.25%	25.55	14.68%
动力（电）	14.54	8.63%	15.47	8.98%	15.32	8.80%
制造费用	27.89	16.55%	24.01	13.94%	23.63	13.58%
其中：人工费用	6.84	4.06%	5.93	3.44%	6.02	3.46%
折旧	6.09	3.62%	4.94	2.87%	5.13	2.95%
总成本	168.51	100.00%	172.24	100.00%	174.06	100.00%

（3）42.5 水泥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构成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元/吨)	比例	金额(元/吨)	比例	金额(元/吨)	比例
原材料	149.42	82.20%	150.77	81.28%	160.66	81.42%
其中：熟料	132.33	72.80%	135.95	73.29%	141.72	71.82%
混合料	17.08	9.40%	14.82	7.99%	18.94	9.60%
动力(电)	14.48	7.96%	15.10	8.14%	15.19	7.70%
制造费用	17.88	9.84%	19.62	10.58%	21.49	10.89%
其中：人工费用	4.37	2.41%	4.23	2.28%	4.30	2.18%
折旧	5.64	3.10%	5.84	3.15%	6.14	3.11%
总成本	181.77	100.00%	185.49	100.00%	197.33	100.00%

(4) 52.5 水泥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构成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元/吨)	比例	金额(元/吨)	比例	金额(元/吨)	比例
原材料	155.69	85.05%	170.92	82.69%	182.31	83.50%
其中：熟料	146.87	80.24%	163.85	79.26%	176.01	80.61%
混合料	8.82	4.82%	7.07	3.42%	6.29	2.88%
动力(电)	13.84	7.56%	15.79	7.64%	12.65	5.79%
制造费用	13.52	7.38%	20.00	9.68%	23.39	10.71%
其中：人工费用	2.14	1.17%	4.94	2.39%	3.15	1.44%
折旧	5.17	2.83%	6.66	3.22%	4.68	2.14%
总成本	183.04	100.00%	206.72	100.00%	218.34	100.00%

4、互助金圆主要外购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

(1) 主要外购原材料和能源采购单价

产品	2013年	变动率	2012年	变动率	2011年
煤(元/千克)	0.4898	-10.13%	0.5450	-2.77%	0.5605
电(元/度)	0.3933	-5.30%	0.4153	5.03%	0.3954

(2) 主要外购原材料和能源采购金额

产品	2013年	变动率	2012年	变动率	2011年
煤(万元)	37,305.40	6.93%	34,888.53	2.24%	34,125.67
电(万元)	19,642.54	8.74%	18,063.24	3.48%	17,456.31

5、互助金圆前五大供应商及其集中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2013年度				
1	青海昆源矿业有限公司	9,580.10	8.97%	煤
2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海东供电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9,459.42	8.86%	电
3	西安夏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7,337.97	6.87%	煤
4	山西省电力公司太原供电分公司	6,549.93	6.13%	电
5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朔州供电公司	5,707.84	5.35%	电
	合计	38,635.26	36.19%	

2012 年度				
1	青海省电力公司海东供电公司	9,247.40	9.91%	电
2	咸阳鑫铎能源有限公司	8,362.54	8.96%	煤
3	西安夏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8,059.85	8.64%	煤
4	山西省电力公司神头供电支公司	7,041.55	7.54%	电
5	山西省电力公司太原供电分公司	4,983.63	5.34%	煤
	合计	37,694.97	40.38%	
2011 年度				
1	青海省电力公司海东供电公司	8,492.29	8.85%	电
2	山西地方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	6,993.18	7.29%	电
3	山西省电力公司太原供电分公司	5,011.69	5.22%	电
4	永登县鸿发物资有限公司	4,293.05	4.47%	煤
5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4,106.21	4.28%	煤
	合计	28896.42	30.11%	

注：上述采购金额为含税金额。

互助金圆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 情况。互助金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互助金圆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五）互助金圆生产情况

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中投入生产的企业为互助金圆、太原金圆、朔州金圆、青海宏扬、金圆助磨剂。河源金杰目前正处于项目投资建设中。

互助金圆主要产品为熟料及强度标号为 32.5/42.5/52.5 的通用水泥等产品。

互助金圆及子公司建立了覆盖生产各环节的质量监控制度及考评指标，对生产的各环节进行实施监控及考评。各子公司生产流程比较类似，具体生产流程为：根据石灰石、粘土、转炉渣等物料的化学成分进行计算搭配，通过皮带秤按比例计量后，磨制成生料粉；生料粉经过均化处理进入计量小仓，通过计量秤后，再利用斜槽、带式提升机送入预热器；经过粉磨计量后的煤粉燃烧的热量进行预热分解，进入回转窑利用窑头煤粉进行煅烧成熟料，经过篦冷机冷却后送入熟料库；熟料通过与高炉炉渣、石灰石、废炉渣、脱硫石膏等混合材（根据不同水泥品种等级的要求进行搭配），各自通过皮带秤、皮带机送入辊压机进行预粉磨，再进入管式球磨机进行有效粉磨成合格的水泥；通过提升机、斜槽等输送设备送入水泥成品库。

（六）互助金圆销售情况

1、销售模式

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对外销售的熟料及水泥采用公路、铁路运输方式。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其产品主要销售青海省海东地区、西宁地区及西藏地区。太原金圆及朔州金圆产品主要销售山西省。青海宏扬产品主要销售以格尔木地区西藏地区。

互助金圆采取以直接销售、经销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直接销售指互助金圆和直接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直接客户向互助金圆支付货款，由直接客户提货的销售模式。经销销售是指互助金圆和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经销商向互助金圆支付货款，经销商提取货物后再销售给第三方的销售模式。

2、厂址周边交通和辐射区域水泥需求情况

(1) 互助金圆厂址周边交通和辐射区域水泥需求情况

互助金圆水泥生产线厂址靠近西互一级公路，距离西宁市 4 公里，产品辐射西宁市、海东市等地。青海省基础设施建设相对中东部地区落后，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对青海省基础设施建设力度，辐射区域内在建或拟建大型工程项目有兰新铁路、茶格高速、牙同高速、花久高速、西宁南绕城高速等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加上西宁将建设“四区两带一线”，预计城镇化率将达到 50.5%，未来水泥需求旺盛。

(2) 青海宏扬厂址周边交通和辐射区域水泥需求情况

青海宏扬厂址位于 109 国道路边，距离格尔木 60 公里，距离青藏铁路格尔木站 50 公里，交通快捷便利，其销售覆盖区域主要为格尔木、德令哈、西藏地区。区域内在建或拟建项目有茶格高速、格敦铁路、拉林公路、花土沟机场、藏青工业园区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区域内水泥需求旺盛。

(3) 太原金圆厂址周边交通和辐射区域水泥需求情况

太原金圆厂址紧邻 314 省道，距离 G5 京昆高速约 5 公里，距离 G55 二广高速约 8 公里左右，产品覆盖山西省太原市周边地区，区域内在建大型基础设施项目有原神高速、太原绕城地铁、大西铁路和太原电厂分电厂等建设项目，同时太

原市启动以太原都市区为核心、区域中心为城市节点，加快推进市域城镇化，大量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需要建设，由此产生巨大的水泥需求。

(4) 朔州金圆厂址周边交通和辐射区域水泥需求情况

朔州金圆厂址位于朔州市朔城区神头镇，紧邻 206 省道和 241 省道，距离朔州市绕城高速 8 公里左右，交通便利。产品覆盖朔州市、忻州市、内蒙集宁市、呼市、陕西府谷。朔州周边在建或拟建大型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有大西铁路北段，呼张双线高速电气化铁路、原神高速、右平高速，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城镇化需求带来区域内旺盛水泥需求。

(5) 河源金杰厂址周边交通和辐射区域水泥需求情况

项目厂址位于广东省河源市东北部东源县上莞镇境内，距河源市约 70 公里，距东源县 60 公里，距粤赣高速公路入口约 26 公里，距 205 国道 12 公里。205 国道由南至北后东折穿越全县，公路运输条件十分便利。

河源金杰水泥销售覆盖区域为广东省广东省东北部，区域内建设项目众多，按照《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及远景规划要求，按照政府配置资源的重点应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以及重大基础产业等领域的要求，重点建设“十大工程”。规划建设重大项目 237 项，估算总投资约 16000 多亿元。区域内目前在建或拟建项目有昆汕高速、广州到汕尾高速、河源东环高速、规划中广杭高铁和江东新区，水泥市场需求较为旺盛。

3、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销售情况

期间	产品	产能	产量	销量	销售收入
		(万吨)	(万吨)	(万吨)	(万元)
2013 年	熟料	533.2	486.08	70.94	13,731.19
	32.5 水泥	725	197.90	196.51	44,342.49
	42.5 水泥		372.43	370.06	94,597.32
	52.5 水泥		2.58	2.77	1,055.73
2012 年	熟料	440.2	414.72	61.47	11,955.81
	32.5 水泥	605	206.35	207.95	43,885.97
	42.5 水泥		310.16	306.64	73,305.40
	52.5 水泥		2.12	1.37	492.23
2011 年	熟料	416.95	369.25	58.85	13,327.43
	32.5 水泥	475	185.22	172.04	42,195.46

	42.5 水泥		221.78	220.12	63,590.61
	52.5 水泥		0.35	0.48	199.57

互助金圆生产的熟料，大部分作为继续生产水泥产品的原材料自用，一部分对外销售给其他的水泥生产商，上述水泥熟料的销量、销售收入数据为互助金圆对外销售的水泥熟料。

互助金圆生产熟料内部生产使用和对外销售情况表

期间	产品	产量	生产水泥耗用	剩余可出售熟料数量
		(万吨)	熟料数量(万吨)	(万吨)
2013 年	熟料	486.08	409.42	76.66
2012 年	熟料	414.72	371.56	43.16
2011 年	熟料	369.25	267.19	102.06

4、互助金圆水泥及熟料主要销售区域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西北	99,211.06	64%	59,481.27	46%	59,981.79	51%
华北	54,515.68	36%	70,158.14	54%	59,331.28	49%
合计	153,726.74	100%	129,639.41	100%	119,313.08	100%

5、互助金圆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产品	2013 年	同比	2012 年	同比	2011 年
水泥熟料	193.56	-0.48%	194.50	-14.12%	226.48
32.5 水泥	225.65	6.92%	211.04	-13.96%	245.27
42.5 水泥	255.63	6.93%	239.06	-17.25%	288.89
52.5 水泥	381.10	5.93%	359.77	-14.26%	419.62

6、互助金圆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及其关联关系

序号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3 年度			
1	青海春发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7,655.27	4.98%
2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红古销售分公司	6,087.51	3.96%
3	西宁伟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5,530.38	3.60%
4	青海湖水水泥公司	3,764.24	2.45%
5	青海宏信混凝土有限公司	3,371.78	2.19%
	合计	26,409.18	17.18%
2012 年度			
1	山西强华伟业科工贸有限公司	5,035.60	3.87%
2	朔州市鑫乐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3,179.65	2.45%
3	西宁伟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2,733.20	2.10%
4	浙江海纳建设有限公司西宁分公司	2,443.23	1.88%
5	山西达沃丰物资有限公司	2,246.75	1.73%
	合计	15,638.43	12.03%
2011 年度			

1	山西太和昌经贸有限公司	4,953.79	4.15%
2	中交一航局兰新铁路甘青段项目经理部	4,647.98	3.90%
3	山西新鑫华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2,322.83	1.95%
4	青海泰阳混凝土有限公司	2,322.26	1.95%
5	中铁十三局集团兰新铁路甘青段项目经理部	2,014.19	1.69%
合计		16,261.05	13.64%

注：本交易报告书的最近三年前五大客户与预案披露最近三年前五大客户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预案披露时尚未经过审计，故采用销售管理口径数据；而本交易报告书采取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统计最近三年前五大客户所致。审计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互助金圆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是真实的，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标的公司近三年一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均不超过 50%，前五大客户较为分散且销售占比较小，集中度较低，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情形。青海湖水泥与互助金圆同属于赵璧生及赵辉父子实际控制，存在关联关系；除青海湖水泥外，互助金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互助金圆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持有权益。

（七）公司拥有的土地及房产的具体情况

1、互助金圆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1）互助金圆母公司

权证号	地址	权利终止日期	用地性质	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权利
互国用(2011)第 011 号	互助县东和乡黑庄村	2058 年 5 月 4 日	工业用地	147015.8	互助金圆	否
互国用(2011)第 017 号	互助县塘川镇三其村	2058 年 5 月 4 日	工业用地	71665.7	互助金圆	否
互国用(2013)第 54 号	互助县塘川镇总寨村	2051 年 3 月 3 日	工业用地	47279.19	互助金圆	否
民国用(2012)第 26 号	民和县马垣乡下川口村	2061 年 9 月 6 日	工业用地	63635	互助金圆	否

（2）太原金圆

权证号	地址	权利终止日期	用地性质	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权利
国用(2008)50 号	东黄水镇青年队	2057 年 11 月 28 日	工业	19024.05	太原金圆	否
国用(2010)第 91 号	阳曲县东黄水镇东黄水村	2059 年 4 月	工业	122766.8	太原金圆	否

(3) 朔州金圆

权证号	地址	权利终止日期	用地性质	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权利
朔城国土(2013)第023号	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神头镇东神头村	2060年	工业	172581.72	朔州金圆	否

(4) 青海宏扬

权证号	地址	权利终止日期	用地性质	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权利
格国用2012第0194号	格尔木市109国道2796公里处	2058年9月19日	工业	195,703.80	青海宏扬	否

(5) 河源金杰

权证号	地址	权利终止日期	用地性质	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权利
东府国用2012第07041号	河源市东源县漳溪乡上蓝村	2062年3月15日	工业用地	73043	河源金杰	是, 注1

注1: 河源金杰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取得长期抵押贷款23600万而进行抵押, 该笔贷款2020年8月15日到期。

2、互助金圆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产权

(1) 互助金圆母公司

权利人	房地产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互助金圆	互房权证东和字第10003号	互助县东和黑庄村	45295.01	工业仓储	自建	否
互助金圆	互房权证塘川字第10001号	互助县塘川镇三其村	23458.77	工业仓储	自建	否
互助金圆	青房权证互助字第20140365号	互助县塘川镇包家11村105-1号	3956.54	工业办公	自建	否
互助金圆	青房权证互助字第20140364号	互助县塘川镇包家11村105-1号7幢等7幢楼	6942.29	工业办公	自建	否
互助金圆民和分公司	民房权证民和字第15515号第00021111-00021118	民和县马场垣乡下川口工业园区	40202.59	工业	自建	否

(2) 太原金圆

权利人	房地产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太原金圆	房权证阳字第2013518号	阳曲县东黄水镇东黄水村	2035.35	办公用房	购买	否
太原金圆	房权证阳字第2013519号	阳曲县东黄水镇东黄水村	3919.35	职工公寓	自建	否
太原金圆	房权证阳字第2013520号	阳曲县东黄水镇东黄水村	742.50	中央控制室	自建	否

(3) 朔州金圆

权利人	房地产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m 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朔州金圆	朔城区字第0025487号	朔州市朔城区神头镇东神头村、西神头村	11774.94	办公用房	自建	否

(4) 青海宏扬

权利人	房地产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m 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青海宏扬	格尔木市字第20143502号	格尔木市109国道2796公里处1-7幢	13968.34	办公用房、工业用房、公寓、车位及其他	自建	否

注：截止本交易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已披露的土地、房产外，目前不存在尚未办理权证的土地和房产。

2、互助金圆及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根据金华助磨剂与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占地面积约4,300平方米的厂房租赁给金华助磨剂使用，租赁期从2013年1月1日起到2015年12月31日止，租金为36.00万元/年。

根据朔州金圆与蔡荣刚签订的《资产租赁合同》，蔡荣刚将其拥有的朔州市朔城区神头镇东神头村北的房屋租赁给朔州金圆作为办公用房和员工宿舍使用，租赁期从2013年10月6日起到2016年10月5日止，租金为20.00万元/年。

除上述情况外，互助金圆不存在租赁其他重要生产资产情况。

(八) 公司拥有的商标相关情况

1、互助金圆及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号	有效期	商标类别	获得方式	许可情况
------	-------	-----	------	------	------

1		3300613	2004年2月28日—2014年2月27日，办理商标续展注册手续后有效期为2014年2月28日-2024年2月27日	第19类水泥	2010年5月21日受让自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1、2011年1月1日—2014年2月27日许可朔州金圆使用；2014年2月28日—2024年2月27日许可朔州金圆使用； 2、2012年7月19日—2014年2月27日许可青海宏扬使用；2014年2月28日—2024年2月27日许可青海宏扬使用； 3、2010年1月1日—2014年2月27日许可太原金圆使用；2014年2月28日—2024年2月27日许可太原金圆使用； 4、2012年7月12日—2014年2月26日许可河源金杰使用；2014年2月28日—2024年2月27日许可河源金杰使用； 5、2011年1月1日—2014年2月27日许可浙江金圆使用；2014年2月28日—2024年2月27日许可浙江金圆使用。
2		1928294	2012年11月7日—2022年11月6日	第19类。高炉用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镁氧水泥、熔炉用水泥、水泥板、水泥电杆、水泥管、水泥架、水泥柱	2011年2月16日受让自青海西威水泥有限公司。2011年5月27日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	1、2012年11月19日—2022年11月5日，许可青海宏扬使用； 2、2013年4月2日—2022年11月5日，许可河源金杰使用； 3、2013年10月21日—2022年11月5日许可太原金圆、朔州金圆使用； 4、2013年10月15日—2022年11月5日许可浙江金圆使用；

互助金圆拥有的商标所有权人为互助金圆，不存在争议或其他瑕疵。互助金圆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已拥有或正在申请过程中的专利技术。

2、互助金圆及子公司许可他人使用的商标情况

	许可使用的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使用方式	许可使用费用情况
1		3300613	互助金圆	浙江金圆	有偿使用	2011年1月1日—2014年2月27日许可浙江金圆使用；2014年2月28日—2024年2月27日许可浙江金圆使用。
2		1928294	互助金圆	浙江金圆	有偿使用	2013年10月15日—2022年11月5日许可浙江金圆使用。

(1) 互助金圆许可浙江金圆使用其拥有的商标原因及许可使用费用

商标注册号为 3300613 的“金圆水泥”商标注册于 2004 年 2 月 28 日，经多年市场经营和品牌培育，该商标在水泥行业具有一定知名度。“金圆水泥”商标权人原为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由于近年来金圆控股旗下水泥业务逐渐以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为重点，2010 年 5 月 21 日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将该商标转让给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2011 年 2 月 16 日，青海西威水泥有限公司将商标注册号为 1928294 的“西威”商标转让给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原为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与互助金圆同为金圆控股旗下子公司，互助金圆与浙江金圆 2013 年 9 月 10 日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25% 股权转让给兰溪市华都贸易有限公司，2013 年 9 月 1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后，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股权。

由于“金圆水泥”这一商标在浙江区域具有一定知名度，股权转让前，浙江金圆作为互助金圆兄弟公司，使用“金圆水泥”和“西威”这两个商标在浙江区域展开经营业务。浙江金圆考虑到其自金圆控股剥离后将继续在浙江地区生产经营，向互助金圆申请许可使用互助金圆拥有的“金圆水泥”和“西威”两个商标。

根据互助金圆与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补充协议》，互助金圆将注册号为 3300613 号商标“金圆水泥”授权给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使用，授权许可期限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到 2014 年 2 月 27 日止；将注册号为 1928294 的商标“西威及图形”授权给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从 2013 年 10 月 15 日起到 2022 年 11 月 5 日止。上述商标许可使用费为 10.00 万元/年，其中 2011-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8 月系无偿使用，2013 年 9-12 月，互助金圆向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收取商标许可使用费 33,300.00 元。

（2）上述许可使用商标行为对互助金圆的影响

从销售方面因素来看，水泥产品属于体重、量大、低值类产品，同时具有保质期有限、不宜远距离运输的特点，水泥产品的销售受到运输半径的影响。产品采取不同的运输方式，具有不同的运输半径，一般而言，水运运输半径最大，在 1000 公里左右；铁路次之，在 500 公里左右；公路最小，一般在 150-200 公里，

因此水泥行业具有典型的区域性特征。互助金圆生产经营所在地主要是青海、西藏、山西和广东区域，与浙江区域距离遥远，不存在业务竞争情况，浙江金圆使用互助金圆的商标不影响互助金圆正常的生产经营和销售情况。

(3) 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的潜在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互助金圆与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补充协议》，互助金圆将注册号为 3300613 号商标“金圆水泥”和注册号 1928294 的商标“西威”授权给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使用，浙江金圆在商标许可使用期间因商标不当使用给互助金圆造成的损失由浙江金圆全额赔偿，互助金圆有权提前终止该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九) 公司拥有的矿业权相关情况

1、互助金圆及子公司采矿权历史权属情况

采矿权名称	取得方式	取证至有效期限	审批发证部门	使用情况	续期手续及相关成本	最近三年权属变更情况	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元)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他项权利
互助县花石山石灰岩矿	出让	2008.12.20-2024.05.20	海东地区国土资源局	正常		无	24,185,824.09	水泥生产原材料，可外购	是，注 1
互助县庙儿沟石膏矿	出让	2008.12.22-2018.12.22	海东地区国土资源局	正常		无	818,330.99	水泥生产原材料，可外购	是，注 2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粘土矿	出让	2008.06-2011.06	互助县国土资源局	正常	2011.06.16-2014.06.16	无	69,611.88	水泥生产原材料，可外购	否
互助县柏木峡大西沟陶粒板岩矿	出让	2011.03.11-2017.03.11	海东地区国土资源局	正常		无	1,775,092.28	水泥生产原材料，可外购	是，注 3
朔州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用石灰岩矿	出让	2010.12.04-2015.04.30	朔州市国土资源局	正常		无	3,239,534.86	水泥生产原材料，可外购	否
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用石灰岩矿	出让	2010.7.28-2013.7.28	太原市国土资源局	正常	2013.6.25-2016.6.25 采矿权使用费 1500 元	无	5,995,107.15	水泥生产原材料，可外购	否

注 1：因互助金圆全资子公司青海宏扬向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取得长期抵押贷款 11000 万而抵押，该笔贷款 2016 年 1 月到期。

注 2：互助金圆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短期抵押贷款 6000 万而进行抵押，该笔贷款 2014 年 6 月 26 日到期。

注 3：互助金圆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短期抵押贷款 6000 万而进行抵押，该笔贷款 2014 年 6 月 26 日到期。

标的资产拥有的上述矿业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情况，不存在权属受限

状况。

2、矿业权相关资产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

(1) 项目立项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情况：

①互助金圆石灰岩矿及石膏矿项目的立项批复

2008年5月18日，互助土族自治县经济贸易局出具互经贸【2008】56号《关于年开采240万吨石灰岩矿及100万吨石膏矿项目的立项批复》，同意互助金圆年开采240万吨石灰岩及100万吨石膏矿项目立项。

2009年1月2日，海东地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东经贸投资备【2009】02号《企业工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准予互助金圆年开采240万吨石灰岩矿项目备案。

②互助金圆粘土矿项目的立项批复

2008年6月3日，互助土族自治县经济贸易局出具互经备【2008】6号《企业工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根据《青海省企业工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审核准予互助金圆年开采15万吨粘土矿项目备案。

③互助金圆陶粒板岩矿项目立项批复

2010年11月21日，互助土族自治县经济贸易局出具互经商投资备【2010】19号《企业工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根据《青海省企业工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审核准予互助金圆年开采15万吨板岩矿项目备案。

④太原金圆用石灰岩矿山项目立项批复

太原金圆用石灰岩矿山项目为太原金圆40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提供生产配套原材料，包含在太原金圆40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内立项。2008年5月28日，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晋发改结构发【2008】451号《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40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及7.5MW纯低温余热电站项目的通知》，核准太原金圆40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及7.5MW纯低温余热电站项目建设。

⑤朔州金圆用石灰岩矿山项目立项批复

朔州金圆用石灰岩矿山项目为朔州金圆 4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提供生产配套原材料，包含在朔州金圆 4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内立项。2008 年 7 月 29 日，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晋发改结构发【2008】668 号《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及 7.5MW 纯低温余热电站项目的通知》，核准朔州金圆 4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及 7.5MW 纯低温余热电站项目建设。

(2) 矿业权相关资产环境保护批复文件及环保工作情况

①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各矿山取得环评验收报告情况

2012 年 12 月 25 日，青海省海东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青东环【2012】212 号《关于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年开采 240 万吨石灰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互助金圆年开采 240 万吨石灰岩项目开采。

2012 年 12 月 28 日，青海省海东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青东环【2012】221 号《关于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板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互助金圆年开采 15 万吨板岩矿项目开采。

2012 年 12 月 28 日，青海省海东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青东环【2012】222 号《关于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互助县塘川镇庙儿沟石膏矿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互助金圆矿山开采。

2013 年 12 月 4 日，海东市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出具东环【2013】25 号《关于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粘土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互助金圆粘土矿项目开采。

太原金圆用石灰岩矿山项目为太原金圆 4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提供生产配套原材料，包含在太原金圆 4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内。2008 年 5 月 26 日由山西省环境保护局以晋环函【2008】365 号文予以环评批复，山西省环保厅对该项目试生产进行了批复。2013 年 11 月 4 日，太原市环境保护局向山西省环境保护厅上报了《关于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4000 吨/日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初步意见》。

朔州金圆用石灰岩矿山项目为朔州金圆 4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提供生产配套原材料，包含在朔州金圆 4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内立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08 年 7 月 3 日经原山西省环境保护局以晋环函【2008】480 号文予以批复。2013 年 7 月 12 日，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出局了晋环函【2013】934 号《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朔州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4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②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环保治理情况

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制定了一套完善的环保管理网络体系，落实责任高管担任任环境保护总负责人，负责国家环保政策法规的贯彻与落实，审批环保技改方案、设备变更和操作规程等决策工作。安环部向责任高管报告工作，负责公司环保规划、监测、检查、防治、考核等工作；各部门、分厂、科室作为执行机构，分工协作，配合实施，共同完成公司的环保管理工作。

③互助金圆因环境保护受到处罚情况

根据朔州市环境保护局、青海互助土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阳曲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相关证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互助金圆、朔州金圆和太原金圆未发生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事项。

(3) 矿业权相关资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获得安全生产部门批复情况及安全生产状况

④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各矿山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

2010 年 8 月 30 日，互助县花石山石灰岩矿取得青海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青）FM 安许证字【2010】038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0 年 8 月 30 日至 2013 年 8 月 29 日。2013 年 8 月 30 日，互助县花石山石灰岩矿取得青海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续期许可，有效期为 2013 年 8 月 30 日至 2016 年 8 月 29 日。

2012 年 12 月 28 日，互助金圆粘土矿取得青海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青）FM 安许证字【2010】021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4 年 6 月 16 日。

2010年11月5日，互助县塘川镇庙儿沟石膏矿取得青海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青）FM安许证字【2010】048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2010年11月5日至2013年11月4日。2010年11月17日，互助县塘川镇庙儿沟石膏矿取得青海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青）FM安许证字【2010】048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2013年11月17日至2016年11月16日。

2013年9月23日，互助县柏木峡大西沟陶粒板岩矿取得青海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青）FM安许证字【2013】026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2013年9月23日至2016年9月22日。

2011年12月8日，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用石灰岩矿取得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晋）FM安许证字【2011】A5852B1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2011年12月8日至2014年5月25日。

2011年12月8日，朔州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用石灰岩矿取得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晋）FM安许证字【2013】F6069B1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2013年5月21日至2014年8月31日。

②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治理情况

互助金圆旗下各子公司从成立之日起，就将安全生产作为生产经营的重要工作来抓。主管经理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各生产车间、班组均配备了安全生产负责人员，将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落实到岗、具体到人。

在安全生产的宏观管理层面上，互助金圆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了总体的规定，制定了《安全管理网络图》、《安全生产组织机构》指导性制度；互助金圆建立了《预热器现场安全操作规程》、《清库（仓）安全操作规程》、《高空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燃烧器安全操作规程》等制度对安全生产隐患进行全面防范；互助金圆特别建立了一系列针对事故的应急响应预案，以达到在事故发生时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

互助金圆不仅在制度建设上对安全生产工作加以重视落实，还组织安全生产岗位责任人参加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举办的安全生产培训，并学习其他公司的先进经验，吸取相关事故的经验教训，有针对性地查控公司生产环节中存在的安

全隐患及疏漏，防止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3、相关矿业勘探、开发的资质和准入条件：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水泥、水泥熟料的生产和销售，其拥有的采矿权的石灰石、板岩、石膏和粘土均为水泥产品生产配套的原材料，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并未上述非金属矿种设立开发主体资质要求和行业准入条件。

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已经合法取得上述矿区采矿权证并按时缴纳相关税费，上述矿区资源储量丰富，交通便利，具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条件。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互助金圆矿业权按国家有关规定应缴纳的相关费用

取得采矿权规定应缴纳的相关费用				
采矿权名称	出让价款 (万元)	资源补偿费 (元)	资源税 (元)	恢复保证金 (元)
互助县花石山石灰岩矿	3,220	240,000	10,290,071.53	2,501,500
互助县庙儿沟石膏矿	102	40,000	689,881.4	816,660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粘土矿	12	118,000	192,005.18	100,000
互助县柏木峡大西沟陶粒板岩矿	320	50,000	- (注)	192,900
朔州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用石灰岩矿	275.2	374,500	8,155,970.58	939,072
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用石灰岩矿	780	166,600	3,121,008.53	2,016,832.2

注：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资源税税目税率明细表中未明确规定陶粒板岩矿税率，青海省地方政府和税务主管部门也未规定陶粒板岩矿资源税税率，经公司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主管税务机关认为暂时无需缴纳相关资源税，陶粒板岩矿资源税税目税率和税收政策确定后，企业将依法缴纳资源税。

互助金圆取得上述采矿权缴纳情况如上表，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税、矿产资源补偿费以及恢复保证金均已经按时缴纳。

5、上市公司本次取得探矿权、采矿权等主要无形资产的权属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互助金圆 100% 股权，上述采矿权证仍然登记在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名下，不涉及采矿权权属变更事宜，无需履行权属变更审批程序。

（十）互助金圆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互助金圆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基本情况

互助金圆、青海宏扬、太原金圆、朔州金圆及其分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了总经理领导下的安全生产运行体系。公司设安环部作为执行机构，在公司总经理的领导下，开展公司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监督各部门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政策、法规、制度和开展安全管理工作，定期研究伤亡事故、职业病和重大安全问题，提出改进安全管理工作建议，并全面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研究公司安全生产形势和生产经营中的新问题；推广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及现代科学管理技术；因特殊情况需要，可组织召开临时性安全生产会议。各生产部门、分厂/工段、班组均配备了安全生产负责人员，将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落实到岗、具体到人。

在公司安全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建立了《安全管理网络图》、《安全生产组织机构》等总纲性的制度，在重点生产环节及容易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岗位上，公司有针对性的建立了《预热器现场安全操作规程》、《煤球磨机安全操作规程》、《立磨安全操作规程》、《回转下料器安全操作规程》等制度对安全生产隐患进行重点防范；由于事故不可能完全避免，公司特别建立了针对事故的一系列应急响应预案，以达到在事故发生时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这些制度包括《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氨水泄漏应急预案》等。

公司不仅在制度与安全网络建设上得到重视与落实。对第一线的员工，公司非常重视员工安全意识，定期举行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并参加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举办的安全生产培训；并为员工进行定期身体体检。公司建立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从健康监护、职业危害控制、职业卫生环境监测等方面系统保障工人的健康。此外，公司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并为公司员工全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并根据《事故管理办法规定》等相关制度，为职工解决因工伤而产生的医疗费用和经济补偿问题。

根据阳曲县安监局、朔州市安监局、互助县安监局、民和县安监局、格尔木市安监局出具的证明：最近三年内，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

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太原金圆拥有的水泥用灰岩矿已取得编号为（晋）FM 安许证字【2011】A5852B1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1 年 12 月 8 日至 2014 年 5 月 25 日。

太原金圆取得了编号为 XK08-001-04857 的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1 年 1 月 7 日至 2016 年 1 月 6 日

朔州金圆拥有的水泥用灰岩矿已取得编号为（晋）FM 安许证字【2011】F6069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朔州金圆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4 日

互助金圆拥有的石灰石矿山已取得编号为（青）FM 安许证字【2010】038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1 年 8 月 30 日至 2013 年 8 月 29 日，2013 年 8 月 30 日，青海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准予将该证件延期三年，有效期为 2013 年 8 月 30 日至 2016 年 8 月 29 日；石膏矿矿山已取得编号为（青）FM 安许证字【2010】048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1 年 11 月 5 日至 2013 年 11 月 4 日；粘土矿矿山已取得编号为青 FM 安许证字【2010】021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4 年 6 月 16 日。

(3) 最近三年安全生产费用支出情况

互助金圆最近三年安全生产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费用情况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安全设施	81,755.00	228,987.56	285,947.07
安全费用	1,986,013.39	3,612,073.20	1,178,862.54
合计	2,067,768.39	3,841,060.76	1,464,809.61

2、环境保护情况

(1) 环境保护基本情况介绍

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制定了一套完善的环保管理网络体系，安环部负责国家环保政策法规的贯彻与落实，审批环保技改方案、设备变更和操作规程等决策工作。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还设立生产调度中心/生产部，负责公司环保规划、监

测、检查、防治、考核等工作；安环部作为执行机构，各部门分工协作，配合实施，共同完成公司的环保管理工作。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能按规定缴纳排污费；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方面能落实专人操作，环保设施稳事实上运行率达到95%以上，主要三废能做到达标排放；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根据阳曲县环保局、朔州市环保局、互助县环保局、民和县环保局、格尔木市环保局出具的证明：最近三年内，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

另外，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均建造了污水处理站，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一部分供设备冷却循环使用，另一部分经监测达标后予以排放。

(2) 环境保护措施

互助金圆、民和金圆、青海宏扬、太原金圆、朔州金圆针对生产线、矿山各环节制定了专门的环境保护措施，见下表总结：

污染物排放地点	主要环境问题	应对措施
厂区	粉尘排放	在生产过程中的每道工序都产生和排放粉尘，主要粉尘有原料粉尘、煤粉尘、水泥粉尘、熟料粉尘。公司主要从以下两个方面采取了应对措施：第一、工程设计时采取以防为主的方针，从工艺设计上尽量减少生产中的扬尘环节，选择扬尘少的设备；第二、因为粉尘排放绝大部分是有组织的排放，所以针对各个工序中的排放源安装收尘设备，收回的粉尘大部分作为生料、半成品返回窑尾喂料系统再次入窑、入磨。第三、对于不能回收再利用的粉尘，通过除尘器对含尘气体进行净化处理，低于50mg/Nm后再排放。
	废气排放 (SO ₂ 、NO _x)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 SO ₂ 、NO _x ，公司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第一、烧成窑尾排放的 SO ₂ ，通过将 o 窑内温度保持在 800 C 到 1350 C，燃料所产生的大部分 SO ₂ 将被物料中氧化钙和碱性氧化物吸收形成硫酸钙及亚硫酸钙等中间物质；第二、对于 NO _x ，采用窑外分解技术，把 50% 到 60% 的燃料从窑内高温带转移到温度较低的分解炉内燃烧，并含有脱氮设计，可以大大减少 NO _x 气体的生成量；第三、所有熟料生产线已经采用或正在建设采用 SCNR 脱硝装置，根据窑尾气体分析仪的检测数据自动调节使用氨水进行脱硝，降低 NO _x 的排放量。
	废水排放	厂区废水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冷却循环系统所产生的置换水以及生活污水和少量的辅助生产废水（如食堂用水、厂区净水站用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和 COD。各公司均拥有一套污水处理系统，污水经过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再进入冷却循环系统内循环使用，达到零排放。
矿山	粉尘排放	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第一、采矿场穿孔采型履带式液压潜孔钻机穿孔作业，该钻机配有袋式除尘装置，有效降低了粉尘排放。第二、矿山爆破中，通过合理布置炮孔、正确选择爆破参数，向爆破区洒水、用塑料水袋和炮泥混合填充炮孔等措施除尘；第三、矿石的装运中产生的粉尘，公司采取了喷水降尘的方法，即配备洒水车对工作面定时进行洒水。
	水土流失	矿山削顶后，自上而下分台段开采；在厂区石灰石预均化堆场旁设置废石库，对矿山剥离物及开采产生的废石与优质矿石搭配综合利用；对高陡边坡进行削坡处理，对采过后遗存的破碎面进行喷浆处理，对矿山道

路采取硬化措施，修筑排水沟，对荒坡、弃坑绿化等

(3) 污染物排放指标及达标情况

公司为了加强环境管理，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公司为了掌握公司废气、废水、噪声的排放情况，各公司均委托环境监测站对其废气、废水及长界噪音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而且熟料烧成系统的窑头与窑尾均安装了在线监测系统，并通过网络连接到当地的环保监测系统。各公司环境监测报告的放要依据及监测如果如下：

污染物	监测依据标准	监测结论
废水	原国家环保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原国家环保总局(2002)《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该公司总排口废水中 PH、SS、COD 氨氮日平均监测值均符合标准
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原国家环保总局(2003)《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该公司生产线排放的煤磨颗粒物、窑头及窑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排放浓度和吨产品排放量均符合标准。
噪音	《工业企业长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该公司各厂界及皮带廊昼间噪音监测值符合标准。

(4) 最近三年环保费用支出情况

互助金圆最近三年环保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费用情况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排污费	2,373,545.00	1,375,870.00	1,824,531.89
环保设施(折旧)	3,521,182.30	2,000,300.44	1,059,345.02
环保运行费用	5,873,307.65	3,459,636.79	2,073,127.08
合计	11,768,034.95	6,835,807.23	4,957,003.99

未来互助金圆将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加强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相应的环保支出，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方面要求。

(十一) 互助金圆质量控制标准情况

1、质量控制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为确保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及有关行业、客户需求，拟注入资产各公司均设立了在分管副总的领导下的，符合《水泥企业化验室基本条件》的品质部，负责企业的全面质量管理工作和质量管理体系的持续有效运行。品质部下设主要分

为分析组、控制组、物理检验组、工程师组。品质部决定水泥熟料及水泥产品是否具备出厂的标准。分析组负责原燃材料、生料、熟料的化学分析等；控制组负责对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X 射线荧光分析等；物理检验组负责熟料及水泥产品的物理检验和实验研究工作等；工程师组负责全公司工序质量和产品质量的管理工作、负责品质部各组人员工作质量监督管理。

结合国家有关水泥制造行业法律法规及相关的质量标准要求，针对水泥和熟料生产业务的特点，形成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和国际标准组织生产，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从原材料和燃料的采购、生产、熟料的检验、水泥产品包装、水泥出厂检验、废品处理等各个环节，对质量进行全过程的控制。此外，各公司还通过外审、客户审核、内审、管理评审等活动持续对质量进行改进。

2、质量控制流程

对于水泥熟料，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采购部按采购计划采购原（辅）材料后入库，经控制组取样、分析组检测再由品质部质量判定，合格品进入生产流程。对于生产环节原材料和燃料煤、生料、熟料的均化，由品质部进行试验以确定配料比例。经检验合格的出厂熟料按产品标准取代表性样品进行检验并留样封存。如果出厂熟料的自检结果中任一项指标不合格时，或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认可的水泥质检机构判为不合格或废品的，视为重大质量事故，并追究领导和直接责任者的责任。

对于水泥产品，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采购部按品质部制定的采购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混合材及石膏等材料的采购，品质部根据计划生产的品种、等级确定合理的水泥磨入物物料配比，并向中控磨机操作员下达《配比通知单》；对出磨水泥，通过由品质部取样进行物理性能和化学品质指标检测，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入库，经过品质部检验之后，由品质部依据国家质量标准签发《水泥出厂通知单》，最终出厂的水泥。

3、质量控制标准

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严格执行国家、行业要求的质量标准，具体质量控制标准如下表所示：

产品	质量标准	名称
熟料	GB/T21372-2008	《硅酸盐水泥熟料》
水泥	GB/T175-2007	《通用硅酸盐水泥》
	JC/T452-2009	《通用水泥质量等级》

4、质量控制执行情况

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质量控制执行良好，各产品的质量均达到或超过标准水平。根据互助县、民和县、格尔木市、阳曲县以及朔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近三年以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制定的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没有因严重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质量监督管理标准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八、标的资产对外担保、主要负债及固定资产情况

（一）标的资产对外担保情况

1、标的资产为非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互助金圆母公司为非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青海春发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助支行	6,300.00	2014.6.9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青海宏信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助支行	6,000.00	2014.6.10
小计			12,300.00	

（1）对外担保发生的原因

互助金圆水泥及熟料销售主要采取的是预收货款再发货的销售模式，除重点工程客户外，基本上不提供赊销商业信用，有些客户资金紧张情况下需要对外融资。

2013 年 12 月 13 日，青海春发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了 6 个月的 6,300 万元预付款融资贷款，互助金圆与该公司合作时间较长，该公司为互助金圆排名靠前的重要客户，互助金圆对该公司经营情况熟悉，因此互助金圆

为该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2013年12月12日，青海宏信混凝土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互助县支行申请了6个月的6000万元预付款融资贷款，互助金圆与该公司合作时间较长，该公司为互助金圆排名靠前的重要客户，互助金圆对该公司经营情况熟悉，因此互助金圆为该公司贸易融资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2) 对外担保对标的资产的影响和对估值的影响

针对上述担保，青海春发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向互助金圆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青海春发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价值61,009,075元的机器设备、机动车辆等抵押给互助金圆，同时承诺若青海春发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未能清偿上述贷款，由互助金圆享有混凝土泵车、混凝土运输搅拌车的第一顺位追偿权。

青海宏信混凝土有限公司向互助金圆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青海宏信混凝土有限公司价值6189.8万元的混凝土泵车、混凝土运输搅拌车等车辆抵押给互助金圆，同时承诺若青海宏信混凝土有限公司未能清偿上述贷款，由互助金圆享有混凝土泵车、混凝土运输搅拌车的第一顺位追偿权。

青海春发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和青海宏信混凝土有限公司信用情况较好，货款支付及时，其银行借款能够及时偿还，未呈现出不能及时偿还现有银行借款迹象，同时对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承诺函，互助金圆对上述两个公司的担保没有计提预计负债，因此对互助金圆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亦不影响对互助金圆估值状况。

2、标的资产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1)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太原金圆	朔州金圆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行	2,000.00	2014.04.27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河源金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6,000.00	2020.08.15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河源金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11,600.00	2020.09.11
小计			19,600.00	

根据互助金圆、河源金杰、金圆控股、朔州金圆与中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10日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河源金杰向中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分期付款方式采购机电设备(含大型钢结构)，付款期限从设备购买日起到2016年12月20日止，在此期间，对应付设备采购款计付资金使用利息，资金使用利率为7.257%。对上述应付设备采购款，互助金圆以持有的朔州金圆100.00%股权作为质押，以朔州金圆公司水泥生产线主要设备作为抵押，同时由金圆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期限从2012年10月10日起至协议各方履行完毕相关责任及义务后止。

(2)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青海宏扬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东市支行	机器设备	33,761.85	32,153.75	5,000.00	2014.11.28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青海宏扬	青海银行格尔木分行	采矿权	3,579.50	2,418.58	8,000.00	2016.01.18
小计				37,341.35	34,572.33	13,000.00	

3、标的资产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东市支行	机器设备	35,257.57	28,275.62	8,000.00	2014.11.05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采矿权	492.71	259.31	5,000.00	2014.6.26
河源金杰	河源金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土地使用权	1,194.40	1,150.61	6,000.00	2020.08.15
河源金杰	河源金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土地使用权			11,600.00	2020.09.11
太原金圆	太原金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曲县	土地使用	1,435.19	1,309.14	5,000.00	2015.08.03

		支行	权				
小计				38,379.87	30,994.68	40,600.00	

2013年6月25日，互助金圆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5,000.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4年6月26日。根据借款合同约定，由金圆控股为此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以互助金圆之互助县塘川镇庙儿沟石膏矿和互助县柏木峡大西沟陶粒板岩矿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

2013年8月15日，2013年9月11日金杰环保建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分别签订《固定资产项目贷款合同》，取得两笔借款，分别为6,000.00万元和11,600.00万元，借款到期日分别为2020年8月15日和2020年9月11日。根据借款合同约定，由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赵璧生、赵辉为此借款提供共同连带保证担保，同时以金杰环保建材公司使用该借款建设形成的房产、设备、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及其他资产提供抵(质)押担保。截止2013年12月31日，金杰环保建材公司该借款项目尚未完工，土地使用证已取得并已办妥抵押登记。

2010年8月4日，太原金圆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阳曲县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15,800.00万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太原金圆公司已归还10,800.00万元贷款，剩余5,000.00万元，根据借款合同约定，由金圆控股为此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以太原金圆公司使用该借款建成的项目投产后所取得的房屋产权证及土地使用证，追加为上述借款的抵押担保。截止2013年12月31日，太原金圆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证已取得但尚未办理抵押登记。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对外担保情形，亦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担保情况。

(二) 标的资产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4]1081号)，截止2013年12月31日，互助金圆负债合计2,329,491,380.18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6,500,000.00	299,450,000.00	80,000,000.00
应付票据	51,707,908.20	62,000,000.00	
应付账款	618,185,267.86	575,901,458.62	586,387,800.61
预收款项	216,178,063.33	119,662,066.03	47,465,513.75
应付职工薪酬	19,838,821.29	13,954,183.11	15,396,755.69
应交税费	31,754,859.42	38,301,190.29	93,453,856.43
应付利息	1,648,634.41	1,480,583.05	1,204,223.41
应付股利	80,722,900.00	30,003,750.00	
其他应付款	363,721,292.10	515,551,818.11	243,270,519.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500,000.00	149,800,000.00	221,8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872,757,746.61	1,806,105,049.21	1,289,028,669.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3,500,000.00	180,000,000.00	3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96,404,405.60		
预计负债	6,256,714.44	5,900,944.97	5,389,949.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9,800.11	783,241.25	837,784.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872,713.42	20,316,438.86	11,152,938.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6,733,633.57	207,000,625.08	317,380,672.54
负债合计	2,329,491,380.18	2,013,105,674.29	1,606,409,341.89

截止 2013 年末, 互助金圆短期借款余额为 376,500,000.00 元, 196,500,000.00 元为保证借款, 180,000,000.00 元为抵押借款; 长期借款余额为 323,500,000.00 元, 176,000,000.00 为抵押借款, 147,500,000.00 为保证借款。上述抵押借款分别以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的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及采矿权设定抵押。

截止 2013 年末, 互助金圆对关联方负债的余额为 389,224,358.81 元, 详见“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二) 标的资产关联交易情况”之“3、关联方往来余额”之“(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止 2013 年末, 互助金圆预计负债为 6,256,714.44 元, 主要是矿山恢复治理费所形成。

截止 2013 年末，互助金圆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

（三）标的资产固定资产情况

标的资产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产权清晰、目前使用状态良好。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2,640,620,047.29 元，累计折旧为 342,648,068.52 元，账面净值为 2,297,971,978.77 元，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022,554,612.47	75,863,635.30	946,690,977.17	92.58%
机器设备	1,568,772,697.65	252,387,430.88	1,316,385,266.77	83.91%
运输设备	36,510,634.94	8,390,816.04	28,119,818.90	77.0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782,102.23	6,006,186.30	6,775,915.93	53.01%
合计	2,640,620,047.29	342,648,068.52	2,297,971,978.77	87.02%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100%

互助金圆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互助金圆与各股东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互助金圆拥有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对应的产权证明，取得的法律手续完备，公司资产完整，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占用标的资产资产的情况。根据互助金圆股东出具的《关于目标资产完整权利的承诺函》，并查阅互助金圆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验资报告，互助金圆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互助金圆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互助金圆已经办理主要资产权属文件，互助金圆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互助金圆的资产完整。

九、标的资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标的资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3人）

（1）赵辉先生，公司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出生，中专。2001年至2006年任职于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6年至今任职于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总裁、执行董事；2011年至今任职于互助金圆，现任董事长；2012年至今任职于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董事长；2012年至今任职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长。

（2）邱永平先生，公司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大专。1998年至2000年任职于西山集团财务处，担任处长；2000年至2004年任职于青海西威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4年至2006年任职于吉林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6年至2009年任职于浙江临安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9年至今任职于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

（3）蔡启宇先生，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1年出生，本科。1982年至2001年任职于浙江省凤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技术科长、研究发展部长、化工分公司经理、副总工程师；2001年至2006年任职于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总经济师、监视、浙江华源制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至2009年任职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管理部长、总裁助理、浙江中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至今任职于重庆康恩贝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2012年至今任职于浙江伊宝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2013年至今任职于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总裁助理。2011年至今任职于青海互助，现任董事。

2、监事（2人）

（1）吴建勋先生，公司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出生。2005年至2009年任职于吉林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2010年任职于金

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审计部资金审计员；2011 年至今任职于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历任财务审计部副经理、财务资金部经理，2013 年曾任青海宏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助，现任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经理。

(2) 汪赛成女士，公司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9 年出生，大专。2002 年至 2005 年任职于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2006 年至 2013 年任职于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财务审计部经理、水泥事业部财务部经理；2012 年至今任职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监事；2014 年至今任职于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担任审计监察部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邱永平先生，简历情况请详见本节“七/（一）/1、董事会成员”。

(2) 黄旭升先生，公司总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 年出生，本科。2006 年至 2012 年任职于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会计机构负责人；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职于金圆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水泥事业部总会计师；2013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现任总会计师。

4、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标的资产无核心技术人员。

5、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如下表：

名称	提名人		选聘机构	
	名称	单独或合计持股比例	名称	召开时间
一、董事				
赵辉	金圆控股	57.2727%	互助金圆股东会	2011 年 8 月 15 日
邱永平	金圆控股	57.2727%	互助金圆股东会	2011 年 8 月 15 日
蔡启宇	康恩贝集团	19.5455%	互助金圆股东会	2011 年 9 月 1 日
二、监事				
吴建勋	金圆控股	57.2727%	互助金圆股东会	2011 年 8 月 15 日
汪赛成	金圆控股	57.2727%	互助金圆股东会	2011 年 8 月 15 日

（二）标的资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邱永平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股	8.5910%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赵辉	董事长	间接持股	金圆控股	57.2727%

除了上述人员以间接方式持有公司的股份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以任何方式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标的资产董事长赵辉先生之父亲赵璧生先生、配偶张力女士，分别持有金圆控股 90%、2.33% 股权，金圆控股持有标的公司 57.2727% 股权。前述二人通过金圆控股间接持有标的资产股权。

除前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未直接或以任何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标的资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该公司主营业务
赵辉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67%	实业投资、国内外贸易
	金华金圆热电有限公司	70%	发电、供热、设备租赁

上述公司与标的资产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详见“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除前述情况外，标的资产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重大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领取薪酬的情况

姓名	在公司职务	2013 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万元）
一、董事		
赵辉	董事长	-
邱永平	董事、总经理	24.45
蔡启宇	董事	-
二、监事		

汪赛成	监事	-
吴建勋	监事	9.90
三、高级管理人员		
邱永平	董事、总经理	-
黄旭升	总会计师	13.7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标的资产关联关系
一、董事		
赵辉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蔡启宇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第二大股东（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
	重庆康恩贝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浙江伊宝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关联关系
二、监事		
汪赛成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金华金圆助磨剂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子公司
	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子公司
	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子公司
	金华金圆水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子公司
	金华敬诚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子公司
三、高级管理人员		
无		

除了上表所列示的兼职情况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声明：“本人除了本说明书公开披露的兼职情况外，没有其他任何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标的资产的董事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和更换。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与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

截至本交易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有关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

约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赵辉先生作为上市公司光华控股实际控制人，于 2012 年 7 月 6 日做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于 2013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交易报告书第十一节的相关内容。此外，赵辉先生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做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详见本交易报告书“第十二节/七/（二）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承诺”相关内容。

邱永平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针对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锁定期限作出了承诺。详见本交易报告书第六节“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均经过合法的程序选聘。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变化及原因
2011 年 1 月至 8 月	执行董事：邱永平 监事：徐红	
2011 年 8 月至今	董事：赵辉、邱永平、蔡启宇 监事：汪赛成、吴建勋 高管：邱永平	根据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设立 3 人董事会，不设执行董事，委派监事 2 人。
2013 年 7 月至今	增加高管：黄旭升，其他董监高不变	聘任黄旭升为互助金圆总会计师

十、标的资产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及下属子公司员工共 2144 人。人员结构如下：

1、按职务分类		
职务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管理人员	249	11.6%
财务人员	51	2.4%
销售人员	53	2.5%
生产人员	1791	83.5%
合计	2144	100%
2、按学历分类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硕士及以上	2	0.1%
本科	56	2.61%
专科	206	9.61%
中专及以下	1880	87.69%
合计	2144	100%
3、按年龄分类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50岁以上(含50)	98	4.6%
40-50岁(含40)	547	25.5%
30-40岁(含30)	687	32%
30岁以下	812	37.9%
合计	2144	100%

2、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互助金圆及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互助金圆及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互助金圆及子公司已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根据互助金圆及下属子公司所在地互助土族自治县、朔州市朔城区、格尔木市、太原市阳曲县、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广东河源东源县、金华市婺城区等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互助金圆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因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此外，因金华金圆水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金华敬诚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正在陆续招聘员工，相关员工的劳动社会保障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十一、标的资产水泥生产线建设项目取得的主要政府批准文件和资质

(一) 互助金圆的水泥生产线建设项目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互助金圆取得如下关于水泥生产线建设项目的主要政府批准文件：

项目名称	发文机关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日产3200吨熟料生产线含6MW余热发电项目	青海省经济委员会	关于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日产3200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及余热发电站项目核的批复	青经投[2007]343号	2007/1/29
	青海省环境保护局	关于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日产3200t熟料生产线(含6MW纯低温余热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青环发[2007]393号	2007/1/0/9
	青海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青海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日产3200吨熟料生产线项目试生产的批复	青环发[2009]109号	2009/5/18
	海东地区经济和商务委员会	6MW余热发电项目投资备案通知书	东经商投资备[2011]27号	2011/8/10
	青海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日产3200吨熟料生产线(含6MW低温余热电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青环验[2010]21号	2010/9/2
	青海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日产3200吨熟料生产线(含7MW低温余热电站)项目补充验收意见	青环验[2011]10号	2011/5/9
	青海省国土资源厅	日产3200吨新型干法窑外分解熟料生产线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复函	青国土资预审[2007]4号	2007/3/2
	青海省经济委员会	关于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日产3000吨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及9MW余热发电站项目(二期工程)核准的批复	青经投[2009]319号	2009/9/16
95万吨粉磨站3#磨	青海省海东地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年产95万吨水泥粉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青东环[2012]218号	2012/1/2/27
	青海省海东地区环境保护局	年产95万吨水泥粉磨技改项目试生产的批复	东环函[2013]9号	2013/5/6

	青海省海东地区经济和商务委员会	企业工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东经商投资备[2013]14号	2013/1/25
95万吨粉磨站4#磨	青海省海东地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年产95万吨水泥粉磨站4#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青东环[2013]94号	2013/5/22
	青海省经济委员会	关于95万吨粉磨站的《企业工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青经投备案[2007]58号	2007/12/6
年产150万吨水泥粉磨站	青海省环境保护局	关于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吨水泥粉磨系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青环发[2007]519号	2007/12/28
	青海省海东地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吨水泥粉磨系统试生产的批复	东环函[2009]38号	2009/10/16
	互助县国土资源局	关于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建设年产150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互国土资[2007]236号	2007/6/12
	青海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吨水泥粉磨系统工程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青环验[2010]20号	2010/9/2
日产3000吨(二期)水泥熟料生产线和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	青海省经济委员会	关于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的《企业工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青经投备[2009]48号	2009/6/18
	青海省经济委员会	关于日产3000吨(二期)水泥熟料生产线和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的《企业工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东经商投资备[2010]19号	2010/5/19
	青海省经济委员会	关于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延长建设周期的函		2012/11/22
	青海省环境保护局	关于日产3000吨(二期)水泥熟料生产线和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青东环[2011]3号	2011/12/28
	青海省海东地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一期年产50万吨水泥粉磨站试生产的批复	东环函[2012]27号	2012/5/7
	青海省海东地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一期年产50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竣工验收环保批复	东环函[2013]5号	2013/1/29
	青海省环境保护局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3月18日	[2013]01号	2013/3/1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2月20日	XK08-001-03973	2013/5/29

互助金圆日产 3000 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项目、日产 3200 吨熟料生产线项目、年产 95 吨水泥粉磨线 3 号磨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95 吨水泥粉磨线 4 号磨技术改造项目及年产 150 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均已取得所需要的立项（备

案)、环保影响评价、竣工验收等项目审批程序并且已经取得进行生产和销售所需要的资质证书。

(二) 民和分公司的水泥生产线建设项目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民和分公司取得如下关于水泥生产线建设项目的主要政府批准文件:

项目名称	发文机关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的《企业工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青经投备案[2009]48号	2009/6/18
	海东地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民和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青东环[2011]3号	2008/5/26
	海东地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民和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一期年产50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批复	青东环[2013]5号	2013/1/29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2月20日	XK08-001-03973	2013/5/29
	民和县环境保护局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3月18日	[2013]01号	2014/1/14

民和分公司年产100万吨一期50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已取得所需要的立项、环保影响评价、竣工验收等项目审批程序并且已经取得进行生产和销售所需要的资质证书。

(三) 青海宏扬的水泥生产线建设项目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青海宏扬取得如下关于水泥生产线建设项目的主要政府批准文件:

项目名称	发文机关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日产4000吨新	青海省经济委员会	关于青海宏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日产2500吨新型干法水泥项目核准的批复	青经投[2009]309号	2009/6/9

型干法水泥项目含 7.5 MW 余热发电项目	青海省经济委员会	《关于青海宏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新型干法水泥项目及余热发电建设内容变更的批复》，同意将原配套建设 4.5MW 余热电站项目变更为配套建设 7.5MW 余热电站	青经投 [2011]482 号	2011/1/22
	青海省经济委员会	《关于青海宏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日产 2500 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变更核准内容的批复》，同意将日产 2500 吨水泥生产线项目变更为日产 4000 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	青经投 [2013]394 号	2013/1/0/21
	格尔木市环境保护局	环保试生产批复。	格环发[2013]8 号	2013/1/2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	XK08-001-05780	2013/1/2/30
	格尔木市环境保护局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 月 8 日	2014001	2014/1/8
	青海省电力公司	关于青海宏扬水泥 7.5MW 余热机组接入系统评审意见的批复	青电发展 [2013]180 号	2013/2/26

青海宏扬日产 4000 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含 7.5MW 余热电站项目已取得所需要的立项、环保影响评价、竣工验收等项目审批程序并且已经取得进行生产和销售所需要的资质证书。

（四）太原金圆的水泥生产线建设项目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太原金圆取得如下关于水泥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政府批准文件：

项目名称	发文机关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日产 4000 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含 7.5 MW 纯低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核准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4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及 7.5MW 纯低温余热电站项目的通知	晋发改结构发 [2008]451 号	2008/5/28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4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设备变更的复函》，认为可以达到日产 3600 吨，年产熟料 110 万吨，水泥 150 万吨。	晋发改服务函 [2010]4 号	2010/6/10
	山西省环境保护局	关于《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4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晋环函 [2008]365 号	2008/5/26

温余 热发 电项 目	山西省环 境保护局	关于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4000t/d 熟料水 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晋环函 [2013]1670 号	2013/1 2/12
	国家质量 监督检验 检疫检总 局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6 日	XK08-001-048 57	2011/1 /7
	山西省环 境保护局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	140122301103 99-0000	2014/1 /14

太原金圆日产 4000 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已取得所需要的立项、环保影响评价、竣工验收等项目审批程序并且已经取得进行生产和销售所需要的资质证书。

（五）朔州金圆的水泥生产线建设项目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朔州金圆取得如下关于水泥生产线建设项目的主要政府批准文件：

项目 名称	发文机关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 期
日 产 4000 吨 熟 料 新 型 干 法 水 泥 含 7.5 MW 纯 低 温 余 热 发 电 项 目	山西省发 展和改革 委员会	关于核准山西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000t/d 水泥熟料新型干法生产线及 7.5MW 纯低温 余热电站项目的通知	晋发改结构发 [2008]668 号	2008/7 /29
	山西省环 境保护局	关于《山西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000t/d 熟 料水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晋环函 [2008]480 号	2008/7 /3
	山西省环 境保护局	关于山西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000t/d 熟 料水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 函	晋环函 [2013]934 号	2013/7 /12
	国家质量 监督检验 检疫检总 局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24 日	XK08-001-052 59	2011/1 0/25
	山西省环 境保护局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	140602 3011 0373-0000	2013/9 /23

朔州金圆日产 4000 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已取得所需要的立项、环保影响评价、竣工验收等项目审批程序并且已经取得进行生产和销售所需要的资质证书。

（六）河源金杰的水泥生产线建设项目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河源金杰取得如下关于水泥生产线建设项目的主要政府批准文件：

项目名称	发文机关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日产4500吨新型干法熟料水泥项目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日产4500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及配套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	粤发改工[2009]966号	2009/7/29
	广东省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4500t/d熟料生产线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粤环审[2009]313号	2009/6/25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45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粤国土资（建）字[2011]554号	2011/8/18
	东源县建设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416252012ZX004号	2012/6/12
	东源县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41625201307315001	2013/7/31
	东源县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416252013ZX017-027号	2013/7/30

2、河源金杰正常生产经营前，后续所需的主要审批程序及资质证书

	文件名称	发文/颁证机关	进展情况
1	临时排污许可证	广东省东源县环保局	已经向环保部门递交申请资料。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正在申请办理过程中。
3	环保验收	广东省环保局	待相关前置程序完成后，申请办理
4	排污许可证	河源市环保局	待相关前置程序完成后，申请办理

十二、标的资产财务概况

(一) 互助金圆合并报表

1、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总资产	3,596,410,914.81	3,081,034,470.52	2,650,777,057.46
总负债	2,329,491,380.18	2,013,105,674.29	1,606,409,341.89
净资产	1,266,919,534.63	1,067,928,796.23	1,044,367,715.57

2、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540,219,650.97	1,300,078,241.83	1,193,205,285.08
利润总额	256,550,805.95	159,454,434.70	255,369,309.45
净利润	209,718,683.81	128,052,984.80	207,500,547.46

3、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351,667.84	175,049,258.79	131,091,825.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713,351.75	-95,345,346.75	-557,518,483.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87,251.95	-2,075,552.72	358,763,766.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48,935.86	77,628,359.32	-67,662,891.20

(二) 互助金圆母公司财务数据

(1) 简要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总资产	2,071,394,264.56	1,942,364,537.17	1,884,678,668.12

总负债	998,252,558.79	983,618,870.02	895,628,617.70
所有者权益	1,073,141,705.77	958,745,667.15	989,050,050.42

(2) 简要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739,133,957.79	599,112,232.50	609,583,182.98
利润总额	151,652,087.94	42,432,890.20	161,966,146.54
净利润	162,705,305.33	73,597,217.75	168,674,073.93

(3) 简要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351,667.84	175,049,258.79	131,091,825.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713,351.75	-95,345,346.75	-557,518,483.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87,251.95	-2,075,552.72	358,763,766.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48,935.86	77,628,359.32	-67,662,891.20

(三) 太原金圆财务数据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总资产	484,390,959.45	524,714,169.25	497,669,305.17
总负债	273,848,568.17	323,247,695.49	312,452,133.77
所有者权益	210,542,391.28	201,466,473.76	185,217,171.40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255,603,482.29	312,002,780.34	332,702,975.60
利润总额	12,131,193.38	23,556,034.40	27,742,261.76
净利润	8,229,131.22	16,481,279.72	20,543,704.51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0,692.11	79,132,056.66	87,427,850.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0,809.05	-17,448,772.05	-85,560,963.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7,372.30	-60,565,714.73	-32,323,739.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2,744.64	1,117,569.88	-30,456,853.11

(四) 朔州金圆财务数据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总资产	608,161,166.58	627,409,432.77	619,917,588.17
总负债	363,370,632.31	405,865,762.09	446,028,464.79
所有者权益	244,790,534.27	221,543,670.68	173,889,123.38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291,051,001.51	389,844,532.45	262,221,148.73
利润总额	29,905,627.25	62,005,833.94	37,339,108.18
净利润	20,692,299.07	48,012,873.06	28,449,572.20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75,086.24	106,275,324.73	153,490,303.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1,490.01	-65,237,060.75	-143,372,994.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80,302.71	-46,103,952.12	-4,512,614.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36,273.54	-5,065,688.14	5,604,694.82

（五）青海宏扬财务数据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总资产	727,160,373.50	578,211,896.26	257,223,671.73
总负债	514,330,457.55	393,414,214.72	240,117,085.65
所有者权益	212,829,915.95	184,797,681.54	17,106,586.08

（2）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257,593,195.25	0.00	0.00
利润总额	28,383,623.99	-3,051,329.16	-6,169,127.49
净利润	23,852,263.93	-2,308,904.54	-5,286,927.93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23,485.98	4,659,227.05	-5,757,006.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72,756.38	-97,223,922.01	-95,762,231.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03,790.24	94,873,600.00	102,9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46,939.36	2,308,905.04	1,380,761.85

（六）河源金杰财务数据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总资产	592,014,312.12	140,212,790.31	107,577,870.15
总负债	351,200,107.77	44,244,420.39	9,428,071.89
所有者权益	240,814,204.35	95,968,369.92	98,149,798.26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0.00	2,945.34	0.00
利润总额	-6,280,434.38	-2,439,100.77	-1,913,938.08
净利润	-5,154,165.57	-2,181,428.34	-1,848,186.74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92,229.94	-3,914,087.88	-2,322,096.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737,052.21	-35,350,654.50	-39,476,236.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720,803.93	8,526,400.00	71,437,485.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75,981.66	-30,738,342.38	29,639,152.34

(七) 金圆工程爆破财务数据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总资产	1,757,549.97	1,656,108.48	1,556,673.59
总负债	259,206.00	169,308.00	89,088.00
所有者权益	1,498,343.97	1,486,800.48	1,467,585.59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11,543.49	19,214.89	-15,514.41
净利润	11,543.49	19,214.89	-15,514.41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7	-124.03	298.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1,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47	-124.03	-1,499,701.73

(八) 金圆工程爆破财务数据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总资产	1,000,000.00	0.00	0.00
总负债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1,000,000.00	0.00	0.00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0.00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0.00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0,000.00	0.00	0.00

（九）金华助磨剂财务数据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总资产	3,516,524.28	4,200,575.28	-
总负债	1,427,308.73	3,030,240.24	-
所有者权益	2,089,215.55	1,170,335.04	-

（2）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27,756,445.06	16,470,102.85	-
利润总额	1,243,625.28	900,916.70	-
净利润	918,880.51	670,335.04	-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826.12	45,802.34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948.73	-309,381.5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500,0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877.39	236,420.81	-

（十）金华贸易财务数据

金华贸易于2014年4月9日成立，暂无财务数据。

十三、本次交易行为的方案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事项

2013年12月1日，光华控股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4年5月14日，光华控股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行为的方案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光华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豁免金圆控股因认购本公司发行股票而触发要约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义务；

(2)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相关报批事项仍在进行之中。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与能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五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光华控股将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互助金圆 100.00%的股权，其中：

公司向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陈国平、方岳亮等 10 名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份，收购其合计持有的互助金圆 100.00%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拟定的交易价格 247,065.42 万元，按照光华控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5.76 元/股计算，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428,933,014 股，具体发行对象及发行股数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金圆控股	245,661,521
康恩贝集团	83,837,103
邱永平	36,849,635
闻焱	12,711,858
陈涛	12,282,925
赵卫东	12,282,925
范皓辉	10,333,425
胡孙胜	8,305,430
陈国平	3,899,430
方岳亮	2,768,762
合计	428,933,014

本次交易完成后，光华控股将持有互助金圆 100.00%的股权，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陈国平、方岳亮等10名交易对方。

(三)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向金圆控股等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光华控股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5.76元/股。本次向金圆控股等10名特定投资者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为5.7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最终发行价格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交易发行价格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拟定的交易价格247,065.42万元，按照光华控股定价基准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5.76 元/股计算,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428,933,014 股, 具体发行对象及发行股数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金圆控股	245,661,521
康恩贝集团	83,837,103
邱永平	36,849,635
闻焱	12,711,858
陈涛	12,282,925
赵卫东	12,282,925
范皓辉	10,333,425
胡孙胜	8,305,430
陈国平	3,899,430
方岳亮	2,768,762
合计	428,933,014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 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本次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五) 认购方式

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陈国平、方岳亮等 10 名特定投资者分别以所持互助金圆股权认购。

(六) 发行股份的禁售期

金圆控股承诺, 对其各自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 (1) 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 (36) 个月之日; (2) 资产出售方与光华控股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 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 (如有) 均实施完毕之日。

康恩贝集团承诺对因 2013 年 7 月 29 日取得吴律文持有的金圆控股 4.5455% 股权而相应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 (1) 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 (36) 个月之日; (2) 资产出售方与光华控股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

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除上述 4.5455%的互助金圆股权外，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互助金圆 15%股权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十二（12）个月之日；（2）资产出售方与光华控股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约定的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净利润差额的补偿（如有）实施完毕之日。

邱永平、方岳亮、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陈国平承诺，对其各自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

（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十二（12）个月之日；（2）资产出售方与光华控股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约定的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净利润差额的补偿（如有）实施完毕之日。

本次发行结束后，资产出售方因各自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而在光华控股实施转增或送股时获得的股份，亦应分别遵守各自前述的股份锁定承诺。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九)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事项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169,506,479 股。本次交易，公司拟发行股份

428,933,014 股取得互助金圆 100% 股权。据此计算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本次资产重组拟发行股份	-	-	428,933,014	71.68%
其中：金圆控股	-	-	245,661,521	41.05%
康恩贝集团	-	-	83,837,103	14.01%
邱永平	-	-	36,849,635	6.16%
闻焱	-	-	12,711,858	2.12%
陈涛	-	-	12,282,925	2.05%
赵卫东	-	-	12,282,925	2.05%
范皓辉	-	-	10,333,425	1.73%
胡孙胜	-	-	8,305,430	1.39%
陈国平	-	-	3,899,430	0.65%
方岳亮	-	-	2,768,762	0.46%
2、其他股份	169,506,479	100%	169,506,479	28.32%
总股本	169,506,479	100%	598,439,493	100.00%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金圆控股。金圆控股与发行前控股股东开元资产同时由实际控制人赵璧生及赵辉父子所控制，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3年11月30日，光华控股与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陈国平、方岳亮等10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2014年5月14日，光华控股与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陈国平、方岳亮等10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1、合同主体

资产受让方及股份发行方：光华控股

资产出让方：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陈国平、方岳亮。

2、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互助金圆100.00%股权

3、交易价格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天源评估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4]第0066号评估报告，互助金圆100.00%股权评估值为247,065.42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述互助金圆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47,065.42万元。

4、支付方式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

①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光华控股向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陈国平、方岳亮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互助金圆 100.00% 股权。

②发行价格

目标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暂定为 5.76 元/股，系根据为审议本次重组而召开的光华控股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3 年 12 月 9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光华控股股票交易均价而确定。

光华控股如在本次重组实施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生，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③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互助金圆 100.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470,654,200 元，以 5.76 元/股发行价格计算，光华控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428,933,014 股，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金圆控股	245,661,521
康恩贝集团	83,837,103
邱永平	36,849,635
闻焱	12,711,858
陈涛	12,282,925
赵卫东	12,282,925
范皓辉	10,333,425
胡孙胜	8,305,430
陈国平	3,899,430
方岳亮	2,768,762
合计	428,933,014

5、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各方同意于交割日进行交割。(交割日指协议生效日后的第十(10)个工作日或各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资产出售方与光华控股于该日交割。)资产出售方应促使目标公司于交割日将光华控股按照中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变更登记为持有目

标资产的股东。光华控股于交割日成为持有目标资产的目标公司的股东，合法享有和承担目标资产所代表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6、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在过渡期内，如目标资产产生收益，则由光华控股享有；如产生亏损，未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限（根据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确定）内的亏损由标的资产出售方按照其在互助金圆的相对持股比例以现金全额补偿予光华控股，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的亏损，由资产出售方根据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规定予以补偿。

7、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为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因而亦不涉及目标公司职工安置问题。原由目标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目标公司继续聘任。

8、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金圆控股承诺，对其各自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36）个月之日；（2）资产出售方与光华控股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

康恩贝集团承诺对因2013年7月29日取得吴律文持有的金圆控股4.5455%股权而相应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36）个月之日；（2）资产出售方与光华控股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如有）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除上述4.5455%的互助金圆股权外，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互助金圆15%股权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十二（12）个月之日；（2）资产出售方与光华控股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约定的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净利润差额的补偿（如有）实施完毕之日。

邱永平、方岳亮、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陈国平承诺，对其各自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

(1) 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十二(12)个月之日；(2) 资产出售方与光华控股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约定的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净利润差额的补偿(如有)实施完毕之日。

9、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待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本次交易获得各资产出售方的有效批准；

(2)本次交易获得光华控股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3)本次交易获得一切所需的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事前备案手续；

(4)为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任何由或向第三方做出的同意均已经适当地取得或做出(根据适用情况)，且应完全有效，且该等同意没有修改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或增设无法为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接受的额外或不同的义务。

10、违约责任

如果本协议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其他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

非因任何一方的过错导致本次重组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各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1、合同主体

资产受让方及股份发行方：光华控股

资产出让方：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陈国平、方岳亮。

2、补偿主体及补偿比例

补偿主体：在触发本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时，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取得并持有光华控股的股份且该等股份尚处于锁定期内的相关资产出售方均应按本协议确定的补偿比例承担相应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

补偿比例：各补偿主体应按照下述计算方式确定各自应承担的补偿比例：

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出售方均为补偿主体，任一补偿主体应承担的补偿比例为该补偿主体于本协议签署日对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任一补偿主体对其他补偿主体按照本协议应承担的当年的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补偿期限内第二和第三个会计年度（包括当期盈利预测补偿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金圆控股及康恩贝集团为补偿主体，金圆控股应承担的补偿比例为 $57.2727\% \div (57.2727\% + 4.5455\%) = 92.647\%$ ；康恩贝集团应承担的补偿比例为 $4.5455\% \div (57.2727\% + 4.5455\%) = 7.353\%$ 。

3、预测利润及补偿期限、补偿方式

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4]第 0066 号评估报告及收益法评估资产业绩情况的说明，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互助金圆合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 24,124.43 万元、29,363.35 万元和 33,479.54 万元。

本次补偿测算终止日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的第三个会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完成日当年作为第一个会计年度起算，即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当年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

光华控股应当在补偿期限内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时对目标公司当年的实际净利润与当年的年度盈利预测指标的差异进行审查，并聘请各方确认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年度净利润差额将按照年度盈利预测指标减去年度实际净利润计算，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为准。上述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若目标公司在协议约定的补偿期限内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相关盈利预测指标，相关资产出售方将依据协议约定向光华控股进行补偿；若实际净利润高于或等于相关盈利预测指标，则资产出售方无需向光华控股进行补偿。

在每次触发本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时，金圆控股以股份形式向光华控股进行补偿；金圆控股以外的其他各补偿主体可以按本协议规定选择当次全部以股份或全部以现金的形式向光华控股进行补偿。补偿主体在本协议项下向光华控股进行的各项补偿（如有）的补偿股份总数（以现金方式进行的补偿应按照每股发行价格折合成股份计算）应以补偿主体尚在锁定期内的股份总数为限。如本次交易完成后，补偿主体因持有本次交易中获发的光华控股的股份而在光华控股实施转增或送股时相应获得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的，则前述限额调整为认购股份总数与新增股份数量之和。

4、当期盈利预测补偿

在专项审核结果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补偿主体如需要盈利预测补偿的，应将其选择的补偿方式通知光华控股，如某一补偿主体未在上述期限内将其选择的补偿方式通知光华控股，则视为其选择按股份补偿方式进行补偿。金圆控股不做选择，直接确定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

①当期盈利预测补偿的股份补偿。应补偿股份数计算公式为：当期盈利预测补偿股份数量=（补偿期限内截至当期期末的各会计年度盈利预测指标之和-补偿期限内截至当期期末的各会计年度目标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预测指标总和×（全部标的资产收购对价÷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现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如果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至补偿股份转移至补偿股份专户之日的期间内光华控股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补偿主体持有的光华控股的股份数发生变化，则年度净利润差额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上述“年度净利润差额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按上述“年度净利润差额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计算的某一年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则应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②当期盈利预测补偿的现金补偿。当期盈利预测补偿的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为：当期盈利预测补偿的现金补偿=当期盈利预测补偿股份数量×每股发行价格。

5、期末减值额的补偿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光华控股将对全部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全部标的

资产的期末减值额> (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每股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则补偿主体应另行向光华控股以股份方式补偿期末减值额。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全部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 ÷每股发行价格 - 已补偿股份总数 - (已补偿现金金额 ÷每股发行价格)。

如果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至补偿股份转移至补偿股份专户之日的期间内光华控股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补偿主体持有的光华控股的股份数发生变化, 则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 按上述“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1+转增或送股比例)。

6、股份补偿的实施

在补偿期限届满且补偿期限内相关应补偿股份数量已确定并已完成锁定手续后, 光华控股应在两个月内就全部补偿股份专户内的股票的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东大会通过定向回购议案, 光华控股将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补偿股份专户中存放的全部股份, 并予以注销; 若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议案, 则光华控股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各补偿主体, 各补偿主体将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将上述存放于补偿股份专户中的全部股份赠与光华控股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资产出售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资产出售方持有的股份数后光华控股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7、补充补偿方式

在补偿期限第二年或第三年, 如金圆控股和康恩贝集团以所持光华控股股份不足以补偿光华控股, 则由金圆控股和康恩贝集团以现金方式就无法补偿的差额对光华控股进行补偿, 应补偿的现金根据下列公式计算:

应补偿现金=[(补偿期限内截至当期期末的各会计年度盈利预测指标之和 - 补偿期限内截至当期期末的各会计年度目标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盈利预测指标总和 × (全部标的资产收购对价 ÷每股发行价格) - 已补偿股份总数量 - (已补偿现金金额 ÷每股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金圆控股和康恩贝集团根据《发行股份认购资产协议之利润补偿协议》第 3.2 条约约定的股份补偿的比例分别补偿现金 (即金圆控股承担应补偿现金的

92.647%，康恩贝集团承担应补偿现金的 7.353%）。

8、生效

自下列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交易获得光华控股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取得全部有权监管机构的必要批准、核准或事前备案手续；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生效。

9、违约责任

如资产出售方未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向光华控股进行补偿，光华控股有权要求资产出售方履行义务，并可向资产出售方主张违约赔偿责任。

三、利润补偿安排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交易，向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陈国平、方岳亮等 10 名交易对方发行 428,933,014 股。

其中，本次交易中，向金圆控股发行 245,661,521 股，且金圆控股承诺，对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36）个月之日；（2）资产出售方与光华控股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

本次交易中向康恩贝集团发行 83,837,103 股，康恩贝集团承诺对因 2013 年 7 月 29 日取得吴律文持有的金圆控股 4.5455% 股权而相应认购的光华控股 19,497,150 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36）个月之日；（2）资产出售方与光华控股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除上述 4.5455% 的互助金圆股权外，康恩贝集团持有的互助金圆 15% 股权认购的光华控股 64,339,953 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十二（12）个月之日；（2）资产

出售方与光华控股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约定的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净利润差额的补偿（如有）实施完毕之日。

本次交易中向邱永平、方岳亮、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陈国平 8 名互助金圆股东发行 99,434,390 股，且该 8 名投资者承诺，对其各自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十二（12）个月之日；（2）资产出售方与光华控股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约定的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净利润差额的补偿（如有）实施完毕之日。

本次交易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当年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若在交易补偿期限内，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相关盈利预测指标，则上述 10 名资产出售方将在锁定期限内按照约定方式向光华控股进行补偿；若实际净利润高于或等于相关盈利预测指标，则资产出售方无需向光华控股进行补偿。补偿限额为锁定期内的资产出售方所认购股份总数或按每股发行价折合的等额现金（金圆控股除外）。具体补偿方式分两个层次如下：

①当期盈利预测补偿的股份补偿。应补偿股份数计算公式为：当期盈利预测补偿股份数量=（补偿期限内截至当期期末的各会计年度盈利预测指标之和-补偿期限内截至当期期末的各会计年度目标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预测指标总和×（全部标的资产收购对价÷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现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②期末减值额的补偿。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光华控股将对全部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全部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发行价格，则补偿主体应另行向光华控股以股份方式补偿期末减值额。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全部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其中，各会计年度盈利预测指标总和=补偿期限内目标公司各年度净利润预测数总和。

若本次交易可以于 2014 年内完成，则利润补偿安排具体实现如下：

(一)利润补偿安排能够保证相关义务人履行 2014 年至 2016 年的利润补偿义务

因禁售期不同导致邱永平、方岳亮、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陈国平 8 名资产出售方所取得股份及康恩贝集团持有的互助金圆 15% 股权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已经解禁的情况下，金圆控股及康恩贝集团因取得吴律文持有金圆控股 4.5455% 股权而承担对 2015、2016 年盈利预测指标及溢价利润指标的承诺。

但同时，金圆控股和康恩贝集团在相关补充协议中已经明确，在补偿期限第二年或第三年，如金圆控股和康恩贝集团以所持光华控股股份不足以补偿光华控股，则由金圆控股和康恩贝集团以现金方式就无法补偿的差额对光华控股进行补偿，应补偿的现金根据下列公式计算：

应补偿现金=[(补偿期限内截至当期期末的各会计年度盈利预测指标之和—补偿期限内截至当期期末的各会计年度目标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预测指标总和×(全部标的资产收购对价÷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量—(已补偿现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发行价格

金圆控股和康恩贝集团根据《发行股份认购资产协议之利润补偿协议》第 3.2 条约定的股份补偿的比例分别补偿现金（即金圆控股承担应补偿现金的 92.647%，康恩贝集团承担应补偿现金的 7.353%）

因此，即使邱永平、方岳亮、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陈国平 8 名资产出售方所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及康恩贝集团持有的互助金圆 15% 股权认购的光华控股已经解禁，金圆控股及康恩贝集团仍能够满足利润补偿约定。

(二)利润补偿安排能够保证相关义务人履行减值测试产生的股份补偿义务

一方面，互助金圆生产技术成熟，资产规模较大，规模效益明显。另一方面，互助金圆主要业务分布在西部地区，市场广阔，未来市场增长空间较大。随着西

部开发的进一步深入,互助金圆凭借其先发优势,不断提高技术优势和规模优势,企业价值也会不断提高。

本次交易,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如全部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发行价格,则补偿主体应另行向光华控股以股份方式补偿期末减值额。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全部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本次交易中,金圆控股取得的光华控股股份及康恩贝集团因取得吴律文持有金圆控股 4.5455%股权而相应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共计 26,515.87 万股,锁定期为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在水泥行业不断平稳发展、互助金圆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的背景下,互助金圆在承诺年度期满时发生减值的可能性很小,即便发生减值,相关义务人也能够保证履行补偿义务。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现就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互助金圆所处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中“水泥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版），互助金圆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目前，国家对水泥行业的发展思路及相关政策是紧紧围绕“控制增量，优化存量，推动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和规模效益”，积极稳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和工艺，重点培育和扶持优势龙头骨干企业，加快企业技术改造，促进行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互助金圆现为青海地区水泥行业龙头企业，并初步形成了布局全国市场的发展态势。互助金圆及旗下水泥企业的各条水泥生产线全部采用行业最先进的新型干法水泥熟料工艺，产品品质优良稳定，公司资源储备丰富，物流条件优越，产业规模宏大，特别在青海地区，公司已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品牌知名度和稳定的客户资源。

光华控股现有主营业务为水泥产品制造和销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通过产业整合，将充分发挥公司地域优势以及互助金圆的行业地位、产能规模和市场占有率等优势，提高了公司资产、主营业务规模以及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使公司成为一家覆盖青海、山西及广东地区，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大型水

泥企业。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制定了一套完善的环保管理网络体系，落实责任高管担任环境保护总负责人，负责国家环保政策法规的贯彻与落实，审批环保技改方案、设备变更和操作规程等决策工作。安环部门向责任高管报告工作，负责公司环保规划、监测、检查、防治、考核等工作；各部门、分厂、科室作为执行机构，分工协作，配合实施，共同完成公司的环保管理工作。

最近三年互助金圆未发生重大安全、环境污染事故，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互助金圆已取得主要经营场所土地使用权。

最近三年内，互助金圆不存在违反我国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关于土地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1、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169,506,479.00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要求。

2、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持股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因此，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3、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开元资产变更为金圆控股，金圆控股与开元资产同时由赵璧生及赵辉父子所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公司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然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光华控股向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陈国平、方岳亮等 10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5.76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交易发行价格也将随之进行调整。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充分反映了市场定价的原则，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2、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的企业价值评估采用两种评估方法。本次天源评估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互助金圆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4]第 0066 号评估报告。

本次交易的评估以收益法评估值为最终评估结论，即互助金圆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24.71 亿元。经双方协商，互助金圆 100% 股权最终的交易价格为 24.71 亿元。

天源评估及其项目经办人员与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及本公司均没有现实和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定价都是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经交易各方公平协商确定，定价合法、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

益。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定价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经交易各方公平协商确定，定价合法、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及中介机构充分论证，相关中介机构已针对本次交易出具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专业报告，并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不得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

2、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12月9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5.76元/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拟购买的相关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较强，评估定价公允；公司拟购买的相关资产的最终价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准确定，价值确定的原则公正、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聘请西南证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具有保荐人资格，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6、本次交易中，光华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象金圆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同为赵璧生及赵辉父子；交易对象康恩贝集团的总经理吴仲时兼任光华控股的董事；交易对象方岳亮现为光华控股的董事、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照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8、本次交易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9、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0、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之规定。

本次收购前，金圆控股已通过持有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资产”）91%股权成为光华控股的控股股东，对光华控股拥有控制权。本次收购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金圆控股。金圆控股与发行前控股股东开元资产同时由实际控制人赵璧生及赵辉父子所控制，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金圆控股取得发行人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发行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30%。金圆控股已出具承诺，自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通过本次收购所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36个月内不转

让。在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金圆控股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后，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62 条规定，金圆控股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11、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安排。

1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所涉及的主要资产情况已在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中拟购入资产的基本情况“标的资产对外担保、主要负债及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中详细披露，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互助金圆 100% 股权，因此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以水泥制造、销售为主。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在原有水泥业务基础上，收购互助金圆 100.00% 股权，借助互助金圆在水泥制造与销售行业的规模、资源、技术、管理、市场等优势，将其优质水泥资产、业务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整合，不仅扩大了公司产能和主营业务规模，而且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公司水泥业务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已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机构和人员。

本次交易后，标的资产进入上市公司。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开元资产变更为金圆控股，金圆控股与开元资产同时由赵璧生及赵辉父子所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金圆控股和实际控制人赵璧生及赵辉父子均出具了承诺，保证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光华控股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的独立运作。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要求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以水泥制造、销售为主。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互助金圆100.00%股权，公司将在原有水泥业务基础上，借助互助金圆在水泥制造、销售行业的规模、资源、技术、管理、市场等优势，将其优质水泥资产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整合，不仅扩大了公司资产和主营业务规模，而且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

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前，光华控股与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且所有关联交易已按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则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关联股东实施了回避，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光华控股的实际控制人赵璧生及赵辉父子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书面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光华控股的控股股东由开元资产变更为金圆控股，金圆控股与开元资产同时由赵璧生及赵辉父子所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光华控股与实际控制人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光华控股 2013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中汇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4]0136 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互助金圆 100% 股权。

本次交易对方已作出承诺：本人/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中，由本人/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所提供的文件、信息和所做出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中的签署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报告书、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本人/本公司对由本人/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所提供的文件、信息和所做出的陈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同时，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 3 年以上，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经过本次交易，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 100%。因此，本次重组构成借壳重组。

四、本次交易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的规定

公司进行本次交易系为推动公司产业结构的优化，增强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

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根据本次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向康恩贝集团、邱永平、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陈国平、方岳亮等9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83,271,493股预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5%，且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的收购对价为10.56亿元人民币，超过1亿元人民币，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问答》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涉及《问答》规定要求及符合情况说明如下：

1、置入资产符合“经营实体持续经营3年以上”有关要求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为互助金圆100.00%股权。互助金圆于2008年初设立，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璧生和赵辉父子。互助金圆持续经营超过三年，且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置入资产符合《问答》第三条第一款对于经营实体及持续经营的要求。

2、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符合“应重点披露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格及接受辅导情况”有关要求

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进行调整，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均具有丰富的管理相关行业公司的知识和经验，并且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已协同律师、会计师等机构开始对上述人员进行专门的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知识辅导和培训，并于审议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前完成上述辅导和培训。因此，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符合《问答》第三条第二款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应具备独立、持续经营能力”有关要求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水泥制造、销售业将具备更大的资产规模和更强盈利能力，本次重组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产业规模、资产质

量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2) 互助金圆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始终规范运作，并建立了符合公司发展并行之有效的治理结构。

(3) 随着本次交易的完成，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水泥制造和销售业务将全部归属于上市公司，除上市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将不投资并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拟购入资产互助金圆在日常运营中，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预计本次交易后也不会存在上述情形。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4) 此外，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就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了承诺，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出现上述情形。综上，本次重组符合《问答》第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4、净利润指标符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要求

根据互助金圆财务报告，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入资产于 2012 年和 2013 年净利润为 12,805.30 万元、20,971.8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2,531.38 万元、21,122.13 万元，其中 2012 年和 201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 12,531.38 万元、20,971.87 万元。因此，本次购入资产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根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符合《问答》第四条规定。

六、本次重组符合《关于借壳新规持续经营问题的通知》中关于借壳重组的规定

1、购入资产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入资产是互助金圆 100.00% 股权。最近三年内，互助金圆的控股股东均为金圆控股，实际控制人为赵璧生和赵辉父子，未发生变更。

2、购入资产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互助金圆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熟料及水泥产品的制造和销售，最近三年内互助金圆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熟料及水泥产品的制造和销售收入，且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因此，购入资产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关于借壳新规持续经营问题的通知》规定。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光华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象金圆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同为赵璧生及赵辉父子；交易对象康恩贝集团的总经理吴仲时兼任光华控股的董事；交易对象方岳亮现为光华控股的董事、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前述交易对象为光华控股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互助金圆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主体资格

（1）第八条：“发行人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证监发〔2013〕61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借壳上市的，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互助金圆的相关设立文件和工商登记资料，互助金圆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符合证监发〔2013〕61号的相关规定。

(2) 第九条：“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 3 年以上……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互助金圆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从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符合证监发〔2013〕61 号文、《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第十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互助金圆自成立以来，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过程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

结合互助金圆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互助金圆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第十一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结合互助金圆所处行业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有关产业政策，并考察互助金圆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互助金圆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互助金圆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为赵璧生和赵辉父子，未发生过变更。此外，赵璧生、赵辉双方于 2012 年 7 月 5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在直接或者间接履行金圆控股的股东权利和义务方面始终保持一致行动。

(6) 第十三条：“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互助金圆股东出具的《关于目标资产完整权利的承诺函》，并查阅互助金圆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验资报告，公司认为互助金圆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互助金圆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独立性

(1) 第十四条：“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通过核查互助金圆采购、生产、销售等生产经营相关环节，互助金圆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互助金圆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

(2) 第十五条：“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互助金圆已经办理主要资产权属文件，互助金圆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互助金圆的资产完整。

(3) 第十六条：“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互助金圆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于公司工作，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互助金圆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第十七条：“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互助金圆财务独立，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互助金圆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互助金圆工作，无在互助金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情形。公司独立纳税，独立开设银行帐号，不存在与互助金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情形。

(5) 第十八条：“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互助金圆已建立独立的内部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况。

(6) 第十九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互助金圆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5% 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规范运行

(1) 第二十一条：“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互助金圆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相关机构，且均能按相关法规规定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

光华控股已根据《公司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设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互助金圆作为拟置入上市公司资产，不适用此条规定。本次光华控股收购互助金圆后，互助金圆将成为光华控股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光华控股《公司章程》及光华控股其他各项议事规则进行规范运作。

(2) 第二十二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目前，相关中介机构已开始针对互助金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工作，并于 2013 年 11 月先后两次开展辅导授课，相关人员经过辅导已经了解

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第二十三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根据互助金圆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 5 月出具的承诺，前述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未曾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互助金圆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

(4) 第二十四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经过对互助金圆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置及执行情况的核查，互助金圆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第二十五条：“发行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二）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三）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四）本次报送的

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五）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六）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通过核查互助金圆工商登记资料，与相关高管访谈，获取互助金圆出具的承诺函，同时获取工商、税收、社保、环保、海关等部门出具的三年无违规证明，公司认为互助金圆不存在上述违规情形。

（6）第二十六条：“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互助金圆目前有《对外担保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互助金圆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光华控股在《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中已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次光华控股收购互助金圆后，互助金圆将成为光华控股全资子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光华控股《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互助金圆目前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第二十七条：“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互助金圆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财务与会计

(1) 第二十八条：“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互助金圆资产质量良好。根据互助金圆财务报表，2013年12月31日互助金圆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8.19%，合并资产负债率为64.77%，资产负债结构合理；互助金圆各项业务的利润指标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互助金圆各项现金流量正常。

(2) 第二十九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互助金圆建立了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互助金圆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评估出具中汇会鉴[2014]1373号无保留结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第三十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互助金圆的工作进行审核，出具编号中汇会审[2014]108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第三十一条：“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应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

经查阅有关凭证及帐务处理情况，互助金圆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 第三十二条：“发行人应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互助金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文件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关联交易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第三十三条：“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一）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二）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三）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四）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五）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互助金圆审计报告：

①互助金圆合并报表 2011 年至 2013 年归属于互助金圆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079.87 万元、12,848.93 万元、21,074.95 万元；2011 年至 2013 年归属于互助金圆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9,348.07 万元，12,574.27 万元，21,225.71 万元，符合上述第一条规定；

②互助金圆合并报表 2011 年至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479.04 万元、36,033.40 万元、34,358.02 万元；2011 年至 201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320.53 万元、130,007.82 万元、154,021.97 万元，符合上述第二条规定；

③互助金圆股本总额为 55,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述第三条规定；

④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互助金圆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21,875.67 万元，而同期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的账面净值为 213.87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小于 20%，因此符合上述第四条规定；

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互助金圆的未分配利润为 56,877.06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因此符合上述第五条规定。

(7) 第三十四条：“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互助金圆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已针对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纳税情况出具三年无违规证明。互助金圆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第三十五条：“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互助金圆、持有互助金圆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互助金圆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互助金圆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第三十六条：“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得有下列情形：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经对互助金圆申请文件的复核，及对会计报表、原始凭证和合同的查阅，互助金圆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以上情形。

(10) 第三十七条：“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

利变化的风险；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①互助金圆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水泥的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营业务自成立以来没有发生变化。

因此互助金圆不存在上述第一项情形。

②互助金圆在青海等地区拥有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水泥行业的发展与国家经济发展特别是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具有高度的相关性。我国目前仍属于发展中国家，发展动力和内需长期来看潜力巨大，以城市化进程、保障性安居工程和新农村建设为代表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将继续拉动国内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稳步增长，持续带动主要建筑材料尤其是水泥产品的市场需求。

在国家产业政策方面，由国家发改委牵头联合其他部委发布的《印发关于加快水泥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水泥工业产业发展政策》、《水泥工业发展专项规划》等文件成为指导我国水泥工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国家对水泥产业密集的产业调控，将有效地抑制水泥产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的现状，对水泥项目投资建设与生产布局条件、生产线规模、工艺与装备、能源消耗和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等方面实行的一系列高标准将进一步推进水泥产业的结构调整，提高我国水泥行业的现代化水平，有利于水泥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互助金圆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不会对互助金圆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互助金圆不存在上述第二项情形。

③互助金圆没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最近 1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重大不确定性客户的重大依赖。因此不存在上述第三项情形。

④互助金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主要来自于水泥及熟料销售等主营业务，不存在上述第四项情形。

⑤互助金圆拥有相关商标、专利等权利的权属文件，其取得或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因此不存在上述第五项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光华控股发行股份收购互助金圆 100% 股权无配套募集资金，未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九、互助金圆符合《“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金圆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赵璧生和赵辉父子，适用《“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赵璧生、赵辉分别持有金圆控股 90%、7.67% 股权，金圆控股持有互助金圆 57.27% 股权。赵璧生、赵辉通过金圆控股实现对互助金圆的实际控制，符合该款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互助金圆已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且运行良好，赵璧生、赵辉通过金圆控股行使股东权利，前述二人共同拥有互助金圆控制权，不影响互助金圆的规范运作。

3、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赵璧生、赵辉双方于 2012 年 7 月 5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在直接或者间接履行金圆控股的股东权利和义务方面始终保持一致行动，该协议安排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最近 3 年互助金圆的控股股东为金圆控股，未发生过变化，实际控制人为赵璧生、赵辉，未发生过变化。赵璧生、赵辉双方于 2012 年 7 月 5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自公司解散之日终止。如本协议一方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权，退出方不再受本协议约束，但不影响其股权受让方或该方继承人依本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协议，也不影响本协议其他各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综上所述，赵璧生、赵辉共同控制互助金圆，符合该款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应当提供充分的事实和证据证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没有充分、有说服力的事实和证据证明的，其主张不予认可。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构成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重要因素。

最近 3 年互助金圆的控股股东为金圆控股，未发生过变化，实际控制人为赵璧生、赵辉，未发生过变化。此外，赵璧生、赵辉双方于 2012 年 7 月 5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在直接或者间接履行金圆控股的股东权利和义务方面始终保持一致行动，该协议安排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鉴于光华控股本次拟发行股份收购互助金圆 100% 股权，金圆控股已签署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对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36）个月之日；（2）资产出售方与光华控股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该股份锁定承诺函的签署，有利于互助金圆及光华控股控股权的稳定。

综上所述，赵璧生、赵辉共同控制互助金圆，符合该款的相关规定。

5、如果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最近 3 年互助金圆的控股股东为金圆控股，未发生过变化，实际控制人为赵璧生、赵辉，未发生过变化。符合该款规定。

6、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最近 3 年互助金圆的控股股东为金圆控股，未发生过变化，实际控制人为赵璧生、赵辉，未发生过变化。符合该款规定。

十、互助金圆符合《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互助金圆最近一年一期存在一次同一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情形。2011 年 8 月 18 日，太原金圆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太原金圆各股东将其持有的太原金圆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互助金圆，2012 年 1 月 16 日该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互助金圆符合《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二条的相关规定，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1、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

自报告期期初，太原金圆与互助金圆均为金圆控股下属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璧生、赵辉，符合本条款的规定。

2、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互助金圆及太原金圆的主营业务均为水泥制造及销售，主营业务相同，符合本条款规定。

3、重组方式遵循市场化原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一）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股权；（二）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的经营性资产；（三）公司控制人以被重组方股权或经营性资产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四）发行人吸收合并被重组方。

互助金圆收购太原金圆采取收购股权方式，符合本条款规定。

太原金圆及互助金圆的 2011 年度/201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太原金圆	497,669,305.17	332,702,975.60	27,742,261.76
互助金圆	1,884,678,668.12	609,583,182.98	201,934,959.61
太原金圆占互助金圆的比例	26.41%	54.58%	13.74%

互助金圆及太原金圆的主营业务均为水泥制造及销售，本次重组前后互助金圆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被重组对象资产总额合计、营业收入合计及利润总额合计均未超过发行人重组前一年/前一年末相应项目 100%。

本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根据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8]第 3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重组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

十一、金圆控股及其控制人符合收购主体资格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能收购的情形

金圆控股及其控制人赵璧生、赵辉（1）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 3 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3 年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赵璧生、赵辉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

综上所述，金圆控股及其控制人符合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能收购的情形。

十二、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占本次重组总交易金额比例在 20%以下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等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上述相关主体最近 36 个月之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情形。

十三、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上市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情形；
-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
-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第八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是上市公司首先聘请了独立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天源评估对目标公司进行了市场价值的评估，在评估过程中，交易各方都没有干预评估机构的独立执业；以评估机构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论为重要参考，并综合考虑了交易标的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品牌与客户关系、与本公司的协同性和整合条件等因素，本着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有助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运作和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的目的，并参考资本市场相似标的资产的市值和市场交易估值水平，与交易对方就互助金圆 100% 股权并购进行充分协商和谈判，确定本次并购交易价格。

具体而言，本次交易价格高于净资产部分的溢价部分为评估溢价。对于评估溢价部分，因互助金圆主要市场为青海和山西，在该区域的认知度较高，逐步形成了较强的区域优势和规模优势。目前互助金圆经营状况良好，持续盈利能力较强。随着城镇化的进一步推进及西部地区基础设施的大规模建设，互助金圆未来预期净利润和现金流均将保持持续增长，从而大幅增加企业股东权益的价值，形成评估溢价。具体详见本节“三、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

最终的互助金圆 100% 股权交易价格以在评估报告载明的交易标的的评估值为基础确认为 24.71 亿元。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交易中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拟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定价是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来确定的，在交易定价方面，公司是在充分考虑未来发展战略的前提下，根据现实的市场资产交易水平和状况，按照公允、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发行方案是上市公司向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陈国平、方岳亮等 10 名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份，收购其合计持有的互助金圆 100.00% 股权。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是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5.76 元/股。本次向互助金圆等 10 名特定投资者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5.7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最终发行价格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时，本次交易发行价格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二)标的资产定价的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是综合考虑了交易标的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区位优势、销售网络、品牌影响力等因素，参考资本市场相似标的的市值和市场交易估值水平，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天源资产出具的交易标的整体公司价值评估报告为基础，通过与交易对象就互助金圆 100% 股权并购进行充分协商和谈判最终确定。

根据天源资产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4]第 0066 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结合被评估企业的资产、经营状况等因素最终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净资产	市场法			收益法		
		评估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评估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互助金圆母公司 100%股权	104,244.48	268,691.66	164,447.18	157.75%	247,065.42	142,820.94	137.01%

本次交易，以收益法确定的标的资产 100% 股权评估值为依据，最终作价 24.71 亿元。

二、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交易标的评估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的企业价值评估采用两种评估方法。本次评估结合被评估企业的资产、经营状况等因素及企业价值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最终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了评估。本次天源资产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互助金圆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4]第 0066 号评估报告。

互助金圆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4,244.48 万元，经评估，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247,065.42 万元，增值额 142,820.94 万元，增值率 137.01%；市场法评估价值为 268,691.66 万元，增值额 164,447.18 万元，增值率 157.75%。

本次评估中，选取收益法估值作为评估结果。本次评估的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净资产	市场法			收益法		
		评估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评估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互助金圆母公司 100%股权	104,244.48	268,691.66	164,447.18	157.75%	247,065.42	142,820.94	137.01%

本次交易的评估以收益法评估值为最终评估结论，即互助金圆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247,065.42 万元。

(二) 评估假设

1、评估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评估对象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有自愿的卖主和买主，地位是平等的；买卖双方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条件下进行的；待估资产可以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不考虑特殊买家的额外出价。

(3) 国家宏观政策无重大变化，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税收政策等无重大变化；

(4) 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5)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收益法特殊假设

(1) 假设被评估单位可以保持持续经营状态；

(2)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3) 假设被评估单位可以获取正常经营所需的资金；

(4)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被评估单位的管理理念及管理水平无重大变化，能按照目前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计划管理经营；

(5)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主要经营业务内容保持相对稳定，其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总体格局维持现状；

(6)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有与营运相关的现金流都将在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发生的同一年度内均匀产生；

(7) 假设被评估单位财务预测期所基于的会计政策与公司评估基准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8) 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在预测期内的成本和费用变动在管理层可

控范围内，其人工成本、原材料等价格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9) 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所遵循的税收制度和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在预测期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 市场法特殊假设

(1) 假设股票市场是一个公平、公正、公开的有效证券市场，股票价格已充分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对上市公司业绩、预期收益等影响估价的基本因素和风险因素的预期；

(2)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 假设评估依据的被评估单位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基准日附近未公开的对其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认定这些前提、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前提、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三)评估方法说明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以及评估现场所收集到的企业经营资料，综合上述分析，互助金圆公司已持续经营多年，其管理和技术团队、销售和采购渠道已基本稳定，生产技术已逐步成熟，且历史经营状况良好，未来

收益和经营风险可以进行合理预测，符合采用收益法的前提条件，故本次评估项目适宜采用收益法；并选取现金流量折现法——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和分析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的、与被评估企业属于同一行业或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以及评估现场所收集到的企业经营资料，由于交易案例比较法所需要的相关行业并购案例有限，与并购案例相关联的、影响交易价格的背景和某些特定的条件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知，无法对相关的折扣或溢价做出分析，故本次未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被评估单位属水泥行业，国内水泥类的上市公司较多，且相关信息及财务数据可以取得，具备选取可比公司进行比较的条件，故本次评估项目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基于以上分析，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其中，收益法评估思路及模型具体如下：

本次收益法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预测范围内各公司财务报表为基础预测未来收益，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方法（DCF）计算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来得到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全投资资本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少数股东权益价值后，来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模型及相关计算公式如下：

公式 1：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负债价值 - 少数股东权益

公式 2：企业整体价值 =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 + 溢余及非营业性资产价值 - 溢余及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公式 3：企业自由现金流 = 净利润 + 利息支出 × (1 - 所得税率) + 折旧与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净增加额

公式 4：

$$P = \sum_{t=1}^n \frac{F_t}{(1+r)^{i_t}}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 \sum C - D - S$$

式中： P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F_t 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r 折现率，与现金流口径保持一致，采用 WACC
 t 收益详细预测期
 i_t 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折现期
 n 详细预测期的年限
 g 详细预测期的增长率
 $\sum C$ 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D 基准日付息债务价值
 S 少数股东权益

公式 5：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 $WACC$: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 所得税率

$\frac{D}{E}$: 企业资本结构

权益资本成本 K_e 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text{公式 6: } K_e = R_f + \text{Beta} \times \text{MRP} + R_c = R_f + \text{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式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R_f : 无风险利率

- R_m : 市场回报率
 $Beta$: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 : 市场的风险溢价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四)市场法评估技术思路和模型

市场比较法的运用一般含有以下步骤:

1、可比企业选取

选择与被评估单位进行比较分析的可比上市公司。首先对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筛选,以确定合适的可比企业。对可比企业的具体情况进行详细的分析,包括经营业务范围、主要市场、收入构成、公司规模、盈利能力等方面,通过对可比企业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的分析比较,选取最终作为可比对象的上市公司。

2、对比分析调整

对从公开渠道获得的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信息进行分析调整,以使可比企业的财务信息尽可能准确及客观,使其与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信息具有可比性。

3、价值比率的选取和计算

在对可比企业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调整后,选择合适的价值比率,如企业价值倍数(EV/EBIT、EV/EBITDA、EV/NOIAT等)、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等价值比率,并对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调整。

4、评定估算

在计算并调整参考企业的价值比率后,与评估对象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计算得到股东权益价值或企业价值。然后经调整付息债务、缺少流动性折扣、非经营性、溢余资产净值后最终得到评估对象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权评估值 = (全投资价值比率 × 被评估企业相应参数 - 付息负债) × (1 - 缺少流动性折扣) +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净值

对于价值比率的选择,考虑水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付息债务金额较大

的特征，结合被评估企业与可比上市公司享受所得税优惠不同，选择盈利基础价值比率中的全投资、税后收益口径，即 EV/NOIAT 作为此次市场评估的价值比率。

(五)收益法的主要参数说明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折现法确定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并分析公司溢余资产、非营运性资产的价值，加总后确定公司的整体价值，然后扣除公司的付息债务和少数股东权益后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关于详细预测期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为合理体现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公司价值的影响，结合互助金圆及各子公司业务和产品的生产经营状况、技术水平和发展周期，取评估基准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作为详细预测期，即 2021 年起为永续期。

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 = 净利润 + 利息支出 × (1 - 所得税率) + 折旧与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净增加额

其中：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 财务费用 + 营业外收入 - 所得税

1、营业收入预测

(1) 历史收入情况

互助金圆母公司的营业收入在 2011 年和 2012 年较为稳定，2013 年有所增长，具体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年份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	609,508,636.58	598,981,054.99	556,728,499.68
其中：熟料	233,247.86	53,714,959.78	30,982,776.07
水泥	609,275,388.72	545,266,095.21	525,745,723.60

项目/年份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 1-9 月
其他业务收入	74,546.40	131,177.51	11,691,636.94
营业收入	609,583,182.98	599,112,232.50	568,420,136.62

(2)预测销量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对于未来年度的收入预测主要从水泥供给及需求两个方面进行分析。

①供给方面

至 2013 年底，青海全省共有水泥企业 16 家，水泥产能约 2048 万吨左右，其中落后产能 200 万吨，水泥生产线共有 26 条，其中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 15 条，累计熟料产能 1358 万吨。

在新增产能方面，据中国水泥网信息，目前青海全省仅有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位于西宁市湟中县 1 条 2500t/d 的在建生产线，年产水泥 100 万吨，预计将会在 2014 年投产。青海省经信委表示青海原则上将不再审批新建水泥生产线项目。

在淘汰落后产能方面，从 2006 至 2013 年 10 月底，8 年时间青海累计淘汰落后产能 693 万吨，其中在 2013 年计划淘汰 10 万吨。贯彻国家化解产能过剩的部署，坚决淘汰落后产能，也成为了青海省政府的重要工作内容；在第十二届人代会上，指出力争在 2014 年内淘汰 32.5 标号水泥 50%的产能，显示了地区政府淘汰落后产能的决心和力度。

青海省结合当地产业实际发展情况，2013 年已经出台了《关于加快我省水泥行业兼并重组和结构调整实施方案》，推动水泥行业兼并中重组，以提高行业竞争力和产业集中度。按照《方案》要求，到 2014 年底，全省水泥企业要全部完成余热发电（余热利用）、脱硝、粉尘捕集技术改造，进一步强化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和能源、资源单耗指标约束，对整改不达标的水泥生产线坚决予以淘汰。严苛的排污新标准将倒逼那些生产工艺和技术标准落后的水泥企业，这将对当地产能落后的水泥企业产生巨大冲击。

在外省水泥流入方面，靠近青海较近的甘肃对青海海东地区的水泥市场影响较大。甘肃省内最大的水泥企业是甘肃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地处青海西宁和甘肃之间的民和祁连山为其下属公司，为保证民和祁连山水泥在青海水泥市场的正常销售，从甘肃越界销售的祁连山水泥有限。此外，甘肃近年来水泥市场较好，尤其是兰州新区的大力建设产生了大量的水泥需求，其他企业进行青海市场的机

会较小，且长距离的运输使水泥进入青海市场之后，价格的市场竞争力将明显弱化。

②需求方面

青海省“十二五”规划指出在“十二五”期间 GDP 年均增长 12%，五年累计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9000 亿元。2013 年 GDP 增长 10.8%，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404 亿，增长 25.2%。2014 年预期生产总值增长 10.5%左右，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0%。

预计 2014、2015 年青海省的水泥需求约为 2200 和 2706 万吨，增速分别约为 23.06%和 23.11%，增速较前些年虽略有回落，但仍能以 23%以上的增速保持高位增长，此增速仍将位于西北五个省（区）的前列。2014 和 2015 年青海省适度下调 GDP、固定资产投资等预期指标的增幅，主要是处于对发展质量和效益的更高要求。

2014-2015 年青海省水泥需求预测

项 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水泥产量（万吨）	1,042.99	1,370.97	1,786.29	2,198.24	2,706.26
年累计增速（%）	30.45	29.57	29.67	23.06	23.11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45.00	29.90	26.40	25.00	24.00

数据来源：中国水泥研究院

水泥需求全部来自固定资产投资，而与水泥需求量密切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主要集中在房地产开发投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农村建设三个方面。青海地区的水泥需求主要是三大部分：房地产占据 26%-30%，基础设施建设占 45%-50%，其余为民用市场及其他。

从房地产市场看，自 2008 年以后青海的房地产投资以年均 37.06%左右的增速增长，投资额从 2008 年的 51.19 亿元增长了近 4 倍至 2013 年的 247.61 亿元，为西北各省增长最为快速的省份之一，表现出巨大的发展潜力和空间。持续升温的房地产销售市场也印证了房地产的良好发展，同时也进一步促进了房地产市场投资。从 2009 年至 2013 年青海的房地产销售面积以年均 20.87%的增速增长，较 2003-2008 年 12.11%的年均增速有显著提升。良好的房屋销售市场也有力地提升了新开工房屋面积的快速增长，成为持续有力的水泥消费需求点。随着以西宁为中心的东部城市群、重点城镇房地产开发规模的扩大，以及新区开发、保障

性房的大力建设，青海的房地产市场将会迎来新的春天。

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依然是作为发挥投资拉动作用、提升区域竞争力的重要领域，青海省将继续加快实施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为地区经济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青海“十二五”期间规划基建投资大幅增长

项目	“十二五”规划投资	2013 年底	2014 至 2015 年
公路	构建“六纵九横二十联”公路网，力争到 2015 年全省公路通车里程突破 7 万公里，高等级公路突破 9000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达到 3000 公里	2013 年新增公路通车里程 4129 公里，全省公路总里程突破 7 万公里，达到 70117 公里。	2014 年，青海预计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230 亿元，建设重点公路 3735 公里。启动沿黄公路隆务峡至循化、循化至大力加山高速公路，新建西宁绕城环线平安经互助至大通二级公路。实施六盘山片区扶贫攻坚项目，新开工民和至小峡一级公路等。推动西宁、海东轨道交通建设进程。
铁路	到 2015 年，新建铁路 1400 公里，营运里程达到 3000 公里。做好建设西宁轨道交通 1 号线的前期工作。	至 2013 年 11 月底铁路营运里程 1862 公里。	还有 4 个在建铁路项目，为西格增建二线、兰新二线、格敦铁路以及西宁站改造。将开建格库铁路、启动甘森至肯德可克和鱼卡至一里坪地方铁路、推进西成、格成铁路前期工作。
水利水电	建成黄河贵德-李家峡-大河家河段航运工程、青海湖航运二期工程；建成羊曲等大中型水电站，开工建设茨哈峡、玛尔挡等水电站；建设蓄集峡、夕昌、马什格羊等大中型水库，建成湟水北干渠一期工程，建设西干渠工程、湟水北干渠二期和拉西瓦等灌溉工程；建设湟水、格尔木河等重要河段，建成引大济湟调水总干渠工程；	新建成一批重点水源、防洪减灾等水利设施，建成拉西瓦、龙羊峡水光互补电站；推进引大济湟、玛尔挡水电站	建设黄河水运工程，力争引大济湟调水总干渠、湟水北干渠一期全线贯通，石头峡水库具备蓄水条件，启动东部浅山干旱区水利综合工程；继续加快黄河沿岸水库灌区、蓄积峡等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做好中小河流治理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航空	加快构建“一主八辅”机场格局，完成西宁、格尔木机场扩能改造，建设德令哈、大武、花土沟等机场。	已建成西宁机场二期、德令哈机场；快速推进花土沟机场	德令哈机场通航、花土沟机场试飞；加快果洛、祁连机场建设；推进格尔木机场二期扩建和青海湖机场前期工作。
城镇化率	建设“四区两带一线”，城镇化率达到 50.5%。	全省城镇化率达到 48.5%	努力实现“四区两带一线”区域发展目标，城镇化率年均增长 1 个百分点。

资料来源：中国水泥研究院

从农村市场看，需求主要集中在住房建设上。农村的住房建设需求与农村居民人均收入成正比，青海地区的农村居民人均收入居于全国倒数第三。未来随着青海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牧民定居工程以及农牧民奖励性住房建设的扎实推进，青海地区的农村市场水泥需求将成为亮点之一。

2012 年青海地区农村居民人均收入居全国尾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此外，目前与青海毗邻的西藏水泥需求存在每年约 200 万吨缺口，而青海是周边各地区中输送最为便利的地区，这就为消化青海地区的水泥产量提供一个良好的契机。根据《2014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均显示，2014 年西藏区域内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如开工建设拉林铁路，八一到米林机场专用公路等一大批重点工程。另外，还有与中国相邻的尼泊尔、印度等因国内发展较快，水泥需求量上升较快，青海的部分水泥还可以出口到这些国家。

③供需平衡分析

随着区域内新增产能的有效控制和地区需求的快速增长，预计在 2014 和 2015 年青海地区的水泥供需平衡状况有望从当前的基本平衡阶段进入到供给紧张阶段，西藏地区的部分水泥需求尚且还不包含在内，在未来几年青海地区的水泥行业将面临较多好的市场机遇。

2014、2015 年青海的水泥供需平衡情况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水泥供应量 (万吨)	2048	2098	2048
水泥需求量 (万吨)	1786	2198	2706
供需平衡情况 (万吨)	262	-100	-658

数据来源：中国水泥研究院

④区域市场运行情况

近年来在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大力推进和房地产开发持续向好的情势下，青海省内的水泥消费量持续攀升。2013年青海累计生产水泥1,786.29万吨，同比增长29.67%，自2008年以后水泥产量以30%左右的增速稳定增长；熟料产量976.56万吨，同比增长9.28%，也以较高位的增速保持增长。并且随着国家西部开发战略的深入实施以及青海省经济的跨越式发展，在区域水泥供给端收缩，而地区快速发展对水泥呈现巨大的需求下，青海的水泥工业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机遇。

2008年以后青海省水泥产量以30%左右的增速快速增长

年份	水泥产量(万吨)	累计同比(%)	熟料产量(万吨)	同比增长(%)
2007年	436.9	17.6	356.25	16.38
2008年	457.75	4.77	359.82	1.00
2009年	609.99	33.26	398.06	10.63
2010年	811.08	32.97	512.5	28.75
2011年	1,042.98	28.59	758.24	47.95
2012年	1,370.97	31.45	844.52	11.38
2013年	1,786.29	30.29	976.56	15.63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价格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西宁是青海地区水泥消费的主要市场，其水泥市场价格为整个青海地区的风向标，从其价格走势可以反映出青海水泥市场的行情。以西宁P.042.5散装水泥价格为例，从2010至2013年的走势来看，在2011年11月之前保持着400元/吨的高位价格，随后在季节性淡季需求快速下滑和区域产能过剩的冲击下，价格直线下滑至300元/吨以下，由此奠定了2012年全年的低位价格，经过2012年波动的一年，2013年随着区域需求的快速增长以及行业的理性经营，水泥价格稳步提升，表现出稳健增长的态势，2013年全年P.042.5散装水泥均价高出2012年30元/吨。在供需格局已改变的情况下，地区水泥价格已步入上行通道，预计西宁地区的水泥价格将会有良好的增长趋势。

青海省水泥价格在2012年筑底后逐渐回升（以西宁市为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4)收入预测

本次评估结合互助金圆母公司基准日后已实现 2013 年 4 季度营业收入情况及对未来年度市场情况，对未来年度收入进行预测。

2013 年互助金圆母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39,133,957.79 元，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70,713,821.17 元。

根据国务院 2013 年 41 号文“关于化解产能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和工信部的要求，中国建筑建材科学研究总院完成了 GB175《通用硅酸盐水泥》标准的修订并发布征求意见稿，将取消复合 32.5 强度等级水泥，计划于 2014 年 6 月完成标准审议工作。通用硅酸盐水泥新标准征求意见稿 2014 年一季度已发布，这意味着关于取消复合 32.5 强度等级水泥的工作已经进入实质性操作阶段。故本次预测考虑逐步淘汰复合 32.5 水泥，到 2015 年减半，2016 年起淘汰 32.5 强度等级水泥。

根据上述分析，2014 年至 2020 年互助金圆母公司产品销售及营业收入预测如下：

产品销售预测

单位：万吨

项目/年份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	--------	--------	--------	--------	--------	--------	--------

项目/年份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P.C32.5（袋装）	41.42	20.71	-	-	-	-	-
P.C32.5（散装）	2.44	1.22	-	-	-	-	-
P.O42.5（袋装）	20.58	22.23	24.01	24.01	24.01	24.01	24.01
P.O42.5（散装）	165.62	178.87	193.18	193.18	193.18	193.18	193.18
P.MSR42.5 散	1.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52.5 散	2.00	3.00	4.00	4.00	4.00	4.00	4.00
熟料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合计	245.06	240.03	235.19	235.19	235.19	235.19	235.19

预测期营业收入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P.C32.5（袋装）	11,183	5,592	-	-	-	-	-
P.C32.5（散装）	569	284	-	-	-	-	-
P.O42.5（袋装）	6,359	6,869	7,419	7,419	7,419	7,419	7,419
P.O42.5（散装）	46,374	50,084	54,090	54,090	54,090	54,090	54,090
P.MSR42.5 散	542	1,084	1,084	1,084	1,084	1,084	1,084
52.5 散	840	1,260	1,680	1,680	1,680	1,680	1,680
熟料	2,304	2,304	2,304	2,304	2,304	2,304	2,304
合计	68,171	67,477	66,577	66,577	66,577	66,577	66,577

其他业务收入仅考虑对外销售水泥编织袋的收入，根据互助金圆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销售计划，预测未来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如下：

其他业务收入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其他业务收入	445	445	445	445	445	445	445

2、营业成本预测

水泥企业的主要成本为煤和电，历史年度两项合计约占水泥总变动成本的50-60%。根据企业历史生产相关数据，结合企业2014年度生产预算，预测期互

助金圆母公司营业成本预测如下。

①变动成本

A. 原材料

水泥原材料主要为石灰石、页岩、粘土、石膏等。本次评估预测根据历年的产品品种结构、各添加剂物料配比，各年熟料、水泥的产量，确定 2014 年及以后年度的物料消耗。物料价格参考企业历史年度物料价格上涨幅度、当地经济发展状况以及各物料未来市场供需关系综合确定。

B. 资源开采税及矿石安全生产费

资源开采税的征收标准为石灰石 2 元/吨，粘土矿 0.5 元/吨，石膏矿 2 元/吨。根据石灰石、页岩的开采量，计算确定资源开采税的金额；矿石安全生产费按每吨 2 元计提。

C. 包装用料

包装用料主要是包装袋，历史年度包装袋的成本均价为 0.65 元/个，根据袋装水泥的产量、需用包装袋的数量，按历史平均包装袋的价格上涨趋势，确定 2014 年及以后年度的包装用料成本。

D. 动力

经测算历史年度电价较为平稳，2013 年企业用电平均成本为 0.36 元/度。且青海地处黄河、长江、澜沧江源头，境内河流纵横，而且河床陡峭，河谷狭窄，落差较大，蕴藏着丰富的水能资源，尤以黄河、长江水能资源最为集中，开发潜力极大。据勘探，全省有 1 万千瓦以上水能资源的干支流共 108 条，总蕴藏量 2337.46 万千瓦，分别占全国和西北地区总量的 3.3%和 27.8%。可开发的大中型水电站总装机为 2099 万千瓦，其中装机 25 万千瓦以上的电站可建 17 座，2.5 万至 25 万千瓦的可建 51 座。目前西宁市内已有的火电、水电等中小型电站，使西宁电网电力资源极为充沛，故预测期电价保持相对稳定。

单位电耗=平均熟料电耗/熟料生产水泥的比例+水泥粉磨阶段的电耗。

单位电耗随着生产工艺的不同而不同，新型干法水泥约 90-110 度/吨水泥。本次评估预测将水泥生产分为生料段、熟料段、水泥段三个阶段，并逐一分段计算各个阶段的耗电量。企业提供的 2014 年全年电耗预算，与公司历史生产数据较为吻合，且符合国家对水泥生产的能耗要求，故 2014 及以后年度按照企业 2014 年全年预算电耗水平计算。

同时，互助金圆母公司在各生产线均自建余热电站作为企业的余热利用节能电站，电力电量自发自用，本次评估已考虑余热发电所节约的相关成本。

E. 煤炭成本

公司燃料用煤从新疆采购，有稳定的客户群，供应煤质基本稳定，煤炭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化趋势基本一致。从全国煤炭供需情况看，2003-2006年煤炭需求高速增长，随之而来的是煤炭行业产能投资高速增长；2004年之后新建成产能开始快速释放，2009年后每年新投放产能3亿吨以上；2007年开始煤炭新增产能超过需求增量。虽然2011-2012年煤炭需求较大幅度上升，煤炭产能过剩开始加剧。受煤炭产能过剩影响，煤炭价格受需求不旺持续低位运行。本次评估预测中，预计未来年度煤炭价格保持在2013年水平。

煤炭历史供需平衡表

项目/年份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投资额（亿）	437	702	1163	1459	1805	2399	3057	3785	4907	5286
增幅（%）	60.5	60.8	65.66	25.46	23.68	32.95	27.41	23.81	29.66	7.71
吨煤成本（元/吨）	440	480	520	560	600	640	680	720	760	732
施工产能（亿吨）		4.36	7.57	9.53	10.97	8.95	10.1	13.77	13.14	15.11
累计新增（亿吨）		2.03	2.21	2.85	3.42	3.16	4.58	6.04	5.97	7.22
产能释放（亿吨）	0.74	1.54	1.84	2.26	2.7	2.31	3.2	3.87	4.13	3.99
需求增长（亿吨）	2.76	2.44	3.83	2.32	1.77	0.84	1.47	1.64	3.07	2.7
供需平衡（亿吨）	-0.58	-0.13	-0.23	-0.34	-0.73	-0.6	0.55	1.75	1.76	2.0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长城证券研究所

煤炭行业未来年度供需平衡表

指标名称		2010	2011	2012	2013E	2014E	2015E
生产量(亿吨)		32.35	35.20	36.60	38.25	40.35	42.77
	YOY	8.81%	8.81%	3.98%	4.50%	5.50%	6.00%
加: 进口量(亿吨)		1.85	2.22	2.35	2.52	2.69	2.88
	YOY	39.25%	20.47%	5.75%	7.00%	7.00%	7.00%
减: 出口量(亿吨)		0.19	0.15	0.09	0.07	0.06	0.05
总供给(亿吨)		34.01	37.28	38.86	40.69	42.98	45.60
	YOY	7.22%	9.62%	4.24%	4.71%	5.64%	6.10%
减: 煤炭消费量(亿吨)		31.71	34.45	36.44	38.41	40.56	42.74
电力	火力(万亿千瓦时)	3.33	3.81	3.79	4.01	4.21	4.43
	YOY	11.53%	14.69%	-0.71%	6.00%	5.00%	5.00%
	耗煤(亿吨)	16.15	18.69	18.55	19.22	20.06	20.94
	YOY	8.98%	15.71%	-0.71%	3.58%	4.39%	4.38%
钢铁	粗钢产量	6.27	6.83	7.17	7.67	8.13	8.53
	YOY	10.36%	9.03%	4.87%	7.00%	6.00%	5.00%
	耗煤(亿吨)	5.78	6.17	6.45	6.90	7.31	7.68
	YOY	8.55%	6.69%	4.48%	7.00%	6.00%	5.00%
建材	水泥产量	18.68	20.63	21.84	23.59	25.36	27.13
	YOY	14.67%	10.45%	5.86%	8.00%	7.50%	7.00%
	耗煤(亿吨)	4.29	4.75	5.02	5.43	5.83	6.24
	YOY	14.42%	10.69%	5.86%	8.00%	7.50%	7.00%
化工	合成氨产量	0.50	0.51	0.55	0.57	0.60	0.63
	YOY	-3.36%	2.13%	7.70%	4.90%	4.90%	4.90%
	耗煤(亿吨)	0.89	0.91	0.98	1.03	1.08	1.13
	YOY	-3.36%	2.13%	7.69%	4.90%	4.90%	4.90%
其他		4.60	3.93	5.43	5.83	6.27	6.74
	YOY	-7.53%	-14.56%	38.10%	7.50%	7.50%	7.50%
社会库存		2.06	3.13	3.47	3.8	3.8	3.8
减: 库存增加(亿吨)		0.54	1.07	0.34	0.33	0.00	0.00
煤炭平衡差额(亿吨)		1.75	1.76	2.09	1.95	2.42	2.87

根据历年的能耗水平及煤炭结构，每吨熟料耗煤约 142kg 左右，2014 年及以后年度按此指标测算耗煤成本。

F.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消耗包括火工材料、设备用燃油、耐火材料、钢球、机修物料等，其消耗量和生产装置、熟料的产量有一定关系，按企业历史年度吨熟料的消耗水平确定 2014 年及以后年度的生产物料消耗成本。

②固定成本

A.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员工基本工资、各项保险及福利等。其中各项保险及福利包括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本次评估预测基本工资根据企业提供的员工岗位清单及职级薪酬水平综合确定；各项保险及福利参考企业历史年度水平；同时结合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司历史实际薪酬情况，预测职工薪酬未来逐年递增。

B. 折旧

制造费用中的折旧指生产用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包括生产用房屋、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的折旧。本次评估按预计的公司各期生产用固定资产原值

根据折旧政策进行预测。

③预测结果汇总如下：

营业成本预测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原材料	9,413	9,187	8,973	8,973	8,973	8,973	8,973
动力	6,854	6,788	6,727	6,727	6,727	6,727	6,727
烟煤	13,861	13,854	13,851	13,851	13,851	13,851	13,851
制造费用	5,160	5,076	4,995	4,995	4,995	4,995	4,995
包装费用	806	558	312	312	312	312	312
职工薪酬	3,535	3,712	3,898	4,093	4,298	4,513	4,739
折旧	5,111	5,187	5,253	5,248	5,248	5,712	5,866
矿产资源税及安全	977	974	970	970	970	970	970
合计	45,717	45,336	44,979	45,169	45,374	46,053	46,433

根据互助金圆母公司水泥编织袋历史成本，预测未来年度其他业务成本如下：

其他业务成本预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其他业务成本	432	432	432	432	432	432	432

2013年10-12月实际已发生成本12,800.00万元。

3、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互助金圆母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本次评估根据互助金圆母公司缴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的情况，以未来收入和成本预测额为基础，预测营业税金及附加如下：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2013年 4季度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	438	446	438	438	438	438	438

4、销售费用预测

互助金圆母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工资、差旅费、广告费用等。销售费用各项目的预测原则如下：

1) 工资及工资附加费：根据预测期维持销售部门日常经营所需要的职工人数及薪酬制度预测。

2) 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各项费用根据公司 2014 年度预算及未来业务收入规模来进行测算。

3) 车辆费用等较为固定，根据企业历史水平确定。

综上所述，未来年度销售费用预测如下：

销售费用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2013 年 4 季度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销售费用	70	384	392	400	408	417	426	436

5、管理费用预测

互助金圆母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办公费、折旧及摊销、税金等。管理费用各项目的预测原则如下：

1) 工资及工资附加费：按预测期维持管理部门日常经营所需要的职工人数及薪酬制度预测。

2) 折旧与摊销：管理费用中的折旧费指管理用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包括土地使用摊销及其他无形资产摊销。本次评估按预计的公司各期管理用固定资产原值根据折旧及摊销政策进行预测。

3) 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各项费用根据公司 2014 年度预算结合历史支出情况进行测算。

4) 税金及规费按照青海省及西宁市相关文件进行测算。

5) 中介费用：2014 年考虑公司内控、信息化等培训和建设需要，在正常年审、法律、税务等中介费用基础上增加部分支出，2015 年后恢复正常支出水平。

未来年度管理费用测算如下：

管理费用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2013年 4季度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管理费用	1,335.00	3,852.00	3,503.00	3,483.00	3,524.00	3,593.00	3,600.00	3,568.00

6、财务费用预测

利息支出根据评估基准日互助金圆母公司借款及公司期后还款安排及借款利率进行测算。利息支出外的财务费用包括手续费及利息收入，近几年互助金圆母公司手续费、利息收入两项财务费用波动及合计金额均较小，故对未来年度利息支出外的财务费用不进行预测。

财务费用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2013年 4季度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财务费用	635.00	3,444.02	2,790.33	2,656.57	2,656.57	2,656.57	2,656.57	2,656.57

7、营业外收支预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及《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补充的通知》（财税〔2009〕163号）的规定，互助金圆母公司采用旋窑工艺生产的32.5复合硅酸盐水泥、42.5普通硅酸盐水泥销售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本次评估考虑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至2020年止。2013年10-12月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按实际发生数测算。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评估未考虑其他营业外收支。

营业外收支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2013年 4季度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外收支	1,365.70	4,260.69	4,217.31	4,161.06	4,161.06	4,161.06	4,161.06	4,161.06

8、所得税预测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于2011年7月27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

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次评估明确预测期内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永续期按2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9、折旧与摊销预测

列入预测范围的互助金圆母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等。互助金圆母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分别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管理费用。计算折旧的固定资产基数为评估基准日企业已有固定资产以及在预测期内投资转固的工程支出。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由两部分组成：对基准日现有固定资产（存量资产）按企业会计政策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对基准日后新增固定资产（增量资产及存量资产的重置更新），以投资期后当年开始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其中，折旧年限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确定。

其他资产摊销主要是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矿业权、外购软件的摊销，根据现有资产规模及摊销年限计算未来各年度摊销额。

具体数据如下：

折旧与摊销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2013年 4季度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制造费用	1,234.34	5,110.83	5,186.58	5,253.46	5,247.94	5,247.89	5,712.16	5,865.77
管理费用	176.51	727.60	707.62	635.45	609.88	619.98	566.03	470.26
合计	1,410.85	5,838.43	5,894.20	5,888.91	5,857.81	5,867.87	6,278.19	6,336.03

10、资本性支出预测

企业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生产场地、采矿权、厂房、生产设备、通用办公设备及其他生产经营性资产的正常更新投资，本次评估资本性支出主要由三部分组成：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重置支出）、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扩大性支出）、增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重置支出）。根据新制定的增值税条例，资本性支出中不包含可以抵扣的增值税。

A. 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取决于企业生产投资计划，对于评估基准日已完工且工程款尚未完全支付款项根据企业预计支付时间确定资金支出。对于尚处于在

建的工程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概预算以及已支付的款项预计未来年度所需要的资金。

B. 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和增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与企业水泥生产量、固定资产规模、企业更新改造计划相关。预测期内，若设备经济耐用年限到期，则按重置价值进行相应更新。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在维持增量项目完成后的资产规模和资产状况的前提下，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如下表所示。

资本性支出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2013年 4季度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存量资产更新	193.50	133.86	834.72	1,112.18	51.14	150.66	7,258.65	2,595.74
增量资产更新	522.00	4,176.00	4,176.00	1,565.15				

11、营运资金追加额预测

营运资金是指在企业经营活动中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营运资金变动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新增或减少的营运资金。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 \text{当期营运资金} - \text{上期营运资金}$$

根据对评估对象经营情况的调查，以及经审计的历史经营性资产和损益、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对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的估算结果，按照上述定义，经综合分析后确定适当的周转率，可得到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的存货、经营性应收款项以及应付款项等及其增加额。未来营运资金变动预测如下：

营运资金变动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2013年 4季度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运资金	-5,371.75	-5,453.68	-5,398.16	-5,326.16	-5,326.16	-5,326.16	-5,326.16	-5,326.16
营运资金变动	495.54	-81.93	55.52	72.00	-	-	-	-

12、矿石安全生产费

已计入成本的矿石安全生产费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计提，但该部分为非付现支出，按历史实际的平均支出额预测未来支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预计支出额	166.00	166.00	166.00	166.00	166.00	166.00	166.00

13、自由现金流预测

截止评估基准日，互助金圆除金华助磨剂为关联企业提供水泥生产所需的助磨剂外，其余各子公司均与互助金圆母公司同为水泥制造行业；且各公司拥有共同的管理平台、资金和技术等资源。因此，本次评估对各子公司按照上述方法分别对各自的现金流量进行测算。各公司现金流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2013年 4季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互助金圆公司	3,807.27	20,637.17	19,833.94	21,653.07	24,116.16	23,786.70	16,498.03	20,914.78
青海宏扬公司	1,843.93	7,311.64	9,539.42	13,083.96	14,533.06	14,068.35	14,058.35	13,883.35
太原金圆公司	732.66	3,398.57	3,000.00	2,542.40	6,299.86	6,184.72	3,801.04	3,512.18
朔州金圆公司	-109.20	86.72	3,350.72	7,122.12	7,587.23	7,554.44	7,140.77	3,237.77
河源金杰公司	-5,405.66	-4,474.60	5,449.62	7,869.99	8,181.89	7,684.76	7,613.48	7,515.94
助磨剂公司	2.31	170.83	90.98	88.82	88.28	86.10	83.93	81.04
合计	871.31	27,130.33	41,264.68	52,360.36	60,806.48	59,365.07	49,195.60	49,145.06

14、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折现率的高低从根本上取决于未来现金流量所隐含的风险程度的大小。由于实体现金流量属于企业所有的股东及债权人，因此，与实体现金流量折现模型相对应的折现率是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简称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一般是以各种资本

占全部资本的比重为权数，对个别资本成本进行加权平均确定的，计算公式见前文“公式 5”。

(1) 权益资本成本 (Ke)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定价模型，计算公式见前文“公式 6”。

1) 无风险收益率 (Rf)

由于记账式国债具有比较活跃的市场，一般不考虑流动性风险，且国家信用等级高，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一般不考虑违约风险，同时长期的国债利率包含了市场对未来期间通货膨胀的预期。因此，我们选择从评估基准日至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在 5 年以上的记账式国债，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并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

经计算无风险收益率为 3.93%。

2) 市场超额收益 (ERP)

市场超额收益 (ERP) 是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即：

$$\text{市场超额收益 (ERP)} = \text{市场整体期望的投资回报率 (Rm)} - \text{无风险报酬率 (Rf)}$$

根据目前国内评估行业通行的方法，按如下方式计算 ERP：

a. 确定衡量股市的指数：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参照美国相关机构估算美国 ERP 时选用标准普尔 500 指数的经验，本次选用了沪深 300 指数。

b. 计算年期的选择：中国股市起始于上世纪 90 年代初期，但最初几年发展不规范，直到 1996~1998 年之后才逐渐走上正规，考虑到上述情况，我们在测算中国股市 ERP 时计算的时间从 1998 年开始，也就是我们估算的样本时间区间为 1998 年 12 月 31 日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c. 指数成分股的确定：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每年是发生变化的，因此我们在估算时采用每年年底时沪深 300 的成分股。对于 1998~2005 年沪深 300 没有推出之前，采用外推的方式，即 1998~2005 年的成分股与 2005 年末一样。

d. 数据的采集：本次 ERP 测算借助 Wind 资讯的数据系统提供所选择的各成分股每年年末的交易收盘价。由于成分股收益中应该包括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因此选用的年末收盘价是 Wind 数据是从 1998 年 12 月 31 日起到

2012年12月31日的复权交易年收盘价格，上述价格中已经有效的将每年由于分红、派息等产生的收益反映在价格中。

e. 年收益率的计算采用几何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第1年到第*i*年的几何平均值为 C_i ， P_i 为第*i*年年末交易收盘价（后复权），则：

$$C_i = \sqrt[i-1]{\frac{P_i}{P_1}} - 1 (i = 2, 3, \dots, n)$$

通过估算得到的近12年来（即2001至2012年）每年的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取历年平均数作为市场超额收益。计算过程和结果如下表所示：

市场超额收益计算

年份	Rm	Rf	ERP
2001年	11.15%	2.92%	8.23%
2002年	1.93%	2.79%	-0.86%
2003年	3.98%	3.27%	0.71%
2004年	2.23%	4.71%	-2.48%
2005年	-0.70%	3.14%	-3.84%
2006年	13.19%	3.18%	10.01%
2007年	32.38%	4.03%	28.35%
2008年	10.51%	3.42%	7.09%
2009年	16.58%	3.74%	12.84%
2010年	18.22%	4.01%	14.21%
2011年	13.78%	3.59%	10.19%
2012年	12.78%	3.35%	9.43%
平均			7.82%

经计算得到ERP为7.82%。

3) β系数

β风险系数被认为是衡量公司相对风险的指标。本次评估我们选取了水泥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对比公司，对比公司样本中剔除了截至评估基准日上市时间不足两年的和连续亏损的非正常生产经营公司。经查阅WIND金融终端得到对比上市公司的β系数。上述β系数还受各对比公司财务杠杆的影响，需要先对其

卸载对比公司的财务杠杆，再根据互助金圆公司的资本结构，加载被评估单位的财务杠杆。有无财务杠杆影响的 β 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β_e : 评估对象股权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β_u : 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i}{(1 + (1-t) \frac{D_i}{E_i})}$$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i = \frac{Cov(R_X; R_P)}{\sigma_P}$$

式中：

$Cov(R_X, R_P)$: 一定时期内样本股票的收益率和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协方差；

σ_P : 一定时期内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方差；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按照上述原则计算得出同行业对比公司去除财务杠杆后的 β 系数加权平均值为 0.7615。

由于互助金圆公司、青海宏扬公司在2020年前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与其他公司税率不相同，故通过计算合并口径的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之比计算边际税率，并在此基础上计算未来各年度 β 系数。

预测期间 Beta 系数表

项目/年份	2013年 4季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无财务杠杆 BETA	0.7615	0.7615	0.7615	0.7615	0.7615	0.7615	0.7615	0.7615
目标资本结构	36.17%	36.17%	36.17%	36.17%	36.17%	36.17%	36.17%	36.17%
所得税税率	21.39%	16.91%	17.42%	16.68%	18.54%	18.66%	18.74%	18.75%
β 系数	0.9780	0.9904	0.9890	0.9910	0.9859	0.9855	0.9853	0.9853

4) 公司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 (R_c)

采用资本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的组合收益，对于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一般认为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风险，因此，在考虑单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收益。

我们考虑了以下因素的风险溢价：

①规模风险报酬率

在国际上有许多知名的研究机构发表过有关文章详细阐述了公司资产规模与投资回报率之间的关系，如美国的 IbbotsonAssociate 在其 SBBI 每年度研究报告中就有类似的论述。研究结果表明，小企业平均报酬率高于大企业，因为小企业股东希望有更高的回报。

与对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相比，互助金圆公司的资产规模相对较小，规模风险报酬率取 1%。

②个别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企业的个别风险主要系企业的各种经营风险。影响经营风险主要因素有：企业所处经营阶段、历史经营状态、主要业务所处发展阶段、企业经营业务和地区的分布、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管理人员的经营和资历、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等。根据互助金圆公司经营情况，确定个别风险报酬率为 1%。

以上两项风险溢价相加，互助金圆公司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 (R_c) 的计算结果为 2.00%。

5) 权益资本成本 (K_e)

将上述各参数代入公式 6，计算得到互助金圆公司的权益资本成本：

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计算

项目/年份	2013 年 4 季度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无风险报酬率	3.93%	3.93%	3.93%	3.93%	3.93%	3.93%	3.93%	3.93%
ERP	7.82%	7.82%	7.82%	7.82%	7.82%	7.82%	7.82%	7.82%
β 系数	0.9780	0.9904	0.9890	0.9910	0.9859	0.9855	0.9853	0.9853
企业特定风险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K_e	13.58%	13.67%	13.66%	13.68%	13.64%	13.64%	13.64%	13.64%

(2) 债务资本成本 (K_d)

按评估基准日互助金圆公司付息负债的实际利率，确定未来的债务资本成本为 7.52%。

(3) 加权资本成本

将以上计算所得的各参数代入公式 5，计算可知各年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以此作为折现率。

加权资本成本的计算

项目/年份	2013年 4季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D/(D+E)	26.56%	26.56%	26.56%	26.56%	26.56%	26.56%	26.56%	26.56%
Kd	7.52%	7.52%	7.52%	7.52%	7.52%	7.52%	7.52%	7.52%
E/(D+E)	73.44%	73.44%	73.44%	73.44%	73.44%	73.44%	73.44%	73.44%
Ke	13.58%	13.67%	13.66%	13.68%	13.64%	13.64%	13.64%	13.64%
WACC	11.54%	11.70%	11.68%	11.71%	11.64%	11.64%	11.64%	11.64%

15、少数股东权益

截至评估基准日，互助金圆公司持有河源金杰公司 80%股权，需扣除归属少数股东的权益价值。

采用收益法对河源金杰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测算，测算结果为 30,940.65 万元，按照少数股权比例乘以该测算值计算少数股东权益，计 6,188.13 万元。

(六)市场法评估技术说明

1、可比企业的选择

(1) 可比公司选择标准

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企业之间的可比性主要体现在公司所属的行业、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方面。本次选择可比企业遵循以下标准：

①具有一定时间的上市交易历史

考虑到进行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操作时需要进行一定的统计处理，需要一定的股票交易历史数据和财务数据，因此一般需要可比企业具有一定时期的上市历史；另一方面，可比对象经营情况应相对稳定。因此，此次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并且从事该业务的时间不少于24个月。

②企业生产规模相当

企业生产规模相当实际就是要求资产规模和能力相当，这样可以增加可比性。

③企业的经营业绩相似

经营业绩相似就是可比对象与被评估企业经营业绩状态应该相似。要求可比对象与被评估单位在经营业绩方面相似主要是考虑对于投资者而言，盈利企业的投资风险与亏损企业的投资风险是有较大差异的，因此在选择可比对象时，优先选择与被评估单位盈利能力相似的企业；若盈利能力存在差异，则通过对比盈利指标进行修正。

④成长性相当

未来成长性相当，即企业未来经营的预期增长率相当。由于可以采取预期增长率修正方式对差异进行调整，因此，成长性相当的要求可以适当放宽。

⑤ 其它标准

为了增加可比对象与被评估企业的可比性，在可供选择的同行业上市公司较多的情况下，可以进一步要求在经营地域、产品结构、资金周转、付息债务等方面可比。对于运营能力、偿债能力存在差异的，可以通过相关指标对比分析予以修正。

(2) 可比公司选择过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企业共74家，其中：

南玻A等56家企业不属于水泥制造行业，予以剔除；

青龙管业、深天地A、国统股份虽为水泥制品相关，但相关业务为商品砼和混凝土管生产制造，与被评估单位非同一细分行业，予以剔除；

ST狮头等5家企业连续亏损或经营性利润为负，盈利能力与被评估单位存在重大差异，予以剔除；

上峰水泥刚于2012年借壳上市，上市时间较短，予以剔除；

海螺水泥规模过大，与被评估单位不具可比性，予以剔除。

按照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考虑经营业务、产品结构、盈利能力、上市时间、生产规模等因素后，最终选择江西水泥、天山股份、同力水泥、塔牌集团、巢东股份、宁夏建材、祁连山和华新水泥共8家上市公司作为本次市场法评估的可比公司。

(3) 可比公司基本情况

① 江西水泥

公司名称：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789

上市时间：1997年09月23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

主营业务：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矿渣硅酸盐水泥的生产及销售、水泥技术咨询，商品混凝土生产与销售，水晶、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公司简介：江西水泥是全国最大工业企业经济效益500家之一、全国300家重点联系企业，是初具规模的生产自动化、管理现代化、环境园林化、生活城市化的国家大型一档企业，是中国重点水泥生产企业、江西省最大的水泥生产厂家。江西水泥生产的“万年青”牌子系列硅酸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和复合硅酸盐水泥，品优良、质量稳定，出厂合格率连续13年保持100%，其中普通硅酸盐P525#水泥为省优产品，普通硅酸盐P525R为部优产品。

江西水泥近两年一期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1-9月
主营业务收入	564,863.29	465,843.26	409,071.81
主营业务成本	404,300.08	374,423.97	315,003.38
毛利率	28.43%	19.62%	23.00%
期间费用	60,618.63	60,540.12	46,575.68
利润总额	107,767.48	39,310.17	52,276.96
所得税	29,461.00	11,209.47	13,526.33
净利润	78,306.48	28,100.70	38,750.63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9月30日
流动资产	211,990.07	219,934.37	230,120.39
非流动资产	490,792.93	499,149.56	517,787.98
其中：固定资产	381,927.98	389,891.91	374,497.70
无形资产	48,987.14	55,302.61	57,352.99
资产总额	702,783.00	719,083.93	747,908.37
流动负债	322,986.09	346,398.15	320,763.57
其中：短期借款	144,260.00	171,030.00	160,341.00
非流动负债	118,851.95	86,801.10	102,123.60
其中：长期借款	44,180.00	20,040.00	18,540.00
负债总额	441,838.04	433,199.25	422,887.17

净资产	260,944.97	285,884.67	325,021.20
-----	------------	------------	------------

② 天山股份

公司名称：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877

上市时间：1999年01月07日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泥厂街242号

主营业务：水泥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建材产品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石灰岩、砂岩的开采、加工及销售；房屋、设备租赁；财务咨询；技术咨询；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服务；货运信息、商务信息咨询；钢材、橡塑制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水性涂料、电线电缆、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木材、石材、耐火材料、玻璃陶瓷制品、环保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通讯器材的销售。

公司简介：天山股份是西北地区最大的水泥生产厂家、最大的油井水泥生产基地和全国重要的特种水泥生产基地，拥有代表世界水泥工艺先进水平的窑外分解工艺线13条，于1999年4月通过国家建材质量体系认证中心ISO9002质量体系认证，是目前疆内唯一一家通过产品质量和质量体系双认证的水泥生产企业，公司是以生产、销售、研发“天山”牌通用、特种水泥为主的企业，主要产品有42.5级、和52.5级普通和硅酸盐水泥，32.5级普通缓凝、复合水泥，A级、H级、G级油井水泥，道路硅酸盐水泥，425#和525#抗硫酸盐水泥、425#低碱水泥等。

天山股份近两年一期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1-9月
主营业务收入	827,778.81	769,918.01	616,382.86
主营业务成本	555,973.96	613,540.60	478,059.11
毛利率	32.84%	20.31%	22.44%
期间费用	123,456.80	134,157.71	104,003.02
利润总额	165,337.43	49,750.95	41,715.29
所得税	24,934.85	1,557.11	3,916.13
净利润	140,402.58	48,193.85	37,799.16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419,231.49	382,985.58	547,690.87
非流动资产	1,114,723.45	1,532,667.49	1,670,606.75
其中：固定资产	756,127.78	1,015,513.98	1,280,615.02
无形资产	38,933.60	46,827.55	47,199.05
资产总额	1,533,954.94	1,915,653.07	2,218,297.62
流动负债	596,557.12	682,832.41	912,544.45
其中：短期借款	182,377.14	251,286.14	413,450.00
非流动负债	397,226.54	473,289.49	511,081.56
其中：长期借款	296,430.15	260,615.36	252,991.36
负债总额	993,783.66	1,156,121.89	1,423,626.01
净资产	540,171.28	759,531.18	794,671.61

③同力水泥

公司名称：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885

上市时间：1999年03月19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5层

主营业务：水泥熟料、水泥及制品的销售；水泥机械、电器设备的销售；实业投资及管理。（以上范围中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公司简介：同力水泥原名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洛阳春都集团独家发起，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豫股批字[1998] 18号文件批准，以社会募集方式，于1998年12月31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301号、302号文件批准，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发行社会公众股（A股）60,000,000股，于1999年3月19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为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使公司能持续健康的发展，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44号文件《关于同意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的意见》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产置换协议书》，以2006年12月31日为资产交割日，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公司主营业务由食品加工业转变为水泥制造业。

同力水泥近两年一期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	402,443.77	412,030.78	284,616.09
主营业务成本	301,122.65	318,454.12	231,926.49
毛利率	25.18%	22.71%	18.51%

期间费用	65,164.38	71,996.57	46,619.46
利润总额	45,017.22	37,970.35	14,406.29
所得税	11,756.73	12,783.66	5,700.13
净利润	33,260.49	25,186.69	8,706.16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9月30日
流动资产	113,547.44	99,034.65	111,345.74
非流动资产	368,132.54	422,731.61	416,989.03
其中：固定资产	309,213.12	358,943.06	347,174.75
无形资产	29,032.28	34,897.59	38,848.56
资产总额	481,679.98	521,766.26	528,334.77
流动负债	217,753.65	168,136.12	182,509.48
其中：短期借款	40,000.00	31,000.00	65,000.00
非流动负债	69,756.62	136,298.29	125,424.19
其中：长期借款	64,949.00	126,033.00	114,403.00
负债总额	287,510.27	304,434.41	307,933.66
净资产	194,169.71	217,331.85	220,401.11

④塔牌集团

公司名称：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233

上市时间：2008年05月16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塔牌大厦)

主营业务：制造：水泥，水泥熟料；制造、加工、销售：建筑材料，水泥机械及零部件，金属材料；仓储、货运；高新技术研究开发及综合技术服务；网上提供商品信息服务；房地产经营（凭房地产资质等级证书经营）；火力发电，生产、销售：粘土，铁粉，石灰石（限分公司经营）。

公司简介：塔牌集团是一家被列入国家重点支持发展和《广东省建材行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鼓励扶持发展的以水泥为主业、跨地区、跨行业、关联多元化发展的梅州市骨干企业集团之一的大型企业集团，是全国60家重点支持水泥工业结构调整的大型企业集团之一。目前已形成广东惠州、梅州、福建武平“三大”水泥生产基地。公司先后荣获“全国用户满意企业”、“中国建材百强企业”、“全国建材行业先进集体”、“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广东省百强民营企业”、“广东省优秀民营企业”；2011年，公司荣获“全国质量工作先进单位”、“2011年中国建材企业500强”、“2011年中国建材最具成长性企业”、“2011年广东

省企业500强”、“广东省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先进单位”等荣誉。

塔牌集团近两年一期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1-9月
主营业务收入	413,673.63	348,597.90	249,664.76
主营业务成本	285,092.30	272,290.56	192,999.77
毛利率	31.08%	21.89%	22.70%
期间费用	40,538.14	41,251.49	29,596.16
利润总额	82,489.44	29,260.20	25,397.78
所得税	21,624.21	9,180.00	7,164.08
净利润	60,865.23	20,080.20	18,233.70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9月30日
流动资产	175,993.77	157,432.85	180,260.74
非流动资产	346,872.39	354,431.32	351,636.28
其中：固定资产	295,817.78	272,869.80	255,785.85
无形资产	29,834.66	45,093.94	50,774.66
资产总额	522,866.16	511,864.17	531,897.02
流动负债	142,192.05	126,854.58	145,368.66
其中：短期借款	55,000.00	52,000.00	57,500.00
非流动负债	38,043.08	38,003.40	26,382.64
其中：长期借款	37,200.00	24,800.00	12,400.00
负债总额	180,235.12	164,857.98	171,751.29
净资产	342,631.03	347,006.19	360,145.72

⑤ 巢东股份

公司名称：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318

上市时间：2000年12月08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巢湖市长江西路269号

主营业务：水泥及相关产品、轻钢结构、新型建材产品的生产与销售；非金属矿产品的开采、加工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建材设计；设备制造、安装及调试；技术服务。

公司简介：巢东股份地处安徽省巢湖市，主营水泥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

主要产品包括：“巢湖”牌、“东关”牌普通硅酸盐水泥、矿渣硅酸盐水泥、水泥熟料、复合水泥等。

巢东股份近两年一期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1-9月
主营业务收入	139,148.23	102,105.80	79,056.04
主营业务成本	84,399.54	81,216.46	62,524.10
毛利率	39.35%	20.46%	20.91%
期间费用	15,858.88	12,537.57	11,192.60
利润总额	37,887.32	8,823.67	7,357.52
所得税	8,950.46	1,904.10	2,486.71
净利润	28,936.86	6,919.57	4,870.81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9月30日
流动资产	52,634.76	32,692.24	28,515.15
非流动资产	149,451.25	169,935.59	175,379.88
其中：固定资产	122,056.66	156,020.75	149,370.65
无形资产	5,346.23	5,062.48	12,132.98
资产总额	202,086.01	202,627.84	203,895.03
流动负债	55,937.82	61,728.08	58,850.47
其中：短期借款	18,500.00	24,600.00	31,600.00
非流动负债	64,406.96	54,658.96	54,658.96
其中：长期借款	62,800.00	53,100.00	53,100.00
负债总额	120,344.78	116,387.04	113,509.42
净资产	81,741.22	86,240.79	90,385.60

⑥宁夏建材

公司名称：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449

上市时间：2003年08月29日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新小线二公里处

主营业务：水泥制造、销售；水泥制品、水泥熟料、精细石膏制造与销售；混凝土骨料的制造与销售；水泥用石灰岩露天开采；房屋租赁、设备租赁、自有土地使用权租赁；与经营相关的咨询、服务。

公司简介：宁夏建材是西北一家水泥生产企业，主要从事水泥制造、销售，水泥制品、水泥熟料的制造与销售。公司生产技术全部采用新型干法生产工艺，

主要产品有“赛马”牌、“青铜峡牌”、“双鹿”牌、“宁中宁”牌、“六盘山”牌普通硅酸盐、硅酸盐水泥及道路硅酸盐水泥、中低热水泥、油井水泥等。公司通过GB/T19001:2000、ISO9001:2000质量体系认证。“赛马”牌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青铜峡牌”商标为宁夏著名商标。公司先后荣获“全国质量百佳企业”、“全国环境保护先进企业”、“自治区先进企业”等荣誉称号。

宁夏建材近两年一期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1-9月
主营业务收入	272,740.58	314,786.79	308,425.49
主营业务成本	192,936.02	251,343.57	220,736.55
毛利率	29.26%	20.15%	28.43%
期间费用	42,689.63	57,149.88	53,780.69
利润总额	46,672.41	15,643.38	32,134.49
所得税	9,065.25	5,713.40	6,660.72
净利润	37,607.16	9,929.99	25,473.77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9月30日
流动资产	248,455.82	248,573.77	264,446.90
非流动资产	492,704.58	521,209.86	548,515.69
其中：固定资产	346,667.36	420,274.25	473,425.08
无形资产	25,495.50	28,063.73	31,757.37
资产总额	741,160.40	769,783.63	812,962.59
流动负债	219,527.67	193,423.42	244,693.89
其中：短期借款	108,000.00	60,000.00	57,800.00
非流动负债	124,107.99	160,247.13	128,087.18
其中：长期借款	115,300.00	60,500.00	26,500.00
负债总额	343,635.66	353,670.55	372,781.07
净资产	397,524.74	416,113.08	440,181.52

⑦ 祁连山

公司名称：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720

上市时间：1996年07月16日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主营业务：水泥研究开发制造、批发零售，水泥装备的研制、安装、修理，石材加工，计算机技术开发，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

公司简介：祁连山是甘青地区最大的水泥生产企业集团、西北地区特种水泥制造商。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甘肃永登、红古、天水、甘谷、平凉、成县、漳县、文县、嘉峪关、古浪、夏河、张掖及青海湟中、民和等十四大水泥熟料生产基地和甘肃青海六大水泥粉磨、商品混凝土基地，掌控兰州、河西、定西天水陇南、平庆、甘南临夏和青藏六大区域销售市场，构建了以水泥系列产品为主，发展商品混凝土和骨料，延伸上下游的产业链格局，实现了由单一生产向生产经营、兼并重组和资本运营综合一体化的转变。公司先后荣获“全国文明单位”、“全国建材百强企业”、“中国企业信息化500强”、“水泥行业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系列产品多次被认定为“国家免检产品”、“甘肃名牌产品”，公司“祁连山”商标是甘肃省著名商标，并入选2011年“中国水泥十大品牌”。 祁连山近两年一期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1-9月
主营业务收入	362,542.16	424,822.48	429,448.83
主营业务成本	252,635.81	334,750.87	304,840.60
毛利率	30.32%	21.20%	29.02%
期间费用	73,115.65	84,895.53	578,947.99
利润总额	44,913.75	22,308.05	51,253.06
所得税	10,153.00	4,965.36	8,451.67
净利润	34,760.75	17,342.69	42,801.39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9月30日
流动资产	282,250.26	252,724.63	296,769.69
非流动资产	590,852.18	760,243.40	807,062.74
其中：固定资产	404,688.44	489,306.87	625,913.19
无形资产	45,608.56	56,047.87	58,837.50
资产总额	873,102.45	1,012,968.03	1,103,832.44
流动负债	320,499.52	397,814.43	457,944.72
其中：短期借款	126,124.30	194,000.00	220,859.60
非流动负债	244,339.64	208,871.65	188,105.09
其中：长期借款	241,492.83	202,230.83	181,394.74
负债总额	564,839.16	606,686.08	646,049.81
净资产	308,263.29	406,281.95	457,782.63

⑧ 华新水泥

公司名称：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801

上市时间：1994年01月03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897号

主营业务：水泥制造、销售。

公司简介：华新水泥是一家具有百年历史的水泥行业龙头企业，政府重点扶持的大型工业企业之一，我国水泥行业最早的企业之一，被誉为中国水泥工业的摇篮。公司主要经营水泥、水泥设备、水泥包装制品的制造与销售。公司是国内水泥行业中首家通过GB/T19001—IS09001质量体系认证的企业，企业资信为“AAA”级，生产的水泥品种均为国家首批质量免检产品，“华新堡垒”为中国驰名商标，在全国水泥质量评比中始终名列前茅。公司所有水泥产品保持全优，公司拥有的品牌“华新”、“堡垒”是全国及湖北省著名商标，“金猫”、“胜马”是我国建材行业、江苏省的著名商标。

华新水泥近两年一期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1-9月
主营业务收入	1,263,803.92	1,252,052.72	1,058,984.37
主营业务成本	917,434.73	946,589.45	789,984.09
毛利率	27.41%	24.40%	25.40%
期间费用	180,315.42	213,815.96	176,772.27
利润总额	160,972.18	90,497.01	85,736.64
所得税	38,966.68	22,469.33	18,014.16
净利润	122,005.50	68,027.68	67,722.48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9月30日
流动资产	605,409.57	586,506.47	600,280.93
非流动资产	1,567,558.23	1,742,635.38	1,899,587.30
其中：固定资产	1,243,175.89	1,285,897.92	1,431,586.53
无形资产	167,665.34	179,651.74	190,899.28
资产总额	2,172,967.81	2,329,141.85	2,499,868.23
流动负债	731,356.40	807,709.87	874,226.21
其中：短期借款	99,795.00	105,400.00	227,183.63
非流动负债	583,270.15	671,465.63	706,526.34
其中：长期借款	422,280.34	267,507.75	299,319.81
负债总额	1,314,626.56	1,479,175.50	1,580,752.55
净资产	858,341.25	849,966.35	919,115.68

2、价值比率的计算

(1) 价值比率的选择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通过分析、调整可比上市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或企业整体价值)与其经营收益能力指标、资产价值或其他特定非财务指标之间的价值比率来确定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然后,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收益能力指标、资产价值或其他特定非财务指标来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或企业整体价值。

价值比率是资产价值与一个密切相关的指标之间倍数,即:

价值比率=资产价值 / 与资产价值密切相关的指标

因选择的资产价值口径不同而存在不同的比率,包括全投资和股权投资口径的价值比率;而与资产价值密切相关的指标,可以是盈利类指标、收入类指标、资产类指标或其他特别非财务型的指标。常用的价值比率如下:

① 盈利基础价值比率

盈利基础价值比率是在资产价值和盈利类指标之间建立的价值比率,可进一步分为全投资价值比率和股权投资价值比率。包括:

$EV/EBIT=(\text{股权价值}+\text{债权价值})/\text{息税前利润}$

$EV/EBITDA=(\text{股权价值}+\text{债权价值})/\text{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EV/NOIAT=(\text{股权价值}+\text{债权价值})/\text{税后现金流}$

$P/E(\text{市盈率})=\text{股权价值}/\text{税后利润}$

② 收入基础价值比率

收入基础价值比率是在资产价值与销售收入之间建立的价值比率。

③ 资产基础价值比率

资产基础价值比率是在资产价值与资产类指标之间建立的价值比率,一般包括:

总资产价值比率= $(\text{股权价值}+\text{债权价值})/\text{总资产价值}$

固定资产价值比率= $(\text{股权价值}+\text{债权价值})/\text{固定资产价值}$

$P/B(\text{市净率})=\text{股权价值}/\text{账面净资产}$

由于不同地区水泥产品销售价格和吨毛利存在较大差异,而单位水泥熟料的投资额差异不大,因此,收入基础和资产基础的价值比率不适用于本次评估,本次评估采用盈利基础价值比率;水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付息债务金额较大,借款金额一般随固定资产投资而会发生较大,且不同地区享受所得税优惠不同,因此,选择盈利基础价值比率中的全投资、税后收益口径,即EV/NOIAT作为

此次市场评估的价值比率。

(2) 财务报表的分析和调整

为使可比公司和被评估单位能更顺利地进行对比分析，需将可比公司和被评估单位的相关财务数据融合到一个相互可比的基础上，主要包括财务数据可比性调整以及特殊事项的调整等。

此外，可比上市公司第三季度报表未经审计，且第三季度报表反映的信息有限，难以完整体现可比公司实际的经营状况；考虑到上市公司估价已经综合反映了投资者对未来的预期，尤其是当年度收益的合理预期，因此，此次市场法对比分析所依据的财务数据以可比公司公布的2013年年报数据为基础。

(3) 价值比率的计算

① 可比公司价值

可比上市公司全投资价值=股权价值+债权价值+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调整+少数股东权益

首先按可比上市公司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股票收盘价、股份数量，测算其股权市值。

指标名称	江西水泥	天山股份	同力水泥	塔牌集团
总股本(股)	408,909,579	880,101,259	426,799,283	894,655,969
基准日前后 20 日均价 (元/股)	10.47	6.95	6.27	6.53
股票市值 (万元)	428,169.22	611,239.13	267,808.01	584,380.33
指标名称	巢东股份	宁夏建材	祁连山	华新水泥
总股本(股)	242,000,000	478,318,834	776,290,282	935,299,928
基准日前后 20 日均价 (元/股)	9.88	7.97	7.22	11.29
股票市值 (万元)	239,074.22	380,990.52	560,326.33	1,055,953.62

付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以及长期应付款、其他非流动负债中的付息债务。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一般与账面值一致。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江西水泥	天山股份	同力水泥	塔牌集团
短期借款	183,450.00	394,550.00	65,100.00	47,500.00
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	11,740.00	3,500.00	10,000.00	6,500.00
长期借款	11,000.00	250,068.36	104,423.00	12,400.00
长期债券	49,840.89	220,000.00		
其他有息负债		100,000.00		
小计	256,030.89	968,118.36	179,523.00	66,400.00
指标名称	巢东股份	宁夏建材	祁连山	华新水泥
短期借款	17,000.00	78,300.00	207,859.60	231,920.03
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	30,000.00	37,201.63	43,200.00	155,336.65

长期借款	35,100.00	4,500.00	191,488.74	277,726.87
长期债券	0.00	90,000.00		368,673.50
其他有息负债				
小计	82,100.00	210,001.63	442,548.34	1,033,657.05

少数股东权益按账面值确认：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江西水泥	天山股份	同力水泥	塔牌集团
少数股东权益账面值	144,806.57	125,043.54	53,931.28	4,313.89
指标名称	巢东股份	宁夏建材	祁连山	华新水泥
少数股东权益账面值	0.00	42,866.13	52,661.55	117,861.65

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调整的内容主要包括溢余现金、应收股利、应付股利、长期应收款、长期应付款、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关联方往来等。

经测算，可比上市公司全投资价值计算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江西水泥	天山股份	同力水泥	塔牌集团
股票市值	428,169.22	611,239.13	267,808.01	584,380.33
付息债务价值	256,030.89	968,118.36	179,523.00	66,400.00
少数股东权益	144,806.57	125,043.54	53,931.28	4,313.89
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38,633.76	-96,840.57	31,727.21	-27,490.03
调整后全投资价格 EV	790,372.92	1,607,560.46	532,989.50	627,604.19
指标名称	巢东股份	宁夏建材	祁连山	华新水泥
股票市值	239,074.22	380,990.52	560,326.33	1,055,953.62
付息债务价值	82,100.00	210,001.63	442,548.34	1,033,657.05
少数股东权益	0.00	42,866.13	52,661.55	117,861.65
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7,866.35	-31,720.32	-63,603.10	-83,627.57
调整后全投资价格 EV	313,307.87	602,137.96	991,933.12	2,123,844.75

② 税后现金流

税后现金流 (NOIAT) = 利润总额 + 财务费用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投资净收益 + 固定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所得税

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公布的2013年年报，各公司税后现金流计算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江西水泥	天山股份	同力水泥	塔牌集团
利润总额（万元）	93,770.12	44,743.60	24,688.35	55,518.75
加： 财务费用	19,157.70	45,887.45	11,816.08	5,622.63
减：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4.71	0.00	0.00	0.00
减： 投资净收益	1,242.68	5,613.63	0.00	991.19
息税前利润（EBIT）	111,680.43	85,017.42	36,504.43	60,150.19
加： 固定资产折旧	39,370.62	81,852.53	30,153.53	34,514.65
加： 无形资产摊销	1,821.35	3,418.53	1,335.40	2,261.35
加：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692.95	869.90	262.2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152,872.40	170,981.43	68,863.26	97,188.39
减: 所得税额	23,971.19	6,583.23	10,490.66	15,781.65
税后现金流 (NOIAT)	128,901.21	164,398.20	58,372.60	81,406.74
指标名称	巢东股份	宁夏建材	祁连山	华新水泥
利润总额 (万元)	12,380.09	47,194.29	67,570.95	178,490.38
加: 财务费用	4,833.10	13,991.88	27,615.24	62,386.46
减: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0.00	0.00	0.00	0.00
减: 投资净收益	-2,725.20	-7,325.99	9,399.65	971.44
息税前利润 (EBIT)	19,938.39	68,512.16	85,786.54	239,905.40
加: 固定资产折旧	8,707.91	38,214.64	47,473.25	124,440.76
加: 无形资产摊销	444.01	1,142.93	2,306.29	7,291.02
加: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0.00	673.44	2,605.8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29,090.31	107,869.73	136,239.52	374,243.02
减: 所得税额	1,674.84	9,757.45	13,603.00	39,038.03
税后现金流 (NOIAT)	27,415.47	98,112.28	122,636.52	335,204.99

由此可计算得到可比上市公司的EV/NOIAT:

指标名称	江西水泥	天山股份	同力水泥	塔牌集团
EV/NOIAT	6.13	9.78	9.13	7.71
指标名称	巢东股份	宁夏建材	祁连山	华新水泥
EV/NOIAT	11.43	6.14	8.09	6.34

③价值比率修正

由于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之间在盈利能力、运营能力、偿债能力、成长潜力等方面存在差异,需要根据可比公司样本选择的情况对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修正。

根据互助金圆公司审计后财务报表以及各可比上市公司公布的年报,计算各公司盈利能力、运营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等各项指标:

指标	互助金圆	江西水泥	天山股份	同力水泥	塔牌集团
一、盈利能力状况					
净资产收益率 (%)	17.96	23.05	4.27	3.93	11.09
总资产报酬率 (%)	9.48	15.02	4.48	7.01	11.58
主营业务利润率 (%)	24.41	25.47	20.72	18.80	24.64
成本费用利润率 (%)	19.38	17.73	5.76	6.21	16.93
EBITDA 率 (%)	28.91	24.94	22.32	17.21	25.73
二、资产运营状况					
总资产周转率 (次)	0.47	0.82	0.39	0.77	0.72
流动资产周转率 (次)	2.87	2.65	1.90	3.95	2.27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45.93	18.76	12.98	49.75	60.01
存货周转率 (次)	5.96	10.08	6.59	7.67	5.05
三、偿债能力状况					
资产负债率 (%)	64.34	54.77	62.85	56.48	29.85
已获利息倍数	5.57	5.89	1.98	3.09	10.87
速动比率 (%)	16.54	62.10	43.06	35.98	95.02
四、发展能力状况					

净利润增长率(%)	19.28	12.84	11.22	13.29	16.28
指标	巢东股份	宁夏建材	祁连山	华新水泥	平均值
一、盈利能力状况					
净资产收益率(%)	11.52	7.62	11.83	14.33	10.96
总资产报酬率(%)	8.43	7.80	9.04	9.81	9.15
主营业务利润率(%)	25.14	27.49	28.82	26.55	24.70
成本费用利润率(%)	11.65	12.32	13.07	12.41	12.01
EBITDA率(%)	22.38	23.90	25.05	23.47	23.13
二、资产运营状况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8	0.54	0.55	0.65	0.63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3.65	1.72	2.32	2.61	2.6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3.62	5.18	12.30	18.67	56.41
存货周转率(次)	12.10	6.17	5.46	12.40	8.19
三、偿债能力状况					
资产负债率(%)	51.64	43.66	57.20	61.59	52.26
已获利息倍数	3.56	4.37	3.45	3.86	4.63
速动比率(%)	38.11	80.20	40.04	59.96	56.81
四、发展能力状况					
净利润增长率(%)	19.52	13.67	9.72	9.47	13.25

通过对比互助金圆公司与各可比上市公司的各项指标，参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效绩评价操作细则》中的评分办法进行打分，并对各项指标赋予不同的权重，计算各公司的综合得分。对比互助金圆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综合得分，对EV/NOIAT进行修正，计算得到修正后的EV/NOIAT，并以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10.41作为最终的价值比率。

指标名称	江西水泥	天山股份	同力水泥	塔牌集团
EV/NOIAT	6.13	9.78	9.13	7.71
可比上市公司评分	90.10	54.97	73.10	98.67
被评估单位评分	97.73	97.73	97.73	97.73
修正后 EV/NOIAT	6.65	17.38	12.21	7.64
指标名称	巢东股份	宁夏建材	祁连山	华新水泥
EV/NOIAT	11.43	6.14	8.09	6.34
可比上市公司评分	97.16	75.69	67.74	74.64
被评估单位评分	97.73	97.73	97.73	97.73
修正后 EV/NOIAT	11.50	7.92	11.67	8.30

3、评估结果

股权价值评估结果 = (修正后价值比率 × 被评估单位相应参数 - 付息负债) × (1 - 缺少流动性折扣) + 溢余(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1) 被评估单位NOIAT

根据上述NOIAT计算公式，以互助金圆公司审定后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得到互助金圆公司税后现金流(NOIAT)为41,582.90万元。

(2) 付息债务

根据互助金圆公司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及各子公司审计后财务数据，互助金圆公司付息债务总额为124,637.32万元。

(3) 缺少流动性修正

市场流动性是指在某特定市场迅速地以低廉的交易成本买卖证券而不受阻的能力。市场流动性折扣是相对于流动性较强的投资，流动性受损程度的量化。一定程度或一定比例的市场流动性折扣应该从该权益价值中扣除，以此反映市场流动性的缺失。

本次评估采用30%作为此次评估的缺少流动性折扣。

(4) 溢余(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按照与可比上市公司计算全投资价值相同的口径，统计互助金圆公司的溢余(非经营性)资产。

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内容主要包括溢余现金、应付股利、长期应付款、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关联方往来等。

(5) 少数股东权益

互助金圆公司的子公司河源金杰公司20%的股权为其他股东持有，需从整体价值中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为6,188.13万元。

(七)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对委托方拟实施收购股权之目的所涉及的互助金圆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1、收益法评估结果

通过收益法计算过程，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互助金圆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前账面价值104,244.48万元，评估价值247,065.42万元，评估增值142,820.94万元，增值率137.01%。

2、市场法评估结果

通过市场法计算过程，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互助金圆的股

东全部权益评估前账面价值 104,244.48 万元，评估价值为 268,691.66 万元，增值额 164,447.18 万元，增值率 157.75%。

3、评估结果的分析选取

本项目的最终评估结果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主要原因为：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综合分析了互助金圆公司历史经营业绩、市场占有和开拓情况、所在区域经济水平、行业发展趋势等资料，对互助金圆公司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数据进行了分析和核实，并以此为基础以现金流折现模型计算得到了收益法评估结果。该结果充分体现了互助金圆公司的获利能力，合理反映了互助金圆公司的股权价值。

市场法需要在选择可比上市公司的基础上，对比分析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并进行必要的调整，与收益法所采用的信息相比，市场法采用的可比上市公司公开的业务信息、财务资料有限；更重要的是，价值比率的计算受可比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影响较大，而证券市场包括互助金圆公司所在的水泥板块，在评估基准日之后波动较大。因此，就本次评估而言，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合理体现被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互助金圆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247,065.42 万元。

三、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董事会从相似标的资产的市值比较等方面对本次股份发行定价进行分析，认为本次交易最终定价低于市场交易估值水平，并购后随着互助金圆盈利水平的提高，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值。

本次并购对象互助金圆是一家具有较强盈利能力的水泥熟料及水泥制品生产企业。为此，董事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为充分反映本次股份发行价对应市场的证券市场交易估值水平，选择互助金圆所处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水泥制造的估值水平进行比较分析，故选择行业的市盈率、市销率和市净率水平对本次股份发行定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通过将交易标的资产与我国证券市场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与标的公司相类似上市公司的行业平均市盈率、市销率及市净率进行比较，本次交易所确定的互助金圆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市销率以及市净率三项数据，具体比较如下表：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13.9.30 市净率	2013.9.30 市销率	2013.9.30 市盈率
000885.SZ	同力水泥	1.64	0.73	53.28
600318.SH	巢东股份	2.51	2.16	34.99
000877.SZ	天山股份	0.87	0.71	14.40
002233.SZ	塔牌集团	1.58	1.69	22.92
000789.SZ	江西水泥	2.15	0.75	13.03
600801.SH	华新水泥	1.42	0.82	15.47
600449.SH	宁夏建材	0.90	0.87	13.07
600720.SH	祁连山	1.31	0.93	10.90
平均值		1.55	1.08	22.26
互助金圆(2013年9月30日交易定价基础)		2.08	1.54	10.08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销率和市净率的计算，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股票收盘价格和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上述行业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其中，根据互助金圆合并财务报告，2013 年 1-9 月份，互助金圆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净利润为 18,374.65 万元，最终交易定价 24.71 亿元计算，其整体市盈率为 10.08 倍，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水平，整体估值较为合理。

四、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一）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金圆控股、交易标的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

对于评估资产，评估机构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选取适当方法的评估结论作为评估主结论。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备相关性。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五）重要评估依据、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对评估资产进行评估时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评估资产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五、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拟购买的相关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较强，评估定价公允；公司拟购买的相关资产的最终价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准确定，价值确定的原则公正、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董事会以经本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最近三年的备考财务报告以及经审计的标的资产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经审核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报告为基础，完成了本节的分析与讨论。投资者在阅读本章时，请同时参考本报告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以及上述财务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一)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29,008.60	42,292.07	42,417.32
负债总额	8,734.40	24,262.08	24,820.53
所有者权益	20,274.20	18,029.99	17,596.78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319.36	14,865.68	14,473.85
资产负债率	30.11%	57.37%	58.52%

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末，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8.52%、57.37%和30.11%，呈逐年下降趋势。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资产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其中：货币资金	757.89	2.61%	6,283.37	14.86%	2,432.66	5.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50.00	0.17%	0.00	0.00%	200.00	0.47%
应收账款	0.91	0.00%	413.38	0.98%	986.42	2.33%

预付款项	65.83	0.23%	1,845.08	4.36%	8,576.98	20.22%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6,542.88	22.55%	113.72	0.27%	92.54	0.22%
存货	4,094.17	14.11%	23,908.98	56.53%	24,346.13	57.4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400.00	0.95%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1,511.69	39.68%	32,964.53	77.94%	36,634.74	86.37%
非流动资产：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97.09	5.51%	1,888.01	4.46%	2,031.51	4.79%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915.39	37.63%	3,371.88	7.97%	3,371.88	7.95%
固定资产	3,009.50	10.37%	1,569.59	3.71%	226.96	0.54%
在建工程	31.87	0.11%	35.29	0.08%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146.50	0.35%	0.00	0.00%
无形资产	1,048.17	3.61%	1,067.57	2.52%	50.93	0.12%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商誉	458.93	1.58%	458.93	1.09%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1.40	1.31%	542.29	1.28%	101.29	0.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56	0.19%	247.48	0.59%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96.91	60.32%	9,327.54	22.06%	5,782.58	13.63%
资产总计	29,008.60	100.00%	42,292.07	100.00%	42,417.32	100.00%

(1)资产规模变化分析

2011年、2012年末和2013年末，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42,417.32万元、42,292.07万元和29,008.60万元。2013年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2013年因处置持有的苏州置业51%股权，对其持股比例由原100%下降至49%，丧失了对其的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所致。

(2)资产结构分析

2011年、2012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中所占的比例分别为86.37%、77.94%及39.68%，非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中所占的比例分别为13.63%、22.06%和60.32%。2012年，公司收购青海湖水泥，青海湖水泥主要从

事水泥生产，固定资产占比较大，导致 2012 年非流动资产占比提高。2013 年公司因处置持有的苏州置业 51% 股权，对其持股比例由原 100% 下降至 49%，丧失了对其的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所致，导致存货大量减少，非流动资产占比进一步提高。

2012 年以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业务，以房地产形式存在的存货占比较高，流动资产占比较高；2012 年 9 月，随着上市公司收购青海湖水泥，公司逐步发展成为以水泥制造业为主的业务结构，水泥制造业属于重资产行业，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占比较高；2013 年，上市公司中水泥制造业类资产占比进一步提高，非流动资产所占也随之提高。

2、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本次交易前，公司最近三年负债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其中：短期借款	489.49	5.60%	489.49	2.02%	489.49	1.97%
应付账款	1,074.85	12.31%	2,538.26	10.46%	1,744.14	7.03%
预收款项	1,169.35	13.39%	8,735.46	36.00%	13,794.78	55.58%
应付职工薪酬	53.68	0.61%	38.86	0.16%	45.84	0.18%
应交税费	74.72	0.86%	2,779.20	11.45%	1,664.82	6.71%
应付利息	618.91	7.09%	618.86	2.55%	618.35	2.49%
其他应付款	3,572.54	40.90%	6,659.73	27.45%	706.17	2.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	3.43%	0	0.00%	4,000.00	16.12%
流动负债合计	7,353.53	84.19%	21,859.87	90.10%	23,063.61	92.92%
非流动负债：						
其中：长期借款	0	0.00%	300.00	1.24%	0	0.00%
预计负债	649.82	7.44%	1,040.00	4.29%	1,004.00	4.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1.06	8.37%	1,062.21	4.38%	752.92	3.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0	0.00%	0.00	0.00%	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0.88	15.81%	2,402.21	9.90%	1,756.92	7.08%
总负债	8,734.40	100.00%	24,262.08	100.00%	24,820.53	100.00%

(1) 负债规模分析

2011 年末、2012 年末及 2013 年末，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4,820.53 万元、24,262.08 万元及 8,734.40 万元，公司的负债规模逐年减少。其中，2012 年负债总额较 2011 年末负债总额略有减少；2013 年负债总额较 2012 年负债总额大幅减少，随着下属房地产行业子公司苏州置业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上市公司中水泥制造业类资产占比进一步提高，业务结构的调整导致负债结构的变化。

(2) 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11 年末、2012 年末及 2013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92%、90.10%、84.19%。2011 年末、2012 年末及 2013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及其他应付款构成，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45%、73.92%、66.60%。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的应付账款及预收款项主要是经常性业务往来形成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业务过程中的借款、其他往来等形成的。

2011 年末、2012 年末及 2013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8%、9.90% 和 15.81%，非流动负债在公司负债总额中所占的比例相对较小。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预计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组成。

3、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前，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	1.57	1.51	1.59
速动比率	1.01	0.41	0.53
资产负债率	30.11%	57.37%	58.52%

注：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①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②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③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且保持相对稳定。2011 年末、2012 年末及 2013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52%、57.37%、30.11%，总体呈下降趋势。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财务风险较低。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盈利状况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8,946.03	11,878.10	17,564.97
减：营业成本	7,168.96	8,218.71	12,628.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3.18	1,128.67	2,093.88
销售费用	254.46	196.96	199.45
管理费用	2,038.09	1,030.41	1,472.84
财务费用	647.39	137.56	-10.41
资产减值损失	87.26	-44.12	-46.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0	0
投资收益	4,713.33	0	0
营业利润	3,260.02	1,209.91	1,227.19
加：营业外收入	128.12	79.28	1,643.99
减：营业外支出	994.76	101.90	152.98
利润总额	2,393.37	1,187.29	2,718.21
净利润	2,075.94	540.83	2,221.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1.18	499.45	1,965.03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为 1,965.03 万元、499.45 万元及 2,061.18 万元。2012 年，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有所下降，2011 年及 2012 年度基本一致。

1、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同比增幅	主营业务收入	同比增幅	主营业务收入
8,946.03	-24.68%	11,878.10	-32.38%	17,564.97

其中，房地产和水泥业务的收入结构具体如下：

公司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行业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一、房地产业	销售量(平方米)	2,421.69	31,899.39	16,533.3
	销售金额(元)	13,892,446	114,716,040.00	174,949,513
二、水泥制造业	销售量(吨)	275,436.01	14,275.86	-
	销售金额(元)	72,002,458.3	3,337,869.83	-

可见，2011年，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业务，主要营业收入为房地产销售；2012年上市公司收购水泥公司青海湖水泥，公司开始实现水泥业务收入；2013年房地产业务收入进一步减少，水泥业务持续增长，形成水泥业务为主的业务模式。

2、盈利指标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销售毛利率	19.86%	30.81%	28.10%
期间费用率	32.86%	11.49%	9.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16	0.0295	0.1159

(1)毛利率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8,946.03	7,168.96	19.86%	11,878.10	8,218.71	30.81%	17,564.97	12,628.94	28.10%

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28.10%、30.81%及19.86%。2011年、2012年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动；2013年，随着公司逐步建立起水泥业务为主的业务模式，水泥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80.49%，毛利率更多表现出水泥行业的特征。

(2)期间费用率

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9.46%、11.49%、32.86%。最近三年，公司的期间费用率逐步提高。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随着公司逐步由房地产业务转型为水泥业务为主的经营模式

上来，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的金额及占比不断提高。

(3)每股收益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159 元、0.0295 元及 0.1216 元。

近三年来，公司的盈利水平相对较低，因此每股收益也处于较低水平。

二、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拟注入资产互助金圆主要从事水泥熟料及水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自设立以来，互助金圆一直从事水泥熟料及水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其主营业务未曾发生过变更。本次拟注入资产的主营业务均为水泥熟料及水泥制品的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版），互助金圆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水泥熟料是指以石灰石和粘土、铁质原料为主要原料，按适当比例配制成生料，烧至部分或全部熔融，并经冷却而获得的半成品。

水泥，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能在空气中硬化或者在水中更好的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起。长期以来，水泥作为一种重要的胶凝材料，广泛应用于土木建筑、水利、国防等工程。

通用水泥产品按成分及强度分类如下表所示：

水泥成分分类	简称	代号	强度等级
硅酸盐水泥	硅酸盐水泥	P·I、P·II	42.5、42.5R、52.5、52.5R、62.5、62.5R
普通硅酸盐水泥	普通水泥	P·O	42.5、42.5R、52.5、52.5R
矿渣硅酸盐水泥	矿渣水泥	P·S A、P·S B	32.5、32.5R、42.5、42.5R、52.5、52.5R
火山灰质硅酸盐水泥	火山灰水泥	P·P	
粉煤灰硅酸盐水泥	粉煤灰水泥	P·F	
复合硅酸盐水泥	复合水泥	P·C	

注：强度等级中，R 表示早强性

（一）水泥行业的基本情况

水泥是国民经济建设的重要基础原材料，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交通、水利、国防、民用、公用事业等各种类型的建筑工程。水泥行业作为传统建筑材料

行业,属于典型的投资拉动型行业,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同时,水泥行业属于资源、能源消耗型行业,其发展与石灰石、煤炭、电力等相关产业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水泥生产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石灰石、粘土质材料、铝质校正材料、铁质校正材料及石膏等,能源方面需要煤炭及电力供应。因此,水泥行业的上游产业主要是石灰石、煤炭、电力能源等行业;下游产业主要是基础建设、建筑物、交通设施、房地产等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的行业,其中最主要的是基础设施及建筑业。

过去三十多年,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水泥行业得到快速发展。在改革开放初期的1978年,全国水泥年产量仅3106,524万吨,而1990年这一数字突破了2亿吨,2000年达到了5.97亿吨,2011年全国水泥产量达到20.85亿吨,同比增长11.00%。三十年来,水泥全行业效益也大幅提高。目前我国水泥产量居世界第一,约占全球总量的60%。从人均水泥消费量上看,也呈现出同样的快速增长态势,1978年我国人均消费量仅约65公斤,而2011年已经达到1600公斤左右,约为世界人均水泥消费量的2倍。

2、水泥行业主管部门与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管理体制

水泥行业在我国已经成为市场化竞争较为充分的一个行业,行业内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主管产业宏观调控和指导,行业协会则主要进行自律规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水泥行业的发展战略、规划、产业政策;审核水泥行业的重大项目以及大型企业集团的投资规划,协调重大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行业政策和标准的拟定与组织实施。中国水泥协会是由水泥行业的企事业单位和社团组织成员自愿组成的全国性社会团体和自律性组织,主要负责协助政府制定行业发展战略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政策,行业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组织和协调研发水泥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等。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水泥行业由于与国民经济,特别是基础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方面密切相关,同时也是高能耗、重污染行业,因此成为政府宏观调控的重点对象。

国家近年来出台的水泥行业政策文件及相关措施主要有：（1）产业政策国家定期修订并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水泥行业的具体投资项目做出明确的政策区分。根据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目前我国水泥行业产业结构调整的政策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项目
鼓励类	利用现有2000吨/日及以上新型干法水泥窑炉处置工业废弃物、城市污泥和生活垃圾，纯低温余热发电
	粉磨系统等节能改造
限制类	2000吨/日以下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
	60万吨/年以下水泥粉磨站
淘汰类	窑径3米及以上水泥机立窑（应于2012年底前淘汰）、干法中空窑（生产高铝水泥、硫铝酸盐水泥等特种水泥除外）、立波尔窑、湿法窑
	直径3米以下水泥粉磨设备
	无复膜塑编水泥包装袋生产线
	使用非耐碱玻纤或非低碱水泥生产的玻纤增强水泥（GRC）空心条板

此外，国家近些年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涉及水泥行业的宏观调控措施及相关政策，主要有：

法规名称	发文单位	颁布/修订日期	主要内容
《散装水泥管理办法》	商务部、建设部等七部委	2004-03-29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散装水泥的监督管理工作。新建、扩建和改建水泥生产企业，应当按散装比例70%以上发放能力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同步建设，按期投入使用。水泥生产企业在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散装水泥。
《关于钢铁、电解铝、水泥行业项目清理有关意见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04-10-08	水泥工业发展要有保有压，加快结构调整，支持大企业的发展，重点支持在有资源的地方建设日产4000吨及以上规模新型干法熟料基地项目；鼓励地方和企业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的方式发展新型干法水泥。
《印发关于加快水泥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八部委	2006-02-13	提出了水泥工业结构调整的目标，即“2010年水泥预期产量12.5亿吨，其中：新型干法水泥比重提高到70%，水泥散装率达到60%；累计淘汰落后生产能力2.5亿吨。企业平均生产规模由2005年的20万吨提高到40万吨左右，企业户数减少到3500家左右。水泥产量前10位企业的生产规模达到3000万吨以上，生产集中度提高到30%”。

《水泥工业产业政策》	国家发改委	2006-10-17	提出了到2010年我国水泥行业的产业政策目标、产业发展重点、产业政策技术政策、产业组织政策、投资管理政策、发展保障政策等。
《水泥工业发展专项规划》	国家发改委	2006-10-17	提出了我国水泥水泥产业发展基本原则、地区布局、投资核准的具体规定。
《关于公布国家重点支持水泥工业结构调整大型企业(集团)名单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	2006-12-31	将48户企业列入区域性重点企业,“对列入重点支持的大型水泥企业开展项目投资、重组兼并,有关方面应在项目核准、土地审批、信贷投放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07-02-18	到2010年末,全国完成淘汰小水泥产能2.5亿吨”,其中浙江省和安徽省将在2007年和2008年两年内分别淘汰500万吨和600万吨的落后产能,安徽省还将在2009至2010年内淘汰600万吨的落后产能。
《2007年应予淘汰落后水泥产能的企业名单》	国家发改委	2007-12-28	名单包括应予淘汰落后产能的1066户企业,要求未按期完成的企业尽快淘汰落后生产线。
《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转批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十部委	2009-09-26	各省(区、市)必须尽快制定三年内彻底淘汰落后产能时间表。支持企业在现有生产线上进行余热发电、粉磨系统节能改造和处置工业废弃物、城市污泥及垃圾等。落后水泥产能比较多的省份,要加大对企业联合重组的支持力度,通过等量置换落后产能建设新线,推动淘汰落后工作。
《关于抑制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水泥产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工信部	2009-11-21	明确提出推动优势企业兼并重组、坚决抑制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等意见。
《国务院关于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	2010-02-06	要求2012年底前,淘汰窑径3.0米以下水泥机械化立窑生产线、窑径2.5米以下水泥干法中空窑(生产高铝水泥的除外)、水泥湿法窑生产线(主要用于处理污泥、电石渣等的除外)、直径3.0米以下的水泥磨机(生产特种水泥的除外)以及水泥土(蛋)窑、普通立窑等落后水泥产能。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通知》	国务院	2010-05-04	明确要求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和强化节能减排目标责任。
《2010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	工信部	2010-08-05	明确于2010年9月底前关停水泥企业762家,淘汰落后产能1.07亿吨。
《国务院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	国务院	2010-08-28	明确汽车、钢铁、水泥、机械制造、电解铝、稀土六大行业为推动企业

			兼并重组的重点行业
《建材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及其附件1《水泥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1-11-08	作出水泥行业“十二五”主要发展目标、重点发展的水泥基材料及制品、节能减排工作重点、重点推广的节能减排技术、区域布局、标准制修订重点、技术创新与技术进步方向等一系列部署。
《国务院关于印发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	国务院	2011-12-30	针对水泥行业，作出规划部署：如吨水泥综合能耗分别由2010年的615公斤标准煤、14250千瓦时、910公斤标准煤、100千瓦时下降到2015年的590公斤标准煤、13800千瓦时、880公斤标准煤、92千瓦时等。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等十二部委联合发文	2013-1-22	重点支持优势骨干水泥企业开展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坚持集约化发展的原则，鼓励企业通过合并、股权收购、资产收购、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多种方式，实施强强联合、兼并改造困难企业和中小企业，实现产能合理布局。
《关于坚决遏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盲目扩张的通知》	发改委	2013-5-10	严禁核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坚决停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对未按通知要求停建的违规在建项目，要予以严肃查处，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保部	2013-12-27	对水泥行业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一些落后的水泥企业未达到此标准要求将被淘汰。

（二）水泥行业影响行业内企业发展的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 经济发展与投资增长

水泥行业的发展与国家经济发展特别是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具有高度的相关性。我国目前仍属于发展中国家，展动力和内需长期来看潜力巨大，以城市化进程、保障性安居工程和新农村建设为代表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将继续拉动国内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稳步增长，持续带动主要建筑材料尤其是水泥产品的市场需求。特别是在当前全球经济持续低迷、外需不振的形势下，国家已陆续推出了刺激消费、提振内需、扩大固定资产投资等一系列保增长措施。2013年12月20日，国家发改委公布2013年西部大开发新开工20项重点工程，总投资规模达3265亿元。并

表示，2014年，国家将继续加大对西部大开发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西部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民生改善、生态环境保护和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着力解决西部地区交通和水利两块“短板”问题。国家明确2014年将加大对西部大开发的支持力度，基础设施仍将是重点领域，投资维持在千亿元以上规模。加上2013年新开工的20项重点工程尚未全部建设完成部分，2014年仍会有工程陆续招标、投产。2014年国家对于西部大开发的投入可能会超过今年的水平，其中，交通是重点领域。

② 不可替代性

水泥作为一种水硬性胶凝建筑材料，从发明至今已有180余年历史，在各种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具有成本低廉、原料丰富、分布广泛等特点，目前仍难以找到可以取代水泥的建筑材料。

③ 生产工艺升级换代

近年来，在提倡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大背景下，我国在经济发展过程中越来越重视节能环保、降耗减排。本次拟注入资产的生产线均为能耗低、污染小、同时生产效率高、产品质量稳定的新型干法熟料生产工艺，该生产工艺已经成为水泥行业主流的发展方向。同时，其他一系列节能环保技术也正在推广应用，如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术、稳流行进式水泥熟料冷却技术、四通道喷煤燃烧节能技术、高效节能选粉技术、高压变频调速技术、高固气比水泥悬浮预热分解技术、曲叶型系列离心风机技术等。总体来说，整个行业生产工艺、设备技术的升级换代已经并将在未来持续展开。

④ 产业政策支持

在国家产业政策方面，由国家发改委牵头联合其他部委发布的《印发关于加快水泥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水泥工业产业发展政策》、《水泥工业发展专项规划》等文件成为指导我国水泥工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国家对水泥产业密集的产业调控，将有效地抑制水泥产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的现状，对水泥项目投资与生产布局条件、生产线规模、工艺与装备、能源消耗和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等方面实行的一系列高标准将进一步推进水泥产业的结构调整，提高我国水泥行业的现代化水平，有利于水泥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

(2) 不利因素

①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

生产水泥的主要原材料为石灰石与砂岩，其生产过程中还将消耗大量的煤炭和电力，煤炭、电力成本合计约占水泥制造成本的60-70%，因此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水泥企业的生产成本影响很大。近几年由于全球宏观经济不稳，水泥行业与宏观经济及固定资产投资具有明显的正相关性，导致原材料和能源价格随之大幅波动，因此水泥行业的利润率及盈利水平波动率高于以往。同时，运输成本的总体上升、环境治理投入的不断加大，也提高了水泥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本。本次拟上市资产对于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已采取多种应对措施。

②行业竞争激烈

水泥行业处于完全竞争的市场环境当中，企业间的竞争较为激烈，行业产能过剩和大量重复建设加剧了恶性的价格竞争。供需严重失衡导致的恶性竞争，造成水泥价格整体下降。同时，目前国内水泥企业数量众多而质地却良莠不齐，包括成本控制在内的自身管理能力不足。一般单个企业实施产品定价等市场策略的空间受到限制，成本向下游转嫁的能力相对较弱。因此，高度竞争导致的价格下降直接拉低了企业的收入、利润和毛利率。2012年1~5月，水泥产业实现销售收入3,224亿元，同比仅增长0.07%。前5个月毛利率仅为14.81%，为近年来较低水平。目前，国家有关部门已经密切关注水泥行业的高度竞争问题。并陆续出台了相关行业引导政策：严格控制新增水泥产能，执行等量淘汰落后产能的原则，对尚未开工水泥项目一律暂停建设并进行一次认真清理，对不符合上述原则的项目严禁开工建设。各省（区、市）也均已制定三年内彻底淘汰落后产能时间表。

（三）水泥行业特点

1、周期性

水泥行业与全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状况紧密相关，其行业景气容易受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宏观经济的发展周期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水泥行业的发展周期，并常常直接体现在水泥价格的起落上。繁荣时期企业生产规模扩大，利润丰厚，如1991年中至1998年底，中国经济经历了第四次景气周期，1991年水泥产量迅速回升，1992年增速见顶，1993年至1995年一直保持向上的增速。萧条时期企业缩减开支，艰难度日，多数企业会出现亏损，如1996

年水泥产量增速见底，行业出现亏损，开始进入萧条期并一直保持到2000年，之后又进入上升通道，2005年由于受宏观调控影响而处于阶段性周期底部区域，2006年由于前期产能大量释放，产能大幅提高，但到2008年受金融危机影响，经济增长率和水泥产量增速双双下降。水泥行业周期性与社会经济周期有一个响应期，即滞后期。近年来随着国家不断出台调控措施，特别是对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对新增产能的有效规划，加上行业集中度的逐步提高，水泥行业的周期性特征有所减弱。

2、季节性

水泥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主要体现在建筑行业等作为水泥行业的下游行业受新年、春节长假等因素影响较大。同时，由于下游建筑工程施工每年会因为雨水或者冰冻天气因素减缓进度，一般传统雨季和北方冰冻季节都是水泥行业的淡季，因而水泥行业的生产和销售也体现出一定的季节性。

3、区域性

从销售方面因素来看，水泥产品属于体重、量大、低值类产品，同时具有保质期有限、不宜远距离运输的特点，水泥产品的销售受到运输半径的影响。产品采取不同的运输方式，具有不同的运输半径，一般而言，水运运输半径最大，在1000公里左右；铁路次之，在500公里左右；公路最小，一般在150-200公里。从生产方面因素来看，水泥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煤电能耗较高，资源消耗量大，其主要原材料石灰石量重价低，长途运输不经济，因此水泥企业在考虑生产布局时，往往选择距离石灰石矿山资源相对较近的地点。综上，产销两方面的原因使得水泥行业呈现出区域性特征。由于水泥行业区域性的特征，目前我国水泥行业主要是区域化竞争。

4、行业集中度低

我国水泥行业较为分散，企业规模小、数量多，集中度很低。目前国内前十大企业总产量占比仅为26.5%，前二十大企业总产量占比为53%³。国内水泥企业家数仍较多，且大部分生产工艺落后，很多小水泥厂处于被淘汰状态。根据《水泥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的目标，至2015年，水泥业前十大企业生产集中度提升到35%以上。同时，《水泥行业准入条件》中也明确提高了新建及改扩建

水泥生产线的规模，对不符合准入条件的落后产能坚决淘汰。

5、新进入者门槛高、障碍多

（1）国家产业政策调控

目前，国家对水泥行业实施严格的宏观调控，对进入水泥行业的企业从资质、规模、技术装备和政府审批等提出了较高的标准。比如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水泥工业产业发展政策》中，明确规定“除一些受市场容量和运输条件限制的特殊地区外，限制新建日产 2,000 吨以下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建设此类项目，必须经过国家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新建水泥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比例必须达到 35% 以上”等要求。同时，在《水泥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明确，“人均新型干法水泥熟料产能超过 900 千克的省份，要严格控制产能扩张，坚持减量置换落后产能，着重改造提升现有企业。”因此，水泥行业具有较高的国家产业政策壁垒。

（2）资金壁垒

水泥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尤其对于政策鼓励的大规模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生产所需的固定资产投资数额巨大，并且项目建设周期一般需要 1-2 年，还需要数额较大的流动资金维持正常的生产周转。新建水泥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比例必须达到 35% 以上。

（3）区域壁垒

由于目前国内各区域市场均有一、二家龙头企业，在该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客户稳定性均较高。新企业进入一个地区的市场，需要参当地成熟企业的市场竞争，且竞争成本相对较高，因而形成一定的区域性壁垒。

（四）水泥行业技术水平

标的公司各条水泥生产线全部采用行业最先进的新型干法水泥熟料工艺。水泥生产技术主要分为回转窑水泥制造技术和立窑水泥制造技术，立窑技术根据机械化程度的高低又可分为普通立窑技术和机械化立窑技术，回转窑技术则根据先

进程度又可分为湿法、半干法和干法（普通干法、窑外分解新型干法）等不同的生产工艺。各种技术的简单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立窑	湿法	半干法	新型干法
生产效率	低	低	较低	高
产品质量	不稳定	稳定	稳定	稳定
能耗	较低	高	较高	低
污染	严重	较严重	较严重	小

立窑技术一般用于低强度等级水泥的生产，因其投资规模小、设计建造简单、成本低、见效快，是中小型水泥生产企业较常采用的水泥生产技术；而目前最先进的新型干法技术主要用于高强度等级水泥的生产，一方面其产品品质好，符合基础设施建设和大型重点工程对高品质产品的安全性需求，另一方面也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导向。与其他技术相比，新型干法技术具有热效率高、能源消耗低的优势，在产品质量明显提高的同时污染物排放显著降低。各种生产技术的能耗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机立窑	湿法窑	干法中空窑	新型干法窑
吨熟料千克标准煤	160	208	243	115
热耗指数	139	181	211	100

数据来源：《水泥工业发展专项规划》

由于新型干法技术具有上述一系列优点，国家制定了具体的淘汰落后产能的计划和鼓励推广新型干法技术的目标。截至 2011 年底，我国已有新型干法生产线 1506 条，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的产能占全国水泥总产能的比例由 2000 年不足 12% 提高到 2011 年底的 85%，但是这一比例在水泥行业先进国家已经达到 90% 以上，东南亚的日本、韩国、泰国等国家甚至几乎 100% 是新型干法水泥。从我国新型干法水泥的技术上考虑，综合比较我国新型干法水泥生产技术和世界先进水平不难发现，我国目前在技术开发、工艺技术、生产操作、自动化控制、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差距正在缩小，而目前真正实现大型生产线国产化的难点还在于一些大型机械设备的制造加工和材料加工上。

（五）水泥行业与上下游产业之间的关联性

1、上游产业对水泥行业的影响

水泥行业为能耗较高行业，生产主要使用的原材料和燃料动力主要是煤炭、电力、石灰石等，煤炭和电力占生产成本的60%以上，使用的生产设备主要是辊压机、篦冷机等机器设备。报告期内煤炭价格处于下行通道，供应充足电力价格为国家定价，电力价格较为稳定，近年来电力市场供需较为平衡，有利于水泥行业控制生产成本。石灰石构成水泥熟料和水泥产品的物质实体，成本约占水泥成本10%左右，水泥行业生产场址一般选择靠近石灰石资源地区，有利于降低运输成本。水泥行业生产设备为大型机械制造企业提供，市场供应充足。

2、下游产业对水泥行业的影响

水泥产业是投资拉动型产业，其发展与国家的固定资产投资有着密切的关系。水泥需求全部来自固定资产投资，而与水泥需求量密切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主要集中在房地产开发投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农村建设三个方面。十八大后，政府对未来的经济发展已提出初步方向，新型城镇化建设将是未来长期经济发展重点，此外，从国家重点工程建设投资，如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城市排水管网、农业水利工程等，以及二、三线城市房地产投资和城市配套设施建设来看，未来很长时间内全国水泥的产需仍会创新高，但增速将会从高速走向中低速。行业经济效益将在行业供给端有效控制，能维持较好的供需形势下，行业经济效益将会取得更大的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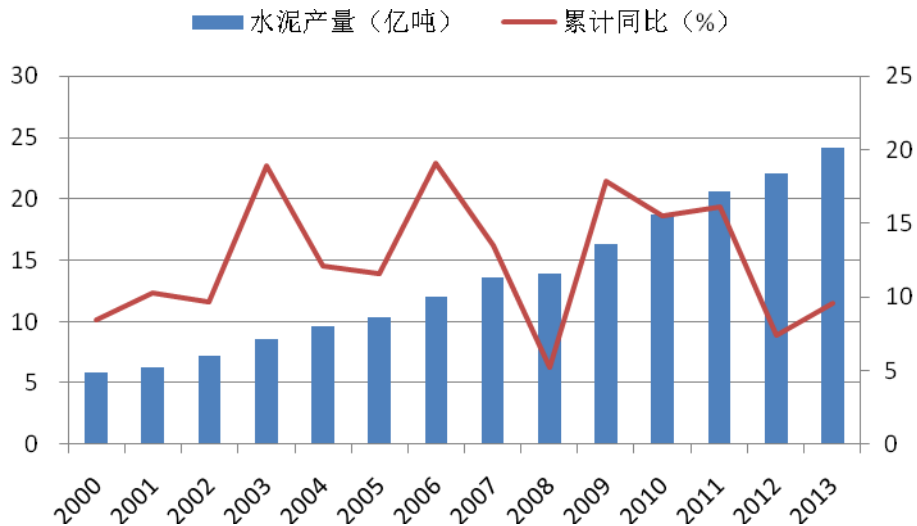
（六）水泥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1、当前水泥行业运行现状

（1）2012、2013年水泥产量呈现小幅增长

水泥产业是投资拉动型产业，其发展与国家的固定资产投资有着密切的关系。自2000年以来，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快速扩大，从2003至2012年持续以20%以上的增速增长，年均增速达26.11%，2013年的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回落至。水泥产量年增速自2000年以后基本保持10%以上的两位数增长（除去2008年的5.20%及2012年的7.40%）。2013年全国累计生产水泥24.14亿吨，同比增长9.57%，增速较2012年增长了2.17个百分点。

2000-2013年全国水泥产量增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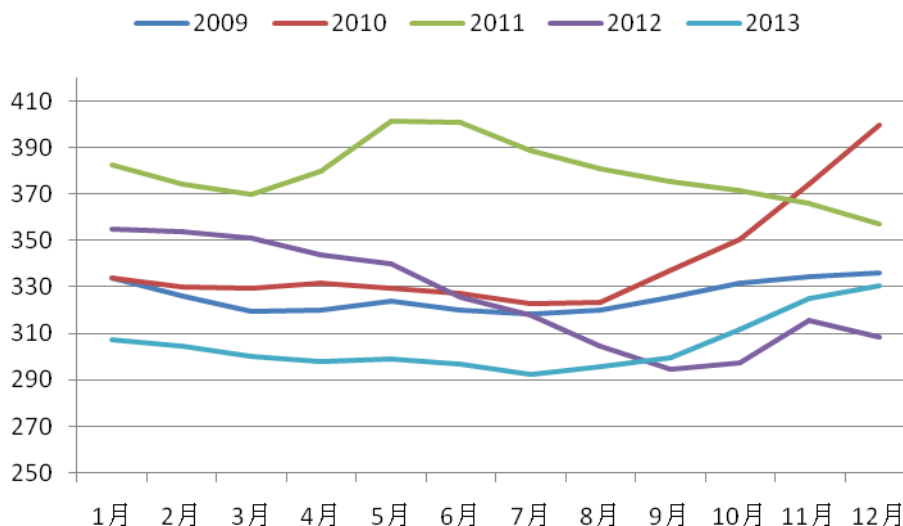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水泥研究院

(2) 全国水泥价格在2012年探底之后逐步回升

从2009年至2013年的全国P.O42.5散装水泥价格走势来看,2011年为近五年来水泥价格表现最好的一年,年平均价格为379元/吨,较2009年的326元/吨和2010年的341元/吨,分别高出53元/吨和38元/吨。2012年全国的P.O42.5散装水泥价格在年初至9月份期间持续下滑,9月触底之后有小幅反弹,全年平均价格为326元/吨。2013年全国P.O42.5散装水泥平均价格在2012年探底之后,整体表现较好的抗跌性,前三季度基本保持300元/吨的稳定价格,四季度价格持续上涨,至全年最高价330元/吨。在全国供需状况不断改善、行业集中度提升、企业理性经营和行业协会政策引导推动下,预计未来全国水泥价格在经历2012年的触底之后将会向好发展,逐渐进入稳步回升的通道。

2009-2013 年全国 P.O42.5 散装水泥价格走势 (元/吨)



数据来源：中国水泥网

(3) 近年来水泥行业利润水平稳步提升，增速放缓

2001至2011年随着国家经济的高速增长，水泥工业也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在水泥产量较快速增长的同时，水泥价格也居于较高水平。水泥行业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基本呈现逐年增长的走势。销售收入从2001年的1296亿元增长至2011年的9198亿元，增长了近7.1倍，2011年的销售收入年增速达到了36.96%，超过了2008年的28.97%；水泥行业年利润总额从2001年的仅30亿元迅速增长至2011年的1020亿元，2011年的全年利润水平是近些年来最好水平，利润同比增长高达67.07%，毛利率19.45%（超过2003年），吨水泥利润近50元。

2012年水泥行业遭遇寒流，随着水泥价格回落及产量增速减缓，行业利润下降35.59%，毛利率为16.31%，较2011年下滑3.14个百分点，吨毛利为60元，同比2011年下降22元。2013年，全国水泥企业的销售情况及利润水平较2012年明显有改善，全年实现盈利766亿元，创历史第二高记录，同比增长16.59%，较2011之前的快速增长有所减缓，毛利率为17.02%，较2012年提升0.71个百分点，吨毛利为68元，同比2012年增长8元。从近年来的水泥行业吨毛利或毛利率走势来看，水泥行业的毛利率已经从2012年上半年见底之后震荡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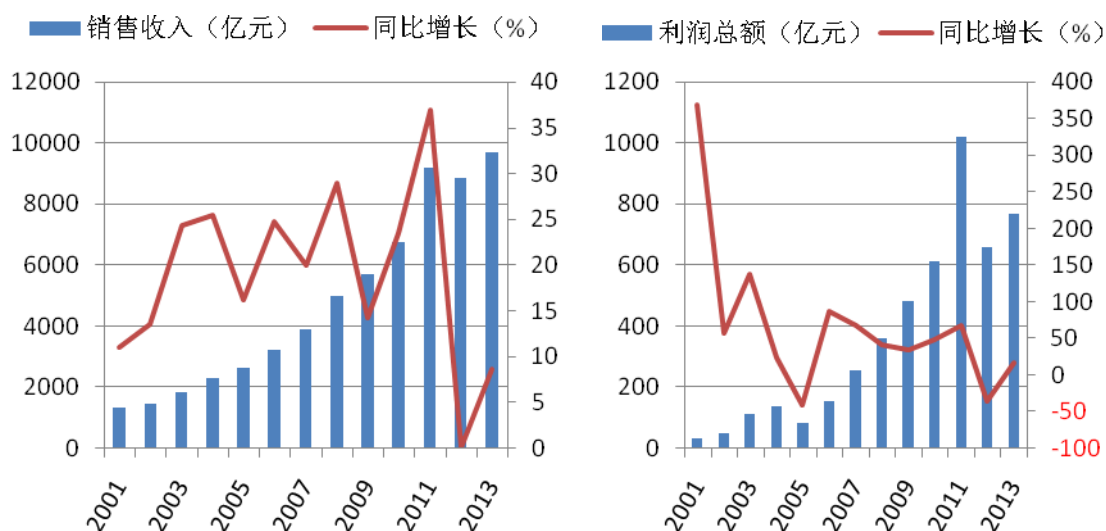
001-2013年全国水泥行业主要经济指标

	销售收入		水泥利润总额		毛利率 (%)
	销售收入 (亿元)	同比增长 (%)	利润总额 (亿元)	同比增长 (%)	
2001	1296	10.95	30	368.49	18.34

2002	1440	13.59	46	56.85	17.45
2003	1796	24.28	110	137.47	18.77
2004	2290	25.5	136	23.41	17.06
2005	2608	16.19	80	-40.91	13.3
2006	3217	24.73	150	86.81	14.4
2007	3859	19.97	251	67.02	16.61
2008	4977	28.97	356	41.87	17.74
2009	5684	14.19	478	34.23	16.65
2010	6716	23.5	610	48.91	17.11
2011	9198	36.96	1020	67.07	19.45
2012	8833	0.06	657	-35.59	16.31
2013	9696	8.62	766	16.59	17.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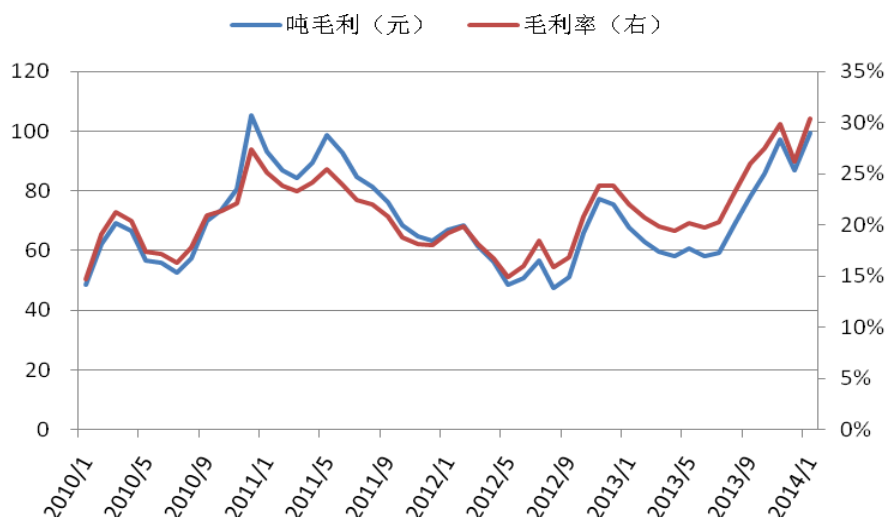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水泥研究院

2001-2013 年水泥行业销售收入与利润增长情况（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水泥研究院

2010-2013 年水泥吨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水泥研究院

2、当前及未来水泥行业供给状况

在新增水泥产能方面，截止2013年底，全国新建投产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72条，年新增设计水泥熟料产能8906.3万吨，累计已拥有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达1709条，新型干法设计水泥熟料产能已达16.58亿吨。在2005年以前新型干法熟料新增产能增速保持在30%以上，2005年以后则保持在30%以内，其中2011、2012和2013年新增产能增速快速回落至16.74%、11.36%、5.67%，为历史最低水平。据中国水泥网统计，2014年尚有在建生产线约51条，将预计新增熟料产能0.66亿吨，同比增长3.98%。水泥行业受国内投资增速放缓的影响，水泥市场需求增速略有下降。同时，由于前期新增产能集中释放，水泥产能过剩，国家严格控制新增水泥产能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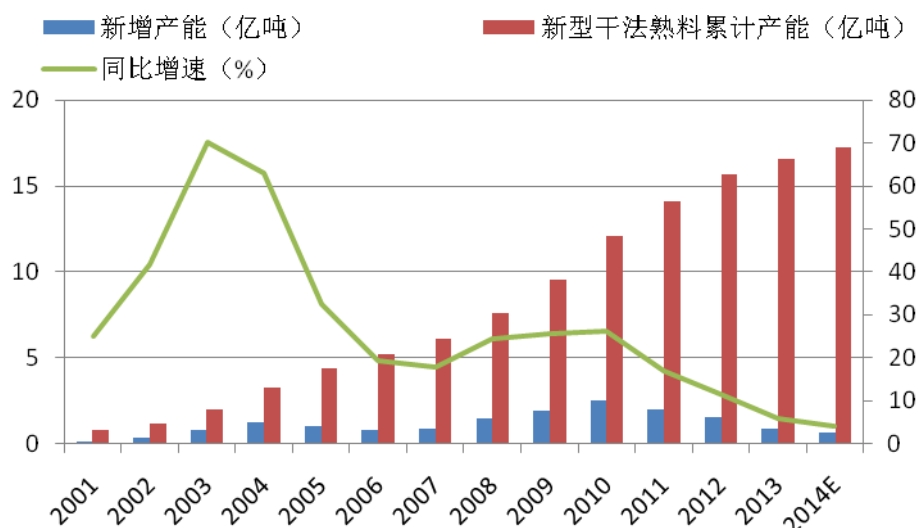
2001-2014年全国新增新型干法熟料的产能及增速情况

	新型干法新增生产线 (条)	新型干法熟料新增产能 (亿吨)	累计产能 (亿吨)	增速 (%)
2001	31	0.17	0.84	24.83
2002	63	0.35	1.19	41.77
2003	130	0.83	2.03	70.07
2004	145	1.28	3.30	63.03
2005	120	1.07	4.37	32.44
2006	77	0.84	5.22	19.27
2007	88	0.92	6.13	17.59
2008	120	1.49	7.62	24.22
2009	176	1.95	9.57	25.59
2010	211	2.50	12.07	26.12

2011	166	2.02	14.09	16.74
2012	124	1.60	15.69	11.36
2013	72	0.89	16.58	5.67
2014E	51	0.66	17.24	3.98

数据来源：中国水泥协会、中国水泥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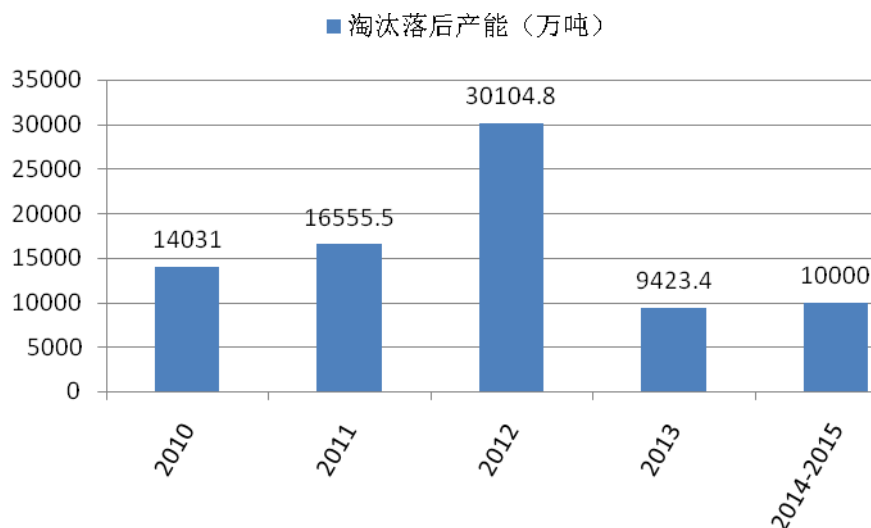
自 2011 年起新增新型干法熟料产能得到有效控制



数据来源：中国水泥协会、中国水泥研究院

未来几年，水泥行业将以解决过剩产能为中心，调整供需平衡，水泥新增产能将被严格控制。水泥行业产能过剩致使竞争加剧，减弱了行业的盈利水平。在面对水泥需求有所减缓的条件下，行业开始进入“去产能时代”。截止2009年，全国已累计淘汰落后水泥产能24000万吨。从2010年开始，淘汰落后产能速度加快，实际淘汰量屡创新高，2011年全国淘汰落后产能30104.8万吨。水泥工业“十二五”规划中提出，期间将淘汰落后水泥产能2.5亿吨的，“十二五”前三年将合计淘汰落后产能达5.6亿吨 2013年10月国发41号文《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提出2015年前再淘汰水泥落后产能1亿吨。

2010-2015 年国家加大力度淘汰落后水泥产能



数据来源：工信部、中国水泥研究院

在2012年底全国已经有水泥产能约30.7亿吨，综合2013年水泥产能新增和淘汰两方面的情况，预计2013年底全国水泥产能约31.23亿吨。在今后几年新增产能严控，在建生产上线投产力度减弱，而落后产能淘汰力度扩大的情况下，未来全国水泥产能将会维持稳定甚至会缩减。

3、水泥行业未来发展前景

（1）新型城镇化继续为水泥行业创造需求空间

十八大报告提出“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道路”，新型“四化”描绘了今后改革的重点；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部署2013年经济工作的时候将“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着力提高城镇化质量”作为一大主要工作任务提及，提出城镇化是扩大内需的最大潜力所在。

根据国际上的水泥行业发展规律，当城镇化率达到或超过70%时，人均水泥消费量出现峰值。发达国家的城镇化水平在70%-80%之间时，人均水泥消费量呈现缓慢增长（如美国）或波动式下调（如日本），但基本都在一个较高水平上。当城镇化率超过80%，人均水泥消费量则会出现较明显的下滑。作为发展中国家，中国城镇化水平在过去三十年大幅度提高，人均水泥消费量不断攀升。城镇化的推进将继续增加人均水泥消费量，中国的城镇化率达到发达国家的水平（即70%），人均水泥消费量可能仍将维持在一个高位上缓慢增长。

中国2012年的城镇化率为53.73%，纵观全球，城镇化率高于50%后，区域城

市配套建设开始起步。中国现有及规划城市圈有19个，总体覆盖城市个数将近150个，预计随着新城镇化的深入，未来城市圈型的投资发展将会加速，其中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现有成熟的城市圈将成为未来投资机构转型的主要区域。目前，正在起草的《全国城镇化发展规划》已经初步明确了未来城镇化率的规划目标。规划初步提出未来城镇化水平将稳步提高，城镇化持续快速发展，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加快，2020年城镇化率达到60%左右，努力实现1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未来几年，城镇化率将以年均增长一个百分点以上的速度不断提升。

根据城市化率与人均水泥累积消费量两者之间规律，水泥消费峰值出现的时间会推迟到2022~2023年出现，届时水泥人均消费峰值为2.44吨左右，水泥需求的峰值会在35亿吨左右。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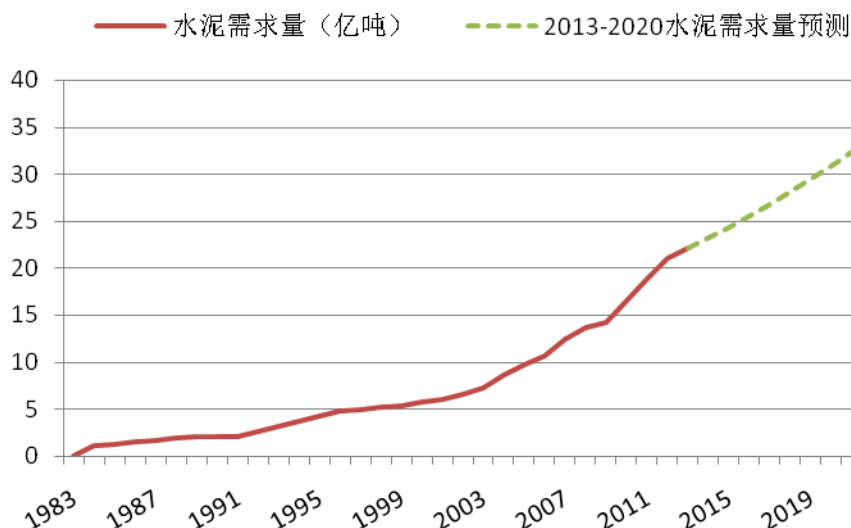
(2) 2013-2020年GDP以年均7%增长，未来水泥需求继续增长

中国社科院、中央财经小组以及多家市场机构预计，2020年国内生产总值将超过100万亿元。根据几十年发展的现实，在水泥到达峰值之前，水泥需求量与GDP有密切的正相关关系。在2020年GDP达到近100万亿美元时，水泥需求28亿吨。根据国家发展目标，到2020年国内生产总值要比2010年翻番。2011、2012年的增速为9.3%、7.7%，那么今后几年，我国的GDP增速只需保持在7%即可达到目标。目前，我国对未来GDP增速目标的底线为7%。GDP增速和水泥需求量增速存在一定规律，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两者的增速比在1以上，随着经济建设不断的成熟，增速比会回落。根据GDP年均增长7%目标，未来，增速比预计会在0.5~0.9之间，估计出在水泥需求峰值出现以前，未来的水泥需求增长率将保持在4.9%左右。²

水泥需求量变化及未来十年走势（1983-2012、2013-2022）

¹资料来源：《2013 水泥行业年度研究报告》，中国水泥网，中国水泥研究院（CCRI）

²资料来源：《2013 水泥行业年度研究报告》，中国水泥网，中国水泥研究院（CCRI）



数据来源：中国水泥研究院整理

结合国家国内生产总值、经济增速以及城镇化率等规划发展目标，综合估计，水泥行业消费还有十年左右的增长时间，水泥需求的年均增长率将保持在4.9%左右，预计2020年水泥需求量约28亿吨。³

十八大后，政府对未来的经济发展已提出初步方向，新型城镇化建设将是未来长期经济发展重点，此外，从国家重点工程建设投资，如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城市排水管网、农业水利工程等，以及二、三线城市房地产投资和城市配套设施建设来看，未来很长时间内全国水泥的产需仍会创新高，但增速将会从高速走向中低速。行业经济效益将在行业供给端有效控制，能维持较好的供需形势下，行业经济效益将会取得更大的成果。

（3）各大企业将提高产业集中度、延伸产业链

《水泥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到2015年，基本淘汰落后产能，支持优势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实施联合重组，大力整合中小水泥企业，提高产业集中度，到2015年末，力争水泥企业户数比2010年减少三分之一，水泥业前十家企业生产集中度达35%以上的目标。国家发改委还出台了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严格行业准入管理、支持大企业集团并购重组、做大做强区域水泥集团等一系列政策。兼并重组将是水泥行业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行业内将形成若干家大型龙头企业，水泥行业产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同时，延伸水泥企业的

³ 数据来源：《2013 水泥行业年度报告》，中国水泥网，中国水泥研究院（CCRI）

产业链、纵向一体化发展，将成为我国大型水泥企业集团进一步扩大规模、增强定价能力、提升自身市场地位的发展趋势。

(4) 水泥企业日益注重绿色发展

水泥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资源依赖型产业，随着我国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战略的深入实施、国家节能减排监管力度的进一步加强以及全社会对环境保护的关注提高，水泥企业必须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满足日益严格的清洁生产标准。预计十二五期间，水泥工业将大力实施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推行清洁生产，降低综合能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推广减排降噪新技术、新设备，进一步提高散装水泥使用比例。随着国家相关节能优惠政策的出台，水泥节能减排工作将更上一层楼，促进整个行业向高效、低碳、经济的绿色发展方向转型。

(七) 水泥行业竞争格局以及标的资产区域竞争对手

从销售方面因素来看，水泥产品属于体重、量大、低值类产品，同时具有保质期有限、不宜远距离运输的特点，水泥产品的销售受到运输半径的影响。产品采取不同的运输方式，具有不同的运输半径，一般而言，水运运输半径最大，在1000公里左右；铁路次之，在500公里左右；公路最小，一般在150-200公里。从生产方面因素来看，水泥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煤电能耗较高，资源消耗量大，其主要原材料石灰石量重价低，长途运输不经济，因此水泥企业在考虑生产布局时，往往选择距离石灰石矿山资源相对较近的地点。综上，产销两方面的原因使得水泥行业呈现出区域性特征。由于水泥行业区域性的特征，目前我国水泥行业主要是区域化竞争，从标的资产所处的区域因素考虑，标的资产的区域竞争对手主要情况如下：

1、青海地区

从各水泥企业的销售市场来看，互助金圆水泥的区域市场主要在海东地区、西宁地区及西藏地区，青海互助金圆离西宁市区4公里，在西宁市及海东市场的地理位置优势突出，稳固地把控着西宁及海东市场，其区域市场龙头的地位难以撼动；青海宏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青藏公路上，是青海省水泥企业进入西藏市场最近的企业，其便利的交通运输条件为其进入供给短缺的西藏市场形成了独

特的地理优势；祁连山水泥主要的销售区域为西宁城区、青海海南区以及青海玉树等地区；盐湖海纳其主要销售市场与祁连山水泥在同一区域，两家企业在同一市场展开激烈的竞争；金鼎水泥以西宁城区、海东等地区为其主要的市场区域，对其他各企业的市场冲击力有限；民和县金河水泥的销售区域主要为青海海南与青海玉树等地区。

青海主导水泥企业的熟料产能及销售市场

企业名称	熟料年产能 (万吨)	主要市场区域	市场占有率
互助金圆	434	海东地区、西宁地区、海西以及西藏地区	整个青海地区占比约 35%，西宁和海东占比约 30%左右，海西约占 50%
祁连山水泥	310	西宁城区、海南区与青海玉树等地区	西宁和海东占比约 25%
盐湖海纳化工	155	西宁城区、海南区与青海玉树等地区	西宁占比约 10%
金鼎水泥	155	西宁城区、海东等地区	西宁、海东占比约 15%
民和县金河水泥	77.5	海南地区与青海玉树等地区	海南占比 20%

资料来源：中国水泥研究院

2、山西区域

太原金圆水泥的销售市场主要在于太原，目前在太原市场的占有率约 13% 左右，也可有效辐射至周边的忻州和阳泉地区；朔州金圆水泥以朔州市和大同市为主要目标市场，控制着朔州约 20% 左右的市场。金圆水泥卓越的成本控制能力使其在区域市场中获得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在朔州市场上与山水水泥、大同煤矿形成三足鼎立的局面；目前金圆水泥是太原市范围内已建成的单线规模最大的水泥企业，未来最有力的竞争对手为目前尚在建的太原狮头中联水泥。

3、广东区域

目前，广东水泥市场已经形成了华润水泥、台泥水泥、海螺水泥、中材水泥、塔牌集团五大水泥企业为主导的龙头企业，五大企业占全省熟料产能的 48.7%。

广州主导企业熟料产能分布情况

主导企业	市场区域		熟料年产能 (万吨)	合计 (万吨)	占比 (%)
全粤				9862	100
华润水泥	粤西	肇庆市	620	1286.5	13.1

		阳江市	77.5		
		云浮市	155		
	珠三角地区	广州市	341		
	粤东	惠州市	93		
台泥水泥	粤北	清远市	1209	1209	12.3
海螺水泥	粤北	清远市	930	1100.5	11.2
	粤西	阳江市	170.5		
中材集团	粤西	云浮市	682	682	6.9
塔牌集团	粤东	梅州市	232.5	511.5	5.2
		惠州市	279		
前5家合计				4789.5	48.7

数据来源：中国水泥研究院

互助金圆下属的广东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东源县漳溪畲族乡，是河源地区最大的旋窑水泥生产企业。河源是地处粤东北的一个地级市，地理位置相对独立。由于河源相对独立的地理位置和独特的环境，广东前5大水泥企业的产品流入有限，且均还未规划投资建线，目前区域内主要的新型干法水泥企业有金圆水泥和河源和兴水泥两家。两家水泥企业均位于河源市东源县，这意味着河源和兴水泥是金圆水泥在河源市最主要的竞争对手。金圆水泥凭借其卓越的成本控制能力、高效的经营管理方式以及侵略性的销售扩张，预计投产后将占领河源地区一定的市场。

广东河源市主要新型干法水泥企业

企业名称	地址	生产线规模 (t/d)	水泥产能 (万吨/年)
广东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河源市东源县漳溪畲族乡	4500	180
河源和兴水泥有限公司	河源市东源县上莞镇	4000	160

资料来源：中国水泥研究

（八）标的资产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互助金圆近三年竞争格局变化及未来趋势

经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互助金圆及其旗下水泥类企业已成为跨区域的大型水泥企业，其各条水泥生产线全部采用行业最先进的新型干法水泥熟料工艺，产品品质优良稳定，公司资源储备丰富，物流条件优越，产业规模宏大，根据中国水泥网数据，近三年互助金圆位列水泥企业熟料产能青海省第一名。太原金圆水

泥的销售市场主要在于太原，近三年来在太原市场的占有率约稳定 13%左右，也可有效辐射至周边的忻州和阳泉地区；朔州金圆水泥以朔州市和大同在市为主要目标市场，近三年来占据朔州地区约 20%左右的市场。

目前国家严控水泥行业新增产能并淘汰落后产能，互助金圆所处区域竞争格局变化不大，随着青海宏扬和河源金杰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逐步释放，互助金圆未来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区域竞争能力进一步增强。

2、互助金圆竞争优势

近年来，伴随着我国基础设施建设的高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拟注入资产水泥业务借助管理团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先进的管理理念，同时充分契合发展所需的资源、市场和人才条件，已经逐渐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能力，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未来长远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互助金圆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

(1) 区位优势

2013 年 12 月 20 日，国家发改委公布 2013 年西部大开发新开工 20 项重点工程，总投资规模达 3265 亿元。并表示，2014 年，国家将继续加大对西部大开发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西部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民生改善、生态环境保护和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着力解决西部地区交通和水利两块“短板”问题。

国家明确 2014 年将加大对西部大开发的支持力度，基础设施仍将是重点领域，投资维持在千亿元之上的规模。加上 2013 年新开工的 20 项重点工程尚未全部建设完成部分，2014 年仍会有工程陆续招标、投产。2014 年国家对于西部大开发的投资可能会超过今年的水平，其中，交通是重点领域。此次公布的 20 项重点工程中，8 项为交通工程，包括公路、机场及轨道，占比达 40%。此前，国家发改委主任徐绍史表示，从 2000 年至 2012 年，中央财政累计对西部地区财政转移支付 8.5 万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累计安排西部地区累计超过 1 万亿元，分别占全国总量约 40%。

目前西部地区的城镇化水平也明显低于东中部地区，随着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拟定的一系列政策的加紧落实，以及新丝绸之路经济带这一全新理念的提出，西部地区将是城镇化的重点发展地区。

西北大学中国西部经济发展研究中心日前发布的《中国西部经济发展报告（2013）》指出，2012年西部地区城市化率有加速趋势。与2011年相比，2012年西部地区城市化率提升了2.23个百分点，远高于1.3个百分点的全国平均水平。

国家发改委西部开发司司长秦玉才表示，西部地区城镇化水平提升空间大，按照近年来城镇化率年均提高1.5个百分点计算，每年有500多万人转为城镇居民，至少释放5000亿元的消费需求。

互助金圆母公司、青海宏扬、太原金圆和朔州金圆位于我国西部地区，西部大开发战略背景下，西部地区的基础设施和城镇化持续展开将带动新一轮的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建设浪潮，为互助金圆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将利用身处西部地区的区位优势，抓住有力时机，巩固拓展市场空间，为业绩持续增长打下坚实的基础。

（2）市场优势

互助金圆成立于2008年，是青海地区较早设立的水泥企业之一。互助金圆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区域涵盖了青海西宁、海东、海南、格尔木等地区以及西藏地区等，经过多年经营，互助金圆已在青海地区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品牌知名度和稳定的客户资源，互助金圆在青海地区已经初步形成区域龙头趋势。近几年，青海省政府根据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逐步对青海省区域内小规模及落后产能的水泥企业进行整合，该举措将有利于互助金圆提高在青海地区的市场整合力度，进一步提升互助金圆的市场优势。

（3）技术与经验优势

互助金圆是国内最早投入新型干法水泥工艺生产与研究的企业之一，属国家鼓励的新工艺，工艺先进，高效稳定，同时所有生产线均配备了余热发电系统，自动化控制程度较高，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公司管理团队从业经验丰富，具

有近多年的水泥制造业经历，对水泥及相关产品生产制造与管理控制具有丰富的技术经验。

（4）品牌优势

互助金圆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过多年深耕细作，在青海、山西等地区已经形成一定的品牌优势，互助金圆拥有“西威”、“金圆”两大品牌，已有多年的市场传播积淀，其中“金圆”属于青海省 2012 年著名商标，在青海、山西市场上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客户认同度。互助金圆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水泥产品强调精确的工艺控制和严格的品质管理，曾先后获得国家级重点新产品等多项称号，在品质与管理方面拥有 ISO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等较全面的资质认可。

（5）管理优势

标的公司内部控制严谨规范，财务稳健，运营透明，在内部全力推行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具有的政策、资源、物流、技术与经验、品牌、管理等多方面竞争优势，将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断发展壮大主营业务、保持持续盈利能力提供可靠有力的保障。

（九）标的资产业务发展目标

1、标的资产未来三年的发展战略目标

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战略目标是以青海区域为发展战略的承重平台，以山西、广东地区为重要支柱，依托公司现有青海地区的龙头地位，充分发挥在山西、广东区域的地区、资源、技术和管理等优势，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形成以青海地区为中心辐射山西、广东等区域的大型水泥制造企业。

2、公司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1）市场开拓计划

经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互助金圆稳居青海地区水泥行业龙头地位，并初步形成了布局全国市场的大型水泥企业。互助金圆及旗下水泥企业的各条水泥生产线全部采用行业最先进的新型干法水泥熟料工艺，产品品质优良稳定，公司资源储备丰富，物流条件优越，产业规模宏大，特别在青海地区，公司已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品牌知名度和稳定的客户资源，根据中国水泥协会数据统计，2012年、2013年互助金圆位列水泥企业熟料产能青海省第一名。

未来三年，公司将进一步发挥互助金圆在青海、山西、广东地区的竞争优势，开拓销售市场：

1、紧抓青海省“十二五”基建投资机遇，以公路、铁路、水利水电、航空等基建项目为目标市场，依托青海地区产能、品牌等优势，借助青海省公路、铁路运输网络，进一步延伸和拓展青海、西藏等西北地区的销售市场。

2、以太原、朔州两个地区为中心，依托企业在山西地区的老牌优势和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紧抓山西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公路铁路、水利工程和综合枢纽建设机遇，在现有客户基础上进一步开拓新的销售渠道，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

3、凭借互助金圆在广东地区的产能和先进技术优势以及其所处广东河源地区的独特地理环境，快速开拓市场，占领市场份额，并可借助粤东北地区强大的交通枢纽网将市场辐射到珠三角地区。

(2) 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目前，国家对水泥产业密集的产业调控，将有效地抑制水泥产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的现状，对水泥项目建设投资与生产布局条件、生产线规模、工艺与装备、能源消耗和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等方面实行的一系列高标准将进一步推进水泥产业的结构调整，提高我国水泥行业的现代化水平，有利于水泥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同时，相关部门制定了相应政策措施，推动水泥等行业加快兼并重组进程。随着增量扩张的难度加大，未来水泥行业将重点进入存量重组阶段，行业兼并重组的力度将加大，行业的集中度将逐步提高。

互助金圆现已成为青海地区水泥行业的龙头企业，并初步形成了覆盖青海、山西、广东区域的发展趋势。国家对水泥行业产能的严控和推动行业兼并重组的政策将有利于互助金圆进一步巩固地区龙头地位，并提升其整体的行业竞争力。未来三年，互助金圆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以扩大和提升主业为原则，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及核心竞争力，适时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进行外延式扩张，促进公司向规模化发展。

（3）人力资源保障计划

公司将持续贯彻“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建设，完善“以价值贡献为导向”的绩效管理和激励机制，完善各级人才的培训和培养计划，以文化和机制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激励人才，重点关注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的引进、培养。

互助金圆将为核心人才制定职业生涯规划，让每个核心人才都有清晰的发展路径，明确自己在公司经过努力能够达到的层级。同时，公司通过建立轮岗机制，使得每个人都能换位思考，成为具备多技能的复合人才。

（4）管理提升和组织架构完善计划

互助金圆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构建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包括充分发挥董事会的决策作用、经营层的管理指挥中心作用和业务部门的业务推动作用。公司将持续推进制度建设，制定并执行管理提升计划，扩大在人员管理、过程控制、方法论、技术能力和客户关系管理上的竞争优势。

（5）再融资计划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以规范的运作、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稳定、持续的发展回报广大投资者，在资本市场上保持持续融资功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业务拓展及项目实施需要，在考虑资金成本、资金结构的前提下，适时通过申请银行贷款和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健康地发展，保证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4、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 国家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平稳发展，没有对公司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出现；

(2) 公司所在行业及各项业务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行业、产业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3) 光华控股本次重组能够顺利完成；

(4) 光华控股及互助金圆保持现有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该类人员无重大不利变化；

(5) 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不利影响。

5、实现上述目标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看，实施上述经营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包括：

(1) 公司的战略规划包含了业务规模的扩张，计划的实施既需要增加相关的主要管理人员，对人才有较大的需求，如何有效的进行人力储备具有一定的挑战；

(2) 水泥行业是典型的资金密集型产业，公司未来上市后可能将通过相关资本运作实现上述目标，而未来募集资金的大规模运用和企业经营规模的大幅扩展，将在战略规划、营销策略、组织设计、资源配置、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领域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6、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是以公司现有业务、人才、技术为基础而作出的战略规划，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全面拓展和提升，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战略。

本次资产重组后，依托上市公司平台，公司将借助资本运作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重要保障。通过本次借壳上市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提高知名度，拓展市场，增强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

三、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互助金圆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0,849,980.24	4.47%	159,456,489.85	5.18%	77,912,579.62	2.94%
应收票据	24,100,000.00	0.67%	20,070,000.00	0.65%	23,298,374.00	0.88%
应收账款	30,107,548.86	0.84%	36,963,716.77	1.20%	40,157,527.94	1.51%
预付款项	18,192,833.67	0.51%	23,834,318.69	0.77%	29,915,712.77	1.13%
其他应收款	21,694,203.34	0.60%	43,207,732.40	1.40%	43,151,455.59	1.63%
存货	216,992,952.40	6.03%	170,921,290.54	5.55%	180,597,106.31	6.81%
其它流动资产	43,234,229.08	1.20%	41,150,705.23	1.34%	60,080,948.37	2.27%
流动资产合计	515,171,747.59	14.32%	495,604,253.48	16.09%	455,113,704.60	17.1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297,971,978.77	63.90%	1,707,120,610.63	55.41%	1,653,741,104.56	62.39%
在建工程	557,610,743.30	15.50%	620,607,975.01	20.14%	305,618,477.72	11.53%
工程物资	2,423,382.06	0.07%	742,208.50	0.02%	750,223.06	0.03%
无形资产	127,440,578.09	3.54%	133,171,787.54	4.32%	113,535,417.43	4.28%
商誉	7,608,097.99	0.21%	7,608,097.99	0.25%	7,608,097.99	0.29%
长期待摊费用	15,601,544.21	0.43%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60,603.39	0.34%	11,715,791.18	0.38%	8,515,123.10	0.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222,239.41	1.68%	104,463,746.19	3.39%	105,894,909.00	3.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81,239,167.22	85.68%	2,585,430,217.04	83.91%	2,195,663,352.86	82.83%
总计产	3,596,410,914.81	100.00%	3,081,034,470.52	100.00%	2,650,777,057.4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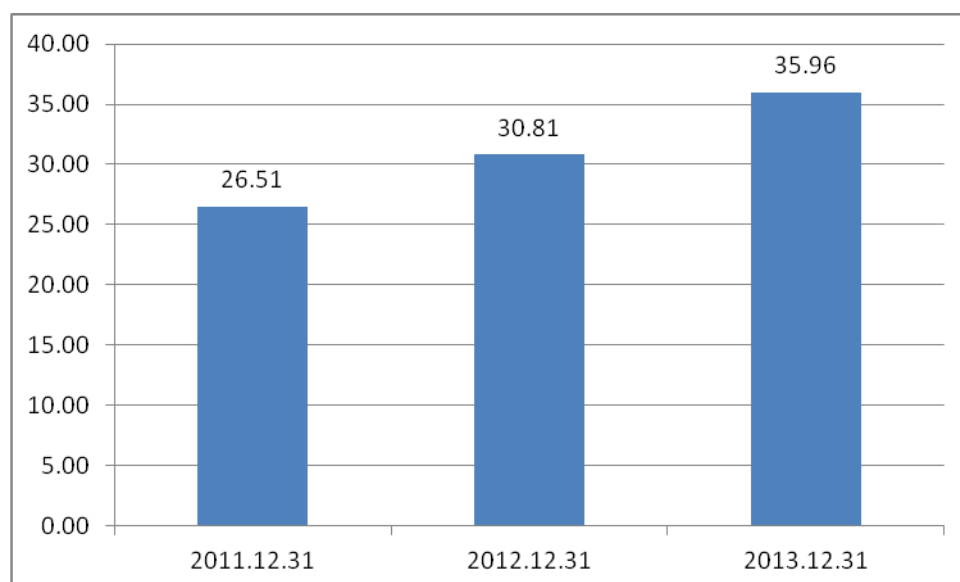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结构呈现流动资产比重低，非流动资产比重高的特点，互助金圆主要业务为水泥熟料的生产与销售，属于典型的重资产行业，固定资产比重较高。2012年、2013年公司分别投资青海宏扬日产4000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

线、河源金杰日产4500吨熟料生产线，导致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比重提高。

2、资产总额及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资产总额及其变化趋势如表：

单位：亿元



2012年末总资产较2011年末增加了430,257,413.06元，增长率为16.23%。2013年末总资产较2012年末增加了515,376,444.29元，增长率为16.73%。总资产持续增加的原因主要在于互助金圆于2011年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了青海宏扬和河源金杰，开工建设青海宏扬日产4000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和河源金杰日产4500吨熟料生产线，，导致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增加。

3、流动资产分析

互助金圆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455,113,704.60元、495,604,253.48元、515,171,747.59元，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0,849,980.24	31.22%	159,456,489.85	32.17%	77,912,579.62	17.12%
应收票据	24,100,000.00	4.68%	20,070,000.00	4.05%	23,298,374.00	5.12%
应收账款	30,107,548.86	5.84%	36,963,716.77	7.46%	40,157,527.94	8.82%

预付款项	18,192,833.67	3.53%	23,834,318.69	4.81%	29,915,712.77	6.57%
其他应收款	21,694,203.34	4.21%	43,207,732.40	8.72%	43,151,455.59	9.48%
存货	216,992,952.40	42.12%	170,921,290.54	34.49%	180,597,106.31	39.68%
其它流动资产	43,234,229.08	8.39%	41,150,705.23	8.30%	60,080,948.37	13.20%
流动资产合计	515,171,747.59	100.00%	495,604,253.48	100.00%	455,113,704.60	100.00%

(1)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921,164.74	166.41%	345,766.76	-80.95%	1,815,037.28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28,220,907.30	1.72%	126,056,892.65	65.77%	76,043,779.85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31,707,908.20	-4.07%	33,053,830.44	61381.21%	53,762.49
货币资金合计	160,849,980.24	0.87%	159,456,489.85	104.66%	77,912,579.62

互助金圆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77,912,579.62元、159,456,489.85元、160,849,980.24元，货币资金余额随着互助金圆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而增长。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31,707,908.20元系作为本公司向银行开具53,607,908.20元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其使用存在一定时间限制。

(2) 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较上年末增长	金额	较上年末增长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31,909,946.08	-18.00%	38,912,754.49	-8.11%	42,346,844.2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余额	31,909,946.08	-18.00%	38,912,754.49	-8.11%	42,346,844.23
坏账准备	1,802,397.22	-7.52%	1,949,037.72	-10.98%	2,189,316.2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02,397.22	-7.52%	1,949,037.72	-10.98%	2,189,316.29
应收账款净额	30,107,548.86	-18.55%	36,963,716.77	-7.95%	40,157,527.94

互助金圆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2,346,844.23元、38,912,754.49元、31,909,946.08元，由于互助金圆采取的是预收货款的形式销售货物，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主要是向几个信誉较好的重点建设

工程客户赊销款项。

(3) 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较上年末增长	金额	较上年末增长	金额
预付款项	18,192,833.67	-23.67%	23,834,318.69	-20.33%	29,915,712.77

预付账款主要为水泥生产所需的煤、电价款、备品备件及五金材料等。随着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管理日渐规范化，采购及时，预付账款呈逐年减少的趋势。

(4) 存货

报告期内，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存货合计	216,992,952.40	42.12%	170,921,290.54	34.49%	180,597,106.31	39.68%

互助金圆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存货分别为180,597,106.31元、170,921,290.54元、216,992,952.40元。互助金圆的存货主要是冬储水泥及熟料、石灰石及煤等原材料，由于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位于青海地区和山西地区，北方冻土季节下游行业基本不施工，因此水泥生产企业基本会储备一些冬储水泥和熟料以备来年开春生产和销售所需。2012年末较2011年末存货稍微下降，主要是由于2012年水泥行业不太景气，互助金圆对来年预期较低，因此冬储存货量稍有降低，2013年下半年开始，行业景气度有所恢复，水泥价格有所回升，企业对来年预期较好，年末冬储备货较多。

4、非流动资产分析

互助金圆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2,195,663,352.86元、2,585,430,217.04元、3,081,239,167.22元，其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297,971,978.77	74.58%	1,707,120,610.63	66.03%	1,653,741,104.56	75.32%
在建工程	557,610,743.30	18.10%	620,607,975.01	24.00%	305,618,477.72	13.92%
工程物资	2,423,382.06	0.08%	742,208.50	0.03%	750,223.06	0.03%
无形资产	127,440,578.09	4.14%	133,171,787.54	5.15%	113,535,417.43	5.17%
商誉	7,608,097.99	0.25%	7,608,097.99	0.29%	7,608,097.99	0.35%
长期待摊费用	15,601,544.21	0.51%	-	0.00%	-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60,603.39	0.40%	11,715,791.18	0.45%	8,515,123.10	0.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222,239.41	1.95%	104,463,746.19	4.04%	105,894,909.00	4.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81,239,167.22	100.00%	2,585,430,217.04	100.00%	2,195,663,352.86	100.00%

报告期内，互助金圆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末互助金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6.82%、95.18%、94.41%。

(1) 固定资产

互助金圆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均为经营所必备的资产。互助金圆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末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1,653,741,104.56元、1,707,120,610.63元和2,297,971,978.77元，其构成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946,690,977.17	41.20%	694,404,776.30	40.68%	673,968,368.25	40.75%
机器设备	1,316,385,266.77	57.28%	980,890,416.43	57.46%	954,809,846.02	57.74%
运输工具	28,119,818.90	1.22%	25,705,213.75	1.51%	19,128,739.67	1.16%
电子设备及其他	6,775,915.93	0.29%	6,120,204.15	0.36%	5,834,150.62	0.35%
合计	2,297,971,978.77	100.00%	1,707,120,610.63	100.00%	1,653,741,104.56	100.00%

截至 2013 年12月31日，互助金圆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年	1,022,554,612.47	75,863,635.30	946,690,977.17	946,690,977.17
机器设备	5-15 年	1,568,772,697.65	252,387,430.88	1,316,385,266.77	1,316,385,266.77
运输设备	4-10 年	36,510,634.94	8,390,816.04	28,119,818.90	28,119,818.9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 年	12,782,102.23	6,006,186.30	6,775,915.93	6,775,915.93

合计	--	2,640,620,047.29	342,648,068.52	2,297,971,978.77	2,297,971,978.77
----	----	------------------	----------------	------------------	------------------

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末，固定资产在非流动资产中所占比重分别为74.58%、66.03%及75.32%。截至2013年末，互助金圆固定资产主要是与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

报告期内互助金圆固定资产持续增长，主要原因在于报告期内互助金圆新批建青海宏扬日产4000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和河源金杰日产4500吨熟料生产线，水泥行业为重资产行业，生产经营需要大量的及其设备、配套生产厂房和自有石灰石矿山开采和运输设备，随着新的水泥生产线的开建，固定资产规模呈现递增态势。

报告期内，各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

(2) 在建工程

2011年末、2012年末及2013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305,618,477.72元、620,607,975.01元、557,610,743.30元。

2012年余额较2011年末增加了314,989,497.29元，系日产4500吨熟料生产线、7.5MW余热发电项目、日产4000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矿渣粉磨工程、矿渣磨工程等在建工程项目不断加大投资所致。

2013年末余额较2012年末减少了62,997,231.71元，主要系日产4000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矿渣粉磨工程、矿渣磨工程等在建工程项目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内各年末在建工程所对应的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日产4500吨熟料生产线	500,577,824.57	99,545,866.04	3,801,598.47
7.5MW余热发电项目	40,360,492.70	7,104,208.12	
日产4000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		462,240,320.22	223,808,877.46
矿渣筒库/矿渣粉磨工程		12,075,205.59	4,356,360.67
矿渣磨工程		18,444,952.79	1,809,550.34
4#磨机项目		102,997.77	

其他零星工程	16,672,426.03	21,094,424.48	26,658,456.48
互助余热发电			24,731,928.65
朔州余热发电			20,451,705.65
合计	557,610,743.30	620,607,975.01	305,618,477.72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互助金圆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和软件构成，互助金圆拥有的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本次交易标的”之七“标的资产业务经营情况”。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末，互助金圆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13,535,417.43元、133,171,787.54元和127,440,578.09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无形资况如下表：

项目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	账面原值(元)	累计摊销(元)	账面净值(元)	账面价值(元)
土地使用权	出让及转让	50年	96,539,760.40	7,321,030.59	89,218,729.81	89,218,729.81
采矿权	出让	3至15年	54,098,058.82	18,014,884.57	36,083,174.25	36,083,174.25
软件	外购	10年	2,487,311.56	348,637.53	2,138,674.03	2,138,674.03
合计	--	--	153,125,130.78	25,684,552.69	127,440,578.09	127,440,578.0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无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主要资产减值情况分析

互助金圆按照《公司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符合行业及公司经营模式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稳健、公允；公司已经依据既定的计提政策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与公司的资产质量状况相符，有利于公司实现资本保全并保障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127,774.83	5,711,840.99	4,897,555.18
存货跌价准备	1,173,094.73	411,858.92	2,890,976.91
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6,300,869.56	6,123,699.91	7,788,532.09

(1)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互助金圆的应收账款政策如下：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

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比例	其他应收款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④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从账龄结构来看,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2012年占比达到99.83%以上,2013年占比达到87.03%,应收账款期限结构较短,账龄结构稳定、合理,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从应收账款的性质来看,应收账款主要是针对信用良好的重点工程客户,收回性良好。因此,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

从内控制度上来看,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催收制度,负责销售的销售经理跟踪销售和回款的全过程,能够对销售客户的信用状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对到期的款项及时的进行催收,为应收账款安全、及时的收回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小,主要是对重点工程代垫运费、电费押金等。

综上所述,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应收款项的基本情况,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财务会计谨慎性要求。

(2) 存货跌价准备

互助金圆主要产品销售情况良好,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熟料的产销率分别为57.66%、142.42%及92.54%,水泥的产销率分别为96.39%、99.49%、99.38%产成品有特定的或潜在的销售目标,基本不存在销售风险。同时,互助金圆存货还能够保持较高的存货周转率,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94、5.94、6.77,存货资产的流动性完好。但是由于生产的季节性因素,少量冬储水泥及熟料产品储存费用和生产成本相对较高,因此互助金圆对该部分水泥熟料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3)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最近三年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无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

损坏、长期闲置导致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减值情况，故报告期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互助金圆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整体质量优良，处于良好使用状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计提充分、合理。

（二）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构成情况

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末，互助金圆负债总额分别为1,606,409,341.89元、2,013,105,674.29元和2,329,491,380.18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等构成。

互助金圆负债的具体结构如下：

金额：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6,500,000.00	16.16%	299,450,000.00	14.88%	80,000,000.00	4.98%
应付票据	51,707,908.20	2.22%	62,000,000.00	3.08%	0.00	0.00%
应付账款	618,185,267.86	26.54%	575,901,458.62	28.61%	586,387,800.61	36.50%
预收款项	216,178,063.33	9.28%	119,662,066.03	5.94%	47,465,513.75	2.95%
应付职工薪酬	19,838,821.29	0.85%	13,954,183.11	0.69%	15,396,755.69	0.96%
应交税费	31,754,859.42	1.36%	38,301,190.29	1.90%	93,453,856.43	5.82%
应付利息	1,648,634.41	0.07%	1,480,583.05	0.07%	1,204,223.41	0.07%
应付股利	80,722,900.00	3.47%	30,003,750.00	1.49%		0.00%
其他应付款	363,721,292.10	15.61%	515,551,818.11	25.61%	243,270,519.46	15.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500,000.00	4.83%	149,800,000.00	7.44%	221,850,000.00	13.81%
流动负债合计	1,872,757,746.61	80.39%	1,806,105,049.21	89.72%	1,289,028,669.35	80.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3,500,000.00	13.89%	180,000,000.00	8.94%	300,000,000.00	18.68%
长期应付款	96,404,405.60	4.14%	0.00	0.00%	0.00	0.00%
预计负债	6,256,714.44	0.27%	5,900,944.97	0.29%	5,389,949.55	0.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9,800.11	0.03%	783,241.25	0.04%	837,784.21	0.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872,713.42	1.28%	20,316,438.86	1.01%	11,152,938.78	0.69%
非流动负债合	456,733,633.57	19.61%	207,000,625.08	10.28%	317,380,672.54	19.76%

计						
负债合计	2,329,491,380.18	100.00%	2,013,105,674.29	100.00%	1,606,409,341.89	100.00%

2012年末互助金圆负债总额比2011年末增多 406,696,332.40 ，增长了 25.32%， 主要是因为为了缓解流动资金资金压力，短期借款增加219,450,000.00元；同时其他应付款增加272,281,298.65元所致。

2013年末互助金圆负债总额比2012 年末增加了316,385,705.89元，增长了 15.72%， 主要是由于互助金圆为进一步调整负债结构，增加了143,500,000.00元长期借款和77,050,000.00短期借款；同时随着销量的持续攀升，因提前收到货款，预收账款增加96,515,997.30 元所致。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互助金圆的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金额：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6,500,000.00	20.10%	299,450,000.00	16.58%	80,000,000.00	6.21%
应付票据	51,707,908.20	2.76%	62,000,000.00	3.43%	0.00	0.00%
应付账款	618,185,267.86	33.01%	575,901,458.62	31.89%	586,387,800.61	45.49%
预收款项	216,178,063.33	11.54%	119,662,066.03	6.63%	47,465,513.75	3.68%
应付职工薪酬	19,838,821.29	1.06%	13,954,183.11	0.77%	15,396,755.69	1.19%
应交税费	31,754,859.42	1.70%	38,301,190.29	2.12%	93,453,856.43	7.25%
应付利息	1,648,634.41	0.09%	1,480,583.05	0.08%	1,204,223.41	0.09%
应付股利	80,722,900.00	4.31%	30,003,750.00	1.66%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363,721,292.10	19.42%	515,551,818.11	28.54%	243,270,519.46	18.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500,000.00	6.01%	149,800,000.00	8.29%	221,850,000.00	17.21%
流动负债合计	1,872,757,746.61	100.00%	1,806,105,049.21	100.00%	1,289,028,669.35	100.00%

互助金圆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组成。最近三年末，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289,028,669.35 元，1,806,105,049.21 元、10,022.46 万元和 1,872,757,746.61 元。

2012年末、2013年末流动负债增长较快，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40.11%和 3.69%。其中，2012 年度，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营运资金需要量增加，借入较多

短期银行借款，因此流动负债增加。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互助金圆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短期借款	保证借款	196,500,000.00	64.50%	119,450,000.00	0.00%	0.00
	抵押借款	180,000,000.00	0.00%	180,000,000.00	125.00%	80,000,000.00
合计	-	376,500,000.00	25.73%	299,450,000.00	274.31%	80,000,0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互助金圆短期借款余额为376,500,000.00元。其中196,500,000.00元为保证借款；180,000,000.00元为抵押借款，分别以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的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及采矿权设定抵押。

2011年至2013年期间，虽然短期借款增加较多，但是流动比率仅从0.35降至0.28。同时互助金圆基本都采取现款及预收款销售，应收账款较少，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大，相应减少了短期借款偿债风险。

(2) 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应付账款	618,185,267.86	7.34%	575,901,458.62	-1.79%	586,387,800.61

互助金圆应付账款主要为购买原材料和支付工程建设款所发生。2012年末应付账款与2011年末应付账款基本一致。2012年到2013年应付账款随着业务量和熟料生产线等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的增长而随之增长。

报告期内，互助金圆应付账款以一年以内的欠款为主，不存在账龄在3年以上的大额应付账款。截至2013年末，互助金圆应付账款余值为618,185,267.86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为33.01%，主要为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无应付持有互助金圆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 预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预收账款	216,178,063.33	80.66%	119,662,066.03	152.10%	47,465,513.75

报告期内，互助金圆预收账款余额主要系预收客户的货款。

2012年末预收账款较2011年末增长了152.10%，主要是由于2012年朔州金圆水泥生产投产，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部分客户为锁定来年水泥价格，在年底提前打款，导致预收账款相应增加。

2013年末预收账款较2012年末增长了80.66%，主要是由于2013年青海宏扬水泥生产投产，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预收账款相应增加所致。

(7) 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为363,721,292.1元，主要为借入关联方款项、建设项目保证金以及代收运输费。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接入关联方款项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圆控股		10,164,547.95	
赵辉	108,692,326.52	182,567,680.88	15,346,673.24
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216,149,998.04	223,827,138.80	106,177,440.50
康恩贝集团		15,000,000.00	
青海湖水泥		1,539,963.22	
青海西威水泥有限公司		5,869,534.19	
金圆置业			458,620.80
金华金圆热电有限公司			6,520,800.00
小计	324,842,324.56	438,968,865.04	128,503,534.54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	------------	------------	------------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3,500,000.00	70.83%	180,000,000.00	86.96%	300,000,000.00	94.52%
长期应付款	96,404,405.60	21.11%	0.00	0.00%	0.00	0.00%
预计负债	6,256,714.44	1.37%	5,900,944.97	2.85%	5,389,949.55	1.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9,800.11	0.15%	783,241.25	0.38%	837,784.21	0.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872,713.42	6.54%	20,316,438.86	9.81%	11,152,938.78	3.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6,733,633.57	100.00%	207,000,625.08	100.00%	317,380,672.54	100.00%

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及其他非流动负债组成，2013年12月31日非流动负债较以前年度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互助金圆长期借款的增加。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互助金圆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长期借款	323,500,000.00	79.72%	180,000,000.00	-40.00%	300,000,000.00
合计	323,500,000.00	79.72%	180,000,000.00	-40.00%	300,000,0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互助金圆长期借款余额为323,500,000.00元，其中，176,000,000.00为抵押借款，147,500,000.00为保证借款。

(2) 长期应付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互助金圆长期应付款余额为96,404,405.6元，主要为互助金圆子公司河源金杰向中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分期付款方式采购机电设备(含大型钢结构)，付款期限从设备购买日起到2016年12月20日止，在此期间，对应付设备采购款计付资金使用利息，资金使用利率为7.257%。上述应付设备采购款形成长期应付款。

(3) 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872,713.42	47.04%	20,316,438.86	82.16%	11,152,938.78

报告期内，互助金圆的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三通一平专项补助资金、矿山绿化工程扶持资金、余热发电项目补助资金、日产4000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技术改造及配套余热发电项目、低温余热发电项目、脱销工程政府补助资金、互助节能降耗项目补贴、节能项目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水泥行业低温余热发电系统高原适应性研究及示范项目等政府补助资金。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77%	65.34%	60.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19%	50.64%	47.52%
流动比率（倍）	0.28	0.27	0.35
速动比率（倍）	0.15	0.17	0.1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431,241,823.07	306,140,071.70	390,404,072.44
利息保障倍数（倍）	5.86	5.39	10.19

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借入较多银行贷款，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但总体控制在可控范围内，财务风险相对较低。虽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但是由于互助金圆主要采取现款及预收款方式进行销售，2011、2012和2013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03.44%、106.45%和96.05%，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185.44%、281.39%和163.83%，现金回款能力较强，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短期偿债风险。互助金圆信用情况较好，能够及时偿还银行借款，流动性紧张时能够从银行取得流动资金贷款及授信，增强短期偿债能力。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提高，利息保障倍数也保持在较高水平。另外，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信誉较好，目前一直保持良好的偿债信用记录，无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逾期支付利息的情况。

1、资产负债率的分析

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比较如下：

上市公司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同力水泥	56.48%	58.35%	59.69%
巢东股份	51.64%	57.44%	59.55%
天山股份	62.85%	60.35%	64.79%
塔牌集团	29.85%	32.21%	34.47%
江西水泥	54.77%	60.24%	62.87%
华新水泥	61.59%	63.51%	60.50%
宁夏建材	43.66%	45.94%	46.36%
祁连山	57.20%	59.89%	64.69%
可比公司平均数	52.25%	54.74%	56.62%
标的资产	64.77%	65.34%	60.60%

数据来源: Wind资讯。

报告期内, 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虽较为稳定, 但是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为不断扩大公司规模, 提高生产能力, 借入大量银行贷款, 使得资产负债率保持在相对较高水平。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分析

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同力水泥	0.58	0.36	0.59	0.33	0.52	0.34
巢东股份	0.46	0.38	0.53	0.38	0.94	0.71
天山股份	0.54	0.43	0.56	0.41	0.70	0.54
塔牌集团	1.35	0.95	1.24	0.78	1.24	0.80
江西水泥	0.73	0.62	0.63	0.48	0.66	0.47
华新水泥	0.71	0.60	0.73	0.61	0.83	0.68
宁夏建材	0.99	0.80	1.29	1.01	1.13	0.86
祁连山	0.59	0.40	0.64	0.46	0.88	0.66
可比公司平均数	0.74	0.57	0.78	0.56	0.86	0.63
标的资产	0.28	0.15	0.27	0.17	0.35	0.19

数据来源: Wind资讯。

上表可见, 报告期内, 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低于于相关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但是由于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主要采取现款及预收款销售方式, 现金回款能力较强, 同时目前互助金圆经营状况良好, 产销规模持续稳定增长, 短期偿债

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3、利息保障倍数

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利息保障倍数的对比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同力水泥	6.92	5.44	3.57
巢东股份	6.36	12.07	4.77
天山股份	3.94	0.91	0.46
塔牌集团	10.60	7.88	11.63
江西水泥	6.08	2.75	5.56
华新水泥	3.63	4.18	4.89
宁夏建材	-3.43	0.69	4.19
祁连山	2.45	2.43	3.54
可比公司平均数	4.57	4.54	4.83
标的资产	5.86	5.39	10.19

数据来源: Wind资讯。

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表明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的利润水平能够保障公司的利息支出，保持自身的信用等级。发行人不存在债务偿还风险。

总体而言，虽然标的资产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但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其他偿债能力较好，各项指标基本达标，本次交易成功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大幅降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有所优化，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3.50	32.00	25.07
存货周转率（次/年）	5.94	5.94	6.77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标的资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同力水泥	49.75	55.36	35.40
巢东股份	273.62	338.25	498.37
天山股份	12.98	17.02	34.58
塔牌集团	60.01	63.80	90.67
江西水泥	18.76	33.97	112.28
华新水泥	18.67	17.69	25.77
宁夏建材	5.18	6.30	11.89
祁连山	12.30	8.11	9.67
可比公司平均数	56.41	67.56	102.33
标的资产	43.50	32.00	25.07

数据来源: Wind资讯。

由上表可见, 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周转速度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主要系标的资产区域行业地位突出, 销售结算方式采用款到发货, 应收账款余额较小, 故应收账款周转较快, 资产使用效率较高。报告期内, 标的资产重视应收账款管理, 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提高。

2、存货周转率分析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比较如下:

上市公司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同力水泥	7.67	7.68	8.86
巢东股份	12.10	7.35	8.38
天山股份	6.59	6.09	6.92
塔牌集团	5.05	4.50	5.73
江西水泥	10.08	6.63	7.73
华新水泥	12.40	9.54	9.43
宁夏建材	6.17	4.50	4.17
祁连山	5.46	4.76	4.66
可比公司平均数	8.19	6.38	6.99
标的资产	5.94	5.94	6.77

数据来源: Wind资讯。

相比其他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标的资产主要出于西北、华北地区, 在冬季会储备一定的冬储水泥以备客户临时需要, 因此期末存货相对较大造成存货周转率较低。

(五) 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受限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受限资产类别	权证号	资产账面净值(万元)	受限资产用途
青海宏扬机器设备		32,153.75	为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东市支行借款 1.3 亿中 5000 万抵押
互助机器设备		28,275.62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东市支行借款 1.3 亿中 8000 万作抵押
朔州金圆股权		24,479.05	为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向中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机电设备抵押(抵押手续正在办理中),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9640.44 万元
朔州水泥生产线主要设备		27,123.84	
太原水泥生产线主要设备		22,106.75	向中国农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阳曲县支行借款 15800 万元作抵押(抵押手续正在办理中)
互助县花石山石灰岩矿	采矿许可证 6321000810035	2,418.58	青海宏扬向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借款 11000 万元抵押担保 3000 万
河源土地使用权	东府国用 2012 第 07041 号	1,150.61	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借款 23600 万元抵押(抵押手续正在办理中)
河源水泥生产线主要设备		50,057.78	
互助县庙儿沟石膏矿	采矿许可证 6321000810036	81.83	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借款 5000 万元作抵押
互助县柏木峡大西沟陶粒板岩矿	采矿许可证 6321002011037130108107	177.51	
货币资金		3,170.79	银行开具 5,360.79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六)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股东权益情况

根据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详见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4]1081号)),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实收资本	550,000,000.00	43.41%	550,000,000.00	51.50%	550,000,000.00	52.66%
资本公积	13,728,257.95	1.08%	13,728,257.95	1.29%	13,728,257.95	1.31%
专项储备	19,690,203.76	1.55%	7,233,149.17	0.68%	5,850,053.31	0.56%
盈余公积	66,567,594.12	5.25%	50,297,063.59	4.71%	42,937,341.81	4.11%
未分配利润	568,770,637.93	44.89%	427,476,651.54	40.03%	412,222,102.85	39.47%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1,218,756,693.76	96.20%	1,048,735,122.25	98.20%	1,024,737,755.92	98.12%
少数股东权益	48,162,840.87	3.80%	19,193,673.98	1.80%	19,629,959.65	1.88%
所有者权益合 计	1,266,919,534.63	100.00%	1,067,928,796.23	100.00%	1,044,367,715.57	100.00%

1、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2011 年末资本公积形成原因如下：

(1) 2011 年度增加 29,079,247.38 元，其中：

①2011 年度增加 15,121,208.64 元，系标的公司 2011 年 8 月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太原金圆，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所支付的合并成本的差额，调增“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5,121,208.64 元；

②2011 年度增加 13,958,038.74 元，系标的公司 2011 年 8 月购买太原金圆公司 48% 的少数股权，新增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该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增加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3,958,038.74 元。

(2) 2011 年度减少 93,350,989.43 元，其中：

①2011 年度减少 78,000,000.00 元，标的公司于 2011 年 8 月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太原金圆，在编制合并当期期末的比较财务报表时，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并对 2010 年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相应将被合并公司 2010 年末所有者权益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调整增加 2010 年末“资本公积——资本溢价”78,000,000.00 元；同时，本期末因长期股权投资业已形成，将该公司合并日归属合并方的所有者权益份额予以转出，相应减少资本公积 78,000,000.00 元；

②2011 年度减少 15,350,989.43 元，系在编制 2011 年期末合并财务报表时，

将被合并方太原金圆公司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及专项储备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以本公司“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的贷方余额为限，予以恢复，相应减少“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5,350,989.43元。

2012年、2013年资本公积未发生改变。

2、专项储备及其变动情况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专项储备	19,690,203.76	172.22%	7,233,149.17	23.64%	5,850,053.31
合计	19,690,203.76	172.22%	7,233,149.17	23.64%	5,850,053.31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06〕478号)的规定，自2007年1月1日起，对露天矿山开采的非金属矿山原矿按每吨1元计提安全生产费。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的规定，自2012年2月14日起，对露天矿山开采的非金属矿山原矿按每吨2元计提安全生产费。

可见由于专项储备计提政策的改变，导致2013年标的公司专项储备金额大幅度提高。

3、盈余公积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法定盈余公积	66,567,594.12	32.35%	50,297,063.59	17.14%	42,937,341.81
合计	66,567,594.12	32.35%	50,297,063.59	17.14%	42,937,342.81

标的公司按当期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报告期内，盈余公积随着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逐步增强而逐年增加。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盈余公积为66,567,594.12元。

4、未分配利润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利润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427,476,651.54	412,222,102.85	228,290,827.7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749,516.92	128,489,270.47	200,798,682.5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270,530.53	7,359,721.78	16,867,407.39
应付股利	53,185,000.00	105,875,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68,770,637.93	427,476,651.54	412,222,102.85

四、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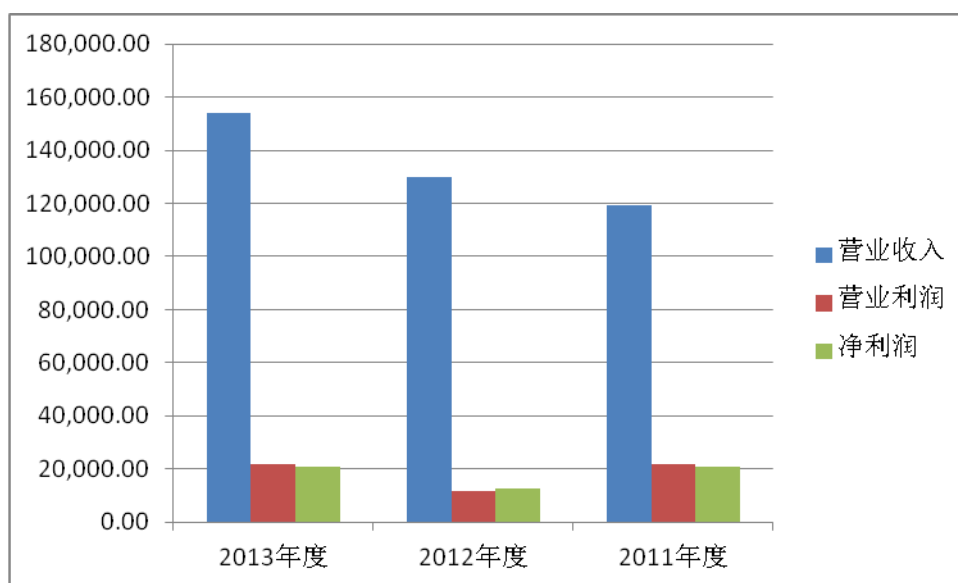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1,540,219,650.97	18.47%	1,300,078,241.83	8.96%	1,193,205,285.08
营业成本	1,156,692,393.03	9.79%	1,053,571,161.51	20.74%	872,617,003.15
营业利润	215,735,128.15	86.85%	115,456,606.58	-47.08%	218,192,441.59
利润总额	256,550,805.95	60.89%	159,454,434.70	-37.56%	255,369,309.45
净利润	209,718,683.81	63.77%	128,052,984.80	-38.29%	207,500,547.4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211,221,331.84	68.55%	125,313,788.10	-35.11%	193,111,093.31

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业务规模持续增长，2012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8.96%，净利润下降 38.29%；2013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8.47%，净利润增长 63.77%。

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的趋势图如下：

单位：万元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产品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537,171,309.60	99.80%	1,299,678,211.64	99.97%	1,193,130,738.68	99.99%
---熟料	133,676,327.49	8.68%	119,558,100.55	9.20%	139,871,229.22	11.72%
---水泥	1,393,827,782.25	90.50%	1,176,836,033.87	90.52%	1,053,259,509.46	88.27%
---助磨剂	9,667,199.86	0.63%	3,284,077.22	0.25%		0.00%
其他业务收入	3,048,341.37	0.20%	400,030.19	0.03%	74,546.40	0.01%
营业收入合计	1,540,219,650.97	100.00%	1,300,078,241.83	100.00%	1,193,205,285.08	100.00%

经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互助金圆及其旗下水泥类企业已成为跨区域的大型水泥企业，其各条水泥生产线全部采用行业最先进的新型干法水泥熟料工艺，产品品质优良稳定，同时资源储备丰富，物流条件优越，产业规模宏大。

近年来，伴随着我国基础设施建设的高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拟注入资产水泥业务借助管理团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先进的管理理念，同时充分契合发展所需的资源、市场和人才条件，已经逐渐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能力，为自身的行业地位和未来长远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2、水泥及熟料销售区域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销售地区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北	99,211.06	64.49%	59,481.27	46.06%	59,981.79	50.61%
华北	54,515.68	35.51%	70,158.14	53.94%	59,331.28	49.39%
合计	153,726.74	100.00%	129,639.41	100.00%	119,313.08	100.00%

由于水泥行业具有特定的销售半径限制，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的客户基本都集中在生产基地附近，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分别位于西宁、格尔木、朔州、太原等西北、华北地区。

3、营业收入的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537,171,309.60	18.3%	1,299,678,211.64	8.93%	1,193,130,738.68
---熟料	133,676,327.49	11.8%	119,558,100.55	-14.52%	139,871,229.22
---水泥	1,393,827,782.25	18.4%	1,176,836,033.87	11.73%	1,053,259,509.46
---助磨剂	9,667,199.86	194.4%	3,284,077.22	-	-
其他业务收入	3,048,341.37	662.0%	400,030.19	436.62%	74,546.40
营业收入合计	1,540,219,650.97	18.5%	1,300,078,241.83	8.96%	1,193,205,285.08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规模持续扩大，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持续增长。作为主要收入来源的熟料、水泥及助磨剂销售收入2012年、2013年的同比增幅分别达到8.93%、18.3%。总体营业收入2012年、2013同比增长率分别达到8.96%、18.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主要得益于以下几项因素：

(1) 国内不断淘汰落后产能，有效需求不断增加

从2010年起，国家开始加速淘汰落后产能，实际淘汰量屡创新高，2011年全国淘汰落后产能30104.8万吨。水泥工业“十二五”规划中提出，期间将淘汰落后水泥产能2.5亿吨的，“十二五”前三年将合计淘汰落后产能达5.6亿吨。2013年10月国发41号文《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提出2015年前再淘汰水泥落后产能1亿吨。在国家淘汰落后产能的大背景下，地方基础设施、道路及房屋建设并未出现明显下降，对水泥产品的实际有效需求不断增加，促进了现

有企业水泥销售的进一步增长。

(2) 产品质量稳定、性价比高

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熟料及水泥产品质量长期保持稳定，各项技术指标稳定，产品具有较高的性价比，形成一定的区域品牌优势。

(3) 生产规模不断扩大，销售区域不断扩张

报告期内，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其中青海宏扬子公司2013年正式投产，销售区域辐射其销售覆盖区域包括格尔木、德令哈、西藏地区，增加了当年水泥产品销售量。

(二) 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产品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153,761,750.04	99.75%	1,053,561,971.14	100.00%	872,617,003.15	100.00%
---熟料	115,254,082.55	9.96%	115,968,633.23	11.01%	123,559,247.58	14.16%
---水泥	1,029,992,847.80	89.05%	934,755,372.61	88.72%	749,057,755.57	85.84%
---助磨剂	8,514,819.69	0.74%	2,837,965.30	0.27%		0.00%
其他业务成本	2,930,642.99	0.25%	9,190.37	0.00%		0.00%
营业成本合计	1,156,692,393.03	100.00%	1,053,571,161.51	100.00%	872,617,003.15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营业成本随之成比例增长。2013年营业成本比2012年增长20.74%，2012年营业成本比2011年增长9.79%；2013年主营业务成本比2012年增长20.74%，2012年主营业务成本比2011年增长9.51%。报告期内，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石灰石等）	9,596.90	8.32%	8,630.33	8.19%	6,860.07	7.86%
辅助材料	16,987.42	14.72%	15,828.14	15.02%	14,907.80	17.08%
主要能源	57,589.82	49.91%	56,167.80	53.31%	46,140.94	52.88%

其中：煤	36,651.78	31.77%	36,967.89	35.09%	29,814.73	34.17%
电	20,938.04	18.15%	19,199.92	18.22%	16,326.21	18.71%
制造费用	31,202.04	27.04%	24,729.92	23.47%	19,352.90	22.18%
其中：人工费用	6,545.87	5.67%	5,158.28	4.90%	3,771.43	4.32%
折旧	11,536.25	10.00%	9,181.94	8.72%	6,339.26	7.26%
主营业务成本	115,376.18	100.00%	105,356.20	100.00%	87,261.70	100.00%

2011年、2012年、2013年，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直接材料及主要能源占产品总成本的比重达到72%以上。对直接材料、主要能源、制造费用与销售成本的匹配关系分析如下：

(1) 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主要包括原材料和辅助材料等，主要包括石灰石矿、炉渣、钢渣等。对于石灰石矿，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以自产为主；对于钢渣炉渣等辅助材料，主要采取外购方式取得。由于直接材料采购方式基本保持不变，价格未发生较大变化，因此，在报告期内，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为稳定，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分别达到24.95%、23.22%和23.04%。

(2) 主要能源

主要能源包括水泥及熟料生产过程中耗费的煤炭和电力等各项支出。水泥及熟料生产属于高能耗行业，生产过程中耗用大量煤炭和电力。2011年至2013年随着销量的逐年增加，主要耗用能源分别达到46,140.94万元、56,167.80万元和57,589.82万元。由于生产工艺基本保持不变，2011年和2012年主要耗用能源占比基本保持一致，2013年由于煤炭价格进一步下跌，主要能源耗用占比略有下调至49.91%。

(3)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由车间管理人员及车间工人薪酬、折旧费及机物料消耗费等组成。

2011年和2012年，制造费用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分别保持22.18%和23.47%。2013年由于青海宏扬正式投产，处于生产磨合期，损耗较高，导致制造费用整体

占比略有提高，提高至27.04%。

(三) 毛利情况及变化原因分析

1、整体毛利分析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毛利	比重	毛利	比重	毛利	比重
主营业务毛利	383,409,559.56	99.97%	246,116,240.50	99.84%	320,513,735.53	99.98%
---熟料毛利	18,422,244.94	4.80%	3,589,467.32	1.46%	16,311,981.64	5.09%
---水泥毛利	363,834,934.45	94.87%	242,080,661.26	98.20%	304,201,753.89	94.89%
--助磨剂毛利	1,152,380.17	0.30%	446,111.92	0.18%	0.00	0.00%
其他业务毛利	117,698.38	0.03%	390,839.82	0.16%	74,546.40	0.02%
合计	383,527,257.94	100.00%	246,507,080.32	100.00%	320,588,281.93	100.00%

报告期内，互助金圆及子公司的毛利呈稳步波动趋势，2012 年及 2013 年同比增长-23.11%和 55.58%。其中 2012 年主要由于青海地区水泥市场供大于求以及无序竞争影响，毛利有所下降。2013 年通过淘汰落后产能等方式，区域市场回归理性竞争，价格逐步回升。

其中，水泥销售是互助金圆及子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占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4.89%、98.20%和 94.87%。

2、综合及水泥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互助金圆及子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4.94%	18.94%	26.86%
---熟料毛利率	13.78%	3.00%	11.66%
---水泥毛利率	26.10%	20.57%	28.88%
--助磨剂毛利率	11.92%	13.58%	#DIV/0!
其他业务毛利率	3.86%	97.70%	100.00%
合计	24.90%	18.96%	26.87%

(1) 综合毛利率分析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87%、18.96%和 24.90%。其中，2012 年主要由于青海地区水泥市场供大于求以及无序

竞争影响，毛利率相应降低。2011年及2013年毛利率基本保持一致。

(2) 水泥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水泥销售及毛利率明细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水泥	收入	1,393,827,782.25	1,176,836,033.87	1,053,259,509.46
	成本	1,029,992,847.80	934,755,372.61	749,057,755.57
	毛利率	26.10%	20.57%	28.88%

报告期内，水泥毛利率总体呈波动态势，但总体处于较高水平。其中，2012年主要由于青海地区水泥市场供大于求以及无序竞争影响等因素，毛利有所下降，毛利率相应降低。

以下从水泥产品的销售成本和单价两个方面对毛利率的波动进行分析：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水泥	单位售价	244.81	7.33%	228.09	-14.97%	268.25
	单位成本	180.91	-0.14%	181.17	-5.04%	190.78
	毛利率	26.10%	26.90%	20.57%	-28.78%	28.88%

报告期内，水泥产品售价总体保持稳定并出现小幅波动，单位成本持续降低。

其中，2011年，由于西部大开发等战略政策，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进展迅速，水泥等大宗建设用商品需求旺盛，售价相对较高；但同时煤炭等原材料和部分辅助材料价格相对较高，成本也相对较高；2012年，主要由于青海地区水泥市场供大于求以及无序竞争影响，水泥单价持续下降；同时煤炭等原材料价格也小幅下跌，成本相对下降；2013年，由于大规模持续淘汰落后水泥产能、铁路建设重新提速、棚户区改造等政策利好因素，水泥市场回暖，产品单价提高，产品单位成本基本保持稳定。

3、互助金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上市公司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同力水泥	20.19%	22.71%	25.18%
巢东股份	25.75%	20.46%	39.35%
天山股份	21.31%	20.31%	32.84%
塔牌集团	25.86%	21.89%	31.08%
江西水泥	26.10%	19.62%	28.43%
华新水泥	27.93%	24.40%	27.41%
宁夏建材	28.40%	20.15%	29.26%
祁连山	29.52%	21.20%	30.32%
上市公司平均	25.63%	21.34%	30.48%
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	24.90%	18.96%	26.8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综合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数，但是毛利率的波动幅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符合行业内的实际状况。

4、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波动对综合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1)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

材料名称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石灰石	9,596.90	8.32%	8,630.33	8.19%	6,860.07	7.86%
煤	36,651.78	31.77%	36,967.89	35.09%	29,814.73	34.17%
电	20,938.04	18.15%	19,199.92	18.22%	16,326.21	18.71%
合计	67,186.71	58.23%	64,798.14	61.50%	53,001.00	60.74%

(2)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13年 度	2012年 度	2011年 度
综合毛利率(1)		24.90%	18.96%	26.87%
石灰石	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2)	8.32%	8.19%	7.86%
	单价波动1%，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幅度(3)	0.08%	0.08%	0.08%
	单价波动1%，主营业务毛利的波动幅度(4)	0.25%	0.35%	0.21%
煤	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2)	31.77%	35.09%	34.17%
	单价波动1%，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幅度(3)	0.32%	0.35%	0.34%
	单价波动1%，主营业务毛利的波动幅度(4)	0.96%	1.50%	0.93%
电	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2)	18.15%	18.22%	18.71%

	单价波动 1%，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幅度(3)	0.18%	0.18%	0.19%
	单价波动 1%，主营业务毛利的波动幅度(4)	0.55%	0.78%	0.51%
上述三种材料的价格同时波动1%，主营业务成本的波动幅度(5)		0.58%	0.62%	0.61%
上述三种材料的价格同时波动1%，主营业务毛利的波动幅度(6)		1.76%	2.63%	1.65%

注：(3)=(2)*1%；(4)=(3)*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毛利=(3)*[1-(1)]/(1)；(6)=(5)*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毛利=(5)*[1-(1)]/(1)

上表数据显示，单个原材料及能源大类价格变动对于公司毛利的影响不大，但是由于三种原材料及能源大类合计占总成本的比重较大，因此，上述三种主要原材料价格如果同时同向波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的影响将相对较大。但是上述测算基于产品售价不变的假设下做出的。在实际业务中，水泥产品作为交通道路及房屋建筑等大宗商品，在产品定价方面具有一定的主动性，可以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作出相应的调整，因此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的实质影响不大。

(四)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三项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合计
2013 年	金额	12,881,514.68	73,417,768.88	73,356,342.19	159,655,625.75
	占营业收入比	0.84%	4.77%	4.76%	10.37%
	增幅	73.67%	22.67%	28.62%	28.45%
2012 年	金额	7,417,081.59	59,848,662.71	57,032,872.53	124,298,616.83
	占营业收入比	0.57%	4.60%	4.39%	9.56%
	增幅	-10.99%	16.55%	54.20%	28.58%
2011 年	金额	8,332,512.12	51,349,525.09	36,987,049.77	96,669,086.98
	占营业收入比	0.70%	4.30%	3.10%	8.10%

报告期内，互助金圆期间费用率小幅波动，基本保持在营业收入的8%至10%左右波动。其中，管理费用率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互助金圆管理部门的职工薪酬开支相对较大，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摊销金额较大，管理办公用房及设备折旧金额较大所致；财务费用率占比较高，是由于水泥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互助金圆为加快企业运营，运用较高的财务杠杆，取得较多银行借款，利息支出较多所致；销售费用占比较低，主要是由于水泥销售存在固定的销售半径，区域垄断性较强，销售市场相对固定，广告费用支出较小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三项期间费用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销售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运输费	2,460,437.02	19.10%	2,053,600.53	27.69%	1,916,973.72	23.01%
职工薪酬	2,697,396.93	20.94%	2,597,843.10	35.03%	2,305,171.70	27.66%
广告费	4,928,911.39	38.26%	1,172,981.02	15.81%	2,054,679.14	24.66%
业务招待费	704,980.20	5.47%	561,167.00	7.57%	423,578.00	5.08%
车辆费用	642,958.97	4.99%	574,394.73	7.74%	426,331.81	5.12%
促销费	618,818.10	4.80%	2,022.00	0.03%	477,709.97	5.73%
差旅费	307,185.98	2.38%	242,959.00	3.28%	63,716.00	0.76%
办公费	160,403.74	1.25%	124,081.59	1.67%	244,865.06	2.94%
其他	360,422.35	2.80%	88,032.62	1.19%	419,486.72	5.03%
合计	12,881,514.68	100.00%	7,417,081.59	100.00%	8,332,512.12	100.00%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70%、0.57%和 0.84%。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职工薪酬、广告费等。随着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各项费用相应提高。其中，主要的费用分析如下：

(1) 运输费主要包括互助金圆水泥运输费及金华助磨剂运输费等。2011 年运输费主要是由于互助金圆母公司向所属子公司销售部分水泥用于施工建设所致；2012 年及 2013 年，随着金华助磨剂成立，金华助磨剂向处于西北及华北的互助金圆其他子公司销售助磨剂，运输费增加。

(2)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工资等。2011 年至 2013 年期间，互助金圆销售员工人数未发生较大变化。销售人员的总体工资随着销售收入的小幅增加而略有提高。

(3) 广告费主要包括宣传及广告等费用支出。2013 年销售费用较 2012 年增长 320.20%，主要是由于互助金圆下属子公司青海宏扬 2013 年正式投产，为开拓格尔木及西藏拉萨等周边市场投入较大资金用于广告支出所致。

2、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职工薪酬	25,804,322.86	35.15%	19,431,737.51	32.47%	16,876,690.50	32.87%
业务招待费	3,268,433.66	4.45%	2,854,662.78	4.77%	3,106,823.22	6.05%
税费	5,497,638.17	7.49%	4,037,826.60	6.75%	4,565,992.85	8.89%
规费	6,774,487.50	9.23%	5,130,653.10	8.57%	3,300,453.09	6.43%
折旧及摊销	11,601,077.54	15.80%	8,001,559.10	13.37%	6,520,163.42	12.70%
车辆费用	3,957,886.76	5.39%	3,136,373.88	5.24%	2,443,424.05	4.76%
差旅费	1,201,742.34	1.64%	905,838.90	1.51%	1,526,731.62	2.97%
中介机构费用	3,072,097.74	4.18%	1,687,833.60	2.82%	788,800.00	1.54%
保险费	565,586.23	0.77%	811,482.18	1.36%	1,040,216.38	2.03%
厂区绿化	319,862.00	0.44%	3,357,095.04	5.61%	1,409,945.00	2.75%
办公费	4,871,177.35	6.63%	4,698,313.92	7.85%	4,214,217.60	8.21%
检测费	2,148,747.80	2.93%	1,743,417.82	2.91%	928,842.82	1.81%
其他	4,334,708.93	5.90%	4,051,868.28	6.77%	4,627,224.54	9.01%
合计	73,417,768.88	100.00%	59,848,662.71	100.00%	51,349,525.09	100.00%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3%、4.6% 和 4.7%。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及摊销、规费及车辆费等。随着收入和资产规模的扩大，各项管理费用相应增加。其中，主要费用分析如下：

(1)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等，2011 年开始，随着互助金圆及下属子公司规模的扩大，管理人员的人均工资和人数不断增加，职工薪酬总额也随之增加，2012 年及 2013 年职工薪酬分别比上年增长 15.14% 和 32.79%。

(2) 折旧及摊销主要包括办公用房、办公设备的折旧费及土地使用权的摊销。2011 年以来，互助金圆及下属子公司为扩大再生产新增部分土地，同时部分办公用房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并添置大量办公设备，导致 2012 年和 2013 年折旧及摊销费分别比上年增加了 22.72% 和 44.99%。

(3) 规费主要包括排污费、水土流失补偿费、水资源费、水泥散装基金、在线监测运营费等。2011 年到 2013 年期间，互助金圆及所属子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同时与水泥生产相关的规费也随之增长，2012 年和 2013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 55.45% 及 32.04%。

(4) 车辆费用主要是商务用车及厂区与住宅区来往班车发生费用所致。因互助金圆及所属子公司相关生产基地大部分地处偏远，距离生活区较远。为方便管理层及员工日常上下班便利，公司在部分生产基地实行班车制和管理层配车制度，产生车辆支出费用，2012年和2013年分别比上年增加28.36%及26.19%。

3、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利息支出	73,408,023.10	57,505,795.03	38,217,698.72
减：利息收入	659,117.46	1,199,630.43	1,640,790.40
其他	607,436.55	726,707.93	410,141.45
合计	73,356,342.19	57,032,872.53	36,987,049.77

2012年末，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银行借款总额为4.79亿元，较2011年末银行借款总额3.8亿元增加了26.17%，相应的利息支出增加50.47%。

2013年末，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银行借款总额为7.34亿元，较2012年末银行借款总额4.79亿元增加了46%，相应的利息支出增加27.65%。

(五) 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1、增值税

单位：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2013年	-32,283,112.02	109,432,123.03	-43,202,218.81
2012年	-313,665.77	93,173,740.55	-32,283,112.02
2011年	-2,204,204.62	61,890,939.76	-313,665.77

2、所得税

单位：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2013年	18,222,221.08	57,023,477.79	15,263,524.17
2012年	62,123,859.25	78,558,299.11	18,222,221.08
2011年	50,538,834.17	39,885,359.57	62,123,859.25

（六）净利润变动分析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分别实现 20,750.05 万元、12,805.30 万元及 20,971.87 万元的净利润。净利润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11 年 11 月份，在季节性淡季需求快速下滑和区域产能过剩的冲击下，售价下滑。2013 年，随着区域需求的快速增长，以及行业的理性经营，售价稳步提升。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持续增长，管理水平提升，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盈利能力逐步提高。

1、2012 年影响净利润变动的因素

导致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 2012 年净利润同比减少 7,944.76 万元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12 年营业收入较营业成本增加放缓导致毛利总额比 2011 年减少 7,408.12 万元。

（2）2012 年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融资规模相应增加，导致财务费用较 2011 年增加了 2,004.58 万元。

2、2013 年影响净利润变动的因素

导致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 2013 年净利润同比增加 8,166.57 万元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13 年营业收入增加导致毛利总额比 2012 年增加 13,702.02 万元。

（2）2013 年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管理费用增加了 1,356.91 万元；因进一步借入大量银行贷款，导致财务费用较 2011 年增加了 1,632.35 万元；为扩大正式投产青海宏扬子公司品牌效应，导致销售费用比上年增加 546.44 万元。

五、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期 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580,181.45	360,333,978.62	384,790,352.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450,797.19	-339,336,413.59	-774,150,088.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56,197.93	27,546,345.20	326,364,899.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85,582.19	48,543,910.23	-62,994,837.0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142,072.04	126,456,489.85	77,912,579.62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期 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9,432,123.93	96.05%	1,383,995,290.57	106.45%	1,234,282,844.33	103.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375,414.26	2.75%	40,520,823.98	3.12%	37,794,201.58	3.1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20,980.26	0.97%	20,842,197.66	1.60%	5,857,969.64	0.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6,728,518.45	99.77%	1,445,358,312.21	111.17%	1,277,935,015.55	107.10%
营业收入	1,540,219,650.97	100.00%	1,300,078,241.83	100.00%	1,193,205,285.08	1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8,954,972.16	72.53%	768,419,349.10	72.93%	682,156,871.62	78.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667,697.39	8.44%	85,242,815.77	8.09%	58,732,355.85	6.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441,398.13	15.08%	197,251,397.67	18.72%	107,516,043.10	12.3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84,269.32	7.10%	34,110,771.05	3.24%	44,739,392.21	5.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3,148,337.00	103.15%	1,085,024,333.59	102.99%	893,144,662.78	102.35%
营业成本	1,156,692,393.03	100.00%	1,053,571,161.51	100.00%	872,617,003.15	1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580,181.45	163.83%	360,333,978.62	281.39%	384,790,352.77	185.44%
净利润	209,718,683.81	100.00%	128,052,984.80	100.00%	207,500,547.46	100.00%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4,790,352.77元、360,333,978.62元及343,580,181.45元，分别占同期净利润的185.44%、281.39%及163.83%。由于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主要采取现款及预收款销售方式，同时由于税收优惠政策可以取得税收返还，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入接近或大于营业收入；同时由于互助金圆业务模式比较成熟，采购流程控制比较合理，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与当年的营业成本基本保持一致；上述两方面的因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年度的净利润。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投资活动累计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13,937,299.69元。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每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报告期互助金圆一方面实施了日产4000吨新型干法水泥项目、日产4500吨熟料线项目、7.5MW余热发电项目等，另一方面引进设备和对原有设备进行更新改造以提升装备水平或扩大产能。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1年至2013年期间，互助金圆一方面通过银行借款累计筹资13.76亿元，另一方面通过原股东追加投资、引进新的投资者，补充公司的资本金，筹得资金1.98亿元；期间因偿还到期贷款并分配股利等筹资活动相累计产生13.66亿元现金流出。报告期内，每年分别产生 326,364,899.11元、27,546,345.20元及59,556,197.93元。

互助金圆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取得借款和投资者投入。现金流出主要是偿付银行借款本金、利息和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互助金圆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六、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互助金圆最近三年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如下：

	单位：元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651,814,664.21	464,609,215.92	720,674,402.90
无形资产	878,626.04	25,931,693.70	7,736,949.87

合计	652,693,290.25	490,540,909.62	728,411,352.77
----	----------------	----------------	----------------

互助金圆最近三年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固定资产投资。互助金圆的资本性支出进一步提高了自身的经营规模和经营实力。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交易报告书签署日，互助金圆暂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七、本次交易对光华控股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盈利趋势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负债规模、结构分析

单位：元

资产负债情况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流动资产合计	627,506,434.05	115,116,941.03	830,081,795.76	329,645,284.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56,351,930.23	174,969,057.07	2,678,705,596.69	93,275,379.65
资产总计	3,883,858,364.28	290,085,998.10	3,508,787,392.45	422,920,664.28
流动负债合计	1,944,010,563.79	73,535,251.97	2,029,535,969.73	218,598,662.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0,542,411.30	13,808,777.73	231,022,761.22	24,022,136.14
负债合计	2,414,552,975.09	87,344,029.70	2,260,558,730.95	242,620,799.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91,594,196.17	173,193,616.25	1,197,391,880.93	148,656,758.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9,305,389.19	202,741,968.40	1,248,228,661.50	180,299,865.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83,858,364.28	290,085,998.10	3,508,787,392.45	422,920,664.28
偿债能力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流动比率	0.32	1.57	0.41	1.51
速动比率	0.19	1.01	0.21	0.41
资产负债率	62.17%	30.11%	64.43%	57.37%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互助金圆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将从29,008.60万元上升到388,385.84万元，资产规模扩大了1238.86%。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将由本次交易前的17,319.36万元上升至139,159.42万元，增加了703.4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将由本次交易前的 8,734.40 万元上升至 241,455.30 万元，债务规模有所增加。

由于新注入的互助金圆属于水泥行业，属于典型的重资产行业，银行借款占比较高，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因此资产负债率由本次交易前的 30.11% 上升至 62.17%，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由本次交易前的 1.57 和 1.01 下降至 0.32 和 0.19，偿债能力有所下降。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3 年底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代码	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
000885.SZ	同力水泥	0.58	0.36	56.48
600318.SH	巢东股份	0.46	0.38	51.64
000877.SZ	天山股份	0.54	0.43	62.85
002233.SZ	塔牌集团	1.35	0.95	29.85
000789.SZ	江西水泥	0.73	0.62	54.77
600801.SH	华新水泥	0.71	0.60	61.59
600449.SH	宁夏建材	0.99	0.80	43.66
600720.SH	祁连山	0.59	0.40	57.20
平均值		0.74	0.57	52.25
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		0.32	0.19	62.1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相比较同行业平均水平，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扩大，企业经营实力得以增强，但是偿债能力有所下降。

2、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以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2013年度及2012年度本公司的资产运营效率的指标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存货周转率（次/年）	3.57	0.51	2.71	0.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7.07	43.19	31.06	16.9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3	0.25	0.43	0.28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均有所上升。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3 年资产周转能力率指标如下：

代码	名称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0885.SZ	同力水泥	7.24	7.67	0.77
600318.SH	巢东股份	1.32	12.10	0.58
000877.SZ	天山股份	27.74	6.59	0.39
002233.SZ	塔牌集团	6.00	5.05	0.72
000789.SZ	江西水泥	19.19	10.08	0.82
600801.SH	华新水泥	19.29	12.40	0.65
600449.SH	宁夏建材	69.45	6.17	0.54
600720.SH	祁连山	29.26	5.46	0.55
平均值		22.43	8.19	0.63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47.07	3.57	0.4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行业水平，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均低于于行业水平。

(二) 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能力和盈利指标分析

单位：元

主要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营业收入	1,592,037,523.54	89,460,309.96	1,415,050,219.86	118,781,049.06
营业利润	247,835,472.68	32,600,164.31	127,555,683.91	12,099,077.33
净利润	230,121,922.16	20,759,352.19	133,461,310.16	5,408,325.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005,194.63	20,611,791.55	133,483,782.35	4,994,511.88

2、本次重组前后的毛利率及净利率分析

主要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毛利率	25.16%	19.86%	20.01%	30.81%
销售净利率	14.45%	23.21%	9.43%	4.55%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出现大幅增加。

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水泥业务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毛利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盈利规模及盈利能力得到明显改善。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3 年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代码	名称	销售净利率(%)	毛利率(%)
000885.SZ	同力水泥	3.55	20.19
600318.SH	巢东股份	9.09	25.75

000877.SZ	天山股份	4.82	21.31
002233.SZ	塔牌集团	10.41	25.86
000789.SZ	江西水泥	11.30	26.10
600801.SH	华新水泥	8.72	27.93
600449.SH	宁夏建材	8.90	28.40
600720.SH	祁连山	9.28	29.52
平均值		8.26	25.63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14.45	25.16

通过比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3 年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近，但是由于存在所得税及增值税等税收优惠，净利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大幅提高。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在原有水泥制造业务的基础上，通过收购互助金圆 100.00% 股权，整合其拥有的生产规模及产能更大的水泥制造和销售业务，实现规模优势和产能升级。

（三）本次交易对光华控股经营业绩的影响

1、本次交易公司通过收购互助金圆，可以凭借互助金圆在水泥制造与销售行业的规模优势和技术优势，进一步做大做强，强化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1）本次重组后将作为区域龙头，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上市公司旗下的青海湖水泥的销售区域可辐射至青海海北州、果洛州、海南州地区，标的资产互助金圆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区域涵盖了青海西宁、海东、海南、格尔木等地区以及西藏地区等，经过多年经营，互助金圆已在青海地区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品牌知名度和稳定的客户资源，互助金圆在青海地区已经初步形成区域龙头趋势。随着标的资产并入上市公司范围内，上市公司借助互助金圆的品牌、客户市场等优势，将销售区域延伸、覆盖到青海省西宁、海东、海南乃至格尔木、西藏等地区，提高了公司的水泥产品在青海地区的市场占有率，成为青海地区水泥龙头企业。同时，通过收购互助金圆 100% 股权，将市场覆盖到山西、广东等地区。

（2）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水泥业务将取得规模优势，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

经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互助金圆及其旗下水泥类企业已成为跨区域的大型水泥企业，其各条水泥生产线全部采用行业最先进的新型干法水泥熟料工艺，产

品品质优良稳定，公司资源储备丰富，物流条件优越，产业规模宏大，根据中国水泥网数据，2012年互助金圆位列水泥企业熟料产能青海省第一名。

伴随着我国基础设施建设的高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拟注入的互助金圆借助管理团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先进的管理理念，同时充分契合发展所需的资源、市场和人才条件，已经逐渐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能力，为上市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未来长远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3) 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水泥业务链健全，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湖水泥仅生产水泥产品，没有取得熟料的生产资质，未形成独立的产业结构，公司生产水泥所需的熟料均从互助金圆、祁连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销售旺季时，熟料的供应和市场价格波动直接影响了公司水泥产品的生产供应能力和销售价格，继而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互助金圆100%股权，使公司在原有水泥粉磨的基础上，向上打通了熟料的生产、供应、销售等环节，使公司拥有了比较完整的产业结构，大幅提升了公司在青海地区的市场竞争力。

2、本次交易中基于互助金圆未来盈利预测的分析

根据盈利预测，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互助金圆将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4,124.43万元、29,363.35万元和33,479.54万元。

因此，本次收购互助金圆对光华控股的经营业绩的提升将会有较为明显的推动作用。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影响

光华控股的子公司青海湖水泥的坏账准备计提和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年限与互助金圆存在差异，具体比较分析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标准

(1) 互助金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法计提标准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2) 青海湖水泥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法计提标准

账龄	应收账款比例(%)	其他应收款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50%	50%
3-4年	50%	5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50%	50%

(3) 因青海湖水泥公司 4 年 (含 4 年) 以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0, 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对利润无影响。

2、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年限

(1) 互助金圆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年限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5.00%	2.71-4.75
机器设备	5-15	5.00%	6.33-19.00
运输工具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10	5.00%	9.50-19.00

(2) 青海湖水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5-40	5	4.75-19.00
机器设备	3-15	5	6.33-31.67
运输设备	4-10	5、10	9.00-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3-8	4、5、10	11.25-30.00

(3) 不同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对利润影响

青海湖水泥公司账面房屋建筑物都系 2005 年 12 月公司成立时从湟源水泥

厂、湟源海湖水泥有限公司公司购买，购入后根据房屋建筑物已使用年数及实际成新率确定其剩余使用年限为 20 年。若考虑房屋建筑物在原公司已使用 15 年，对该等资产使用年限的会计估计为 35 年，和互助金圆公司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相同。

不同折旧年限的固定资产情况表：

固定资产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折旧年限
宇通客车	辆	1	20,336.64	4
除尘器	台	1	56,000.00	3
圆盘粉碎机	台	1	2,400.00	3
其他			5,372.15	3
合计			84108.79	

上述青海湖水泥公司固定资产按互助公司 5 年折旧年限计提，年折旧 1.6（ $84108.79 \times 95\% / 5 = 15980.67$ ）万元，按青海湖水泥公司折旧年限计提折旧 2.5（ $20336.64 \times 95\% / 4 + 63772.15 \times 95\% / 3 = 25024.46$ ）万元。因折旧年限不同，每年影响净利润 0.68 【 $(25024.46 - 15980.67) \times 75\% = 9043.79 \times 75\% = 6782.84$ 】万元。

2012 年 10-12 月份折旧影响净利润 1,695.71 元，2013 年 1-12 月份折旧影响净利润 6,782.84 元。

可见，互助金圆及子公司的部分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水泥制造业存在差异，但是差异造成的影响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会计估计差异；因此互助金圆及子公司的重大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与上市公司水泥制造业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按规定应当变更的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九、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业务整合及人员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全部进入上市公司，其仍将以独立的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互助金圆的资产、业务及人员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尚无重大的资产、业务整合及人员调整计划。未来在不影响各标的资产利润补偿承诺的情况下，基于各标的资产现有核心业务能力的不断强化，公司将积极探索各标的资产在技术能力和资源方面的协同与整合，以提升公司产业整体价值。

十、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分红政策及董事会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改变，仍为赵璧生和赵辉父子。公司的分红政策亦未发生改变。上市公司董事会特做如下说明“鉴于本公司现金分红政策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完成之后，本公司的分红政策将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资产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 标的资产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标的资产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分别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4]1081 号)。

(二) 互助金圆合并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0,849,980.24	159,456,489.85	77,912,579.62
应收票据	24,100,000.00	20,070,000.00	23,298,374.00
应收账款	30,107,548.86	36,963,716.77	40,157,527.94
预付款项	18,192,833.67	23,834,318.69	29,915,712.77
其他应收款	21,694,203.34	43,207,732.40	43,151,455.59
存货	216,992,952.40	170,921,290.54	180,597,106.31
其他流动资产	43,234,229.08	41,150,705.23	60,080,948.37
流动资产合计	515,171,747.59	495,604,253.48	455,113,704.6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297,971,978.77	1,707,120,610.63	1,653,741,104.56
在建工程	557,610,743.30	620,607,975.01	305,618,477.72
工程物资	2,423,382.06	742,208.50	750,223.06
无形资产	127,440,578.09	133,171,787.54	113,535,417.43
商誉	7,608,097.99	7,608,097.99	7,608,097.99

长期待摊费用	15,601,544.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60,603.39	11,715,791.18	8,515,123.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222,239.41	104,463,746.19	105,894,90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81,239,167.22	2,585,430,217.04	2,195,663,352.86
资产总计	3,596,410,914.81	3,081,034,470.52	2,650,777,057.46
流动负债：			
短期负债	376,500,000.00	299,450,000.00	80,000,000.00
应付票据	51,707,908.20	62,000,000.00	
应付账款	618,185,267.86	575,901,458.62	586,387,800.61
预收款项	216,178,063.33	119,662,066.03	47,465,513.75
应付职工薪酬	19,838,821.29	13,954,183.11	15,396,755.69
应交税费	31,754,859.42	38,301,190.29	93,453,856.43
应付利息	1,648,634.41	1,480,583.05	1,204,223.41
应付股利	80,722,900.00	30,003,750.00	
其他应付款	363,721,292.10	515,551,818.11	243,270,519.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500,000.00	149,800,000.00	221,8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872,757,746.61	1,806,105,049.21	1,289,028,669.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3,500,000.00	180,000,000.00	3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96,404,405.60		
预计负债	6,256,714.44	5,900,944.97	5,389,949.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9,800.11	783,241.25	837,784.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872,713.42	20,316,438.86	11,152,938.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6,733,633.57	207,000,625.08	317,380,672.54
负债合计	2,329,491,380.18	2,013,105,674.29	1,606,409,341.8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3,728,257.95	13,728,257.95	13,728,257.95
专项储备	19,690,203.76	7,233,149.17	5,850,053.31
盈余公积	66,567,594.12	50,297,063.59	42,937,341.81
未分配利润	568,770,637.93	427,476,651.54	412,222,102.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8,756,693.76	1,048,735,122.25	1,024,737,755.92
少数股东权益	48,162,840.87	19,193,673.98	19,629,959.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6,919,534.63	1,067,928,796.23	1,044,367,715.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596,410,914.81	3,081,034,470.52	2,650,777,057.4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40,219,650.97	1,300,078,241.83	1,193,205,285.08
减：营业成本	1,156,692,393.03	1,053,571,161.51	872,617,003.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47,475.47	5,525,712.18	3,180,486.91
销售费用	12,881,514.68	7,417,081.59	8,332,512.12
管理费用	73,417,768.88	59,848,662.71	51,349,525.09
财务费用	73,356,342.19	57,032,872.53	36,987,049.77
资产减值损失	589,028.57	1,226,144.73	2,546,266.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15,735,128.15	115,456,606.58	218,192,441.59
加：营业外收入	47,142,860.61	44,906,527.39	41,644,624.89
减：营业外支出	6,327,182.81	908,699.27	4,467,757.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71,890.25	100,405.38	2,945,792.75
三、利润总额	256,550,805.95	159,454,434.70	255,369,309.45
减：所得税费用	46,832,122.14	31,401,449.90	47,868,761.99
四、净利润	209,718,683.81	128,052,984.80	207,500,547.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749,516.92	128,489,270.47	200,798,682.51
少数股东损益	-1,030,833.11	-436,285.67	6,701,864.95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9,718,683.81	128,052,984.80	207,500,547.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0,749,516.92	128,489,270.47	200,798,682.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0,833.11	-436,285.67	6,701,864.9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9,432,123.93	1,383,995,290.57	1,234,282,844.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375,414.26	40,520,823.98	37,794,201.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20,980.26	20,842,197.66	5,857,969.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6,728,518.45	1,445,358,312.21	1,277,935,015.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8,954,972.16	768,419,349.10	682,156,871.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667,697.39	85,242,815.77	58,732,355.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441,398.13	197,251,397.67	107,516,043.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84,269.32	34,110,771.05	44,739,392.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3,148,337.00	1,085,024,333.59	893,144,66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580,181.45	360,333,978.62	384,790,352.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31,955.78	360,450.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31,955.78	35,360,450.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1,582,752.97	374,696,864.01	551,150,088.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3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8,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582,752.97	374,696,864.01	774,150,088.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450,797.19	-339,336,413.59	-774,150,088.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16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6,000,000.00	409,800,000.00	3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10,000.00	129,836,400.00	41,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0,410,000.00	539,636,400.00	519,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2,750,000.00	302,400,000.00	138,1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795,893.87	127,290,054.80	40,417,503.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307,908.20	82,400,000.00	14,567,597.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0,853,802.07	512,090,054.80	193,135,100.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56,197.93	27,546,345.20	326,364,899.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85,582.19	48,543,910.23	-62,994,837.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456,489.85	77,912,579.62	140,907,416.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142,072.04	126,456,489.85	77,912,579.62

(三) 互助金圆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091,399.15	109,540,335.01	31,911,975.69
应收票据	16,150,000.00	2,900,000.00	1,050,000.00
应收账款	33,421,737.07	47,737,286.79	46,729,779.94
预付款项	7,889,431.36	15,941,288.83	22,418,452.86
其他应收款	166,415,914.72	154,424,513.33	316,848,265.94
存货	92,838,691.61	77,314,421.52	88,773,460.19
其他流动资产	4,846,836.39	4,663,662.19	3,493,916.77
流动资产合计	417,654,010.30	412,521,507.67	511,225,851.3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16,604,523.45	598,604,523.45	425,104,523.45
固定资产	838,300,497.35	816,369,253.66	802,378,939.57
在建工程	1,874,994.26	6,977,920.08	35,323,323.64
工程物资		321,437.23	

无形资产	59,970,023.28	63,445,165.54	56,063,391.22
长期待摊费用	15,601,544.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24,382.13	2,888,149.22	2,498,002.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764,289.58	41,236,580.32	52,084,636.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3,740,254.26	1,529,843,029.50	1,373,452,816.73
资产总计	2,071,394,264.56	1,942,364,537.17	1,884,678,668.12
流动负债：			
短期负债	356,500,000.00	269,450,000.00	80,000,000.00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185,888,419.01	260,450,323.92	308,487,860.02
预收款项	152,409,324.54	93,205,689.17	19,715,981.30
应付职工薪酬	8,347,095.02	5,222,050.54	6,170,015.83
应交税费	20,110,521.03	27,086,322.03	81,454,286.53
应付利息	967,403.86	1,005,644.34	1,045,823.40
应付股利	80,722,900.00	30,003,750.00	
其他应付款	56,156,369.83	106,694,150.44	28,031,852.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500,000.00	82,000,000.00	183,8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75,602,033.29	875,117,930.44	708,755,819.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500,000.00	102,000,000.00	184,000,000.00
预计负债	3,134,405.30	2,957,121.43	2,614,406.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9,445.16	258,367.87	258,392.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786,675.04	3,285,450.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650,525.50	108,500,939.58	186,872,798.60
负债合计	998,252,558.79	983,618,870.02	895,628,617.7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5,121,208.64	15,121,208.64	15,121,208.64
专项储备	10,624,694.76	5,748,961.47	3,775,562.49
盈余公积	65,986,447.30	49,715,916.77	42,356,194.99
未分配利润	431,409,355.07	338,159,580.27	377,797,084.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3,141,705.77	958,745,667.15	989,050,050.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1,394,264.56	1,942,364,537.17	1,884,678,668.1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39,133,957.79	599,112,232.50	609,583,182.98
减：营业成本	516,185,676.49	502,146,752.56	407,699,285.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68,480.12	2,780,121.00	2,497,367.15
销售费用	2,630,599.64	1,990,520.05	4,651,510.25
管理费用	32,948,982.46	26,972,453.41	22,170,354.53
财务费用	33,377,242.07	21,881,362.97	8,014,500.28
资产减值损失	-1,167,108.45	908,132.31	2,584,018.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37,997.52		
二、营业利润	151,652,087.94	42,432,890.20	161,966,146.54
加：营业外收入	45,817,774.36	43,748,742.53	41,297,151.58
减：营业外支出	4,498,702.76	388,210.10	1,328,338.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93,044.19		
三、利润总额	192,971,159.54	85,793,422.63	201,934,959.61
减：所得税费用	30,265,854.21	12,196,204.88	33,260,885.68
四、净利润	162,705,305.33	73,597,217.75	168,674,073.93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2,705,305.33	73,597,217.75	168,674,073.9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1,161,997.91	550,204,790.58	505,727,492.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375,414.26	40,520,823.98	37,794,201.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86,413.36	18,881,500.12	4,031,525.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5,623,825.53	609,607,114.68	547,553,219.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1,026,543.35	254,592,909.44	282,952,451.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258,000.13	36,525,790.48	31,590,999.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457,941.87	121,820,048.17	76,401,707.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29,672.34	21,619,107.80	25,516,235.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1,272,157.69	434,557,855.89	416,461,39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351,667.84	175,049,258.79	131,091,825.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15,175.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962,002.4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721,818.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7,177.64	220,721,818.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390,529.39	135,567,165.12	201,118,483.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3,500,000.00	26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00,000.00	7,000,000.00	96,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590,529.39	316,067,165.12	557,518,483.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713,351.75	-95,345,346.75	-557,518,483.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00	350,000,000.00	3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2,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000,000.00	365,000,000.00	462,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4,950,000.00	264,400,000.00	80,1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137,251.95	102,675,552.72	23,586,233.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087,251.95	367,075,552.72	103,736,233.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87,251.95	-2,075,552.72	358,763,766.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48,935.86	77,628,359.32	-67,662,891.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540,335.01	31,911,975.69	99,574,866.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091,399.15	109,540,335.01	31,911,975.69

二、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子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	期末持股 比例	合并期间
太原金圆	太原市	有限公司	15,000	100%	2011.01-2013.12
朔州金圆	朔州市	有限公司	15,000	100%	2011.01-2013.12
青海宏扬	格尔木市	有限公司	20,000	100%	2011.03-2013.12
河源金杰	河源市	有限公司	25,000	80%	2011.09-2013.12
金华助磨剂	金华市	有限公司	50	100%	2012.05-2013.12
金圆工程爆破	海东市	有限公司	150	100%	2011.05-2013.12
金圆水泥技术服务	金华市	有限公司	100	100%	2013.12-2013.12
广西合山金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合山市	有限公司	300	100%	2012.08-2013.05

2、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1)2011 年度

1)由于同一控制下的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根据互助金圆股东会决议,互助金圆与金圆控股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7,800.00 万元受让金圆控股持有的太原金圆公司 52% 股权。由于本公司和太原金圆公司同受赵璧生、赵辉父子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系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截止 2011 年 8 月 31 日,互助金圆已支付 100% 的股权转让价款,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故将 2011 年 8 月 31 日确定为合并日。2011 年度,互助金圆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2)报告期由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①根据互助金圆股东会决议,互助金圆与杨青海于 2011 年 2 月 27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以 3,000.00 万元受让杨青海持有的青海宏扬 100% 股权。互助金圆已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3,000.00 万元,青海宏扬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青海宏扬新的董事会于 2011 年 2 月

27日成立，本公司在2011年2月末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2011年2月28日确定为购买日，自2011年3月1日起将青海宏扬公司纳入互助金圆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②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互助金圆与广东金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杰投资)于2011年8月18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800.00万元受让金杰投资持有的金杰环保建材公司80%股权。互助金圆已于2011年8月26日支付完上述股权转让款800.00万元，金杰环保建材公司于当月29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金杰环保建材公司新的董事会于2011年8月18日成立，在新一届董事会中本公司派出董事已占多数，互助金圆在2011年8月末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2011年8月31日确定为购买日，自2011年9月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因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2011年5月，互助金圆出资设立金圆工程爆破。该公司于2011年5月24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其中互助金圆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2012年度

因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1)2012年5月，互助金圆出资设立金圆助磨剂公司。该公司于2012年5月7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2012年8月，互助金圆出资设立广西合山金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山金圆公司)。该公司于2012年8月11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互助金圆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2013年

因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2013年12月，互助金圆出资设立金圆技术服务公司。该公司于2013年12月25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互助金圆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因其他原因减少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基于经营战略需要的考虑，广西合山金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股东于2013年3月18日决议该公司解散。该公司已于2013年5月20日清算完毕，并于2013年5月22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互助金圆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互助金圆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互助金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互助金圆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互助金圆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互助金圆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互助金圆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互助金圆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互助金圆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互助金圆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互助金圆在持有被投资单位的部分股权后，通过增加持股比例等达到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分别将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与该交易发生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进行比较，确定每一单项交易中产生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达到企业合并时应确认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为每一单项交易中应确认的商誉(或应予确认损益的金额)之和。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确认有关投资收益，同时将与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互助金圆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互助金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互助金圆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互助金圆一致，如子互助金圆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互助金圆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互助金圆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互助金圆，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互助金圆及子互助金圆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互助金圆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互助金圆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消本互助金圆与各子互助金圆、各子互助金圆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互助金圆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互助金圆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互助金圆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互助金圆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互助金圆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互助金圆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互助金圆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互助金圆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互助金圆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互助金圆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报告期本互助金圆处置子互助金圆，则该子互助金圆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互助金圆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互助金圆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互助金圆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互助金圆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互助金圆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本互助金圆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互助金圆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互助金圆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本互助金圆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互助金圆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互助金圆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互助金圆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九）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互助金圆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互助金圆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互助金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互助金圆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互助金圆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互助金圆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互助金圆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

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互助金圆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 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

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互助金圆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互助金圆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

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予以抵销。

(4)互助金圆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互助金圆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互助金圆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

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十三）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3.00%-5.00%	2.71-4.85
机器设备	5-15	3.00%-5.00%	6.33-19.40

运输工具	4-10	5.00%	9.5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	5.00%	9.50-31.67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4.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5.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 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互助金圆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

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互助金圆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互助金圆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互助金圆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互助金圆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

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八）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九）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互助金圆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互助金圆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

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互助金圆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互助金圆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互助金圆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互助金圆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互助金圆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互助金圆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互助金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互助金圆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互助金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互助金圆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互助金圆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三)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互助金圆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减除20%后的余值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注 1. 互助金圆及子公司青海宏扬报告期内免征房产税。

注 2. 互助金圆 2011-2013 年度实际适用税率为 15%；子公司青海宏扬公司 2011-2012 年度实际适用税率为 25%，2013 年度实际适用税率为 15%；其他子公司报告期内实际适用税率为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互助金圆母公司 2011-2013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青海宏扬 2013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及《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补充的通知》(财税〔2009〕163号)的规定,互助金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采用旋窑法工艺生产并且水泥生产原料中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30%的32.5复合硅酸盐水泥、42.5普通硅酸盐水泥销售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互助金圆公司及子公司青海宏扬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分别收到上述增值税返还37,794,201.58元、40,520,823.98元和42,375,414.26元。

3. 房产税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青政〔2003〕35号),互助金圆公司及子公司青海宏扬公司报告期内免征房产税。

五、互助金圆合并报表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互助金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39,732.14	187,756.55	-2,945,792.7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03,425.44	3,446,499.92	3,700,778.0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			
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			

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投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4,732,296.45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023,429.76	-157,252.33	-1,322,599.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559,736.46	3,477,004.14	14,164,682.54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57,088.43	737,807.44	-224,771.6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02,648.03	2,739,196.70	14,389,454.1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507,554.11	2,746,593.94	7,317,951.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906.08	-7,397.24	7,071,502.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后）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257,071.03	125,742,676.53	193,480,730.66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1)2013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内容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1	公租房补贴资金	66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互助土族自治县乡房地产管理局	互助土族自治县乡房地产管理局证明书
2	商标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互助县土族自治县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表彰奖励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青海省著名商标、青海省名牌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企业的决定》
3	2012 年优秀企业奖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互助县委互助县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奖励 2012 年度项目工作先进单位优秀企业和优秀专业合作社的决定》（互发〔2013〕3 号）
4	发展散装水泥补助资金	1,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海散装水泥办公室	《青海散装水泥办公室关于下达散装水泥专项资金项目补助通知》
5	奖励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格尔木市委办公室、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彰 2012 年全市投资及项目建设等先进单位的通告》（格办发〔2013〕39 号）
6	2013 年中小企业专项发展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格尔木市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	《关于下达格尔木市 2013 年第一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格经发〔2013〕408 号）
7	节能项目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	135,000.00	与资产相关	太原市财政局太原市经信委	《关于下达 2012 年省级节能专项资金的通知》（财建〔2013〕14 号）
8	税收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阳曲县财政	

				局	
9	节能补贴	29,700.00	与收益相关	阳曲县财政局	
10	三通一平专项补助资金	231,950.20	与资产相关	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政府	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0)第4期《关于山西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山水新时代水泥有限公司、大唐新能源朔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利民风电项目)占地费用有关事宜》
11	余热发电项目补助资金	198,000.00	与资产相关	朔州市财政局/朔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关于下达2011年山西省节能专项资金的通知、关于朔州市金圆水泥有限公司干法生产线配套的低温余热发电站项目节能专项基金的评审报告》(朔朔财建(2012)12号/朔区评审字(2012)41号)
12	脱销工程补助资金	829,991.63	与资产相关	青海省环境保护厅	《青海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达2012年省级排污费资金的通知》(青环发(2012)661号)
13	节能降耗项目补助资金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青海省海东地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1年第二批节能降耗项目资金的通知》(青海省海东地区财政局(2011)970号文件)
14	余热发电高原适应性研究补助	468,783.61	与收益相关	青海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下达2012年第一批科技项目计划的通知》(青科发计字(2012)136号)
小计		4,403,425.44			

2)2012年度

单位：元

序号	内容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	----	----	-----------------	------	------

1	扶贫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海省海东地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海东地区2011年“保增稳产”企业投产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青海省海东地区财政局(2012)43号文件)
2	节能降耗项目补助资金	133,333.33	与资产相关	青海省海东地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1年第二批节能降耗项目资金的通知》(青海省海东地区财政局(2011)970号文件)
3	散装水泥补助资金	6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海省散装水泥办公室	《关于下达散装水泥专项资金项目补助的通知》(青散办(2012)23号)
4	企业住房财政补助资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民和回族自治县房地产管理局	《关于上报民和县2011年保障性住房建设实施方案的报告》(民房管(2011)02号)
5	纳税先进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阳曲县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2010年度纳税先进企业的决定》(阳政发(2011)2号)
6	节能奖励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太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同意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7.5MW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申请财政节能奖励资金的报告》(阳经发(2012)14号)
7	三通一平专项补助资金	231,950.20	与资产相关	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政府	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0]第4期《关于山西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山水新时代水泥有限公司、大唐新能源朔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利民风电项目)占地费用有关事宜》
8	余热发电项目补助资金	90,000.00	与资产相关	朔州市财政局/朔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关于下达2011年山西省节能专项资金的通知、关于朔州市金圆水泥有限公司干法生产线配套的低温余热发电站项目节能专项基金的评审报告》(朔财建(2012)12号/朔区评审字(2012)41号)
10	散装水泥先进集体奖励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表彰2011年度发展散装水泥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

					件(2012)96号)
11	余热发电高原适应性研究补助	231,216.39	与收益相关	青海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下达2012年第一批科技项目计划的通知》(青科发计字(2012)136号)
小计		3,446,499.92			

3)2011年度

单位：元

序号	内容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1	发展散装水泥补助资金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海散装水泥办公室	《关于下达散装水泥专项资金项目补助的通知》(青散办(2012)9号)
2	名牌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海质量技术监督局	《关于划拨2010年度青海省名牌产品和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奖励资金的通知》(青质监质函(2011)244号)
3	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	2,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海省海东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1年淘汰落后产能财政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东财建字(2011)614号)
4	奖励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互助县委、互助县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奖励2010年度项目工作先进单位和项目投资先进企业的决定》(互发(2011)4号)
5	奖励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海省财政厅	
6	奖励资金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青海省散装水泥办公室	《关于表彰2010年度发展散装水泥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青建散(2011)164号)
7	三通一平专项补助资金	235,778.08	与资产相关	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政府	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0)第4期《关于山西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山水新时代水泥有限公司、大唐新能源朔州风力发电有限公

					司(利民风电项目)占地费用有关事宜》(朔财建(2012)12号)
8	节能奖励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海省海东地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0年第二批节能技术改造专项后续资金的通知》(发东财建字(2010)1073号)
	小计	3,700,778.08			

六、分部信息

(一) 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537,171,309.60	100.00%	1,299,678,211.64	100.00%	1,193,130,738.68	100.00%
-熟料	133,676,327.49	8.70%	119,558,100.55	9.20%	139,871,229.22	11.72%
-水泥	1,393,827,782.25	90.67%	1,176,836,033.87	90.55%	1,053,259,509.46	88.28%
-助磨剂	9,667,199.86	0.63%	3,284,077.22	0.25%	0.00	0.00%
主营业务成本	1,153,761,750.04	100.00%	1,053,561,971.14	100.00%	872,617,003.15	100.00%
-熟料	115,254,082.55	9.99%	115,968,633.23	11.01%	123,559,247.58	14.16%
-水泥	1,029,992,847.80	89.27%	934,755,372.61	88.72%	749,057,755.57	85.84%
-助磨剂	8,514,819.69	0.74%	2,837,965.30	0.27%	0.00	0.00%

(二) 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互助金圆水泥及熟料按销售区域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地区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北	99,211.06	64.49%	59,481.27	46.06%	59,981.79	50.61%
华北	54,515.68	35.51%	70,158.14	53.94%	59,331.28	49.39%
合计	153,726.74	100.00%	129,639.41	100.00%	119,313.08	100.00%

注：2013年1-3月青海宏扬处于试生产阶段，试生产阶段生产销售熟料水泥所得976.32

万元，依据会计准则该部分收入未计入营业收入而冲减在建工程。

七、互助金圆最近一年的对外投资情况

互助金圆2013年投资100万元，成立了金圆水泥技术服务，持股比例100%。

八、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财务指标

(一)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12.31 (2013年度)	2013.12.31 (2012年度)	2011.12.31 (2011年度)
流动比率(倍)	27.51%	27.44%	35.31%
速动比率(倍)	14.95%	16.66%	18.98%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77%	65.34%	60.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19%	50.64%	47.5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50	32.00	25.07
存货周转率(次)	5.94	5.94	6.7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431,241,823.07	306,140,071.70	390,404,072.44
利息保障倍数(倍)	5.8627	5.3879	10.189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7%	0.14%	0.10%

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财务费用+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财务费用

10、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互助金圆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2013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互助金圆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1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互助金圆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29%	-	-
2012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互助金圆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互助金圆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2%	-	-
2011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互助金圆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6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互助金圆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43%	-	-

注：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 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十、盈利预测

详见本交易报告书本节“十三、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十四、上市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相关内容。

十一、报告期内及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及设立时互助金圆未进行过评估。

十二、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4]1374号），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2011年、2012、2013年备考财务报表如下：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8,428,894.81	222,290,224.80	102,239,155.94
应收票据	24,600,000.00	20,070,000.00	25,298,374.00
应收账款	26,553,988.50	41,097,553.91	50,021,757.44
预付款项	18,851,174.88	40,745,136.97	115,685,544.17
其他应收款	87,123,025.21	44,344,882.77	44,076,899.68
存货	257,247,358.61	410,011,071.21	424,058,399.27
其他流动资产	44,701,992.04	51,522,926.10	72,102,306.69
流动资产合计	627,506,434.05	830,081,795.76	833,482,437.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970,871.80	18,880,081.80	20,315,147.40
长期股权投资	109,153,905.34	33,718,780.06	33,718,780.06
固定资产	2,328,067,014.98	1,722,816,551.44	1,656,010,738.23
在建工程	557,929,489.00	620,960,900.53	305,618,477.72
工程物资	2,423,382.06	742,208.50	750,223.06
固定资产清理		1,465,000.00	
无形资产	137,922,228.19	143,847,437.69	114,044,688.20
商誉	12,197,381.00	12,197,381.00	7,608,097.99
长期待摊费用	15,601,544.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18,308.54	17,138,664.48	9,528,069.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767,805.11	106,938,591.19	105,894,90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56,351,930.23	2,678,705,596.69	2,253,489,131.04
资产总计	3,883,858,364.28	3,508,787,392.45	3,086,971,568.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1,394,923.29	304,344,923.29	84,894,923.29
应付票据	51,707,908.20	62,000,000.00	
应付账款	625,183,530.56	601,284,063.98	603,829,231.92
预收款项	227,871,590.36	207,016,638.53	185,413,353.75
应付职工薪酬	20,375,573.91	14,342,829.06	15,855,197.93
应交税费	33,969,774.88	72,465,383.76	122,123,443.28
应付利息	7,837,690.60	7,669,208.22	7,387,737.90

应付股利	80,722,900.00	30,003,750.00	
其他应付款	399,446,671.99	580,609,172.89	250,332,220.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500,000.00	149,800,000.00	261,8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44,010,563.79	2,029,535,969.73	1,531,686,108.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3,500,000.00	183,000,000.00	30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96,404,405.60		
预计负债	12,754,908.38	16,300,944.97	15,429,949.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10,383.90	11,405,377.39	8,367,016.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872,713.42	20,316,438.86	11,152,938.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0,542,411.30	231,022,761.22	334,949,904.70
负债合计	2,414,552,975.09	2,260,558,730.95	1,866,636,013.55
股东权益：			
股本	598,439,493.00	598,439,493.00	598,439,493.00
资本公积	243,490,773.46	245,868,234.54	246,944,533.74
盈余公积	29,285,826.11	29,285,826.11	29,285,826.11
一般风险准备	19,690,203.76	7,233,149.17	5,850,053.31
未分配利润	500,687,899.84	316,565,178.11	288,956,395.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91,594,196.17	1,197,391,880.93	1,169,476,301.92
少数股东权益	77,711,193.02	50,836,780.57	50,859,252.76
股东权益合计	1,469,305,389.19	1,248,228,661.50	1,220,335,554.6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883,858,364.28	3,508,787,392.45	3,086,971,568.23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92,037,523.54	1,415,050,219.86	1,368,854,990.08
营业成本	1,191,426,933.65	1,131,949,179.48	998,906,371.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9,579,246.35	16,812,461.97	24,119,301.90
销售费用	15,426,146.48	9,386,720.13	10,326,984.18

管理费用	93,798,708.10	70,152,776.02	66,077,948.49
财务费用	79,830,202.50	58,408,496.00	36,882,922.76
资产减值损失	1,274,120.11	784,902.35	2,077,126.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133,306.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890,135.16		
三、营业利润	247,835,472.68	127,555,683.91	230,464,334.74
加：营业外收入	48,424,066.28	45,699,283.81	58,084,559.29
减：营业外支出	16,274,827.08	1,927,660.74	5,997,508.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08,625.23	119,789.04	2,953,037.25
四、利润总额	279,984,711.88	171,327,306.98	282,551,385.16
减：所得税费用	49,862,789.72	37,865,996.82	52,831,404.39
五、净利润	230,121,922.16	133,461,310.16	229,719,980.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005,194.63	133,483,782.35	220,448,991.39
少数股东损益	-883,272.47	-22,472.19	9,270,989.38

十三、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一）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

1. 本公司以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1-2013 年度的实际经营成果为基础，根据国家的宏观政策，分析了公司的市场需求及面临的市场环境等因素，依据本公司 2014 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融资计划、费用预算等，本着谨慎性的原则编制了 2014 年度盈利预测。

2. 本公司编制该盈利预测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二）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报告的审核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了标的资产编制的 2014 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并分别出具了审核报告（中汇会鉴[2014]1375 号）。其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其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差异。”

（三）标的资产盈利预测编制的基本假设

1. 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在预测期内无重大变化；

2. 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在预测期内无重大变化；

3.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青海宏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宏扬公司)预测期内能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享受西部大开发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4. 国家现行的外汇汇率、通货膨胀率、银行信贷利率在预测期间无重大变动；

5. 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在预测期内无重大变化，预测期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销售形式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6. 本公司能持续经营，法人主体及相关的组织机构和会计主体在预测期间无重大变化；

7. 本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在预测期内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8. 本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在预测期内均能够顺利执行；

9. 本公司预测期内没有重大的呆、坏账发生，应收款项的规模和账龄无重大变化；

10. 本公司预测期内资产状况运营良好，不会发生重大资产减值损失；

11.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互助金圆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现数	2014 年度 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154,021.97	176,635.85
二、营业成本	115,669.24	128,815.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4.75	1,069.01
销售费用	1,288.15	2,430.91
管理费用	7,341.78	10,270.50
财务费用	7,335.64	9,879.75
资产减值损失	58.90	139.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573.51	24,030.47
加：营业外收入	4,714.29	4,367.59
减：营业外支出	632.72	2.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655.08	28,395.54
减：所得税费用	4,683.21	4,887.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71.87	23,508.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74.95	23,888.95
少数股东损益	-103.08	-380.85

十四、上市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一）上市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2. 在编制本次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时，假设公司与拟收购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组织架构自期初即存在并持续经营，依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确定的公司架构，公司编制了 2011-2013 年度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4]1374 号审计报告。公司以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反映的经营成果为基础，结合本公司现实的生产经营能力，根据国家的宏观政策，分析了公司的市场需求及面临的市场环境等因素，依据本公司 2014 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融资计划、费用预算等，本着谨慎性的原则编制了 2014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

3. 本公司编制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二）上市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审核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了上市公司编制的 2014 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并出具了审核报告（中汇会鉴[2014]1376 号）。其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其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差异。”

（三）上市公司盈利预测编制的基本假设

1. 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在预测期内无重大变化；
2. 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在预测期内无重大变化；
3. 国家现行的外汇汇率、通货膨胀率、银行信贷利率在预测期间无重大变动；
4. 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在预测期内无重大变化，预测期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销售形式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5. 本公司能持续经营，法人主体及相关的组织机构和会计主体在预测期间无重大变化；
6. 本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在预测期内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7. 本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在预测期内均能够顺利执行；
8. 本公司预测期内没有重大的呆、坏账发生，应收款项的规模和账龄无重大变化；
9. 本公司预测期内资产状况运营良好，不会发生重大资产减值损失；
10.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上市公司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现数	2014 年度 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159,203.75	184,419.81
二、营业成本	119,142.69	135,311.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957.92	1,147.69
销售费用	1,542.61	2,510.72
管理费用	9,379.87	12,899.76

财务费用	7,983.02	9,734.82
资产减值损失	127.41	139.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13.33	-236.4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783.55	22,438.64
加：营业外收入	4,842.41	4,615.94
减：营业外支出	1,627.48	37.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998.47	27,017.35
减：所得税费用	4,986.28	5,155.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12.19	21,862.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00.52	22,156.92
少数股东损益	-88.33	-294.61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因2012年9月光华控股收购青海湖水泥100%股权，致使光华控股涉足水泥生产与销售业务。因水泥企业受运输半径影响，其销售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征。青海湖水泥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互助金圆分属不同销售区域，业务上不存在竞争。

为做大做强光华控股水泥业务板块，进一步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向上市公司注入互助金圆及其下属子公司等优质水泥资产。随着本次交易的完成，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水泥制造和销售业务将全部归属于上市公司，除上市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将不投资并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璧生、赵辉以及金圆控股于2012年7月6日做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止承诺函出具之日，金圆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光华控股相竞争的业务。

（2）金圆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光华控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不从事与光华控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金圆控股及其控制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光华控股现有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光华控股。

自作出承诺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璧生、赵辉以及金圆控股均严格履行承诺。

（二）中介机构关于同业竞争的意见

1、法律顾问意见

法律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影响光华控股的上市地位，光华控股承诺在收购完成后，仍将保证自身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并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此外，光华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书面承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2、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认为，本次交易不影响光华控股的上市地位，光华控股承诺在收购完成后，仍将保证自身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并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此外，光华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书面承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标的资产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资产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金圆控股持有互助金圆 57.2727%股份，为互助金圆控股股东；赵璧生和赵辉父子合计持有金圆控股 97.67%股份，为互助金圆的实际控制人。

2、互助金圆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阳曲县	邱永平	制造业	15,000 万元	100.00
朔州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朔州	邱永平	制造业	15,000 万元	100.00
青海宏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格尔木	邱永平	制造业	20,000 万元	100.00
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河源	邱永平	制造业	25,000 万元	80.00
青海金圆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互助	邱永平	爆破作业	150 万元	100.00
金华金圆助磨剂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金华	邱永平	制造业	50 万元	100.00
金华金圆水泥技术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金华	邱永平	技术服务	100 万元	100.00

服务有限公司							
金华敬诚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金华	邱永平	批发业务	1200万元	100%

上述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第四节“本次交易标的”之“三、标的资产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3、持有互助金圆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互助金圆 关系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互助金圆 57.2727% 股权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互助金圆 19.5455% 股权
邱永平	持有互助金圆 8.5910% 股权

持有互助金圆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介绍参见本报告第三节“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4、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互助金圆关系
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杭州金圆格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杭州本勤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太仓中茵科教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苏州太湖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苏州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互助金圆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苏州华锐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职业技术学院	与互助金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康恩贝集团	持有互助金圆 5%以上股权的股东
邱永平	持有互助金圆 5%以上股权的股东
金华金圆热电有限公司	与互助金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注 1]	互助金圆实际控制人十二个月内曾经控制的企业
青海西威水泥有限公司[注 2]	互助金圆实际控制人十二个月内曾经控制的企业
浙江金圆置业有限公司 [注 3]	实际控制人十二个月内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杭州捷越进出口有限公司	赵璧生之女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陈 红	赵璧生之妻
张 力	赵辉之妻
赵丹萍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
广东金杰投资有限公司	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公司之少数股东
河源市金杰混凝土有限公司	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
河源市金杰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
咱老家特产有限公司	持有互助金圆 5%以上股权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康恩贝集团医疗保健品有限公司	持有互助金圆 5%以上股权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现代中药与天然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持有互助金圆 5%以上股权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康恩贝养营堂食品有限公司	持有互助金圆 5%以上股权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云南康恩贝生物产业有限公司	持有互助金圆 5%以上股权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宝芝林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互助金圆 5%以上股权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互助金圆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参股的企业
北京方信立华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互助金圆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参股的企业
浙江伊宝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互助金圆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参股的企业
浙江康满家新营销有限公司	持有互助金圆 5%以上股权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康恩贝顺斋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互助金圆 5%以上股权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浙商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持有互助金圆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参股的企业

海南海神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互助金圆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参股的企业
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互助金圆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参股的企业
重庆康恩贝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互助金圆董事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注 1：根据金圆控股与兰溪市华都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金圆控股将持有的浙江金圆公司 25% 股权以人民币 1,950.00 万元转让给兰溪市华都贸易有限公司，金圆控股分别于 2013 年 9 月 10、9 月 11 日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 1,000.00 万元、950.00 万元，计 1,950.00 万元。经上述股权转让后，金圆控股对浙江金圆公司不再实施控制。浙江金圆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注 2：根据金圆控股与张卸奶于 2013 年 8 月 3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金圆控股将持有的青海西威水泥有限公司 70% 股权以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卸奶，金圆控股于 2013 年 8 月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经上述股权转让后，金圆控股对青海西威水泥有限公司不再实施控制。青海西威水泥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8 月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注 3：根据金圆置业 2012 年 11 月 20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金圆置业将实收资本从 9,000.00 万元减少到 5,000.00 万元，其中赵璧生减少出资 4,000.00 万元，金圆置业已于 2013 年 1 月 5 日退回赵璧生投资款，至此，赵璧生对金圆置业不再具有重大影响。上述减资事宜，金圆置业已于 2013 年 1 月 8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互助金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互助金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互助金圆自然人关联方，详见本报告第四节“本次交易标的”之“九、标的资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情况”。

(二) 标的资产关联交易情况

1、标的资产近三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一、销售商品情况表								
青海青海湖水泥公司	熟料	协议价	34,792,271.58	26.03	3,616,163.34	3.02	-	-
青海青海湖水泥公司	编织袋	协议价	2,259,509.40	81.03	192,907.69	100.00	-	-
青海青海湖水泥公司	助磨剂	协议价	590,656.41	6.11	-	-	-	-
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助磨剂	协议价	8,273,798.29	85.59	2,939,053.33	89.49	-	-
合计			45,916,235.68		3,809,071.03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是互助金圆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而达成的，签署了相关的协议，并经互助金圆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其交易价格、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互助金圆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系互经营中商品销售业务，关联交易价格具备合理性，互助金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转移资产或资源的情形，互助金圆的盈利能力不存在依赖于关联方及该等关联交易的情形。

2、标的资产近三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	本公司	50,000,000.00	2010.12.31	2014.12.31	否
康恩贝集团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1.03.28	2014.03.28	否
金圆控股	本公司	4,500,000.00	2009.05.26	2014.05.25	否
赵辉、张力	本公司	17,500,000.00	2010.08.31	2015.08.30	否
金圆控股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3.07.31	2014.01.22	否
金圆控股	本公司	50,000,000.00	2013.06.26	2014.06.26	否
金圆控股	本公司	26,500,000.00	2013.04.27	2014.04.10	否
金圆控股	本公司	60,000,000.00	2013.10.31	2014.10.30	否
金圆控股	本公司	80,000,000.00	2013.11.12	2014.11.20	否
金圆控股	本公司	50,000,000.00	2013.11.25	2014.11.20	否
康恩贝集团、赵辉和赵璧生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3.11.29	2014.11.28	否
金圆控股、赵辉和赵璧生	本公司	40,000,000.00	2013.11.28	2014.11.27	否
金圆控股	青海宏扬公司	80,000,000.00	2013.01.18	2016.01.18	否
赵璧生、陈红、赵辉、张力	朔州金圆公司	20,000,000.00	2013.11.22	2014.04.27	否
金圆控股、赵璧生、陈红	朔州金圆公司	20,000,000.00	2012.03.21	2016.03.20	否
金圆控股	太原金圆公司	50,000,000.00	2010.10.04	2015.08.03	否
金圆控股、赵璧生、陈红、赵辉	太原金圆公司	8,000,000.00	2011.05.30	2014.04.25	否
赵璧生、赵辉	金杰环保建材公司	60,000,000.00	2013.08.15	2020.08.15	否
赵璧生、赵辉	金杰环保建材公司	116,000,000.00	2013.09.11	2020.09.11	否
金圆控股	金杰环保建材公司	96,404,405.60	2012.10.10	2016.12.20	否

(2)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2013 年度拆借金额	2012 年度拆借金额	2011 年度拆借金额
拆入			
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191,700,000.00	255,200,000.00	201,800,000.00
赵辉		178,500,000.00	26,200,000.00
金圆控股		10,000,000.00	22,000,000.00
杭州捷越进出口有限公司		27,000,000.00	
小计	191,700,000.00	470,700,000.00	250,000,000.00

根据互助金圆与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互助金圆按照 6.60% 的年利率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分别向其计付资金利息 2,268,936.98 元、9,327,000.40 元、10,413,730.97 元，共计 22,009,668.35 元。

根据互助金圆与赵辉签订的《借款协议》，互助金圆按照 7.59% 的年利率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分别向其计付资金利息 558,904.10 元、6,679,972.31 元、13,947,817.63 元，共计 21,186,694.04 元。

根据互助金圆与金圆控股签订的《借款协议》，本公司按照 6.60% 的年利率于 2012 年度、2013 年度分别向其计付资金利息 188,054.79 元、126,575.34 元，共计 314,630.13 元。

根据互助金圆与杭州捷越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本公司按照

9.60%的年利率于 2012 年度、2013 年度分别向其计付资金利息 814,684.88 元、324,821.92 元，共计 1,139,506.80 元。

(3) 其他偶发性重大关联交易

2011 年 8 月，互助金圆与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互助金圆以人民币 7,800.00 万元、2,250.00 万元、787.50 万元分别受让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持有的太原金圆 52%、15%、5.25% 共计 72.25% 股权。太原金圆已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金华助磨剂与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占地面积约 4,300 平方米的厂房租赁给金华助磨剂使用，租赁期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为 36.00 万元/年，金华助磨剂 2013 年计提应付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租金支出 36.00 万元。

根据互助金圆与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补充协议》，互助金圆将注册号为 3300613 号商标“金圆水泥”授权给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使用，授权许可期限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到 2014 年 2 月 27 日止；将注册号为 1928294 的商标“西威及图形”授权给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从 2013 年 10 月 15 日起到 2022 年 11 月 5 日止。上述商标许可使用费为 10.00 万元/年，其中 2011-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8 月系无偿使用，2013 年 9-12 月，互助金圆向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收取商标许可使用费 33,300.00 元。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应收账款						
青海湖水泥	3,750,197.75	187,509.89				
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1,139,036.40	56,951.82				
小计	4,889,234.15	244,461.71				
(2)其他应收款						
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33,300.00	1,665.00			151.8	7.59

金圆控股					800,000.00	40,000.00
河源市混凝土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0	900,000.00
小 计	33,300.00	1,665.00	18,000,000.00	1,800,000.00	18,800,151.80	940,007.59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预收款项						
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841,307.60			
小 计			841,307.60			
(2)其他应付款						
金圆控股			10,164,547.95			
赵 辉	108,692,326.52		182,567,680.88		15,346,673.24	
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216,149,998.04		223,827,138.80		106,177,440.50	
康恩贝集团			15,000,000.00			
青海湖水泥			1,539,963.22			
青海西威水泥有限公司			5,869,534.19			
金圆置业					458,620.80	
金华金圆热电有限公司					6,520,800.00	
广东金杰投资有限公司	4,641,920.00		7,431,000.00		7,421,000.00	
河源市金杰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1,383,854.25		2,463,750.95		1,295,400.00	
河源市金杰混凝土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小 计	330,918,098.81		448,913,615.99		143,138,978.73	
(3)应付股利						
金圆控股	36,979,250.00		6,518,750.00			
康恩贝集团	10,395,250.00					
邱永平	10,931,760.00		7,276,500.00			
小 计	58,306,260.00		13,795,250.00			

4、互助金圆最近一年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最近一年互助金圆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本次交易标的”之“九、标的资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三）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光华控股下属子公司青海湖水泥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存在向互助金圆采购熟料及编织袋的关联交易行为，最近三年光华控股与互助金圆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3年度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2012年度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2011年度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互助金圆及子公司	采购熟料	3,479.23	2.26%	361.62	0.28%	-	-
互助金圆及子公司	采购包装物	225.95	0.15%	19.29	0.01%	-	-
互助金圆及子公司	采购助磨剂	59.07	0.04%	0	0.00%	-	-

上述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互助金圆股东会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后，互助金圆将成为光华控股下属子公司，青海湖水泥与互助金圆之间的交易将属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此外，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璧生、赵辉以及金圆控股于2013年12月1日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光华控股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光华控股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光华控股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光华控股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光华控股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5、就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光华控股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光华控股

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光华控股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光华控股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将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三、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本次光华控股拟收购互助金圆 100% 股权，作为光华控股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光华控股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光华控股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光华控股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实际控制人赵璧生、赵辉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控股”）以外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光华控股或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在作为光华控股实际控制人或对光华控股构成实质影响期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光华控股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不利用光华控股实际控制人地位做出损害光华控股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保障光华控股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充分尊重光华控股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的权利，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光华控股《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责任。

3、本人将善意地履行义务，不利用光华控股实际控制人地位就关联交易采取行动故意促使光华控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做出损害光华控股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光华控股必须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光华控股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4、承诺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光华控股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本公司所处的实际控制地位，就光华控股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光华控股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光华控股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光华控股必须与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承诺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是在公平合理且如同与独立第三者的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承诺人和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会要求和接受光华控股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并且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要求光华控股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如出现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光华控股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经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地运作。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

公司一直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目前，互助金圆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股东会，且能按相关法规规定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本次光华控股收购互助金圆后，互助金圆将成为光华控股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光华控股《公司章程》及光华控股其他各项议事规则进行规范运作。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本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2、董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目前光华控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置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体内容如下：

(1)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4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六)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3)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董事会批准产生。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任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由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一)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 (四)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五)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考核组，专门负责提供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董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

目前，互助金圆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董事会，且能按相关法规规定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未设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本次光华控股收购互助金圆后，互助金圆将成为光华控股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将依据相关法

律法规、光华控股《公司章程》及光华控股其他各项议事规则进行规范运作。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

运作。

目前，互助金圆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选举两名监事，且能按相关法规规定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未设监事会。本次光华控股收购互助金圆后，互助金圆将成为光华控股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光华控股《公司章程》及光华控股其他各项议事规则进行规范运作。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目前，光华控股依据《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共7名，其中包括了3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且有1名为会计专家，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相关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和委员。

公司自聘请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重大投资项目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选择等方面给予了积极指导和建议。

目前，互助金圆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未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本次光华控股收购互助金圆后，互助金圆将成为光华控股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光华控股《公司章程》及光华控股其他各项议事规则进行规范运作。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

公司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选聘董事会秘书一名，相关职责如下：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

络，保证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联系；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

（八）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自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积极履行了其在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和董事会相关事务方面的职责。

目前，互助金圆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未聘任董事会秘书。本次光华控股收购互助金圆后，互助金圆将成为光华控股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光华控股《公司章程》

及光华控股其他各项议事规则进行规范运作。

二、标的资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报告期内，互助金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标的资产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互助金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请详见本交易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标的资产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交易报告书签署日，光华控股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互助金圆的对外担保均经过了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相关审批机构的审议批准，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本次重组完成后，互助金圆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光华控股《公司章程》及光华控股其他相关规定，规范运作，避免违规担保情况的发生。

四、标的资产内部控制制度

（一）互助金圆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互助金圆董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如下：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

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互助金圆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针对互助金圆的内部控制情况，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4]1373号），认为“互助金圆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3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次重组完成后，互助金圆将成为光华控股全资子公司，将依据光华控股及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实现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

五、公司拟采取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光华控股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控股股东为开元资产，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为金圆控股，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为了更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切实履行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不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不断丰富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进一步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本公司将完善《关联交易制度》，严格规范本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3、董事与董事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将继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

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完善和执行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专家及专业委员会

为提高公司的决策水平和决策效率，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使公司健康、稳定、持续的发展，使专家在公司决策体系中充分发挥作用。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适时设立其他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5、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承诺

为了更好的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金圆控股已出具承诺：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并保证，在本公司作为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苏州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将持续遵守并履行下列各项承诺：

（1）本公司将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除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子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除担任除董事、监

事以外不兼任上市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继续保持相互间的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资产完整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缺陷。

此外，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子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承诺自身并保证将利用控股股东地位，通过直接或间接行使股东权利，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企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平原则的基础上保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

(二) 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承诺

为了更好的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璧生先生、赵辉先生已出具承诺：

“赵璧生先生、赵辉先生（以下并称“承诺人”）承诺并保证，在作为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将持续遵守并履行下列各项承诺：

(1) 承诺人将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除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2)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除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不兼任上市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继续保持相互间的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资产完整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缺陷。

此外，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直接或间接行使股东权利，促使承诺人所控制的其

他企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平原则的基础上保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

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资产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如需重新进行，则交易需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1、光华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豁免金圆控股因认购本公司发行股票而触发要约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义务；

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与能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环保政策风险

水泥行业属重污染行业，水泥生产线对环境的污染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和噪声。虽然本次交易涉及各水泥企业的水泥生产线均为国家鼓励发展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且配有政策鼓励的余热发电设备。互助金圆及各子公司涉及各条水泥熟料生产线、水泥粉磨站及配套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均符合环境保护政策的相关要求。但随着我国建设和谐社会总体规划的实施，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会颁布更为严格的法律法规来提高水泥企业环保达标水平，水泥生产企业将面临更为严格的环保法规的要求，可能使本公司在环保的治理及对原有环保设施的改造方面遇到较大的压力。

（四）产品价格及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水泥熟料及水泥产品价格在最近三年期间波动较大。受 2008 年金融危机及

其后的复苏影响，2010年到2011年期间，水泥价格呈逐步上升趋势。2012年开始，由于受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二次探底、行业总体产能供过于求等影响，2012年水泥价格出现下降趋势。2013年1-9月，受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水泥价格出现波动趋势。由于水泥产品在市场上的供求变动等因素影响，水泥价格或会继续波动，同时，水泥原料重要组成部分的煤炭及电力价格也存在较大变动的风险，因此可能会给本公司的毛利率及净利润带来不稳定。

（五）原材料供应风险

生产水泥的主要原料是石灰石，其他原料包括粉煤灰、石膏、矿渣、砂岩及铁粉等。互助金圆及各子公司的石灰石原材料主要为公司自有矿山开采供应，不足部分对外采购，其他原材料基本采取外购方式。本公司所有生产基地的矿权已获得政府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的采矿权证或探矿权证，可以满足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但若国家关于采矿权的许可、行使及其税费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则给未来本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因素。

（六）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拟注入资产生产过程中主要的能源消耗为煤炭和电力，以维持熔炉在高温下运行及推动重型机械，上述两项成本在水泥生产成本中占比较高。一旦出现电力供应短缺或煤炭供应中断或煤炭电力价格提高，将使未来本公司的运营受到影响，此外，如国家、地区的固定资产投资有所放缓，其销售区域内水泥需求量将发生较大变化，导致销售价格出现波动，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七）安全生产风险

拟注入资产水泥生产所需石灰石主要通过自有矿山开采供应，需大量的机械设备、机械装置和爆破设备，若操作不当或维护措施不到位，可能会导致发生安全事故，进而影响未来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八）市场风险

互助金圆所处的水泥行业是投资拉动型产业，其发展与国家、地区的固定资产投资有着密切的关系，对其销售区域内的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建设等行业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如国家、地区的固定资产投资有所放缓，其销售区域内水泥需求量发生较大变化，则可能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的收益是与风险相互依存的。股票价格一方面受企业经营情况影响，在长期中趋向于企业在未来创造价值的现值，另一方面，它又受到宏观经济、投资者供求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公司的股票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变化、股票供求关系的变化的影响而背离其价值。此外，由于公司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产能过剩风险

我国水泥行业目前存在总量过剩、技术装备水平低、企业规模小、数量多、集中度低等问题。虽然互助金圆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线均采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技术，不属于需淘汰落后产能的范围，且金圆水泥在青海区域拥有较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优势，但全国水泥产能总体过剩、国家水泥产业宏观政策及宏观经济周期变化等因素可能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采矿权管理及相关税费政策变化风险

生产水泥的主要原料是石灰石，其他原料包括粉煤灰、石膏、矿渣、砂岩及铁粉等。标的公司的石灰石原材料主要为公司自有矿山开采供应，其他原材料外购。标的公司所有采矿权已获得政府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的采矿权证，且储备量较大。但若国家关于采矿权的许可、行使及其税费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则给未来本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因素。

（十二）标的资产未能实现盈利预测的风险

根据天源评报字[2014]第 0066 号评估报告，互助金圆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104,244.48 万元，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247,065.42 万元，增值 142,820.94 万元，增值率 137.0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增值较净资产账面值存在一定增值，最终标的资产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评估增值率为 137.01%。若未来互助金圆不能达到预期的收益，将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为了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若互助金圆不能实现预期的盈利承诺，则交易对方将以股份或现金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十三）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对拟注入资产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评估结果，拟注入资产互助金圆 100% 股权评估价值为 247,065.42 万元，相较互助金圆评估基准日母公司报表所有者权益，增值率为 137.01%。虽然评估机构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严格执行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十四）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互助金圆将成为本公司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本公司的整体运营面临整合的考验。公司与互助金圆需在管理制度、企业文化、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可能会对上述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十五）标的资产商标损害风险

根据互助金圆与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补充协议》，互助金圆将注册号为 3300613 号商标“金圆水泥”和注册号 1928294 的商标“西威”授权给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使用，存在浙江金圆不当使用上述商标给互助金圆带来商标损害的风险，互助金圆与浙江金圆在《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补充协议》中约定：商标许可使用期间因商标不当使用给互助金圆造成的损失由浙江金圆全额赔偿，互助金圆有权提前终止该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十六）对外担保连带责任风险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互助金圆为青海春发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借款余额 63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4 年 6 月 9 日，为青海宏信混凝土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借款余额 6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4 年 6 月 10 日。若上述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上述贷款本

金及利息，互助金圆存在连带还款责任风险。

针对上述担保，青海春发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向互助金圆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青海春发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价值 61,009,075 元的机器设备、机动车辆等抵押给互助金圆，同时承诺若青海春发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未能清偿上述贷款，由互助金圆享有机设备、机动车辆等的第一顺位追偿权。青海宏信混凝土有限公司向互助金圆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青海宏信混凝土有限公司价值 6189.8 万元的混凝土泵车、混凝土运输搅拌车等车辆抵押给互助金圆，同时承诺若青海宏信混凝土有限公司未能清偿上述贷款，由互助金圆享有混凝土泵车、混凝土运输搅拌车的第一顺位追偿权。

第十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

(一) 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资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关联方(项目)	2013.12.31 余额(元)
其他应收款-苏州市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199,296.75

截止2013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应收款余额均为日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产生，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二) 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光华控股披露的 2013 年年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开元资产变为金圆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赵璧生及赵辉父子，上市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4]1374号），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 2011 年、2012、2013 年备考财务报表和光华控股的定期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负债情况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流动负债合计	1,944,010,563.79	73,535,251.97	2,029,535,969.73	218,598,662.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0,542,411.30	13,808,777.73	231,022,761.22	24,022,136.14
负债合计	2,414,552,975.09	87,344,029.70	2,260,558,730.95	242,620,799.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91,594,196.17	173,193,616.25	1,197,391,880.93	148,656,758.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9,305,389.19	202,741,968.40	1,248,228,661.50	180,299,865.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83,858,364.28	290,085,998.10	3,508,787,392.45	422,920,664.28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偿债能力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流动比率	0.32	1.57	0.41	1.51
速动比率	0.19	1.01	0.21	0.41
资产负债率	62.17%	30.11%	64.43%	57.37%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将由本次交易前的 8,734.40 万元上升至 241,455.30 万元，债务规模有所增加。

由于新注入的互助金圆属于水泥行业，属于典型的重资产行业，银行借款占比较高，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因此资产负债率由本次交易前的 30.11% 上升至 62.17%，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由本次交易前的 1.57 和 1.01 下降至 0.32 和 0.19，偿债能力有所下降。

三、连续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光华控股对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2013 年 9 月 1 日，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控股或公司）因控股股东拟商讨重大不确定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自 2013 年 9 月 2 日起，光华控股的股票开始连续停牌。

光华控股股票连续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即 2013 年 8 月 1 日）的收盘价格为 5.51 元。光华控股股票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即 2013 年 9 月 1 日）的收盘价格为 5.95 元，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7.99%。

同期，2013 年 8 月 1 日上证指数收盘为 7,931.79 点，2013 年 9 月 1 日上证指数收盘为 8,202.48 点，累计涨幅为 3.41%；2013 年 8 月 1 日证监会行业中制造业-金属、非金属-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水泥制造业所有股票加权平均收盘价为 10.99 元，2013 年 9 月 1 日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水泥制造业所有股票加权平均收盘价为 11.40 元，累计涨幅 3.73%。

经自查后，本公司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4.58%；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

易日累计涨幅为 4.26%，均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四、对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8]13 号）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的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利用该消息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核查。

（一）光华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4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光华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光华控股停牌日前六个月至 2014 年 5 月 13 日期间，不存在通过交易系统买卖光华控股股票行为，也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光华控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二）互助金圆、互助金圆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知情人员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4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互助金圆、互助金圆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光华控股停牌日前六个月至 2014 年 5 月 13 日期间，不存在通过交易系统买卖光华控股股票行为，也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光华控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三）交易中介机构及其相关知情人员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4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本次交易中介机构、项目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光华控股停牌日前六个月至 2014 年 5 月 13 日期间，

不存在通过交易系统买卖光华控股股票行为，也不存在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光华控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五、公司最近 12 个月发生的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

根据光华控股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最近 12 个月内，光华控股发生了两笔资产出售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2012 年 9 月 26 日，公司与江阴同润签署《借款合同》，向江阴同润借款 5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用途为公司运营资金，其中人民币 11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26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5 日，人民币 39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3 年 1 月 11 日，年利率均为 12%。因公司逾期未归还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江阴同润向苏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公司立刻清偿借款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及至裁决生效日的利息损失，并由被申请人承担全部仲裁受理费。

2013 年 2 月 4 日，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苏州仲裁委员会向公司出具（2013）苏仲裁字第 089 号《仲裁通知书》，申请人江阴同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同润”）与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苏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2013 年 3 月 12 日，公司收到苏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13）苏仲裁字第（089）号《裁决书》，裁决公司偿付江阴同润借款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及利息人民币 185.87 万元，并支付自 2013 年 1 月 28 日起至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以及承担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272450 元，于《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5 日内履行完毕。2013 年 5 月 7 日，公司收到江阴同润的《告知函》，因公司未在上述《裁决书》规定的时间内履行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义务，江阴同润已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2013 年 9 月 28 日，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告了《公司仲裁进展公告》，公司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2013)苏中执字第 0254 号《执行裁定书》，苏州中院裁定将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市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置业”）的 51% 股权过户至江阴同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同润”）名下用以抵偿债务。

2013 年 9 月 30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上述(2013)苏

中执字第 0254 号《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完成了将公司持有苏州置业的 51% 股权过户给江阴同润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出具了(05940079)公司[2013]第 09300002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上述苏州置业 51% 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苏州置业的股权比例由 100% 变更为 49%。

2、2010 年 3 月 17 日，珠海中院依据（2001）珠法经初字第 125 号《民事判决书》及申请执行人信达资产广州办事处的申请，恢复执行信达资产广州办事处申请执行公司及珠海白山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赵连志借款合同纠纷案。公司即向珠海中院提出正式书面异议，2012 年 8 月，公司收到珠海中院（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 208-2 号《限期履行通知书》，珠海中院限令公司在收到《限期履行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将欠款人民币 2100 万元汇入珠海中院执行账户，逾期仍不履行的，珠海中院将依法处置公司持有的已冻结的航空动力（证券代码：600893）股票 1,494,860 股，所得款项用于案件执行。公司即向珠海中院请求依法决定暂缓受理（2002）珠中执恢字第 208-2 号案件执行。

2012 年 11 月，公司收到珠海中院（2012）珠中法执异字第 9 号《执行裁定书》，珠海中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中正确适用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第 202 条、第 204 条规定的通知》，光华控股提出的异议不适用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因此珠海中院驳回光华控股的异议申请。公司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申请复议。

2013 年 5 月，公司收到广东高院(2013)粤高法执复字第 8 号《执行裁定书》，广东高院驳回公司的复议申请，维持珠海中院（2012）珠中法执异字第 9 号执行裁定。

2013 年 7 月 11 日，公司收到珠海中院（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 208-2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与《协助执行通知书》，公司在中信证券苏州中新路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内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1,462,236.67 元已被扣划至珠海中院执行代管款账户，并在上述款项执行完毕后，继续冻结公司在中信证券苏州中新路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冻结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8 日至 2013 年 11 月 7 日。

2013 年 7 月 18 日，公司收到珠海中院（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 208-2 号之一《通知》，珠海中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如何计算迟延履行

期间的债务利息等问题的批复》规定，按照并还原则按比例计算尚未清偿的借款本金、利息和迟延履行利息，确认截止2013年7月12日上述案件的债务本息18625901.04元为公司应履行的债务本息。公司即对上述债务本息计算结果向珠海中院提出执行异议，并于2013年8月9日收到（2013）珠中法执异字第15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珠海中院已对公司提出的执行异议立案受理。

2013年10月8日，公司收到（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208-2号之四《执行裁定书》与《协助执行通知书》，珠海中院于2013年9月26日强制卖出公司持有的航空动力股票66万股。

2013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2013）珠中法执异字第15号《执行裁定书》，珠海中院驳回公司关于本案确认公司应偿付的债务本息计算结果的异议请求。

2013年12月3日，公司收到中信证券苏州苏雅路证券营业部关于公司证券账户的资金对账单，因本案被珠海中院执行卖出的66万股航空动力股票所得资金1120万元已被扣划至珠海中院执行代管款账户。

本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0年3月20日、2012年8月10日、2012年11月29日、2013年5月23日、2013年7月13日、2013年7月20日、2013年8月10日、2013年10月9日、10月19日、12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及相关进展公告。

上述资产出售行为均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的诉讼行为相关，与本次收购互助金圆100%股权的交易行为无关。

六、股利分配情况

（一）上市公司现有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现有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政策作出规定：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应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

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充裕的情况下，可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并保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时，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1）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2）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储备土地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4）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超过 70%。但公司保证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的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 (3) 情况处理。

(二)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2011 年度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65.03 万元，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12 年度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2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99.45 万元，拟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13 年度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1.18 万元，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 上市公司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计划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股东权益，公司拟对未来三年(2014 年度-2016 年度)的分红政策作如下规划：

1、坚持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利分配原则，即：公司应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

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若董事会认为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随着公司业绩的稳步提升，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明确与细化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指导性意见，结合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进一步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不断提高公司分红政策的透明度，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使股利分配更加切合投资者预期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切实提升对公司股东的回报。

七、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一）最近三年标的公司分配股利情况

1、标的资产现有利润分配政策

互助金圆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2、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2年3月20日，互助金圆股东会决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互助金圆以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5亿元股本为基数，每1股派送现金红利0.1925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105,875,000.00元。

2013年8月31日，互助金圆股东会决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互助金圆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5亿元股本为基数，每1股派送现金红利0.0967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53,185,000.00元。

3、标的资产滚存利润的说明

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9月30日，标的资产以包含评估基准日滚存利润在内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按照收益法进行评估，确定最终评估值为247,065.42万元。

4、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资产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互助金圆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其股利分配政策将参照目前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执行。

(二)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尚在履行中的合同

1、借款合同

截至本交易报告书披露之日，互助金圆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企业名称	银行全称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情况
互助金圆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6300311052009110086	3,250	2009年5月26日至2014年5月25日	金圆控股及赵璧生夫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合同于2009年5月26日签署。
互助金圆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6300311052009110163	7,150	2010年8月31日至2015年8月30日	金圆控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合同于2010年8月31日签署。

互助金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助支行	[固贷]字[青海分]行 [互助]支行[2010]年 [0001]号 QH-2011-X2-25	15,000	2010年12月31 日至2014年12 月23日	金圆控股承担 连带保证责任，保证合同 于2010年12 月31日签署。
互助金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35012013280059	5,000	2013年6月26 日至2014年6月 26日	金圆控股承担 连带保证责任，保证合同 于2013年6月 25日签署。
互助金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东分行	2013年青中银海短借 字06号	6,000	2013年10月31 日至2014年10 月31日	金圆控股承担 连带保证责任，保证合同 于2013年10 月29日签署。
互助金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分行	2013年城西字第 1013200001-2号	4,000	2013年11月27 日至2014年11 月26日	金圆控股提供 连带保证责任，保证合同 分别于2013年 11月26日签 署。
互助金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分行	2013年城西字第 1013200001-1号	1,000	2013年11月27 日至2014年11 月26日	康恩贝集团、 赵辉及赵璧生 提供连带保证 责任，保证合 同分别于2013 年11月26日 签署。
互助金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海东地区分行	建东流(2013)003号	13,000	2013年11月6 日至2014年11 月5日	互助金圆、青 海宏扬分别以 水泥生产设备 作为抵押，抵 押合同于2013 年11月6日签 署。青海宏扬 水泥生产设备 作为抵押，抵 押合同于2013 年11月6日签 署。金圆控股 承担连带保证 责任，保证合 同于2013年 11月6日签 署。
互助金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互助支行	28060375-2013年(互 助)字0037号	2,000	2013年12月12 日至2014年12 月10日	金圆控股承担 连带保证责任，保证合同 于2013年12 月9日签署。

太原金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阳曲县支行	14101201000000575	15,800	2010年8月4日至2015年8月3日	金圆控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合同于2010年8月4日签署。
朔州金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68012012280122	1,180	2012年3月21日至2016年3月20日	金圆控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合同于2012年3月2日签署。
朔州金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68012012280121	1,800	2012年3月21日至2016年3月20日	金圆控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合同于2012年3月2日签署。
朔州金圆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行	(0901) 晋银承字(2013)第001号	2,000	2013年11月22日至2014年11月20日	互助金圆、太原金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合同于2013年1月15日签署。
朔州金圆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行	(0901) 晋银承字(2013)第001号	2,000	2013年12月20日至2014年6月20日	互助金圆、太原金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合同于2013年1月15日签署。
河源金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12500312001101	6,000	2013年8月15日至2020年8月15日	互助金圆、赵璧生、赵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合同于2012年8月27日签署。河源金杰于2012年8月27日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以河源金杰的土地使用权等财产、权利设置抵押、质押。
河源金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12500312001102	11,600	2013年9月11日至2020年9月11日	
青海宏扬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	青银(1001)行固贷字(2013)年第0001号	11,000	2013年3月14日至2016年1月18日	金圆控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合同于2013年1月18日签署。互助金圆签署《抵押合同》

					以互助县花石山石灰岩矿采矿权设置抵押。
青海宏扬	国际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1020131100000276	8,400	2014年1月8日至2019年1月7日	互助金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于2014年1月7日签署《保证合同》;青海宏扬以7.5MW余热发电站及110KV变电站设置抵押,于2014年1月7日签署抵押合同。
互助金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助支行	28060375-2014年(互助)字0005号	2,000	2014年1月24日至2015年1月23日	金圆控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于2014年1月24日签署保证合同。

2、授信合同

截至本交易报告书披露之日,互助金圆与银行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被授信企业名称	银行全称	合同编号	批准额度	合同期限
互助金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2013年城西字第1013200001号	5000	2013年11月26日至2014年11月25日

3、施工合同

截至本交易报告书披露之日,互助金圆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施工合同如下:

签订时间	施工方	工程采购方	合同编号	工程内容	总价款(万元)
2012/1/8	浙江宝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源金杰	HYJJ-2012-TJ-001	4500t/d熟料生产线工程,包括桩基、土建、非标钢结构、基槽土方开挖及回填	7155
2012/6/10	广东盈美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河源金杰	HYJJ-2012-DQ-12	110kV骆湖站至110kV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总降压送电线路工程	1000

2012/7/10	广东盈美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河源金杰	HYJJ-2012-DQ-13	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总降变电站安装工程	1380
2013/6/27	广东盈美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河源金杰	HYJJ-2012-DQ-13补1	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总降变电站安装工程	1070

4、销售合同

截至本交易报告书披露之日，互助金圆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签订时间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总价款(万元)
2014/1/14	互助金圆	青海春发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QHJY-2014-XS-05	水泥	5,022
2014/1/14	互助金圆	西宁伟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QHJY-2014-XS-06	水泥	4,000
2014/1/1	互助金圆	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	QHJY-2014-XS-12	熟料	6,347
2014.3.20	青海宏扬	格尔木云龙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QHHY-2014-XS-08	水泥	2,900
2014.3.01	青海宏扬	长沙天麟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QHHY-2014-XS-09	水泥	2,010
	青海宏扬	西安铁兴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QHHY-2013-XS-16	水泥	3653.5
2014.3.21	民和分公司	甘肃祁连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QHJY-2014-XS-01	水泥	注

注：该合同约定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民和分公司销售给甘肃祁连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水泥，结算平均价格 32.5 复合袋袋装水泥 248 元/吨，42.5 复合袋袋装水泥 330 元/吨，42.5 普通散装水泥 310 元/吨。以销售出场 10000 吨为一周期并结算，销售旺季月供应量不低于 40000 吨。

5、采购合同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互助金圆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采购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应披露的采购合同。

(三) 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诉讼、仲裁情况

互助金圆下属子公司河源金杰存在一项争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案件，该案件主要情况如下：

1、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南通达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请求被告支付工程款 6476666.53 元

案号：（2014）河东法民二初字第 12-1 号

现状：因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目前一审尚未开庭。

2、诉讼的原因：

2012年1月8日，河源金杰与南通大辰签署《45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生活区及生产区道路、围墙工程》（合同号HYJJ-2012-TJ-02）；2012年7月24日双方签署了《生活及生产区围墙建设工程补充合同》，约定由南通大辰承建河源金杰45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生活区及生产区道路、围墙工程。合同签订时预估的工程量约为1450万元，南通大辰实际完成了合同中约定的部分工程量，根据河源金杰测算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979.9431万元，而南通大辰认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1387.4754万元；根据河源金杰的计算已经支付了南通大辰781.92875万元工程款，而南通大辰认为实际已经支付了739.8087万元。由于双方对已经完成的工程量和已经支付金额的分歧，导致双方无法完成工程结算，最终导致南通大辰向法院起诉。

3、诉讼涉及的金额：

南通大辰在该诉讼的诉讼标的金额为6,476,666.53元以及迟延支付的利息。而根据河源金杰提供资料显示南通大辰并未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实际完成全部工程量，根据河源金杰测算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为979.9431万元，河源金杰已经支付了781.92875万元（南通大辰承认已经支付了739.8087万元），因此河源金杰实际结欠南通大辰的金额约为200万元。

南通大辰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需要由双方共同聘请或由法院指定的工程造价审计机构审计之后才能确定。根据上述情况，诉讼涉及的金额应该大约在6,476,666.53元到200万元之间。

4、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该诉讼涉及的工程为河源金杰45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生活区及生产区道路、围墙工程，目前该工程已经基本完工（部分为南通大辰以外的其他施工单位完成），不影响河源金杰正常的生产经营的使用。诉讼中被财产保全的金额为680万元，该等金额对河源金杰的生产经营及本次重组的估值也不会造成影响。

5、诉讼对估值的影响：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对于河源金杰厂区的生活区及生产区道路、围墙工程等已按照合同价 1450 万元作为资本性支出从预测现金流中扣除，而目前南通大辰认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 1387.4754 万元，并以此提出诉讼请求。其请求支付的金额小于收益法中预测的资本性支出，因此，该诉讼事项不会对评估值产生不利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2011 年至今，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没有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互助金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互助金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互助金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全面、完整的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四）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报告附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2014年1月，金杰环保建材公司收到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源县人民法院)发出的《民事裁定书》([2014]河东法民二初字第12-1号)及原告南通大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大辰)的《民事起诉状》。南通大辰于2014年1月6日向东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金杰环保建材公司向其支付尚欠的工程款6,476,666.53元以及按照《补充协议》约定计付延迟履行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同时提出诉讼保全的申请。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东源县人民法院已冻结金杰环保建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红星路支行的银行存款680.00万元，金杰环保建材公司正在积极应诉。

2、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详见本交易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之“八、标的资产主要负债、

对外担保及固定资产情况”之“（一）标的资产对外担保情况”。

3、其他重要事项

2013年12月1日，光华控股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预案)等议案，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收购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及邱永平等10位股东持有的本公司100.00%股权，光华控股公司于2013年12月9日披露了预案等相关公告。截止本交易报告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正在进行中。

除上述期后事项外，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重大期后事项。

第十五节 独立董事、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 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不得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

2、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12月9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5.76元/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拟购买的相关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较强，评估定价公允；公司拟购买的相关资产的最终价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准确定，价值确定的原则公正、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聘请西南证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具有保荐人资格，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6、本次交易中，光华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象金圆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同为赵璧生及赵辉父子；交易对象康恩贝集团的总经理吴仲时兼任光华控股的董事；交易对象方岳亮现为光华控股的董事、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照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8、本次交易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9、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0、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之规定。

本次收购前，金圆控股已通过持有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资产”）91%股权成为光华控股的控股股东，对光华控股拥有控制权。本次收购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金圆控股。金圆控股与发行前控股股东开元资产同时由实际控制人赵璧生及赵辉父子所控制，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金圆控股取得发行人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发行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30%。金圆控股已出具承诺，自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通过本次收购所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36个月内不转让。在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金圆控股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后，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2条规定，金圆控股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11、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安排。

1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各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方案及相关协议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各方已取得申报核准材料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和纠纷；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资产不会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光华控股仍符合上市条件；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所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合法有效，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西南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本次交易总体评价如下：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本次交易已经光华控股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及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拟购买资产，已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价格是以评估值为参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体现了交易价格的客观、公允。本次交易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的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持续发展能力及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降低财务成本，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更好更快的发展。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光华控股已经作了充分详实的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第十六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四层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电话：010-57631234
传真：010-57631391
联系人：陈明星、牛志鹏、向林

二、法律顾问

名称：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6 楼
负责人：吴东桓
电话：021-6876 9686
传真：021-5830 4009
联系人：王建文、林尚乾

三、财务审计机构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法定代表人：余强
电话：0571-88879858
传真：0571-88879000-9858
联系人：高峰、孔令江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202 室
法定代表人： 钱幽燕
电话： 0571-88879818
传真： 0571-88879992-9818
联系人： 顾桂贤、冯晓钢、钱烈

第十七节 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 二、标的资产声明
- 三、交易对方声明
- 四、法律顾问声明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六、财务审计机构声明
- 七、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以上声明均附后。

一、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及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赵辉

许华

方岳亮

吴仲时

万如平

许苏明

孔祥忠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3日

二、标的资产声明

本公司保证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邱永平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3日

三、交易对方声明

交易对方声明(一)

本公司保证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本人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赵辉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3日

交易对方声明(二)

本公司保证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中引用的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陈国平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3日

交易对方声明(三)

本人保证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邱永平

2014年5月23日

交易对方声明(四)

本人保证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中引用的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闻 焱

2014年5月23日

交易对方声明(五)

本人保证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中引用的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陈 涛

2014年5月23日

交易对方声明(六)

本人保证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中引用的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赵卫东

2014年5月23日

交易对方声明(七)

本人保证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中引用的本人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范皓辉

2014年5月23日

交易对方声明(八)

本人保证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中引用的本人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胡孙胜

2014年5月23日

交易对方声明(九)

本人保证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本人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陈国平

2014年5月23日

交易对方声明(十)

本人保证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本人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方岳亮

2014年5月23日

四、法律顾问声明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援引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吴东桓

经办律师：

王建文

经办律师：

林尚乾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2014年5月23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同意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书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钱幽燕

经办资产评估师：

顾桂贤

经办资产评估师：

冯晓刚

经办资产评估师：

钱烈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3日

六、财务审计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和审核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余 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

高 峰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孔令江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3日

七、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同意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

陈明星

牛志鹏

项目协办人：

向林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3日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光华控股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2、光华控股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3、光华控股关于本次交易的监事会决议；
- 4、光华控股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
- 5、互助金圆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
- 6、交易对方有权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决议；
- 7、光华控股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8、光华控股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 9、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的资产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最近三年原始报表及其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最近三年的纳税证明文件；
- 10、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互助金圆2014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11、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光华控股2014年度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最近三年备考审计报告；
- 12、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互助金圆的资产评估报告；
- 13、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4、西南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 1 号楼 22 楼

电话：0571-86602265

传真：0571-85286821

联系人：王函颖、王潘祺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4 层

电话：010-88092288

传真：010-88091391

联系人：陈明星、牛志鹏、向林、侯泱

3、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4、指定信息披露网址：www.szse.cn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3 日